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89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一、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二、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四、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108 年 10 月 28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兩天為一次會）……（　1　～ 72 ）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四、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五、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六、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108 年 10 月 28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兩天為一次會）……（　73　～ 27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三、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五、親民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與保障法草案」案；六、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七、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108 年 10 月 30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兩天為一次會）……（ 275 ～ 328 ）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預

算）案（108 年 10 月 30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兩天為一次會）……（ 329 ～ 4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3 ～ 41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童委員惠珍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8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童惠珍　陳歐珀　李昆澤　蕭美琴　葉宜津　顏寬恒　林俊憲
陳素月　李鴻鈞　柯呈枋　許淑華　劉櫂豪　陳明文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曼麗　黃國昌　孔文吉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鍾孔炤
何志偉　何欣純　許毓仁　吳志揚　周陳秀霞　林德福　羅明才　蔣絜安
林奕華　陳玉珍　劉世芳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3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總務司	代理司	長	曾慧鶯
管理資訊中心	組	長	宋麗惠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專門委員		邱勝理
鐵道局	局	長	胡湘麟
主計室	主	任	許聖恩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張政源
主計室	主	任	曹棟鈞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陳　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莉惠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林秀春

10 月 24 日（星期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主任秘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長	林　傑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秘書處	專門委員代處長	張文富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技監兼執行秘書	吳明峰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技監兼執行秘書	連振賢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張明珠
人事室	主任	李靜宜
主計室	主任	林佳欣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長	陳文瑞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	處長	蔡英良
總務司	副司長	曾慧鶯
管理資訊中心	組長	宋麗惠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專門委員	曾建民
鐵道局	局長	胡湘麟
主計室	主任	許聖恩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張政源
主計室	主任	曹棟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嘉琳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林秀春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科　　員　黃玉如

10 月 23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鐵道局局長胡湘麟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張政源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李昆澤、蕭美琴、葉宜津、顏寬恒、林俊憲、陳素月、柯呈枋、李鴻鈞、黃國昌、陳曼麗、吳志揚、鄭天財及劉櫂豪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鐵道局局長胡湘麟、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張政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童惠珍、陳明文及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及提供資料。

決議：

一、109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四進行處理。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臺鐵財務狀況不佳，108 年底融資總額估計為 1,270 億元，以每年平均增加 35 億元債務估算（含淨損及償還專案未支用款），預估 109 年底融資總額為 1,305 億元，負債金額持續增加，108 年度預算利息費用 7 億 5,240 萬元，截至 8 月實際數 5 億 8,574 萬 4 千元，較累計分配預算 5 億 0,160 萬元，增加 8,414 萬 4 千元（增幅 16.78%），109 年編列債務利息費用 7.9825 億元，高額利息支出。

臺灣鐵路管理局說明因與其簽訂授信額度之行庫多數針對利率低之國營事業採取放款收回策略，限縮該局議價空間，影響利率大幅攀升所致，如 108 年 6 月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利率 0.71%相較 107 年同期 0.53%之增幅達 34%；另 108 年 6 月發行商業本票加權平均成本率 0.667%亦較 107 年同期 0.528%之漲幅達 26%，因金融市場持續緊縮致該局資金調度困難。

泛公股銀行有著負擔政策承擔責任，為減輕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高額利息支出，泛公股銀行例如：臺灣銀行與土地銀行等應當扮演協助者角色，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泛官股銀行協調利率調降，以減輕臺灣鐵路管理局沉重之利息負擔。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財務狀況不佳，由於高鐵因素導致本業收入逐年下降，臺鐵 108 年底融資總額估計為 1,270 億元，目前臺鐵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尚有部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推動多年仍未完成招商簽約作業，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當研究其他開源方式收入，由於全國臺鐵車站、倉庫、空地、維修機廠與閒置建物眾多，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當盤點上述相關建築物是否可裝置太陽能設施可行性，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三、有鑑於臺鐵 107 年 10 月發生普悠瑪事故，造成多人傷亡，案發地新馬車站彎道過彎，臺灣鐵路管理局擬將新馬車站北移以改善彎道問題。為使未來新馬站移設更具效益，亦符合在地鄉親期待，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新馬新站設置於蘇澳鎮新馬地區，以符合地方都市計畫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10 月 24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四、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決議：

一、本(24)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暫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24)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1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78 萬 2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億 8,059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877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許淑華　陳雪生　童惠珍　蕭美琴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一)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預算 338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 1,830 萬元。經查，赴海外設立據點所需投入之經費對中小型工程業者相對負擔大，政府以補助工程業者開拓海外據點初期成本之方式，協助其爭取海外商機，自 104 年度推動以來，獲補助廠商及得標件數已逐年增加，惟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以中小型居多，鑑於政府補助能量有限，允宜研議有效措施，提高無海外經驗之中小型業者赴海外發展之意願，顯然該計畫執行仍有改善精進空間。爰「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877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預算 338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 1,830 萬元。鑑於政府補助能量有限，爰「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高無海外經驗之中小型業者赴海外發展之有效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童惠珍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

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預算 338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 1,830 萬元。

經查，本案 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海外拓點獲捐助之廠商家數雖逐年成長，但最多年度也僅能捐助 13 家，其中部分廠商係長期程計畫之捐助，或年年均提出申請者，整體清查扣除重複者後，曾獲捐助之廠商為 22 家，占國內登記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 2 千餘家之比率約 1%。

工程會捐助工程產業，用以開拓全球市場，本是美意，但由於政府捐助能量有限，本案實施近五年，未見任何回報之成效報告、營運狀況檢討等，對於政府補助後，業者在海外市場的拓展情形，所知甚少，且 5 年僅能協助 1%之企業，政策方向實需檢討，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建立追蹤機制，以了解捐助之效果及後續辦理方向，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預算 338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 1,830 萬元。經查，獲補助海外拓點之廠商家數占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比率僅約 1%，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議提高中小型業者赴海外發展之意願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二)107 年度政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為 40%。近 6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比率顯示各年度整體平均皆達 40%之目標比率，其中 102 年度為 54.86%，其後除 104 年度 68.68%達最高外，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大多維持在 64%左右，107 年度降至 49.75%，為近 6 年度最低值，且與以前年度相比，降幅頗大。相關數據顯示有 9 個部會機關（行政院、司法院、外交部、國防部、僑委會、通傳會、客委會、海洋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未達到目標比率，甚至部分機關（司法院、客委會、通傳會、海洋委員會）未提出相關說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3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1,459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明文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三)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度將全國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未達 100 萬元之財物採購比率納為精進採購電子化業務之關鍵績效指標，106 及 107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9%、15%，執行結果實際值為 21.66%、28.20%，均超出目標值，106 及 107 年度各辦理採購 2 千餘件及 3 千餘件，占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 1 萬餘件比重尚未及三成，相關業務之推動容有精進提升空間。希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將年度目標值提高。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1,459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1,459 萬 7 千元，然而依據工程會資料顯示，107 年有關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適用之案件為 11,200 件，然而實際辦理之案件僅有 3,158 件，推動成效顯有精進空間，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及適用案件為進行電子化之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委辦費」700 萬元，經查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亦編列本筆費用 800 萬元，工程會 107 年度編列本筆預算 731 萬 5 千元，108 年度編列 700 萬元，雖然預算編列每年遞減，但政府電子採購網使用效能不彰，其標案查詢系統難以順利查詢標案，屢受各界詬病，其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之成效有待檢討，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陳素月　陳明文　葉宜津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編列 654 萬 5 千元，該計畫主要係為推動及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之服務功能，經查，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仍存在部分缺漏及不便，其更於 108 年遭監察院調查指出，該資料庫功能與提供資料之及時性，實有不足，且部分內容與業界缺乏共識，如採購資訊不夠公開清楚，造成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業務人員之規劃設計易生作業不周、訂定相關資格或規範欠當、工料價格失衡，系統實用性不足等問題，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242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五)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242 萬 4 千元，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因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影響工期展延情況仍時有所聞，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且增加經費支出，相關督導工作未見落實，容有精進改善空間，允應積極研謀改進。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242 萬 4 千元，該計畫主要係針對公共工程進行相關管理業務，有鑑於公共工程之採購常因流廢標情形，進而延宕公共建設之完成期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解決採購流廢標問題，已建置相關工程採購流廢標管理機制，彙整分析各案流廢標原因並提出檢討報告，以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找出解決對策，解決工程採購流廢標問題。然經統計，103 至 107 年度全國機關辦理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數共 4,176 件，預算金額合計 1 兆 2,959 億餘元，前述工程採購案件，於各年度曾流廢標案件數占各該年度總案件數之比率，平均為 58.38%，且近年有增加之趨勢，顯示工程會之工程採購流廢標管理機制執行成效仍有待改善，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如何改善工程採購流廢標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各級政府辦理5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比率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總案件數	總預算金額	曾流廢標案件數	曾流廢標案件數占總案件數比率
合計	4,176	1,295,983	2,438	58.38
103	732	199,315	379	51.77
104	686	173,701	333	48.54
105	766	240,563	379	49.47
106	921	251,799	575	62.43
107	1,071	430,605	772	72.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242 萬 4 千元，所辦業務包括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等。

因政府採購以最低價格得標方式行之多年，低價得標易造成採購物品缺失、施工品質不佳、工期延宕等問題，影響政府信譽及施政效率，為期提升採購品質，鼓勵機關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辦理，而工程會居中推動與輔導，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由 105 年度之 20%增為 107 年度之 63%，顯示推動已有相當成效。

但近 2 年度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工期展延情況居多，107 年度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有 33 件展期，決標隔年就開始展期，工程會應了解原因，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書面報告，並督導落實前置作業，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後，始得動支。【14】

近 3 年度決標之巨額工程截至 108 年 8 月底之展期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決標年度	合計		非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			
	件數	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105	104	118,938	83	80%	49,375	42%	21	20%	69,563	58%
106	152	122,851	64	42%	45,419	37%	88	58%	77,432	63%
107	52	48,910	19	37%	13,682	28%	33	63%	35,228	72%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242 萬 4 千元，所辦業務包括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等。政府採購以最低價格得標方式行之多年，低價得標衍生所採購之物品及工程施工品質不佳、工期延宕等問題，影響政府信譽及施政效率，為期提升採購品質，應鼓勵機關巨額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242 萬 4 千元，其用途包括公共工程之執行督導協調、品質管理、建立管理資訊系統等，督導公共工程依計畫期程施工為公共工程督導之重要目標，然而 107 年度相關巨額採購，截至 108 年 8 月，已有 33 件展期，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展期案件具體說明及其相關督導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46 萬 5 千元，用於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

工程會自 94 年間迄今，累計列管 428 件閒置公共設施，至 108 年第 2 季止降至 55 件，其中需持續列管者 21 件、該會盤點初步評估無繼續列管必要者 34 件，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函報工程會後循程序解除列管，可知，該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可望大幅減少，肯定工程會之努力。

為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促請工程會加強採源頭管理策略，要求提工程興建計畫時，須納入全生命週期考量，並督促相關機關加速活化既有閒置設置，並落實源頭管理措施，以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源頭管理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46 萬 5 千元，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所需經費。

經查，由 105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之執行情形顯示，每年度終解約案件合計仍達近千餘件，且解約後重新發包件數比率不高，且終解約之案件，在解約之前，皆經歷工程延期、成本增加，影響預算執行成效及計畫效益。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制定相關檢討規範，加強管控案件之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105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終解約案件處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期間	終解約			終解約案中已重新發包				剩餘案件			
	件數	工程總價	未執行金額	件數	件數比率	工程總價	未執行金額	件數	件數比率	工程總價	未執行金額
105	290	36,308	14,781	74	26%	16,437	6,769	216	74%	19,871	8,011
106	273	4,759	3,197	87	32%	2,368	1,567	186	68%	2,390	1,629
107	244	4,481	3,109	50	20%	1,085	753	194	80%	3,395	2,357
108 年 1-8 月	158	3,792	2,727	14	9%	448	295	144	91%	3,344	2,432
合計	965	49,340	23,815	225	23%	20,339	9,385	740	77%	29,001	14,430

※註：資料來源，工程會；預算中心。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8. 103 至 107 年度全國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曾流廢標案件數在 105 年度以前介於 333 件至 379 件間，占各年度總案件數之比率介於 48.54%至 51.78%，106 及 107 年度出現大幅增加情形，分別為 575 件及 772 件，占各年度總案件數比率升至 62.43%及 72.08%。公共工程委員會分析，工程流標主因為機關未編列合理預算、設計未周妥、工期不合理、未採行靈活之採購策略等。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當將其主因提供予督導相關機關改善。爰「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46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六）鑑於政府採購以最低價格得標方式行之多年，低價得標衍生所採購之物品及工程施工品質不佳、工期延宕等問題，影響政府信譽及施政效率，為期提升採購品質，爰鼓勵機關巨額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而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由 105 年度之 20%增為 107 年度之 63%，顯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巨額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已有相當之成效。而近 2 年度巨額工程採購之展期件數中，以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居多，約占六成，雖可能係因採最有利標辦理之採購案件增加所致，惟 107 年度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截至目前已有數十件展期，決標隔年即予展期，似欠合理，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了解原因，持續督導落實前置作業，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20】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童惠珍

（七）「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間全文修正公布，不再設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8 年 9 月已 7 年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之組織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建請應加強溝通並積極協調，以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21】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童惠珍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肩負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108 年第 2 季止，該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已降至 55 件，其中需持續列管者 21 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加強預算編製階段及補助時之計畫可行性及效益等審議，並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源頭管理方式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並督促相關機關加速活化既有閒置設置。【22】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九）有鑑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震驚國人的南方澳跨港大橋斷裂事件，雖造成原因仍待查明，但也凸顯橋梁公共工程品質堪慮的問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司重大公共工程的督導，斷橋所引發全台危橋檢視的工作已刻不容緩。目前對於橋墩裸露、橋面有裂縫，潛藏危機就像顆不定時炸彈的「高風險危橋」，政府並無公開資訊？另橋墩相關盤點分級數據，一般民眾難

以取得，政府也沒公開橋墩維護檢測的分級資訊，針對危橋資訊，民眾根本無從得知？為解除民眾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協調相關單位限期完成老舊橋梁檢測，善盡公共工程督導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推動期程之書面報告，俾短時間內導正相關之缺失，也儘快落實未來危橋改善工作。【23】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十)鑑於近日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事故，恐存在橋梁維護管理疏失之問題，使人民對於我國橋梁之安全性產生疑慮，而橋梁建設係涉及人民交通安全之重要工程，必須謹慎對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對全國公共工程應負起監督、管理之責，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督導相關負責單位儘速盤點現有橋梁，強化橋梁維護管理機制。【24】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十一)「行政院組織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8 年 9 月已 7 年餘，明定行政院組織架構將不再設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之組織法修正草案也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相關之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也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該組織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鑑於政府採購金額龐大，以 107 年度為例，全國各機關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共決標 19 萬 8,165 件，決標金額高達 1 兆 7,644 億餘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目標，積極推動、協商相關法制作業，避免相關職掌業務產生移交疏漏。【25】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之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迄今進度緩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溝通及協調作業，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26】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劉櫂豪

(十三)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工程顧問服務業一般經營概況統計分析，截至 106 年底國內辦理登記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 1,082 家，其中以中小型居多；另同年底登記為技師事務所者 1,197 家，該統計以依規定需填報年度業務報告書之 680 家進行分析，聘用一般員工及執業技師 2,481 人，平均每所 3.6 人，顯示技師事務所規模亦不大。而 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海外拓點獲補助之廠商家數雖逐年成長，惟最多之年度僅補助 13 家，其中部分廠商係長期程計畫之補助，或年年均提出申請者，經扣除後，該期間曾獲補助之廠商為 22 家，占國內登記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 2 千餘家之比率約 1%，顯示政府補助能量有限，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有效措施，提高無海外經驗之中小型業者赴海外發展之意願，協助其發展，爭取國外工程商機。【27】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劉櫂豪

(十四)近期原物料價格波動，恐影響公共工程推動，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

發文提醒各機關務實考量，以利公共工程執行。【28】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鄭寶清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6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61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9 項　鐵道局及所屬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0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3,974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租金收入」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24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9 項　鐵道局及所屬 46 萬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70 億 0,520 萬 3 千元，減列：

㈠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㈡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0,020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㈠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249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櫂豪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㈠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249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781 萬 1 千元，增列 1,468 萬 5 千元（增幅 188%），經查，其主要是設施及機械設備之相關養護費增加，以及新增「委託辦理鐵道安全監理制度精進作為之規畫」計畫之委辦費等。有鑑於去年普悠瑪事故之發生，交通部鐵道局作為全國鐵路監理單位，確實應精進其安全監理制度，以提升鐵路行車安全，然該項預算大幅增列，且新增計畫之預期效益亦未充分說明，雖立意良好，但預算之編列理應更為審慎，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就相關計畫提出詳實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2.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於「鐵道業務—機電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1,297 萬

4 千元。該經費主要是辦理機械設備養護費等，其中有些設備屬於共同設備如高鐵資訊幹線，仍可協調尋求調整費用空間，為了撙節開支，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249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鄭寶清

3.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鐵道業務—營運監理業務—委辦費」編列 300 萬元，其用途為委託辦理鐵道安全監理制度精進作為之規劃，該項預算為 109 年度新增，考量鐵道監理為交通部鐵道局重要業務，且近年來鐵道事故頻繁，然而精進作為應為交通部鐵道局本職，相關業務委外是否妥當仍需審慎評估，爰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249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相關業務委外之必要性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4.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歲出預算「鐵道業務」項下「營運監理業務」編列 681 萬 1 千元，其中「委辦費」300 萬元主要委託辦理鐵道安全監理制度精進作為之規劃，然交通部鐵道局身兼鐵道監理單位，該局又辦理鐵路興建工程，近日來因施工計畫造成鐵道事故頻傳，形成交通部鐵道局自己監理自己的情形發生，因此精進監理作為卻有其必要，然根據交通部鐵道局 109 年度預算書委辦計畫內容說明，並無將上述問題納入規劃內。爰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249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將鐵道監理業務精進作為之規劃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二)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8,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二)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8,600 萬元，其用途為辦理鐵道工程管理相關工作，然而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事故統計資料顯示，今年 1 月至今，已發生 14 起因交通部鐵道局施工疏失導致之行車事故，考量交通部鐵道局身兼鐵路建設與鐵路監理之重要角色，應更加謹慎，避免事故發生，爰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共編列 2 億 8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 14 起事故肇因及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2.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8,600 萬元，其主要計畫內容為辦理鐵道工程之建設與管理作業。有鑑於臺鐵近年行車事故頻傳，以及行車異常事件數居高不下，交通部鐵道局作為全國鐵路之監理單位理應有所作為，然而，根據數據顯示，因交通部鐵道局施工疏失而造成鐵路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之狀況持續發生，且有逐年成長之趨勢，105 年有 5 件、106 年有 9 件、107 年有 15 件，108 年截至 9 月底就有 14 件，然交通部鐵道局作為全國鐵道之建設施工及營運監理單位，竟本身就是導致鐵路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顯見交通部鐵道局在鐵道工程之建設與管理上恐有疏漏及待改善之處，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施工疏失而造成鐵路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之狀況作出相關檢討及研謀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三)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6 億 4,3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鄭寶清　　劉櫂豪　　陳雪生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三)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交通部鐵道局表示，該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機電工程 ME06A 標因多次流標，無法於 7 月底前支付預付款；經檢討招標策略後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辦理第 9 次公告招標，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決標，目前決標內容為 A21—A22 與 A14 站金額為 28.2 億元，後續將依約辦理預付款支付作業，金額約 1.68 億元，相關資料顯示該計畫使用號誌系統為德國系統，與原來沿線系統為英國系統相異，未來全線系統整合問題，鐵道局未能說明清楚是否要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其次號誌系統之建置成本 1 公里約 2 億元，該案號誌系統之決標金額高達 11 億，金額是否過高，請鐵道局說明清楚。爰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6 億 4,3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雪生

2.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6 億 4,320 萬元，經查，該計畫桃園市政府承諾 108 年度分攤 1 億 4,410 萬元、109 年度分攤 8,300 萬元，其中 108 年度之分攤款 1 億 4,410 萬元業遭議會刪除預算，108 年度已無法撥

付，倘桃園市政府未能於 109 年度撥付相關配合款，屆時恐將影響工程付款時程及計畫進度，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鄭寶清　劉櫂豪

(四)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9 次會議」，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等提報軌道產業興建及維修關鍵績效指標（KPI）。國內軌道分為高鐵、臺鐵、捷運及輕軌 4 大系統，基於國內廠商已具臺鐵通勤電聯車及輕軌部分系統之參與設計及產製能力，而高鐵及捷運則尚無完整技術能力及產業鏈之考量下，配合前瞻計畫推動、各地輕軌建設需求及國內產業優勢項目，以臺鐵通勤電聯車、輕軌車輛為現階段優先發展重點，臺鐵城際電聯車、捷運電聯車、高鐵車輛現階段以維修備品國產化為優先發展目標，相關 KPI 及目標值如下：

興建 KPI—國產化比例目標值及現況

項目	目標值設定依據		目標值		現況(108 年 8 月)	
			111 年	115 年		
	車型/系統	國產化比例	國產化比例	國產化比例	車型/系統	國產化比例
臺鐵通勤電聯車	EMU800	52.0%	62%	70%	EMU900	10%(初估)
輕軌車輛	淡海輕軌	21.5%	50%	70%	安坑輕軌	尚未定案(初估 41.9%)

目前國產化比例上，距離目標值仍有發展空間，為達提升軌道產業國產化比例之預期目標，交通部鐵道局允宜與相關部會研謀措施，扶植國內廠商提升技術品質，帶動我國軌道產業發展。【17】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五)鑑於交通部長林佳龍日前表示，為縮短東西城鄉差距，鐵路將推動「西高鐵、東快鐵」串連全島，也評估高鐵往東延伸到宜蘭。據了解，交通部 108 年 5 月下旬請交通部鐵道局研議「高鐵延伸宜蘭」方案，經初步評估具有工程可行性及交通效益，建議辦理「可行性研究」，而鐵道局 108 年 8 月 2 日亦提送初步評估成果至交通部。為配合交通部未來「西高鐵、東快鐵」的全國鐵路發展策略，鐵道局應持續推動高鐵延伸宜蘭計畫之研議，此一目標一旦達成，宜蘭有了高鐵，就將是「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的轉運中心；此轉運中心的建構，端賴「高鐵延伸宜蘭」、「宜花東快鐵」、「臺鐵宜蘭線」的三鐵車站共構建置。爰要求交通部督促交通部鐵道局儘速啟動宜蘭三鐵車站大平台共構計畫之相關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初步規劃之成果書面報告，俾利於完善未來宜蘭（東部地區）對內對外大眾運輸系統之整體規劃。【18】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六)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技術員配合組織改造移撥至交通部鐵道局，有部分人員遭遇倒退陞遷序列之情事。鐵道局應保障且公平對待，不因組織整併或受年限限制損害陞遷權益。爰

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9】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七)花蓮火車站啟用 1 年，諸多設施如電扶梯、廁所排水管、自動閘門曾發生故障，漏水、積水事件亦頻傳。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全面排檢各項設施。檢查結果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八)花蓮站雖為銅級綠建築採節能節電自然通風對流設計，但夏日高溫使人不適。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悶熱問題積極研議改善方案。【21】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九)政府近年正積極希望提升軌道產業國產化比例，更成立跨部會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來研商軌道產業推動政策、供應鏈與需求端間之媒合關鍵績效指標及推動期程等項目，其中「發展軌道產業」是交通部鐵道局整併成立以來之重要施政目標之一，然目前我國軌道產業之國產化成效仍不足，諸多核心關鍵技術無法自行由國內生產，仍需仰賴進口，故若欲達成提升軌道產業國產化比例之目標，交通部鐵道局應加強努力，積極與相關部會合作，共同研謀相關措施協助國內產業提升技術品質，以推動我國軌道產業之發展。【22】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十)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過往交通部鐵道局負責全國各鐵道系統之安全管理、事故調查之監督管理，而原有職責在運安會成立後勢必將有所調整，相關鐵路法規亦需進行修正，方能落實獨立事故調查精神，符合社會之期待，然因運安會甫成立，其鐵路事故調查在營運機構、監理單位及獨立調查單位之分工方式仍處於磨合之中，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加速相關法規之修正及相關職責調整，並精進整體監理制度，以確保及提升行車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23】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十一)嘉義縣鐵路高架化計畫為近十年嘉義縣的重大建設計畫之一，雖然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經交通部審查會審查通過，嘉義縣政府亦已根據審查會議意見完成修正再次提報交通部，爰要求交通部儘速完成審查並送行政院核定，以利後續計畫之進行。【24】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劉櫂豪　鄭寶清

(十二)隨著都市變遷，台灣鐵路軌道穿行都會區域，造成居民不便之事例愈來愈多。以高雄市楠梓區為例，楠梓區居民已愈來愈多，都市化反而造成楠梓的鐵道分隔區內居民的生活空間，且造成交通不便，因而變成有高架公路密集交叉，而有「楠梓百慕達」之譏。此案亦於立法院總質詢要求行政院、交通部要積極研議楠梓—左營鐵路地下化，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包含可行性分析之書面報告。【26】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劉世芳

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300 億 3,603 萬 5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28 億 2,968 萬 4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材料及用品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7 億 9,968 萬 4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27 億 9,364 萬 9 千元，減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27 億 6,364 萬 9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65 億 5,664 萬 6 千元，減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3 億 5,664 萬 6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2 項：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災害損失—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035 萬 6 千元，及「行車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保險費」之責任保險費編列 4,000 萬元，上開 2 項預算合計編列 5,03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柯呈枋　　李鴻鈞　　顏寬恒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1.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災害損失—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035 萬 6 千元，及「行車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保險費」之責任保險費編列 4,000 萬元，上開 2 項預算合計編列 5,035 萬 6 千元。近年行車事故仍多且 107 年度行車異常事件數創近年新高（詳附表），且 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2 件，鐵道行車安全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另行車異常事件仍多，每年均超過 400 件，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458 件，其中，最多為車輛故障，其次為運轉保安裝置故障，顯示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維修檢查尚有大幅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進。

且重大行車事故所增加之賠償損失費用及行車責任保險費用甚鉅，恐加重財務負擔，而 107 年度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後，行車安全管理卻仍有改善空間，因此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請交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如何降低行車事故後，始得動支。【1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止之行車事故／事件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人

項次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1－8 月）
1.行車事故件數	66	89	65	66	61	30
傷亡人數總計	死 38 人 傷 21 人	死 52 人 傷 36 人	死 37 人 傷 34 人	死 38 人 傷 12 人	死 44 人 傷 297 人	死 18 人 傷 5 人
(1)重大行車事故	39	55	41	46	7	2
(2)一般行車事故	27	34	24	20	54	28
2.行車異常事件件數	524	529	482	443	594	458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2)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災害損失—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035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減少 337 萬元（減幅 24.55%），亦較 107 年度決算減少 4 億 8,365 萬 8 千元（減幅 97.90%），為天然災害破壞運輸設備、電務設備系統及客貨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復舊及殘物清理遷移等費用。另「行車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保險費」之責任保險費編列 4,00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1,200 萬元（增幅 42.86%），為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經查：近年臺鐵行車事故仍多且 107 年度行車異常事件數創近年新高，致提高行車風險及賠償損失負擔，鐵道安全管理機制亟待改善。為降低行車事故之財物損失風險，爰該二項計畫編列經費共 5,03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3)鐵路重大行車事故所造成之人員傷亡、車輛毀損及設備維修等鉅額損失與賠償費用增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財務負擔，舉例來說：107 年度新馬站普悠瑪出軌事故造成之損失與賠償總計約 9 億 8,904 萬元，重大行車死傷事故提高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費用，109 年度責任保險費預算即較 108 年度增幅 42.86%，該局說明依相關公式估算，往年加權經驗損失率多小於 10%，損失經驗調整係數多落在 0.39，因普悠瑪事故加權經驗損失率可能達到 40.04%，損失經驗調整係數為 0.89，亦即保費約需 3,848 萬元，爰調增保險費至 4,000 萬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預算「行車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保險費」之責任保險費編列 4,000 萬元，以因應行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賠償給付及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等相關費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安全管理容有改善空間。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4)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災害損失—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03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管理制度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柯呈枋　　李鴻鈞　　顏寬恒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預算提列轉投資事業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投資淨額為 39 億 9,477 萬元，預計 109 年底持有股數為 3 億 9,947 萬 7,000 股，持股比率 9.29%，編列股利收入預算卻為 0 元。

亞太電信近年度營運損益情形嚴重，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虧損 40 億 9,226 萬 2 千元與 32 億 5,830 萬 2 千元，且 108 年上半年仍營運虧損 26 億 423 萬 3 千元，已連續虧損逾 5 年，經營績效持續惡化。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身為亞太電信第 2 大股東，並於董事會中取得 2 席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扣除獨立董事 3 席，計有 8 席）比率為 25%，卻仍放任該公司連年虧損。臺鐵局應強化其擔任該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之功能，善盡管理人職責，維護公股權益，督促該公司積極改善營運虧損狀況。

提案委員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質詢時，曾請臺鐵局務必研討相關轉投資方案，並且督促公股股權管理人職責，臺鐵局回復會再商議是否繼續投資亞太電信，但至今也未有明確檢討方案，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儘快研議相關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莫再使公股權益受損。【40】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3.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仍有不足，截至 107 年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有 241 個車站中，僅有 148 站完成無障礙電梯設置，其中部分車站如臺南車站雖有無障礙電梯之設置，卻僅設置於前站，難以滿足旅客之需求，此外，部分無管理人員招呼站之無障礙設施亦不足，造成有需求之旅客出入車站困難，故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加速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並針對現有無障礙設施不足及無管理人員招呼站部分研擬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4. 鑑於日前日本因颱風哈吉貝侵襲導致 JR 東日本長野新幹線機廠內的列車泡水，考量氣候變遷極端形氣候已是常態，相關設施設備的防洪及預警應更加強，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機廠之防洪預警等相關措施進行檢討並提出精進之應變方案。【42】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鄭寶清

5. 因應新一代票務系統上線使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起推行新會員制

，提供更多服務，例如：使用累積點數折抵消費金額、個人會員對號列車一般車票線上申購／查詢／取消、對號列車團體車票線上申購／查詢／取消、專開列車線上申購／查詢／取消、鐵路商品及便當線上申購／查詢／取消等。新制系統整合售票主機、一般會員、團體會員、臺鐵夢工廠、APP 等，可提供旅客優質會員服務。相關資料顯示：舊制會員累計註冊人數一般會員 40 萬 5,173 人及團體會員 1 萬 6,398 人；新制會員累計註冊人數一般會員 64 萬 4,590 人及團體會員 1 萬 7,329 人，會員等級為一般會員 54 萬 7,617 人、黃金會員 11 萬 4,290 人及白金會員 12 人，與每年 2 億餘人次之運量相比，會員人數仍有極大成長空間，臺鐵局應當儘量提高註冊會員數，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推廣計畫書面報告。【43】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6. 近年來臺鐵各類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頻傳，103 至 107 年度行車事故總件數均逾 60 件，並有數十人以上人員死傷，107 年間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等事故，總計造成 44 人死亡及 297 人受傷，且 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30 件行車事故，重大行車事故之正線出軌事故仍多，103 年度為 2 件，106 及 107 年度各為 9 件及 7 件，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2 件，鐵道行車安全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其次行車異常事件仍多，每年均超過 400 件，尤其 107 年度增加至 594 件，較 106 年度件數增幅 34.09%，且 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458 件，件數仍偏多。最多為車輛故障：107 年度計 256 件，108 年 8 月底止計 240 件，其次為運轉保安裝置故障：107 年度 144 件，108 年 8 月底止計 83 件與其他事件：107 年度 79 件，108 年 8 月底止計 57 件，顯示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維修檢查尚有大幅改善空間，臺鐵應當檢討改進，有效減少故障發生次數，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行車安全與維修部分，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7. 北迴線武塔車站增設待避線營運後可增加列車調度之穩定性。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研議加開台北—花蓮間定期列車之相關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8. 因花蓮—台東區間部分車站月台長度不足無法停靠固定 8 輛編組之電車。又新購之通勤電車為 10 輛編組，為將來趨勢。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交通部鐵道局需將花蓮—台東間區間快車停靠車站月台加長，使之能停靠固定 8 輛編組電車。【46】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9. 有鑑於哈吉貝颱風挾帶驚人雨量，使日本長野縣的千曲川決堤氾濫，造成大水淹進 JR 東日本的長野新幹線車輛中心，高達 120 節北陸新幹線車廂泡水，如整批報廢，損失金額近百億台

幣。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盤點各機務廠、段之防洪機能，以避免重蹈覆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1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普悠瑪列車等車輛及列車自動防護、後勤管理系統等重大採購案件，未確實監督立約商辦理試運轉測試及訂定相關使用管理作業規範，且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影響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車輛及列車自動防護、後勤管理系統等重大採購案件，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48】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事業包含運輸本業跟附屬事業，但附屬事業收入合起來只占總收入 20%，相較於國外許多鐵道業者附屬事業收入多為 40 至 70%，明顯過低，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立基礎軌道建設周邊土地整合開發機制，積極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文化部或地方政府進行協調，讓土地開發地區發展效益能挹注臺鐵，創造收益改善營運財務。【49】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劉櫂豪　鄭寶清

12. 彰化車站佔地幅員廣大，目前卻只有緊鄰三民路方向設置驗票口，對於線西、伸港、和美等鄉鎮乘車民眾進出十分不便，且於車站後方新增驗票口亦有助於乘客分流，紓解站區壅塞情形。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編列「彰化車站旅運設施改建工程」項目中，研議設置彰化車站後站（臨辭修路）售票設備及驗票口，並施設跨站天橋連結各候車月台。【50】

提案人：柯呈枋　李鴻鈞　顏寬恒

13. 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預算編列「租賃收入」40 億 2,308 萬元，重要工作之一為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惟尚有部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推動多年仍未完成招商簽約作業，實宜妥適檢討並儘速完成，以有效落實資產再開發運用價值。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顏寬恒　童惠珍　柯呈枋

14. 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預算編列「補票加重金」及「客運收入退回」，為因應客運補票、列車事故退票及晚點賠償等情形之相關收入與收入退回。又近年各該項收入及收入退回有增加趨勢，宜強化補票相關處理機制以降低衝突風險，並就列車晚點賠償增加情形，妥予注意改善。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52】

提案人：顏寬恒　童惠珍　柯呈枋

15. 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預算編列「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經費 9,030 萬元，惟該

計畫歷年預算執行均未如預期，該局宜加強相關控管機制，並確實辦理各項系統驗收工作，俾新票務系統如實發揮應有功能。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53】

提案人：顏寬恒　　童惠珍　　柯呈枋

16. 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員額有一萬七千名，然因僅有一萬四千多名為正職員工，其餘多以臨時員工聘用，然而臨時員工受限於待遇、福利條件等因素，難以留住人才，在長期人力不足情況下，產生技術斷層、超時加班、軌道設施養護能量不足等諸多問題，此均造成行車安全顧慮，應儘速檢討改善。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研議提升鐵路特考名額，並增加新人培訓課程為配套措施，以改善長期正職人力不足之情況，維護行車安全及旅客權益。【54】

提案人：蔣萬安　　顏寬恒　　柯呈枋　　葉宜津

17. 查臺灣目前有超過 107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中 37%是肢體障礙者，數量不少（此還不包含年長者、因受傷造成暫時肢體障礙）有使用輪椅或輔具搭乘臺鐵外出（遊）之必要。然輪椅朋友們（團體）搭乘臺鐵時，需要停放輪椅、或供其方便移位之座位空間，現行臺鐵車型眾多，有無障礙席車型者、縱有無障礙席之車型，無障礙座位分布狀況輪椅朋友們實難瞭解，且數量有限，倘團體出遊，更需分散不同車廂，十分不便，限制他們出門行動的意願。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研議：一、增設無障礙座位車廂之可行性；二、優化列車無障礙座位車廂資訊讓輪椅朋友瞭解及訂購車票；三、全盤檢討各車站之硬體環境、動線規劃，讓使用輪椅朋友出入站、上下搭車均便捷無障礙，並將研議結果、改善期程及目標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顏寬恒　　柯呈枋　　葉宜津　　蔣萬安

18. 針對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之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雖有制訂「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及其他事故特別濟助金發給基準」，惟若非屬鐵路機構所導致，且造成旅客嚴重傷害者，現行賠償、救濟金額規定對受害旅客保障仍有不足，例如先前臺鐵松山車站爆炸案，漫長復健及生活費用讓眾多傷者及家屬十分痛苦，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研議並實行增加搭車旅客保險保障之方案，以保障乘車旅客權益。【56】

提案人：顏寬恒　　柯呈枋　　葉宜津　　蔣萬安

19. 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危險津貼係區分常態性、非常態性請領，常態性係依據工作危險性質、過去各軌道路線傷亡率，分三級每月常態性請領；非常態性請領則視個別人員接觸危險工作小時數計算，然危險津貼與員工出勤時面臨危險情況息息相關，自應視每年臺鐵員工工作情況、當年度個別職類人員遇到危險事件及情狀，反應檢討並做調整，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工會進行勞資協商，就車長危險津貼是否有通盤調整之必要達成共識，以保障維護所屬員工出勤權益。【57】

提案人：顏寬恒　　柯呈枋　　葉宜津　　鄭寶清　　蔣萬安

20. 鑑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與頭橋工業區為嘉義縣最早開發的工業區，兩個工業區內目前有 313 家廠商進駐，就業人數眾多，但最近的火車站在南邊 5 公里處的嘉義火車站，通勤相對不便利，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評估於頭橋工業區設立通勤車站。【58】

提案人：陳明文　　鄭寶清　　葉宜津

2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預算「客運收入退回」編列 1,021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72 萬 9 千元（增幅 7.69%），係各級列車因事故退票及晚點賠償之客運收入退回增加所致。經查，近年度「客運收入退回」之預、決算情形，決算數由 106 年度 944 萬 6 千元增至 107 年度 1,358 萬 7 千元（增幅 43.84%），列車晚點賠償有攀升情形，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有 494 萬 8 千元，且 109 年度預算較 108 年度預算亦增加 7.69%，顯見臺鐵局已經將列車晚點視為常態，顯不適宜，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改善。【59】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劉櫂豪　　鄭寶清

2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編列「租賃收入」40 億 2,308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減少 186 萬 6 千元，該預算的重要工作為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但部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推動多年仍未完成招商簽約作業，無法有效落實資產再開發運用價值，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推動資產活化運用，有效提升資產價值，增加收益，改善財務困境。【60】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劉櫂豪　　鄭寶清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一、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5 億 9,16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2,407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8 億 6,757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3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783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1.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

明。

⑴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通案—服務費用」編列 783 萬 7 千元，其主要為辦理站區事業用地發展用地開發招商，委託專業顧問服務，然經查，該計畫 105-107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116 萬 4 千元、120 萬元及 249 萬 8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33.59%、36.94%及 71.67%，過往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明顯不佳，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提出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改進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⑵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63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 665 萬元減少將近 200 萬元，但是前年度決算數只有 70 萬 7 千元。由於預算書內沒有說明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為何預決算數字出現嚴重落差，該筆預算明顯有調整空間，為了撙節開支，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土地成本」編列 1 億 6,225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958 萬 8 千元有稍微縮減，前年度決算數則為 1 億 6,916 萬 6 千元。由於項目中的旅運費比前年度決算數倍增，同時租金與利息仍有協商空間，為了撙節開支，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將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2 億 7,577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減少 15 億 4,284 萬 9 千元（減幅 84.84%）；另本計畫 10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988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減少 3 億 6,809 萬 1 千元（減幅 90.22%），主要係因本計畫於 108 年度屆期，109 年度不再編列土地開發相關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等所致。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底，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尚有 80.63 公頃之賸餘可建地待處理，且仍有部分站區之開發成本未能回收，惟該計畫將於 108 年度屆期，允宜妥為辦理待處分土地及盈餘分配等結算作業相關事宜，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爰 109 年度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988 萬 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417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櫂豪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4.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預計平衡表「資產」編列 423.51 億元，「負債」編列 494.11 億元，「淨值」編列－70.6 億元。該基金目前辦理土地開發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3 項計畫，均為完全自償性計畫，財務規劃投入經費將全數由計畫指定收益回收。高鐵基金提供資料顯示，該基金資產 109 年底編列 423.51 億元，較 108 年底減少 235.84 億元；該基金淨值則由 108 年底之 120.59 億元轉為 109 年底之－70.6 億元，大幅減少 191.19 億元。主要原因為土地開發計畫於 108 年底屆期並進行財務結算，預計整體開發利益 342.67 億元，其中 70%計 239.87 億元，將於 109 年度分配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導致該基金 109 年底預計資產大幅減少，淨值及累積賸餘由正轉負，未來該基金預計以長、中、短期債務方式支應，請交通部鐵道局預先將其舉債計畫與還債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說明。爰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417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2)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合計編列 17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 萬 3 千元，增加 107 萬 1 千元，亦較 107 年度決算數 86 萬 3 千元，增加 86 萬 1 千元，高鐵基金用品消耗費用增加比率過高，應有再撙節空間。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3)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172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編列之 65 萬 3 千元，增列 107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164%，相關預算雖然不多，但預算增幅過高，預算說明內容與 108 年度相同，預算編列似有過度寬列，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2 個月就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預計辦理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978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蕭美琴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5.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捐助、補

助與獎助」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編列 1,978 萬 4 千元，冀期藉由農田轉旱作等措施，以紓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相關資料顯示，歷年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成效皆未達八成以上。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2)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係為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迄今逾五年，往年執行率不彰，爰該計畫編列 1,978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3)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978 萬 4 千元，其預算用途為補助農委會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然而相關預算 107 年度執行率不到七成，108 年度至 8 月執行率也僅約 65%，相關預算執行顯有檢討空間，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過去執行率低落、未來精進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4)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1,978 萬 4 千元，其為補助農委會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所需經費，該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旱作節水獎勵補助，推動節水措施等，惟該計畫 104-107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6.81%、36.28%、16.62%、68.23%，而 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執行率僅 65.58%，顯示該計畫執行成效長年不佳，鐵道局應與農委會共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6.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資產—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編列 4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6.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高鐵基金 109 年底預計平衡表新增編列「資產—無形資產—電腦軟體」450 萬元，係辦理營運監理業務入口平台應用系統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需經費。依據本計畫書說明，本計畫總經費 600 萬元，108 年度由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150 萬元，辦理建置入口平台及駕駛員證照管理電子化系統，109 年度則由高鐵基金之高鐵投資計畫編列 450 萬元，辦理建置定

期/臨時檢查管制、鐵路法裁罰案件、鐵道營運資料庫等管理系統，其預算編列情形及辦理項目等。

本計畫系統運用之機關（構）包括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鐵公司、森林鐵路、糖業鐵路等，為鐵道營運監理之整體性入口平台系統，惟本計畫係以鐵道局及所屬公務預算及高鐵基金分年編列經費建置不同子系統之方式辦理，恐存有業務未能明確劃分、績效與權責難以歸屬之問題，且不利於經費控管，允宜檢討改進。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促請相關單位討論，將權責明確劃分，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2)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資產—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項下編列 450 萬元，其為新增之經費，是為辦理「營運監理業務入口平台應用系統開發計畫」所需，然經查，辦理該計畫所需經費分別於 108 年度由鐵道局預算編列 150 萬元，109 年度由高鐵基金編列 450 萬元，以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分年編列經費建置之方式辦理，如此恐造成業務未能明確劃分、權責難以歸屬及經費控管不利等問題，且根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高鐵基金之用途並不包含監理相關業務，鐵道營運監理應為鐵道局之業務主軸，顯示鐵道局未能將公務預算及基金之業務明確劃分，應檢討改進，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就公務預算及高鐵基金之業務劃分原則提出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7. 鑑於日前日本因颱風哈吉貝侵襲導致 JR 東日本長野新幹線機廠內的列車泡水，考量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已是常態，相關設施設備的防洪及預警應更加強，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責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機廠之防洪預警等相關措施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之應變之方案。【16】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8.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底預計平衡表「資產」編列 423.51 億元，「負債」編列 494.11 億元，「淨值」編列－70.6 億元。該基金目前辦理土地開發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3 項計畫，均為完全自償性計畫，財務規劃投入經費應該能全數由計畫指定收益回收。

但土地開發計畫於 108 年底屆期並進行財務結算，109 年度預計分配開發利益 239.87 億元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爰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可運用資源將大幅減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近年度之決算賸餘已呈現改善趨勢，惟聯外道路計畫之累計短絀及基金整體之負債仍鉅，允宜持續提升財務績效。【17】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9. 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出資 242 億元，參與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增資作業，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及該公司返還高鐵車站特定區（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五站事業發展用地之未來開發所得效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前開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交通部，交通部並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核定「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招商計畫」，規劃以設定地上權及出租等方式執行開發作業。但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五站事業發展用地仍有 82.17%尚待開發利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返還五站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含出租）情形表

單位：公頃

站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返還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已開發(含出租)		尚待開發土地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桃園站	10.72	0.00	0.00%	10.72	100.00%
新竹站(含專二)	6.77	0.23	3.40%	6.54	96.60%
臺中站	17.33	1.71	9.87%	15.62	90.13%
嘉義站	5.42	0.78	14.39%	4.64	85.61%
臺南站	7.87	5.86	74.46%	2.01	25.54%
合計	48.11	8.58	17.83%	39.53	82.17%

鑑於五站事業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用地係位於車站特定區之發展核心，具備地標意向、交通彙流等區位優勢，透過引進民間投入開發計畫，有助於帶動車站周邊經濟發展及提升高鐵運量，並可達成增裕基金財務收益之效，允宜賡續積極辦理相關開發作業。【18】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10. 為辦理高鐵沿線站區土地開發業務，交通部擬定土地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五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並取得五站賸餘可建地，部分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開發經營，其餘之可建地則以標售、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開發利用，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編列預算並執行。

依據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提供資料顯示，前述五車站區段徵收後之分配賸餘可建地面積 304.4 公頃，迄 108 年 8 月底，已標售土地面積 189.13 公頃、已出租及開發土地面積 34.64 公頃，尚待開發土地面積仍有 80.63 公頃（占 26.49%）。又依據該基金提供各站之財務資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桃園站、新竹站及臺中站已獲有盈餘，惟嘉義站及臺南站因土地開發進度不如預期，土地處分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土地開發成本。

由於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本計畫部分站區規劃於 108 年度下半年財務結算前賡續辦理土地標售及招商作業，允宜積極辦理，並妥慎規劃協調後續各站待處分土地與盈餘分配等相關事宜。【19】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11. 為辦理高鐵沿線站區土地開發業務，交通部擬定土地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五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並

取得五站賸餘可建地，部分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開發經營，其餘之可建地則以標售、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開發利用，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編列預算並執行。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提供資料顯示五車站區段徵收後之分配賸餘可建地面積 304.4 公頃，迄 108 年 8 月底，已標售土地面積 189.13 公頃、已出租及開發土地面積 34.64 公頃，尚待開發土地面積仍有 80.63 公頃（占 26.49%）。依據該基金提供各站之財務資料，桃園站、新竹站及臺中站已獲有盈餘，嘉義站及臺南站因土地開發進度與土地處分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土地開發成本。交通部鐵道局該計畫結束後，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計畫之書面報告。【20】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12. 依照行政院於 104 年度核定之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出資 242 億元，參與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之增資作業，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及該公司返還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五站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所得效益，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前開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交通部，交通部亦於 105 年核定相關站區發展用地之招商計畫，規劃以設定地上權及出租等方式執行開發作業，然而，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有 82.17%之土地尚待開發，顯示相關站區之發展用地未獲得妥善利用，無法達到預期之土地使用效益及基金收益，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上述車站事業發展用地，積極檢討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辦理開發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1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近年度因土地銷貨收入及投資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等，105 至 107 年度之決算賸餘略呈改善趨勢，惟該基金辦理之土地開發計畫於 108 年底屆期並進行財務結算，109 年度預計分配開發利益 239.87 億元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致該基金資產及可運用資源隨同大幅減少；又預計至 109 年底，該基金辦理之聯外道路計畫累計短絀尚有 325.95 億元，且基金整體負債達 494.11 億元，仍屬龐鉅，不符基金健全發展，爰要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財務績效改善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劉櫂豪

1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55 億 9,084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減少 3 億 3,766 萬元，減幅 5.7%；主要係因本計畫於 108 年度屆期，109 年度不再編列土地開發相關銷貨收入所致。依據高鐵基金資料顯示，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五車站區段徵收後之分配賸餘可建地面積 304.4 公頃，迄 108 年 8 月底，已標售土地面積 189.13 公頃、已出租及開發土地面積 34.64 公頃，尚待開發土地面積仍有 80.63 公頃（占 26.49%）。又依據該基金提供各站之財務資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桃園站、新竹站及臺中站已獲有盈餘，惟嘉義站及臺南站因土地開發進度不如預期，土地處分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土地開發成本，請交通部

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高鐵基金土地開發計畫賸餘可建地土地開發及損益情形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站別	賸餘可建地面積	已標售土地面積	已出租、開發土地面積	尚待開發土地		現金損益
				面積	比率	
桃園站	65.73	28.50	24.51	12.72	19.35%	6,222,202
新竹站	66.86	64.81	0.92	1.13	1.69%	16,965,466
臺中站	65.32	37.55	9.21	18.56	28.41%	5,845,997
嘉義站	18.33	7.80	0.00	10.53	57.45%	-1,241,202
臺南站	88.16	50.47	0.00	37.69	42.75%	-674,310
合計	304.40	189.13	34.64	80.63	26.49%	27,118,153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劉櫂豪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二項到第七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 6 案，宣讀完畢後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均准予備查，提請院會存查。

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凍結人事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事故調查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凍結「調查能量建立—設立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通過決議(五)凍結「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凍結「委辦費」預算之四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繼續進行今日會議議程。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與討論事項議程合併詢答）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以上兩案合併詢答）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中央氣象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中央氣象局業務涵蓋氣象、海象及地震 3 大領域，為貼近民眾需求及提供各界準確、即時之氣象資訊，該局持續提升海、氣象觀測覆蔽率，建構新一代觀測系統，研發天氣預報與地區測報新技術，強化天氣及地震測報能力。另為擴大資訊多元應用，持續開發氣象情資整合平台，及劇烈天氣監測系統之防災應用，做為交通運輸及防救災作業決策參考之重要依據。

有關中央氣象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及單位預算編列主要內容，由葉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葉局長報告。

葉局長天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本局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截至 9 月止之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施政績效，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如次：

壹、107 年度與 108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本局歲入預算共編列 1,969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2,40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33 萬 7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22.02%，主要原因係廠商未依約完成之逾期罰款所致。

(二)107 年度本局歲出預算共編列 19 億 896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19 億 655 萬 2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87%。

二、108 度截至 9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8 度本局歲入預算共編列 2,895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止預算分配數 1,699 萬元，實收數 1,594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3.87%。

(二)108 度本局歲出預算共編列 20 億 7,969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止預算分配數 13 億 3,764 萬 8 千元，執行數 12 億 4,828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3.32%。

貳、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以布建更完整之氣象觀測、發展更準確之氣象預報、開創更合宜之氣象服務做為施政願景，並透由提升海氣象觀測覆蔽達成率、災害性預警客製服務普及率、定量降雨預報能力提升率、氣象測報能力與整體服務效能等具體關鍵行動方案，達到強化氣象觀測、加強預報技術發展、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強化地震測報效能、加強氣象服務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的年

度施政目標，讓觀測更充實、預報再精進、服務應所需，並達成防災減災及促進經濟發展之目標，為健康智慧臺灣提供優質氣象資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強化氣象觀測

(一)提升氣象衛星觀測技術與應用

持續建置韓國地球同步氣象衛星（GK-2A）資料接收系統，精進日本向日葵 8 號衛星雲導風、對流起始偵測、地表面溫度、氣膠光學厚度、懸浮微粒濃度等產品，提升天氣與環境監測分析應用能力。

(二)整合海象觀測系統，提升海象資料應用效能

維運由鄰近海域 27 處潮位站及 11 處資料浮標站所構成之監測網；持續發展與強化波浪及暴潮系集預報技術，新增海平面變化、海岸極端暴潮線等產品，提升海象資訊服務品質；建置東吉島與彭佳嶼 2 座大氣輻射站，強化離島輻射觀測。

(三)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08 至 113 年）的「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主要工作包括：

1. 進行墾丁及花蓮氣象雷達站房修繕工程、更新五分山雷達電腦作業系統；發展雙偏極化雷達應用於改善降雨估計和反演雨滴粒徑分布的技術；分析五分山雙偏極化雷達的劇烈天氣監測參數，強化預警決策輔助系統的資料介接和顯示效能。

2. 持續整合東亞各國新增的雷達資料，推動東亞地區各國雷達資料整合；精進對流胞偵測技術與發展對流胞機率預報；擴充資料探勘的大數據資料庫，並建置「臺灣極短期定量降水預報整合系統」。

(四)強化災防環境監測，提升災防預警應變效能

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04 至 109 年）的「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主要工作包括：

1. 遷移七股氣象雷達並更新為雙偏極化；完成臺東及恆春半島地區之氣象與雨量自動站汰換與增設，且同時完成自 96 年起至 109 年長達 14 年的全國氣象與雨量自動站網汰換與增設作業，以即時提供雨量觀測數據，提升防災降雨監測效能。

2. 建置資料浮標觀測網、海嘯預警浮標及岸基波流雷達觀測網，拓展海域監測範圍，提供逐時觀測資訊供海氣象監測預報、觀光遊憩、災難防救等應用，提升海域活動安全。

3. 建置海域環境災防服務系統及波潮耦合暴潮預報系統，整合西北太平洋海象資訊，新增臺灣海岸休閒及漂流預報等海象資訊加值產品，提升海域災防資訊應用效能。

4. 建置遙測災防服務系統，完成對流深度偵測、高解析衛星降雨估計、海洋葉綠素含量估計等產品；完成強對流機率預報技術，提供未來 1 小時降雨預報指引；持續增進衛星產品服務平臺效能，擴增防救減災決策參考資訊。

二、加強預報技術發展，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

(一)開始執行為期 4 年（109 至 112 年）的「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主要工作包括：

1. 在深化氣象多元服務方面，運用人工智能語音辨識技術，開發氣象語音查詢服務系統，強化語音辨識與語意解析能力；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且模組化之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plus 客製化系統功能開發，新增 5 個 QPEplus 客製化服務單位，強化氣象資訊於防救災作業之效能。

2. 在促進智能創新應用方面，運用機器學習及人工智慧技術，結合智慧聯網科技與氣象即時資訊，推升氣象預報與加值產品之研製。

3. 在拓展氣象前瞻技術方面，包括延長熱帶低壓路徑預報時效，以及逐時更新之 0 至 6 小時即時預報產品之技術研發；颱風警報及熱帶低壓特報發布期間，提供逐 3 小時更新定量降雨預報；研發新一代全球天氣預報系統（CWB FV3-GFS）和海氣耦合預報系統；改善區域模式颱風路徑及強度預報準確度達 2%；研發 1 公里解析度區域模式。

(二)持續執行為期 4 年（106 至 109 年）的「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計畫，主要工作包括：

1. 持續優化動力降尺度系統，完成產製高解析度風能密度產品；調校衛星資料反演系統，提升太陽能密度資料品質，精進太陽能開發選址參考；完成高解析度風能及太陽能預報產品，完成海陸風場域特性分析，強化綠能環境即時監測評估及預報效能，提供綠能相關業者開發應用。

2. 建立模式輸出統計法（MOS）風能統計預報系統，調校預報誤差，提升綠能氣象資訊精確度，並完成風能及太陽能預報校驗系統功能發展。

(三)持續執行為期 4 年（107 至 110 年）的「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主要工作包括：

1. 持續進行氣象資訊在漁業跨域應用之技術開發，包含完成多重衛星資料整合，開發適用於鄰近臺灣海域的衛星反演產品、發展全球 25 公里/區域 12 公里的均一化大氣海洋耦合模組、擴增臺灣海域湧升流資料庫及建置湧升流數值預報雛形系統。

2. 持續進行氣象資訊在農業跨域應用之技術開發，包含建置日射量監測與發展預報技術、設計短期氣候預報客製化系統，建置短期氣候預報客製化系統雛型。

3. 持續進行農業跨領域客製化應用項目，建立農漁業客製化臺灣長期氣候資料整集與應用系統，包含研發相對溼度網格技術，處理並提供臺灣 1 公里的網格化資料，建構農漁業跨域合作架構與氣象創新服務。

(四)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08 至 113 年）的「氣象雷達災防預警技術提升計畫」，主要工作包括：

1. 持續發展應用雙偏極化雷達觀測之資料同化技術及導入大數據資料探勘技術，並精進對流胞偵測技術與發展對流胞發生機率預報，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觀測資料網頁，提升定量降水預報準確度。

2. 持續進行墾丁、花蓮及五分山氣象雷達升級作業，分析雙偏極化雷達的劇烈天氣監測參數

，強化預警決策輔助系統的資料介接和顯示效能，建立符合臺灣劇烈天氣發布作業之整合性雷達預警輔助系統。

三、強化地震測報效能

(一)持續擴充 50 座高品質強震站即時連線，並以島內中大型地震預警發布時間平均縮短至地震發生後 10 秒左右為目標。

(二)拓展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於防災應用，持續利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PWS）推播地震速報訊息，並與外部單位合作推動地震資訊傳遞服務或電視臺地震速報資訊插播。

(三)完成地震震度分級制度調整，強化民眾與防救災單位之地震應變；完成火山活動等級與預警發布機制之訂定，於火山活動若有特異時，得據以發布相關資訊。

(四)持續進行地震資料庫整合與推廣，提供政府開放資料庫及國內外學者分析研究運用。

(五)持續蒐集地球物理相關觀測資料，發展中長期及近震之地震前兆觀測方法，以加強地震前兆現象分析研究。

四、加強氣象服務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

(一)提升氣象資訊服務效能

持續執行為期 2 年（108 至 109 年）的「強化小區域及劇烈天氣即時預報系統」計畫，提升災害性天氣預報及監測技術，發展地面 10 米風力預報指引及發展臺灣網格化觀測資料 1 公里解析度產品，提供更細緻化的劇烈天氣即時監測和預報資訊，以因應民眾服務和防災應變需求。

(二)繼本局為跨部會之災防單位、海陸空交通單位、國防單位、救難單位以及各縣市政府等共 19 個單位，完成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之防災客製化後，將持續應渠等之實務需求增加客製化系統的進階功能。

(三)促進智能創新應用

完成與智慧城市進行智慧應用跨域合作之需求訪查及分析；進行歷史自記圖紙觀測資料數位化技術發展，以及極端氣象事件的跨域史料研究；發展智慧化監控管理平台，資訊設備納管率達 50%。持續開發客製化氣象情資整合平台（MetWatch）系統，因應相關防救災單位之使用需求，產製專屬客製化氣象資訊。

(四)加強氣象防災教育宣導

辦理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及到校宣導服務，加強口語化氣象傳播，提升氣象防災宣導與服務品質。

參、109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以下謹就 109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歲入及歲出部分報告如次：

一、歲入預算部分

109 年度本局歲入預算數為 2,897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5 萬 9 千元，增加 1 萬 1 千元；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62 萬元，係違反氣象法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二)規費收入：2,595 萬 7 千元，主要係氣象資料供應等收入。

(三)財產收入：218 萬 8 千元，主要係出租辦公室屋頂平臺架設電信基地臺及停車場租金等收入。

(四)其他收入：20 萬 5 千元，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歲出預算部分

109 年度本局歲出預算數為 20 億 83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0 億 7,969 萬 3 千元，減列 7,136 萬 9 千元或 3.43%，主要係「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及「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已編竣，而新增「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計畫經費。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氣象科技研究發展：12 億 1,89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8,877 萬 1 千元。詳細內容為：

1. 氣象科技研究：1 億 8,895 萬 2 千元，係執行「強化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農漁業健康環境型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及辦理氣象科技研究正常維運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1,471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農漁業健康環境型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等經費。

2. 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3 億 6,796 萬元，係執行「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及維持氣象作業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792 萬 9 千元，主要係「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於 108 年度編竣，並新增「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109 至 112 年）。

3. 應用氣象研究：1,795 萬 1 千元，係蒐集整理氣象資料及推展農業氣象，增進氣象服務效能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5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員維持費等經費。

4. 地震測報：1 億 5,893 萬 9 千元，係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5 期計畫—強震即時警報於防災之應用」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836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員維持費、強地動觀測網設備維護費等經費。

5. 強化災防環境監測：2 億 8,276 萬 6 千元，係執行「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所需經費，含辦理「強化雲嘉、東部及恆春半島自動雨量站」、「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建置岸基波流雷達觀測網」、「建置海域環境災防服務系統」及「建置遙測災防服務系統」等分支計畫，較上年度減列 8,344 萬 6 千元，主要係「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於 108 年度編竣，並減列「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等經費。

6. 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2 億 235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墾丁及花蓮氣象雷達更新」、「五分山氣象雷達系統強化」、「雷達資料處理分析技術強化」、「雷達整合與偏極化觀測之資料應用技術與系統發展」、「發展雷達資料大數據技術暨預警決策輔助系統」、「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及科普推廣應用」、「雷達資料中心強化」等分支計畫，較上年度增列 2,573 萬 8 千元，主要係「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及科普推廣應用」108 年度由本局、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4 機關平均分攤，109 年度起由本局統一編列所致

。

(二)一般行政：5 億 5,784 萬 5 千元，係本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加水電費等 140 萬元。

(三)氣象測報：1 億 7,830 萬 7 千元，含「氣象觀測」、「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氣象通信及雷達測報」、「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衛星資料接收及處理」、「氣象儀器檢校」、「海象測報」及「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等分支計畫，其內容為強化氣象觀測，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提升預報技術及加強氣象服務，推廣氣象防災教育等，較上年度增列苗栗頭屋氣象站觀測設備購置等經費 327 萬 7 千元。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5,237 萬 1 千元，係辦理苗栗頭屋氣象站建置工程等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1,272 萬 5 千元。

(五)第一預備金：88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肆、預期施政績效

一、「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

逐步升級現有接收設備與處理系統，獲取先進的衛星數據與處理技術，與國際氣象作業衛星技術發展接軌，108 年度完成接收、處理與產製韓國新衛星（GK-2A）之低解析度影像產品，以及精進衛星資料在海溫、日射量、雲導風、氣膠光學厚度與地溫等演算法，提升其準確性並推廣到農漁業、綠能與空氣品質監測的跨域應用。

二、「強地動觀測第 5 期計畫—強震即時警報於防災之應用」：

(一)擴充觀測設施，增加 50 座高品質強震站即時連線，提升海陸地震觀測網的效能。

(二)加強地震速報作業，擴充相關設備，提高測報資訊正確性與傳輸時效性，並以島內中大型地震預警發布時間平均縮短至地震發生後 10 秒左右為目標。

(三)新地震震度分級制度實施，強化民眾與防救災單位之地震應變，更貼近民眾感受與防救災需求。

(四)完成火山活動等級與預警發布機制之訂定，於火山活動若有特異時，得據以發布相關資訊，供各界進行應變。

(五)推廣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應用，持續與外部單位合作推動地震資訊傳遞服務或電視臺地震速報資訊插播。

(六)整合觀測資料與資料庫推廣運用。

(七)發展地震前兆觀測方法及技術研究。

三、執行「飛機投落送颱風觀測」，109 年預計持續執行約 3 至 4 架次之飛機投落送颱風觀測，以取得鄰近臺灣的颱風在海上之氣象要素資料，即時應用於颱風結構分析研判、模式資料同化與數值預測，增進颱風預測之準確度。

四、維運 27 處潮位站，完成馬祖、東沙島等 11 處資料浮標站建置及年度更換，提升資料品質與觀測成功率，加強對東北季風、西南氣流及颱風等劇烈天氣系統於海上監測，即時掌握臺灣附近海域海氣象資訊，提升海象預報技術與能力，供近海遊憩、海上航行及災害防救參考。對

於來自臺灣東南、西南海域的海嘯，爭取 15 至 20 分鐘的預警應變時間，提升海域及近岸活動之安全。

五、「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

(一)在深化氣象多元服務方面，運用人工智能語音辨識技術開發氣象語音查詢服務系統，強化語音辨識與語意解析能力；開發模組化且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之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之客製化系統功能，新增 5 個 QPEplus 客製化服務單位；持續開發客製化氣象情資整合平台（MetWatch）系統，因應相關防救災單位之使用需求，產製專屬客製化氣象資訊，強化氣象資訊於防災作業之效能；建置東吉島與彭佳嶼 2 座大氣輻射站。

(二)在促進智能創新應用方面，完成與智慧城市進行智慧應用跨域合作之需求訪查及分析；進行歷史自記圖紙觀測資料數位化技術發展，以及極端氣象事件的跨域史料研究；發展智慧化監控管理平台，資訊設備納管率可達 50%。

(三)在拓展氣象前瞻技術方面，延長熱帶低壓路徑預報時效，以及逐時更新之 0 至 6 小時即時預報產品之技術研發；颱風警報及熱帶低壓特報發布期間，提供逐 3 小時更新定量降雨預報；研發新一代全球天氣預報系統（CWB FV3-GFS）和海氣耦合預報系統；改善區域模式颱風路徑及強度預報準確度達 2%；研發 1 公里解析度區域模式。

六、「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104 至 109 年），完成臺東恆春自動雨量站汰換及增設，提升劇烈降水監測效能、完成資料浮標增加剖面流速儀觀測及新建資料浮標站 1 站，完善海域監測功能。完成臺灣東南、西南海嘯預警浮標站重新布放作業，提升海嘯監測預警功能。完成彭佳嶼與馬祖陣列式岸基測波儀觀測系統建置，擴增對臺灣北部海面監測範圍，期增加海象監測效能，提升金馬離島航行安全。持續辦理建構臺灣海象及氣象災防環境服務平臺，提升海象與氣象災防環境資訊服務效能，提高政府整體災害防救與海洋救難效率。

七、「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完成 25 個氣象站的歷史觀測資料、8 個百年氣象站詮釋資料，以及天氣圖集的數位化建檔與建置資料庫，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建置相關資料查取系統，以提供氣候變遷研究、自然環境監測、學術研究及民眾生活所需。

八、「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106 至 109 年），精進氣象觀測資料網格化技術，提升同步衛星資料在大氣亂流潛在區域之分析，以及開發海洋水色等遙測產品，擴充多尺度空間資訊整合資料庫，加強跨機關資料交換，增進氣象資料之多元應用。

九、「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106 至 109 年），109 年預計完成建置離岸風能潛力場址之即時作業化氣象監測系統（解析度 0.5 公里），並完成預報未來 3 天之即時作業化預報系統建置（解析度 0.25 公里），輸出風能評估模組所需之氣象資訊；完成 3 年地表太陽能密度分布分析（解析度 1 公里）；優化未來 3 天逐時與 7 天逐 6 小時之太陽能及風能氣象預報產品，供發電量預估及電力調度參考應用。

十、「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107 至 110 年），109 年預計完成多重衛星資料整合，開發適用於鄰近臺灣海域的海溫估計與葉綠素含量估計產品；發展全球

、區域均一化模式，提高海氣耦合模式海洋模組之解析度（由 100 公里增進為 10 公里）；優化臺灣附近海域湧升流與溫躍層的模擬技術；建置日射量監測與發展預報技術；規劃設計短期氣候預報客製化系統；處理並提供臺灣 1 公里的網格化資料，以強化氣象於農漁業之跨域應用服務。

十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108 至 113 年），109 年持續進行墾丁、花蓮及五分山氣象雷達更新升級作業；發展與分析雙偏極化雷達應用於改善降雨估計和反演雨滴粒徑分布技術；精進對流胞偵測技術與發展對流胞發生機率預報，以逐步提升相關預警能力，提供相關救災單位即時性劇烈天氣監測資訊。

伍、結語

臺灣常有氣象與地震災害，近年亦常因暴雨發生災情，氣象與地震資訊之掌握對我國災防作業以及民眾在避災和日常生活應用皆亟為重要。以上本局 109 年度預算係提供氣象與地震之測報服務及持續發展所需，本撙節原則並顧及緩急時序，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以達業務目標。以上報告，企盼各位委員給予支持並賜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因為楊主任委員請假到 10 時，接著請運安會官執行長報告。

官執行長文霖：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楊主委請假一小時，故由我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提報運安會的業務重點及 109 年度的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於 8 月 1 日成立之後負責重大運輸故事的調查，範圍包括航空、鐵道、水路與公路，透過事故的通報處理、現場的調查、事故原因的鑑定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的改善建議，並追究每一起事故的根本原因及潛在風險，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本會也秉持積極的態度，除持續建置工程鑑定分析能量外，也針對重點的飛安議題與運輸安全的相關議題進行預防性的研究。以下謹就業務重點提出報告，請各位參考簡報大綱。

目前運安會委員會的委員係由 5 名專任委員及 6 名兼任委員組成，預算員額方面是 75 人，包括編制員額 20 人、約聘用調查人員 53 人，以及 2 名技工友。有關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會銜的部分，已呈報行政院核定。目前調查中各模組的調查案件，航空有 12 件、鐵道有 3 件、公路有 2 件，而水路的部分則相對偏多，為 18 件。

有關近期大眾關切的運輸安全議題有四，其中之一便是去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事故行政調查報告的重新評估及檢視。上個月本會委員會的決議為，依照航空安全對事故調查的高標準，給予該調查報告必要的補強，因此特任本會就 6 個面向的問題，刻正釐清本事故的系統性問題與根本的肇因。第二個部分是關於 8 月 2 日全億財 1 號漁船在頭城外海疑似遭撞事件，相關事實資料正在蒐證當中；另外去年 2 月 5 日蘭嶼外海有黑鷹直昇機墜海事故，本會已於 9 月 24 日公布了最終調查報告；最後一起則是今年 10 月 1 日發生宜蘭南方澳跨海大橋坍塌之重大公路事件，本事件目前正處於相關資料的蒐證階段，預計將於明年 8 月完成調查報告。

以下謹就六大面向報告本會業務重點：

第一、有關新增模組，包括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作業機制等相關文件的擬定，包括標準作業程序、通報機制、修訂細則、調查報告的格式，以及未來每一個模組運輸安全自願報告

追蹤列管機制之研擬等。

第二、關於 30 名新進調查人員的進用與訓練，目前的進用率已達 79%，現在正辦理第二批之招募。目前正對新進同仁施予初始訓練、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有些同仁都已投入到前揭二十幾件調查案的現場調查階段。

第三、有關各式運具紀錄器之解讀與分析能量的部分，我們每一年都會針對航空辦理紀錄器普查，針對今年 284 架航空器的普查結果，本會對所有運具上記載的各式紀錄之解讀能量為 100%。運安會秉持著航空的精神，打算用 3 年的時間建立水路、航程資料紀錄器（VDR）與大型車輛行車紀錄器（數位大餅）的解讀能量，另外針對軌道、車輛、各式防護裝備，例如 ATC、ATP、ATS，本會也正研擬各種相關的能量中。

第四、有關我國民用航空事故率的統計與趨勢分析部分有 3 個細項，首先是我國民航運輸業渦輪噴射定翼機 10 年平均全毀率目前為 0，渦輪螺旋槳的 10 年平均全毀率是 3.21 次/百萬離場，這部分高於國際水準，也是我們須要努力的方向。另外，有關我國普通航空業航空器，包括固定翼和旋翼機的部分，這方面的失事率為 16.48 次/十萬飛時，這也是我們要共同努力改善的面向。

第五、原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會逐年調整其中的內容，以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希望能於明年 8 月就把鐵道模組的自願報告系統建立好，並於後年把水路和公路的也完成。我們會秉持一貫的自願、保密以及非懲罰性的運作方式，儘早發現潛在的危害因子，不讓它演變為重大事故。

第六、在科技計畫的執行方面，過去 3 年（包括今年），我們執行「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相關的能量都已轉化到運安會的調查當中，例如整合式的事故肇因分析系統、飛安自願通報系統，以及飛航資料監控與應用等。運安會改制後，除動支今年的二備金，亦將於 109 年研提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該計畫有六大研究面向，還請委員支持。

有關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歲入部分是 16 萬 5,000 元，歲出部分是 1 億 9,494 萬 3,000 元，涵蓋了一般行政、運輸事故調查、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以及第一預備金。

本會將秉持運輸安全，人民安心的施政理念，探究每一起運輸事故的原因，提列更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同時亦辦理運輸事故的統計，逐年建置調查鑑定能量，也持續派員參加國內外相關訓練及國際安全會議，透過執行科技計畫強化調查報告的品質並提升調查的效率，最後再就研究成果與調查結果辦理運輸事故研討會及相關的演練，以達技術交流及資訊分享。期勉大家共同努力，為我國的飛安把關，也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導與建議，報告完畢。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關於詢答時間，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並於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亦請於 10 時以前提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委員提案請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出，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葉局長，每次颱風來下大雨，就要放颱風假，每次放颱風假就會罵聲四起，放對假的沒人誇，放錯假的會被罵。颱風來了要罵，因為沒放假，但放了假，颱風沒來也會被罵。局長，你有沒有什麼建議？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天降：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民眾非常關心颱風，所以各種思考都有，不同的想法都會在媒體上呈現。有關這一點，氣象局最主要負責的就是……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天有不測風雲，就算測了也不一定準，所以測不準也好，測得很準也罷，就有人因為你們測得很準而沒放假，也有人因為你們測不準放了假，但颱風卻沒來，你對這件事有沒有什麼建議？日本是都不休假的，對不對？

葉局長天降：日本現在檢討其制度，其實也滿羨慕臺灣有這樣的做法。

鄭委員寶清：他們羨慕臺灣啊？是不是放假比較好？

葉局長天降：有一些可以依循……

鄭委員寶清：管它對錯，只要放假就對了？

葉局長天降：不過，他們會怎麼做，我們也還不知道，相信這應該是很多國家要面臨的問題，只是在臺灣會更複雜一點，因為行政區域所受到的風雨分布不見得相同，所以縣市之間該如何合作，讓民眾更方便……

鄭委員寶清：從氣象局的角度來看，你有什麼建議，好解決這樣的難題？

葉局長天降：從氣象局的角度來看，我們比較單純，因為我們就是守好預報的工作，把可預見到的風雨詳細地讓大家知道。相信委員也非常清楚，有關目前對颱風的預報，24 小時以前對中心預測的誤差目前都還有八、九十公里。

鄭委員寶清：有 90 公里，所以是差很遠啊！

葉局長天降：差到八、九十公里的話，以臺灣的縣市來講，有些時候可能就是一個縣、兩個縣的差異，所以這部分的誤差需要全國民眾的體諒，因為這不是氣象局做得不好，而是全世界都這樣。

鄭委員寶清：對，但它現在問的是，你對颱風假有何建議？我只問你這個問題而已。

葉局長天降：這部分其實有好多單位，特別是主管的，記得去年就有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都來協助進行這方面的溝通，看看有沒有更好的做法，不過這部分確實不是氣象局的任務，所以我們也不敢多言。

鄭委員寶清：好吧，就是沒辦法解決啦！次長，我們知道機場很重要，不能老是發生像前兩天 10 月 22 日發生的問題。其實最近就發生了 6 起地安事件，但卻只有一家公司—中油，就占了 50%，也就是 3 起。我看部長在管其他的公司都有罰錢，因此我就請教次長，中油有沒有罰過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民航六法的地勤不包括中油，但是……

鄭委員寶清：對，但它造成的傷害卻更嚴重。

王次長國材：中油有一個石油管理法，民航局會將相關的事證蒐集完送到經濟部，再由經濟部開罰。

鄭委員寶清：要是經濟部不理你呢？

王次長國材：應該不會，因為……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罰？到現在都還沒罰嘛！從 1 月 3 日到現在……

王次長國材：我們還沒把資料送過去，送過去……

鄭委員寶清：這已經發生很久了，不是今天才發生的，而是年初 1 月 3 日就發生了，現在都將屆年底。地安事件有 6 起，他們還占了 50%（3 起），包括撞到飛機（航空器）的發動機整流罩、撞到之後讓加油孔損壞，甚至還出現漏油，漏油其實是小事，但若真的燒起來就會變成大事了對不對？另外還有碰撞到航機，導致右翼蓋板損壞，無法起飛而延誤起飛時間。次長，我看此事要想辦法去處理。

王次長國材：我也針對此事致電中油的歐董事長，他們的油栓車在機場加油時並未遵守其標準作業程序，所以油栓車會碰到飛機，或是加油的設施碰到了飛機，而把……

鄭委員寶清：卸油管還沒處理好，車子就移動了。

王次長國材：對，所以我也就這部分和歐董事長談過，同時也和經濟部的曾次長談過，他們也覺得這件事很嚴重，所以他們內部也在深入檢討和改善中，我們會持續觀察他們改善的狀況。

鄭委員寶清：希望交通部和桃機公司能想辦法去管理，因為若發生事情的話就是大事情，小事不防範等大事情發生的時候就來不及了。

接著請教官執行長，你們針對此事，運安會有沒有協助處理？

主席：請運安會官執行長說明。

官執行長文霖：主席、各位委員。地安事件屬於意外事件，這是民航局的處理權限……

鄭委員寶清：你們有沒有去調查原因？

官執行長文霖：我們有收到通報，但是沒有介入處理，因為目前並沒有在我們的法定權限當中。

鄭委員寶清：還沒有大事件發生，所以你們不處理就對了？

官執行長文霖：報告委員，並不是這樣子的……

鄭委員寶清：不然是什麼？

官執行長文霖：屬於民航局意外事件的部分，只要民航局標準組或航管組有提出要求，我們都會幫忙。因為地安事件蒐集的事證主要都是透過人員訪談與機場監控攝影機來進行，關於這部分，我認為目前民航局和桃機公司就可以自行處理。

鄭委員寶清：其次，鐵道局施工不慎讓臺鐵背黑鍋，上次我曾提及在 125 件當中就有高達 10%的比例，8 月 28 日又在佳冬車站差點發生火車對撞，主要是因為施工後燈號沒有復原，請問交通部對於這件事情的發生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或處理方式？

王次長國材：林部長有特別指示鐵道局及臺鐵局澈底檢討事件發生的原因，也希望能夠提出改善方案及進行懲處。過去鐵道局在南迴施工時，因為那是穿著衣服改衣服，也就是電氣化本身是一個軌，旁邊並沒有腹地，所以有許多施工上的困難，但是面對這麼嚴重的事情，我們已經要求

鐵道局必須加以改善。目前鐵道局內部也有檢討，尤其是對於號誌部分的遵守，我們已經要求鐵道局針對這部分提出改善……

鄭委員寶清：我們可以看到，從 1 月份到 7 月份就已經發生過 8 次，頻率不可說不高，如果事先不加以防範的話，等到大事發生就來不及了。

關於南方澳大橋坍塌事件，運安會及海事評鑑小組都有在調查，請問海事評鑑小組調查的情況怎麼樣？

王次長國材：根據我的瞭解，目前運安會已經把它視為重要事件介入了……

鄭委員寶清：對啦！他們在找原因，你們在找責任嘛！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包括過去橋梁有沒有定檢等等，這部分也都在進行中，有關海事評鑑的部分，我請葉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葉司長說明

葉司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公路總局在 10 月 22 日已經委託第三公正單位—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來協助蒐證大橋的設計及書圖相關證據。

鄭委員寶清：已經知道為什麼會坍塌的原因嗎？

葉司長協隆：經過資料的蒐證之後，會進行相關的檢測及分析工作，預計在明年 2 月會提出整個……

鄭委員寶清：到現在還不知道原因是嗎？

葉司長協隆：因為那部分還需要一些技術上的分析和評估。

鄭委員寶清：請問運安會有沒有調查？現在初步原因有沒有調查出來？

官執行長文霖：現在蒐證階段有三個單位是一起合作的，一是宜蘭地檢署，二是交通部航港局，三是運安會，目前蒐證的重點方向在於：一是主拱裡面的鉚釘，二是橋面，還有……

鄭委員寶清：鉚釘怎麼樣了？

官執行長文霖：鉚釘鏽蝕和損壞的狀況，另外一個是橋面，現在它是沈在水裡。目前已經蒐集起來的證據我們統統都放在八號碼頭，等現場的證據完全蒐集完畢之後，我們所達成的協議是屆時將送由中科院、國震中心及土木學會，讓所有參與調查的單位針對事實資料一起來分享使用，原因……

鄭委員寶清：這方面的速度要快一點，我們希望事件發生之後，能夠把原因儘快調查出來，以免之後又發生相同的事件。

官執行長文霖：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在關心南方澳不幸事件的調查報告，根據運安會的說法，相關調查報告大概要八至十個月之後才會公布，事故的調查當然有一定的專業，我不曉得運安會內部對於調查報告所需要的時間有沒有一定的分級或 SOP？一份調查報告要一年以後才公布，恐怕原本的事情都已經變成歷史事件，很多人根本都不記得了。本席再舉個例子，剛才有人提及臺鐵有幾起差一點發生的事故，有位司機私自關掉 ATP

，然後自己在軌道上倒車，請問這是哪一天發生的？這是 8 月 6 日發生的，請問臺鐵是什麼時候通報運安會的？一直到 9 月 21 日才通報！為什麼事故發生之後一個多月才通報？這裡面有沒有 SOP 的管制？

剛剛還提到號誌故障的問題，自強號進站的時候差一點就撞到區間車，這件事情在 8 月 28 日發生，結果也是在 10 天之後才通報到運安會。運安會剛成立，原來的飛安會擴編，現在公路、鐵路都一起包括進來了，關於其中的業務銜接，等於運安會幾乎要接管所有的交通事故調查。對於這種情形，我覺得很不滿意，請問事故發生之後，通常幾天之內要通報到運安會？

主席：請運安會官執行長說明。

官執行長文霖：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確定成案的話，應該是 2 小時之內，疑似的話就是 24 小時。

林委員俊憲：像臺鐵的事件呢？

官執行長文霖：如果是按照媒體一開始所揭櫫的狀況，至少是 24 小時。

林委員俊憲：那司機把 ATP 關掉，在鐵軌上倒車呢？

官執行長文霖：這是確定成案，一定是 2 小時。

林委員俊憲：結果是幾天？是不是一個多月之後才通報？

官執行長文霖：是的。

林委員俊憲：開玩笑！怎麼可以這樣子呢？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狀況？

另外，自強號進站差點撞到區間車，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竟然是超過一個禮拜才通報到運安會，為什麼臺鐵會這樣子？其他部分呢？公路會不會這樣？飛航安全會不會這樣？我覺得運安會要趕快上緊發條，新的單位怎麼可以這麼鬆散呢？還是你們跟各單位之間的協調、對於業務的掌握有問題？這方面請次長督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民航局和運安會有非常密切的配合，他們合作的模式和通報的狀況都非常良好，的確運安會成立之後，包括臺鐵和鐵道局在 24 小時通報方面並沒有符合運安會的要求，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要求他們加以檢討並改善，同時我們也會要求所屬陸海空都必須與運安會密切配合。

林委員俊憲：你看光是 8 月份就發生兩件，你說你們會加以要求，但要求應該是一次就要有效果了，所以我就舉兩個 8 月份發生的案子給交通部當參考，8 月 6 日發生一起，結果拖了一個多月之後才通報到運安會；8 月 28 日又發生另外一起，竟然也拖了 10 天才通報，這是連續犯，本席真的不知道臺鐵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運安會也不知道在搞什麼事情？這中間也許有很多的證據需要保存，也許有很多第一時間必須由客觀第三方介入調查的地方，所以運安會的專家必須到場，結果在事情發生之後，臺鐵自己就關起門來，這不是又變成和以前一樣？為什麼軌道的部分要納入運安會？因為以前臺鐵發生的事故是由臺鐵自己調查自己。運安會剛成立的時候，臺鐵也加以抵抗，說他們不要把軌道納進來，最後是因為交通委員會提出要求，我們認為既然運安會是國家級的單位，那麼就應該把公路、鐵路、飛航安全一起納入，所以才把軌道也納進來，

結果臺鐵竟然還搞這種事情。本席認為運安會應該要強制介入才對，事情鬧那麼大，你們有沒有警覺？這兩件事情報紙報導了很大的篇幅，難道運安會不當一回事嗎？

官執行長文霖：關於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 7 月、8 月都曾針對臺鐵局及鐵道局，由主委或副主委帶隊，針對業務宣導哪些事故必須通報會銜的範圍，對此我們都有進行溝通協調，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努力。

林委員俊憲：以後不准這種事情再發生好不好？否則你們也許會因此遺失第一時間的寶貴證據或失去客觀第三者進行公正調查介入的黃金時間。

另外，我想請教氣象局葉局長，因為極端氣候的影響，所以不只是颱風，包括西南氣流及豪大雨發生的機率都非常大，我還記得今年 8 月份雨季的時候，臺南市市長黃偉哲在 8 月 13 日當天天還沒亮，5 點多的時候就緊急宣布不上班、不上課，並不是因為颱風來襲，而是因為豪大雨下得實在太大，已經影響到人車的通行安全，所以現在不只是颱風警報讓人難以捉摸，因為極端氣候的緣故，包括下雨、西南氣流等等也都嚴重影響到民眾安全，甚至影響到產業，像臺南有養蚵，最近大家達成協議制定一項辦法，這是過去從來沒有的，那就是如果發生豪大雨，蚵農可以緊急把蚵架拖到漁港內避難，以前都不允許這麼做，可能是因為極端氣候的影響，現在雨勢和颱風都非常強烈，所以現在協議如果有異常的氣象警報，可以允許蚵農把蚵棚拖到漁港內緊急避難，因為蚵棚很大，平均一個都有 500 公斤，等於是 0.5 噸，尤其在本席的選區安平南區，可說是臺灣最重要的養殖區，蚵的產區就在那個地方。面對氣候的極端變化，不知氣象局有什麼因應方式？我記得氣象局這幾年採購了許多設備，要什麼設備我們都允許你們去買，國家花了非常多的錢在改善氣象預測設備，不知氣象局對於未來有什麼樣的處理方式？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天降：主席、各位委員。對蚵農而言，事實上，我相信蚵農平時也需要關心……

林委員俊憲：不只是蚵農的問題，而是你們在氣象預測技術上有何改善？我剛才聽你報告時提到臺灣一般氣象預測的誤差是八、九十公里，等於是差了兩個縣市，這差很大啊！

葉局長天降：目前世界上大概沒有一個國家能夠低於這樣的值，也就是對於颱風中心的預報……

林委員俊憲：這表示我們的技術很強，是不是這樣？

葉局長天降：我們的技術應該是與國際相同，事實上，在這個區域有美國、日本等等，他們的科技和各方面都是世界領先，就我們和他們的預報值而言，有時比他們好，有時比他們差，所以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差異。

林委員俊憲：我看你們預報的方式和技術都有進步，現在都有預測 24 小時雨量、3 日總雨量，而且氣象預測已經可以縮小到幾個小時的狀態。

葉局長天降：剛剛委員有問到我們的方向在哪裡，我們目前最主要……

林委員俊憲：但這總是大自然，人要瞭解上帝的意思一定會有誤差。局長你的名字取得好，叫做「葉天降」，好像是專門要來做氣象預測的，但還是難以避免一定會有誤差。我們剛才有提到颱風假的問題，很多民眾有放颱風假就很高興，沒有放颱風假就像氣瘋了一樣，實際上很多國家對於這方面的處理方式並不一樣，我覺得颱風假是最麻煩的，現在很多縣市長都怕到了，所以

可以放假時就儘量放假。請問局長和次長，你們贊不贊成颱風假要補班？之前各部會協調時有沒有提到這個問題？

葉局長天降：事實上，颱風假並不是一般的假……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它其實是一個緊急避難的概念，就是讓大家在那個時間點不要外出，避開可能受到的災難，但是很多人卻把它當成是一個假期。據本席所知，有的國家不放假，有的國家規定必須補班，請問之前各部會協調時有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葉局長天降：其實有關這方面的討論非常多，大部分都是……

林委員俊憲：到底有沒有？你剛剛不是說你們最近有開會討論？

葉局長天降：對，國發會非常重視這樣的……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呢？次長你贊不贊成要補班？

王次長國材：我覺得大家工作滿辛苦的，就不要再補班了。

林委員俊憲：所以賺到一天假就算小確幸、算福利？

王次長國材：休息一下、養精蓄銳再來好好工作。

林委員俊憲：大家都不敢當壞人，那這個問題就很難解決了。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本在 2011 年發生福島大地震，造成重大傷亡，現在我們一直想要推動地震國家級警報災防預警系統，因為這樣的災防預警系統能夠提醒民眾在第一時間做好相關防災準備，也能具體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我們推動國家級預警系統的過程當中，當然必須先做好海底電纜的舖設，也就是所謂的「媽祖計畫」。因為東部海域 7 級地震發生率高達七成以上，過去我們曾進行過第一期 45 公里的海底電纜舖設，後來因為有漁船相關破壞的狀況發生，所以又再加長 70 公里，也就是總共有 115 公里，這部分已經完成。現在我們在進行的是第三期計畫，也就是全長 580 公里，經由東部海域繞過臺灣南部，然後在屏東枋山上岸，請問這方面相關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天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談到國家級警報系統，非常感謝李委員當時的支持，目前這部分運作得相當好，民眾也感受深刻。有關 580 公里的海纜系統，我們預期在明年 9 月左右可以建置完畢，目前最主要的工作是關於一些許可的申請，這部分可能要到 12 月左右所有的許可才……

李委員昆澤：關於相關許可的申請，包括系統整合測試及期末報告其實都延誤了 2 至 3 個月，這也會造成整體國家級警報系統第三期工程的延誤，這方面請你說明一下。

葉局長天降：關於目前的延誤，最主要是因為有關海底文化資產的調查，原本我們在寫計畫書的時候還沒有這樣的作業，所以這部分是新增的。另外就是有關海岸利用的部分，必須與地方進行溝通說明，這方面的許可申請大概延誤了 1 至 3 個月左右，儀器的部分則是按照原有的規劃在進行。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要提醒你，這個國家級警報會加強相關地震的定位準確度，也會擴展相關地

震跟海嘯的監測範圍。更重要的是，它對於相關預警系統的強化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相關的海底電纜鋪設必須要如期完成，而且第三期的 580 公里經費高達 12 億 5,000 萬元，相關進度都必須要確實的落成。

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葉局長，有關於海底電纜，我們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期的 115 公里，再加上第三期的 580 公里，我們要進行的是第四期，這個在過去我也跟你多所討論，第四期就是向南延伸 250 公里，相關的預算跟規劃的進度請說明一下。

葉局長天降：是，非常謝謝委員的叮嚀以及時常對這個部分的督促，我們第四期的計畫最主要是剛剛委員談到 250 公里這部分，主要是往馬尼拉海溝這一帶，我們現在還沒有非常好的保護措施，所以我們預期在第三期計畫完成之後，能夠接續來執行這個部分的計畫。有關這個部分的計畫，我們希望能夠在明（109）年、110 年之後繼續來推動，事實上，目前我們也跟鄰近的國家討論……

李委員昆澤：就是在 109 年之後才會繼續推動？

葉局長天降：是。

李委員昆澤：這是有關於第四期的相關規劃。我也知道氣象局有預定要做第五期的規劃，就是再向南延伸 800 公里，可能會到達菲律賓呂宋島的一個規劃，對於再向南延伸 800 公里的部分，請葉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葉局長天降：這個部分事實上牽涉到國際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會跟鄰近的國家再來洽商，也會需要科技部對這個部分給我們支持。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部分請王次長也要加強相關的督導。

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葉局長有關於地震的分級制度，現在是 7 級制，預定明年元旦要將 7 級制改成 10 級制。也就是除了原本的 7 級制之外，最主要是在 5 級跟 6 級有稍作變動，將 5 級改為 5 級弱跟 5 級強，6 級也改成 6 級弱與 6 級強，對於相關的更動，請葉局長說明一下。

葉局長天降：是，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觀測儀器越來越精密，然後設站也越來越多，所以會需要在這個部分做個調整。最主要是原來的 5 級跟 6 級事實上有些有滿大的災害，也就是同樣是 5 級，但災害程度不一樣，所以我們在這個階段把 5 級分成像委員所說的 5 級強、5 級弱、6 級強、6 級弱。事實上，我們這次的調整對 4 級的部分也做了調整，因為過去有些時候，很小的地震但是會突然有非常瞬間超過 4 級，我們就把這個很短時間的 4 級也做 4 級發布，後來發覺這樣的發布跟災害性比較沒有辦法重合在一起，所以新的調整之後，碰到 4 級的感受就非常非常多，已經是中級的地震，有些地方可能就會有災害。這個部分我們預期在明年初會照這個新制來做，底下兩個月會加強宣導，還有對地方政府、中央機關等等的宣布。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部分必須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因為臺鐵局對於相關地震的分別狀況，其實跟氣象局是有點不同，臺鐵是以 PGA 值來作為相關地震狀況的輕重分別，科技部對於地震的模擬報告也預定要採用這種 5 級強、5 級弱、6 級強、6 級弱的狀況來做規劃，所以必須要加強對民眾及社會的宣導。對於 7 級制改為 10 級制，實質的狀況要清楚詳細的說明。

第二，也要有相當的緩衝時間，讓各單位能夠修改相關的法令及相關系統的調整。這個部分

請說明一下。

葉局長天降：是，謝謝委員的叮嚀和提醒。有關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預留兩個月就是為了做這樣的事，有關於新制的部分，在我們設定之前，事實上跟科技部、地方政府等等都已經做過說明，也做過了研商，大家都同意。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葉局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官執行長，運安會在 8 月 1 日已經正式掛牌，但是相關的人力還沒有到齊，請問相關運作的能量是否足夠？我看你們的預算員額是 75 人，目前進用人數只有 59 人，相關運安業務及相關單位的預算員額是 52 人，目前進用 45 人，相關人力都還沒有完整到位，對於運安的相關運作有沒有影響？人力什麼時候可以補足？

主席：請運安會官執行長說明。

官執行長文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 月初的時候是 79%，到 11 月中旬可以到達 86%。確實如委員所講，我們統計到 10 月 23 日，75 個預算員額目前只有 59 位，上個禮拜跟這個禮拜，我們都針對第二批的調查人員正在進行招募，第二批的招募如果能夠把這 7 個人補足的話，我們在 11 月底之前報到人數將會到達 8 成 6，相關同仁的確是工作量比較大。

李委員昆澤：官執行長，我要提醒你，運安會已經掛牌運作，但是人力不足，也代表相關的調查能量不足，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預算也足夠，希望趕快補足相關的人力。

最後，本席要提醒相關的委員，有專任委員，有兼任委員，當然也有 6 至 7 名的諮詢委員，但是我看這些諮詢委員的重複率偏高，目前有幾個小組？

官執行長文霖：4 個小組。

李委員昆澤：目前有 4 個小組，但是有的委員在這 4 個小組都是諮詢委員，相關的重複率高，當然他們的專業性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應該朝更精細、更專業的諮詢委員，讓整個運安會的調查能夠更詳細，這個是要加強的部分。

官執行長文霖：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立即著手來調整，謝謝。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於運安會，剛才幾位委員的質詢我都很認真的聆聽，針對員額不足的部分，運安會是獨立機關，等一下我再問他們。但是發生事故，交通部的事故，運安會所有的都是在交通部，無論是陸、海、空都是交通部在管，如果沒有在第一時間通報運安會，這個在法律上會有很大的問題，可能會滅證，而滅證是有刑事罪的。

像剛剛有委員提到，8 月份發生事故，9 月才通報，這個部分你不能只有檢討，應該要懲處，要不然以後大家就不通報，說難聽一點，可能自己先滅證或者是大事化小、隱蓋什麼的，這個都非常非常不應該。次長，你能不能拿出一套辦法來？我稍後要做一個主決議。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向葉委員報告，他們沒有通報運安會，事實上交通部內部的行政調

查有在做，包括鐵道局、航港局跟民航局……

葉委員宜津：那是另外一回事，就是因為交通部各單位自己內部的調查，人家覺得你們球員兼裁判，才會有運安會的產生。

王次長國材：向葉委員報告，基本上他們過去都有調查，這一個行政程序不會變，所以包括事證的保留……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現在針對問題，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延宕、延遲了送運安會的時間，沒有在第一時間送運安會，這個時間譬如你們將來規定要在一天內或二天內送，對此，你要有一套懲處的辦法出來，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基本上會按照運安會的規定來做，這個我們要求……

葉委員宜津：如果沒有照規定，要有懲處的辦法，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這個部分運安會也會有懲處……

葉委員宜津：不是，不是！不是運安會會有懲處，交通部也有責任。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來研擬。

葉委員宜津：好，我會做成主決議來要求你們。

楊主委，我剛剛說了，其實運安會的員額不足，我寧可你真的找到專業菁英，慢慢來沒有關係，但是運安會的精神與功能要先確立起來，你不是只有調查事情的真相，這是你們最重要的工作，沒有任何的包袱，也沒有任何的本位主義，去調查整個事件發生的真相，讓以後事故不再發生，不會再犯同樣的錯誤，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概念。主委，本席要先詢問普悠瑪號的事件，你們現在是要重啟調查還是要補強調查？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向葉委員報告，我們 9 月份的委員會通過，要檢視行政院的調查報告，裡面有提到，就是要補強……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是補強，我就是要這一句。因為在事故發生的時候還沒有運安會，你沒有第一現場的資料，你只能就現有臺鐵局及行政院的資料來做調查嘛，所以是補強。主委，你補強的調查結果能不能推翻原來的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現在的事證，包括臺鐵、鐵道局……

葉委員宜津：簡單回答就好，本席後面還有很多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統統已經在我們這邊了，法院的 TCMS、所有的 CF 卡也都到運安會，所以我們會詳細的檢視所有的 solid evidence，這些事證會重新再看一遍。

葉委員宜津：好，我要的就是所有的調查真相是怎麼樣就怎麼樣，無論行政院的調查報告怎麼樣，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可以嗎？可以做到這一點？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葉委員宜津：至於法院要的，你就應該要給，好不好？我只要你這樣簡要的回答，因為發言時間不

多，我已經說過了，其實最重要的就是真正的真相結果，所以你的人一定要夠專業，人慢慢來沒有關係，但是不要為了趕快湊齊人數而用一些不太專業的人，那是浪費公帑，我寧可你慢慢再補足夠的人進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時間重不重要？在時間方面，我們當然期待越快越好，但是與其快，我們更要的是準確，我們更要的是真正的原因及真相。之前飛安會的時代，你們很有經驗了，因為說實在的，航空器也就是兩大嘛，就是 Airbus 跟波音，它的黑盒子等等系統都已經有非常完備的調查 SOP，可是軌道系統，不要說航運喔，光說軌道，全世界有數百種軌道，特別是臺灣的軌道，臺鐵有個名稱叫做聯合國，對不對？軌道有數百種系統，有數千家廠商。日本的福知山線事故，日本花了 2 年時間來調查，德國的列車事故也花了 4 年時間來調查，為什麼？因為人家就是要知道真正的真相，下次絕對不會再犯。我們不是只有為調查而調查，所以拜託主委要堅持，我要你拿出來東西是真正的真相，是保證下次不會再重犯的東西，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是我對你的期許，員額補齊很重要，但是專業更重要，時間越快越好，但是真正調查出來才更重要。

葉局長，我在交通委員會很久了，我對氣象局有很高的期許，其實我對你們也非常的肯定，對於氣象局的要求，本席甚至整個交通委員會從來沒有人 say no。我現在要問局長的第一點是，我們海纜線的佈纜，我早上問過，你們的預算都已經足了，明年要開始佈放，現在有一個重點，臺灣現在正如火如荼的在進行離岸風電的建置，整個西岸臺灣海峽現在開始已經有工作船，明年是一個高峰期，非常非常的高峰，這些施工的船都進來了，你要放佈纜線會有很大的風險。我之所以沒有催你們，你們現在在申請，申請很重要，要知道，海纜線我們好不容易幫你們要到了，每一次出去的施作船就要上億，這些錢都非常的大筆，離岸風電所有建置的錢也都是數以億計。現在問題來了，你在那裡跟人家一起施工，航道上的安全非常重要，不是只有表面的安全重要，因為你要放的是海纜線，你放下去後會不會被其他工作船，以前我們說漁船，漁船其實不會那麼深，但現在不是喔，大型的漁船在外海，但近海就有離岸風電的工作船，你們的電纜會不會被勾到？會不會被拖走？會不會被損害？做好的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而沒有做好的、正在做的，會不會跟離岸風電的工作船有什麼航道上安全的疑慮？這些我都在這裡先提醒你們，這個非常非常的重要，因為只要稍有閃失，損失都是數以億計，我要再一次的提醒。

另外，我在這個委員會裡曾要求你們，你們也做了，就是關於氣象資料的給予，除了服務我們國民以外，也可以服務一些廠商，現在全世界都是這樣，使用者付費，我們這麼多的綠能，包括太陽能光電到底日照期有多長、日照有多強，風電的風有多強、有多堪用等等這些數據，你們剛剛自己都說你們的水準相當國際水準，為什麼人家都不買你們的資料，都去買國際的氣象資料，這是你們要檢討的地方，為什麼？不要只有點頭，局長，你告訴我為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天降：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葉委員過去對於氣象局的督促及經費的支持，對於剛剛葉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就先回答後面這個問題，有關現在廠商使用氣象局資料的情況，事實上，

氣象局的資料有絕大部分是已經開放了，就是在我們國家的開放資料庫裡面，所以有一些服務的團體抓我們這些開放資料庫的資料，事實上他們已經有 80%、90%的使用……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說，你們免費開放的資料已經太多了，那你就要檢討啊，為什麼要開放這麼多呢？我們一般人民不會用到這麼多，而商家要用應該使用者付費，這個全世界皆然啊，你們要去檢討一下！

葉局長天降：是，這一部分確實是要跟葉委員報告，因為在現在這個階段，事實上能源局有相當多輔導措施，氣象局跟能源局合作，所以在這個階段，我們並還沒有對這一些有強制的作為，我也非常……

葉委員宜津：這不行！

葉局長天降：是，所以下一階段會進一步來瞭解……

葉委員宜津：一共 9,000 多億元，結果氣象局免費提供，然後苦哈哈、窮哈哈，這樣不對啊！

葉局長天降：這部分也希望如果委員有機會在經濟部或能源局那邊，給他們……

葉委員宜津：不用，我教你，你就跟經濟部講這是國家的資源，使用者付費，他們如果真的買了氣象局的資料，也算在本土化的比例之中，對他們有好處。

葉局長天降：是，我們會進一步溝通。

葉委員宜津：經濟部有要求它要有一定比例的在地化、本土化的採購，這也是啊！

葉局長天降：好，謝謝。

葉委員宜津：因為時間的關係，局長要努力爭取，而且要堅持，謝謝。

葉局長天降：好，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主委，我看到運安會的業務及預算報告，你們在裡面詳列運安會的業務職掌為調查航空、水路、鐵道，還有公路等這些運輸事故，另外要防止類似的事件發生，當然，該如何防止就是要發覺肇事的起因以及風險的因素，這上面寫得零零總總，包括新增的案件、結案的案件、尚未完成的案件以及有待調查的案件。我們現在先談談最近這兩起重大的事故，分別是南方澳大橋和去年 10 月 1 日發生的普悠瑪翻車事件，針對這兩件事故，你在報告中也提出「應依法重新評估及檢視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報告，重新檢視與訪談相關關鍵物證與人證等與宜蘭地檢署進行必要會商」。我想請教主委，你這只是要一個程序，還是真的發現行政院的調查報告有什麼瑕疵？還是它未盡完整報告的範圍？又或者對於他們所提出的調查報告，你認為不足以將所有證據呈現？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的報告花了兩個月的時間，顏委員也知道，像航空，我們一個調查案大概平均要十四個月，那麼兩個月蒐集的證據、完成的分析以及最後做的結論，從航空的經驗來講，它不完整……

顏委員寬恒：不完整？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如果不完整，我們就要去檢討，我們有專業的委員，有對鐵道非常深入、有經驗的專家，整飭之後有六大面向需要加強，所以我們是站在已有資料的基礎上，希望把它做得更完整，讓社會跟民眾更安心。

顏委員寬恒：主委說不完整，所以我們可以很明確了解到當初行政院提出的調查報告是不完整的，不完整的原因有很多，那是為了什麼樣的動機，在這麼關鍵的時刻，並且國人全部的焦點都注目在這樣的一件事故上，而提出這樣不完整的報告？我要再請教主委，1998 年華航大園空難，所以有飛安會成立，去年 2018 年普悠瑪事件造成 18 死、288 傷的重大事故，換來飛安會的擴編變成運安會。我請教主委，你擔任首任的運安會主委，8 月 1 日成軍，到現在經過兩個多月的時間，這兩個多月內，你完成什麼樣的準備？除了你在預算報告書裡面所提示的，第一，你們人員的組織架構是不是完全到位了？第二，你們針對目前國人所注目的這些重大事故，進行調查到何種程度？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是 4 月 2 日由立法院各個委員極力催速下，完成運安會的組織法以及調查法，隔週蘇院長指示要儘快推動運安會，也就是在那個時間點就確認 8 月 1 日要完成揭牌，所以就細節來講，僅僅有三個月的時間，從人員的招募、人員的訓練到 8 月 1 日能夠運作，時間非常匆促。老實跟委員報告，我們 8 月 1 日其實已經都準備好了，也就是 8 月 1 日有任何的運安事故，我們都要把它接起來，所以委員可能知道 8 月 1 日馬上有一個水路的調查案成立，8 月 2 日又有一個水路的調查案，8 月 3 日也都是，水路總共……

顏委員寬恒：我想請教你，你們在 8 月 1 日成軍，這麼倉促成軍，那麼對你所必須要去了解、清查的這些案件、對象以及所有的範圍，你到底能不能夠再提出一個最接近事實真相的報告？多久的時間可以給我？因為我看你提到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你預計在 109 年 8 月才會提出完整報告，這個完整的報告需要等待 1 年，既然需要等待 1 年的時間，我們如何能夠相信行政院兩個月內所提出的調查報告？你現在說要加強，我們認為也要加強、一定要加強，所以你就是不相信行政院提出來的調查報告？你剛才提到它不完整，有一些面向需要加強，所以簡單來講，從這一刻開始，之前行政院或者交通部個別提出的調查報告都是不完整的，現在你都要全面的去做全新調查，是不是如此？這個業務量，你們能不能承受？

楊主任委員宏智：業務量沒有問題，我們有信心。

顏委員寬恒：不是信心的問題，你們的人手夠不夠？

楊主任委員宏智：人手夠，我們已經按照我們的規劃，人員到位，該做的……

顏委員寬恒：人員確定都到位？你不需要，也不會再商借外部相關的專家學者，請外部的專家學者再來協助你？

楊主任委員宏智：專家學者是在我們委員會以及諮詢委員裡面，所以那個是從顧問的角度進來，實際上在第一線作業的就是我們專業的調查團隊，人員都到位。

顏委員寬恒：我再請教主委，林佳龍部長要求交通部一個月內要完成協議跟規劃，依照民航局監理航空的制度，建立鐵道局要有監理臺鐵的制度，主委覺得合理嗎？由鐵道局監理臺鐵，鐵路的興建也是鐵道局負責興建，鐵路的管理也是鐵道局負責監理，這是不是明顯的球員兼裁判？自

己調查自己，左手調查右手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行政監理在國際上的確也是這樣的制度。

顏委員寬恒：我想要問你，這樣原地踏步，有用嗎？成立這樣一個單位，有用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樣有必要……

顏委員寬恒：有必要，但沒有用，是不是？你說有必要，但沒有用？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用，而且有必要。只要運安會運作得宜，這好像三根柱子，臺鐵遇到事故自己要調查，鐵道局也有行政監理調查，我們運安會會再配合安全調查，如此便全部到位。

顏委員寬恒：所以自己調查自己是必要的，但你對行政院的調查報告都覺得不完整而要重啟調查了，假設今後臺鐵局發生了同樣的情況，鐵道局也監理行政調查，但調查之後這些報告仍然無法滿足國人的期待，或是符合立法院委員會的要求，而要你們再重新介入，如此將不只是原地踏步，甚至還是倒退嚕。何必去做這種事情呢？怎麼能做這種事情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顏委員多慮了，因為這叫平行調查。他們在做行政……

顏委員寬恒：我知道平行調查，內部的自我調查是不會被採信的，所以簡單來說就是多做的，還是要全部委託給運安會以其公平、中立的身分進行調查，才有辦法釐清事實的真相，要釐清到儘量接近事實的真相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運安會相當於最高法院，我們會作出公正而獨立的裁決。

顏委員寬恒：你曾經說過南方澳跨港大橋最重要的物證都在水底，必須等這些鋼索和纜繩全部到位，才有辦法瞭解事故發生的原因，而有具體的進展，因此我就請教你，到底需要多少時間？

楊主任委員宏智：運安會的工程人員幾乎每天都在現場，現在撈上岸的……

顏委員寬恒：還是就像你剛剛在報告中講的，要等一年，也就是要到明年 8 月以前才會公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縮短，8 個月到 10 個月是我們的預估，我們樂意縮短提出調查結果的時間。事證部分現在已逐漸彙整好了，彙整好後我們可能會到國家實驗室或中科院等地進行檢驗，報告要出來就要做資料的分析，有進一步的結果就會呈現給……

顏委員寬恒：您是第一任的運安會主委，希望你能秉持中立，絕對要中立調查，不管過去調查得完不完整，你都要呈現所有事件的發生過程，以接近整個事實的真相，也希望你能帶領所有運安會的同仁做到這個目標，可不可以？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問題，我們一定會把持這個大方向和細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明文：（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交通部於今年 7 月 30 日下午召開了一場審查會，審查嘉義縣政府提出的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的可行性研究，這已經審查很久了，終於在 7 月 30 日正式審查確認通過，當時作成三點決議：首先，針對民雄段的部分，審查會同意依照嘉義縣政府提報之計畫通過；其次，水上段的部分，審查會要求嘉義縣政府改以擴大水上基地整體發展計畫作為替代方案；最後，為加速民雄車站的整體發展，審查會要求民雄車站的場站開發計畫要以集中化方式開發。

我要請教次長的是，審查會要求嘉義縣政府修正的部分，嘉義縣政府都已經提出來了，因此

請問交通部把審查會通過的可行性評估方案究竟送到行政院了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7 月 30 日通過了民雄段，而水上段則以大平台的方式進行，嘉義縣政府亦於 9 月 25 日送上來，經內部審查後便於 10 月 24 日報行政院核定了，因此現在已在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是 10 月幾日？

王次長國材：是 10 月 24 日。

陳委員明文：交通部是不是已於 10 月 24 日送到行政院了？那就謝謝你，你預計行政院大概何時可以正式核定？

王次長國材：因為行政院可能會交給國發會，所以若要加速的話，我們會再和國發會討論一下。

陳委員明文：希望交通部能持續關注民雄鐵路高架化的計畫，希望能早日讓行政院核定，最起碼在確定整個方案上，不管是嘉義縣還是民雄鄉的鄉民，大家都會感謝交通部明快的決策，在此本席代表嘉義人表示感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氣象局，中央氣象局最近宣布 11 月開始要在低溫特報上增加黃色、橙色、紅色的燈號，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天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明文：三者分別代表寒冷、非常寒冷和嚴寒 3 種等級，請問何時開始實施？

葉局長天降：11 月 1 日如有低溫特報，我們就會實施，否則就是等下一次遇到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11 月 1 日還沒到嚴冬，但是從 11 月 1 日以後就會開始實施了？

葉局長天降：11 月 1 日以後，我們的各種準備都好了。

陳委員明文：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本席來自農業縣，非常關心低溫燈號的措施。由於農業和漁業都與天氣密切相關，如果氣象局低溫燈號的準確度確實能讓農民和漁民安心的話，這個措施將有助於農業因應極端氣候，尤其是冬天。冬天最常看到的就是寒害，寒害影響了整個嘉義縣的水果，比如像我們的高接梨，如果被凍傷的話，之後要嫁接就會增加農民的成本，因此如果能夠提早讓農民第一時間就掌握氣候預報的話，相信農民便能提早因應。本席要請教氣象局的是，低溫特報的這個新制度，要如何讓農民在第一時間就取得相關資訊？

葉局長天降：我們其實已就這部分與農委會有了非常好的合作，包括農民的資訊，我們現在在全臺灣就已有六十幾個農業區以及五十幾個漁業區……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方法可以讓農民在第一時間取得這些相關資料？你知道我在問什麼嗎？我的意思就是，能不能比照其他部會，像是防疫的簡訊就是利用手機通知當地的民眾。譬如，今天出現了黃色燈號，而出現黃色燈號的地方可能包括雲林和嘉義，因此你們是不是能夠像通知防疫和地震那樣，馬上就用手機傳輸給當地的民眾，讓他們能在第一時間就掌握訊息，得知兩天後可能就有非常寒冷的氣候到來，以思考該如何因應。我這是在提醒你，你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一點？

葉局長天降：我們目前還沒辦法做到像地震這樣的告警，因為低溫一般都會有好幾個小時……

陳委員明文：我再講一下，這個新制度在 11 月 1 日上路後，如果你能在臺灣真正入冬的時候好好處理，現在每個農民手上大概都有一隻智慧型手機，你們把資料第一時間傳輸到手機上，他們就可以掌握到訊息，好不好？

葉局長天降：謝謝，我們朝這方面來做。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希望你們能這樣處理，既然你們有這種燈號，你們就要廣為宣傳，讓更多人了解、讓民眾掌握這些資訊。

最後，我再提醒氣象局，日本非常擅常利用自然資源推廣觀光，像日本長野縣西南部有一個「阿智村」，被日本環境省評定為日本第一星空，所以吸引很多人去那裡觀光。我今天要說的就是氣象局也掌握很多天空的資料，事實上，你們都很少公布，不只是我現在舉例的日本，還有北歐、美國及加拿大等等，像極光就是很多人都會去看的，極光是現在最夯的旅遊路線。

我們掌握的這些資訊都沒有公布，本席希望你們透過明信片或其他方式把這些相關資料公布，甚至公布完了以後，把它註明源自哪個地方，讓更多人能去追星，這件事也有助於觀光。譬如我們嘉義的山區，很多都有很漂亮的星空，但是就是很少做宣傳，如果氣象局能透過什麼方法，譬如你們以後就把這些照片印成月曆或明信片，行銷它源自哪裡，這也是一種觀光行銷，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做到？

葉局長天降：謝謝委員，今年我們就做了一個實驗版的月曆，到時候再請委員指教，另外一個……

陳委員明文：本席希望地點能被明示出來，好不好？

葉局長天降：事實上，交通部觀光局也有這部分的構想，特別在東部及剛才委員談到的嘉義等相當好的地點，我想這部分會在交通部……

陳委員明文：好，非常好。

請問運安會楊主委，你說現在組織已經通過了？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分幾組？

楊主任委員宏智：現在分 6 組。

陳委員明文：今天來的就是鐵路調查組、公路調查組、運輸安全組，還有哪個組？

楊主任委員宏智：在我們的調查業務裡有 4 組，航空、水路、鐵道和公路，再加上運工和運安。

陳委員明文：運安是另外一個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另一個獨立的組。

陳委員明文：運安是另一個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既然有航空、水路、鐵路與公路，還要再設哪個部分、什麼業務？

楊主任委員宏智：運安在做一些預防措施，包括自願報告系統，人數不多。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現在就是有鐵路調查組、公路調查組、航空調查組、水路調查組，還有運安

組等 5 組？

楊主任委員宏智：還有一個運工組，它是在累積工程能量，實際上進行調查作業的是前面 4 個組。

陳委員明文：現在人員都已經進來了嗎？你的報告裡好像說還沒有。

楊主任委員宏智：還沒有完全到位，也就是到年底，人總給我們的員額總共有 75 人，預計年底可以全部到位，到位之後，明年再……

陳委員明文：8 月底以前到底實際進用幾人？

楊主任委員宏智：到 11 月會有 86%，目前是 59 人。

陳委員明文：才 59 人？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75 個員額到了 59 位。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現在還有部分人員還沒進駐就對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的已經聘任完成。

陳委員明文：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全部進駐？

楊主任委員宏智：像行政人員聘任完成，但是他的原單位要求他多留 1 個月，專業人員有的也是原單位需要他提前 1 個月時間……

陳委員明文：我為什麼要提醒？因為我知道你的人員都還沒有到位，運安會是在上個會期時，我們都非常關心的，大家都希望早日成立，既然已經成立，組織也通過了，但是到現在為止人員還沒全部進駐，所以我們必須關心，也要提醒運安會。運安會基本上是辦理運輸事故調查及研究，所以關鍵還是人才、人員。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做到。

陳委員明文：所以，人員的安置到現在為止都還沒定位，未來如果真的有什麼事發生，我們非常擔憂運安會的調查工作是不是會受到阻礙，所以，針對這一點，我特別希望人力缺口的補齊，主委能迅速完成，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明文：請問大概什麼時候人員可以全部到位？

楊主任委員宏智：人總的 75 位到 12 月底一定會到位。

陳委員明文：好，今年年底以前，人員都可以補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主席：我們在休息以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委員人數還不夠，我們先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國人非常關心颱風即將到來的各種颱風預報資訊，氣象局也都會提供一些專業的風量與雨量預測，讓各地縣市政府能有一個統一標準來評斷是否宣布停班、停課，這些資訊是非常重要的，當然也都是你們一些專業預

測的成果。但是，這件事影響到許多民眾，譬如要不要準備帶小孩上、下課及家長的路程等等安排，所以很多人也期待能及早準備。

我們目前有氣象預報的正報和加報，一般而言，因為上班、上課都是早上要發生的，如果前一天晚上所預測的風量與雨量還未達標，大部分的縣市是不會貿然宣布停班、停課的，但是經過整個晚上可能會發生一些變化，你們在凌晨 4 時會有一個正報、7 時再有一個加報，但是 4 時至 7 時之間可能就是一個關鍵的變化時刻，而且，如果地方政府可以及時宣布是否停班、停課，可以讓這些家長及早做準備。

因此，7 時加報的時段恐怕不是很適合，有沒有可能在 4 時以後的時段，每個小時都進行一個專業的加報？如果風量、雨量及路徑預測上有一些重大變化，讓各地方政府能更早因應，免除不必要的民怨，尤其是家長在風雨中帶小孩出門上課可能會面臨的危險。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天降：主席、各位委員。是，如同蕭委員提到的，我們在 4 時至 7 時的部分有進行加報，我想以後應該可以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如果 4 時至 7 時之間颱風強度變化或路徑有特別變化時，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的聯繫方式來加強提醒地方政府對這部分的因應。

關於這次花蓮縣部分，事實上稍早的颱風時，確實也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是 4 時的資料看起來還達不到放假的標準，其風力、降雨都不如我們想像的那麼大，不過到 7 時之後，我們一方面感覺颱風強度有所變化，而且路徑稍微有一點改變，所以我們 7 時特別緊急聯繫花蓮縣政府，因為我們研判大概在下午接近傍晚的時候，風力可能會加大，不過他們早上就緊急決策停止上班、上課，當中可能有其他的顧慮，以後我們會加強對縣市政府的溝通。

另外，也跟委員報告，就颱風預報而言，事實上目前在 24 小時之前預報誤差平均都有 80 公里、90 公里的誤差，所以以臺灣的縣市來說，這樣的誤差有時候就差了一個縣市，所以有這樣的誤差存在，還希望委員……

蕭委員美琴：局長剛才提到 24 小時前的誤差，對此我們都能理解，但是我現在的要求是，颱風已經接近，甚至感受到的風雨已經很強烈，你們 4 時之後的資訊是一片空白，也就是地方政府所接受的或民眾要上網去查的官方資訊是沒有更進一步的 update，需要等到 7 時才 update，而 7 時又是大家已經出門、風雨正大的時段。所以我的建議是，在 4 時以後每小時再提供一些新的 update，這樣做有什麼困難？因為剛剛局長說，你們要用其他方式，我不知道你們體制內有什麼其他方式，如果這個其他方式只是你們跟地方政府一通電話，一般民眾要如何知道其客觀性？以及風雨是否已經達到或接近停班停課的標準？

葉局長天降：是，對不起！剛才沒有解釋清楚。事實上，國際之間對氣象觀測資料並沒有那麼密集，所以一般來說，4 時發布的預報與 7 時之間（即 5 時、6 時），事實上觀測資料進來的非常少，所以一般改變的幅度並不是那麼大、顯著，所以……

蕭委員美琴：你說國際觀測資料，我們自己沒有觀測嗎？有這麼重大的颱風要侵襲臺灣，我們難道沒有更精緻、更精密的資訊嗎？更新的資訊嗎？

葉局長天降：有的，有局部性的部分，不過最主要影響颱風路徑，尤其這個系統還在海上，而海上

的觀測資料需要更大範圍的資料，改變上並不是那麼顯著，所以目前還沒有發布這麼密集的預報，不過我們會逐漸地加強，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不過短期之內，說不定還沒有那麼完善……

蕭委員美琴：因為你們這個制式的時間表與時程，其實讓很多民眾不便，而且不僅不便，當民眾冒著風雨出門、帶小孩上課時可能發生危險情事，所以我覺得你們一直用這樣的制式時間點，當然其客觀性是所有縣市政府都要去參考的，但是你們如果沒有辦法在制式的時間點內將最新的狀況即時讓民眾知道，可能會帶來潛在風險。

葉局長天降：是，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時間點的發布與相關預測資訊的公開化、客製化，或者更密集地讓地方知道，還是有其必要性。

葉局長天降：是，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蕭委員美琴：謝謝。

接下來請問運安會主委，本席還是持續地關心去年普悠瑪號事件，發生這個悲劇的相關問題與後續檢討。去年這個事件發生之後，立法院也曾經決議，希望你們能重新檢視相關調查內容，雖然事故發生當時運安會還沒有成立，第一時間不管是蒐證或是專業評估，當時相關資料不在你們手上，可是現在你們手上有這些資訊，我們希望能有更完整、更細緻的檢驗，當然後來交通部跟行政院的調查結果向我們提出所謂的起司理論，也就是許多問題很不幸地在同一個時間點發生、同步發生，因而衍生這樣的悲劇。但這些問題當中有些可能是臺鐵的內部管理、訓練人力，甚至調度等各方面問題，但是有些涉及運具本身的設計或備料、主風泵等各種各樣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如果沒有辦法很客觀、公正，甚至很強勢地要求改善的話，這個問題恐怕還會發生，而且每天都有無數的人搭乘普悠瑪號列車，可能不只是普悠瑪號，其他的列車會不會發生類似的事情，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很積極地處理與檢討的。當然有關硬體部分，包含鐵路彎道、速度、限速等各方面技術問題，也需要更完整地調查。後續因為還涉及我們與普悠瑪號列車製造廠商之間的司法與賠償責任問題，相關資訊蒐集之公正性及調查之公正性更為重要，所以當時我們也特別要求是否應納入國際專家，以強化事件調查的客觀性。我現在不是質疑臺灣本土專家的客觀、公正性，但因為這是國際重大運安事件，我們希望以過去飛安調查的規格，包含國際組織的參與以及各界的參與，讓我們國人能夠更放心。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的確，關於普悠瑪事件，我們今天開始補強，所以我們是做非常系統性的規劃，之後朝著設計、甚至製造方面有無批次的問題進行調查，因為大家都知道汽車被召回可能是因為某個批次的元件有問題，所以這些我們都不會放過。委員可能有記憶，即 2008 年沖繩島發生華航飛機燒毀事件，針對這個燒毀問題，我們發覺是波音公司的設計出了問題，因此我們有這樣的經驗，會持續地把這樣的經驗及處理模式帶到鐵路中。以普悠瑪號事件來講，其實日本國民也非常關注有無設計問題，而且人員訓練部分也有到美國 NTSB 及日本訓練，所以只要與鐵道這方面的專家，我們都有接軌，甚至隨時可以請到包括日本在這方面很有

經驗的人員擔任我們的顧問，因此委員可以放心。

蕭委員美琴：如同主委剛才所提，如果涉及設計瑕疵，我們各式各樣的物品，包含汽車、甚至小到一些電器產品等等，過去都有召回的案例，如果普悠瑪號本身有設計問題，這事非同小可，這將影響現有鐵路運輸能量，以及現有剩餘的 18 組普悠瑪號列車是否有安全的問題以適合持續載客運行，所以這件事情真的非同小可，要調查就要做非常細緻及很好的規劃，而且這件事不能再拖，因為列車每天都在載人、每天都在跑，如果真的有問題，我們要有立即改善措施。剛才主委提到有國際顧問的參與，這件事是否已成案或只是還在規劃中？

楊主任委員宏智：在 8 月 1 日揭牌之前都已經執行，也就是有國外、非常資深的鐵道調查專家來指導、擔任我們的顧問，而且現在持續地在做這件事。

蕭委員美琴：就這個非常高度專業的調查而言，你們預期的時程為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日本福知山線這樣類似的事故來講，他們花費 2 年的時間，當然他們的死傷比我們更嚴重，這跟 scale 有關係，就我的評估，普悠瑪的受傷人數多，罹難者 18 位，以 scale 來比的話，應該一年內可以完成。

蕭委員美琴：不過，我們在看這個事情，不只是以死傷人數的角度作為標準，更重要的是車輛本身的設計是否安全，是否有立即改善或是補強的必要，如果是無法克服的技術問題，有沒有必要進一步涉及到召回的問題，還有日本廠商當初製造商的相關賠償問題，真的是不宜再久拖。剛才主委提到一年的時間，但你是用死傷人數作標準再換算時間，這跟專業評論是不是一樣？因為死傷標準跟技術問題應該是兩回事，車輛內部的設計技術問題，真的不完全等同於一件事情。今天如果是發生在別的地方，或者是發生在別的彎道，其實直線、彎路等各式各樣情境都有可能產生不同死傷的不幸結果，所以還是要請你們進一步強化相關的專業調查，也儘速給國人一個交代，因為事情已經過了一年。已經過了一年，攸關國人搭乘普悠瑪號的安全性，一開始甚至很多人還不太敢搭，嚴重影響到整個東部的旅遊、觀光，還有花東地區人民進出的安全問題，所以真的要趕快給國人一個明確的交代。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氣象局提供專業氣象資料，給予社會大眾、離岸風電與綠能設施業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氣象局應對商用使用者要求收費服務，建請中央氣象局檢討目前公開資料部分，其中有關可能商用部分提出收費方案，以符合社會期待，且建議氣象局將氣象資料數據採購列入國產化採購。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和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葉局長天降：報告委員，氣象局同意。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氣象局的工作非常重要，現在民眾的要求也高，氣象局根據所有的資料預測天候當然不可能達到百分之百準確，顯見同仁非常辛苦。不過，我認為機關和機關之間可以彼此共同合作，我是指中央和地方。因為臺東光害少，天氣好，所以臺東縣政府這一、兩年在推觀星活動，本席提供幾張照片，不只是池上大坡池，臺東縣有十幾個地方是適合觀星的好地點。觀星活動除了觀賞之外，另外還有長濱的金剛大道等等，其實這裡面是可以寓教於樂的，本席建議氣象局可以主動，對於觀星天文教育的推廣不一定要達到天文知識級，可以就常識級來推廣，跟臺東縣政府和民間社團合作，因為氣象局有專業人員和器材，從平日的觀星活動建立起社會大眾對天文的常識，不論對推展觀光或是對氣象局業務了解，其實都有非常大的幫助，不知局長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天降：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提供幾張圖都非常漂亮，氣象局願意在這部分多用心一點，過去我們確實沒有把服務重點放在天文這部分，特別是觀星的部分，不過交通部公路總局和觀光局也注意到東部有一些地點的優勢。

劉委員櫂豪：觀星可以說是本小利多，不用我們去佈置，自然美景就在我們的頭上，只是所謂外行人看熱鬧，我們是看不懂，只覺得熱鬧，星星很多，但是我覺得氣象局在這部分可以跟臺東縣政府和民間天文社團合作，特別是夏天的時間，因為夏天觀星比較容易，冬天可能會受限天候影響，所以可以著手天文常識的推廣，好不好？因為你們有人，也有器材。

葉局長天降：我們會加強這部分。不過，東部有一些小小的缺點，就是有時候雲量比較多，有時候……

劉委員櫂豪：所以我說要夏天，夏天可能會好一點。

葉局長天降：這部分我們會來配合。

劉委員櫂豪：氣象局的業務多，應該讓大家彼此多一點了解，比如臺東市的氣象測候站應該有超過百年的歷史，其實可以跟社團和學校做多一點連結。對於你們做的颱風警報的預報，某個層面我覺得你們也蠻委屈的，因為民眾當然是希望預測得越早和越準，這當然是颱風最靠近的時候，你們預測得最準確，但是這有點為難，所以我覺得平常多一點溝通、了解，應該可以增進彼此的了解。

葉局長天降：謝謝委員對我們臺中站給予經費的支持。

劉委員櫂豪：繼續請教楊主委，立法院在 108 年 4 月 2 日通過運安會組織法，包括運輸事故調查法，這兩部法律可以說是新的法律，同時我們也做了一個附帶決議，行政院於去年 12 月 21 日針對去年 10 月份所發生的普悠瑪重大事故，基於你們的職權要進行調查。根據法律的規定，你們是獨立的調查機關，雖然行政院的行政調查是告一段落，司法調查是在起訴、法院在審判當中，但不會影響你們獨立調查的責任和義務吧？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櫂豪：一般民眾會認為，雖然你們是獨立機關，之前行政院也在做調查，請問主委，你們所投入專家人員的數目是多少？跟之前行政院所做調查的重疊度有多少？

楊主任委員宏智：向委員報告，就調查人員來講，幾乎沒有重疊，除了其中有一位是行政院調查裡面的委員，他現在是我們的兼任委員，他很樂意提出在行政院調查的經驗或過程，讓我們不用再重複，而且可以提醒我們一些珍貴的資料。我們有在第一線的調查團隊，一共是 9 位，這 9 位人員有的來自臺鐵、高鐵、桃捷，都是非常資深的司機員、調查員，我們再輔以國外獨立調查機構所做的訓練。至於委員的部分，我們也有鐵道方面的專門委員，由李委員來帶領。

劉委員櫂豪：本席之所以問這件事情，就是因為民眾會有所質疑，雖然你們現在是獨立機關，但是這些調查人員、專家學者和公正人士如果跟去年的重疊度很高，就算調查結果出來了，大家心裡面也會有一個很大的問號。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劉委員櫂豪：所以本席對這件事情要特別要求你們，因為既然你們是一個獨立機關，那你們當然就要獨立於之前行政機關所作的調查之外，當然還是要憑著你們的知識或經驗去做判斷，但是那整個過程一定要讓民眾可以感受而且知道你們是一個獨立的調查機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櫂豪：這個調查現在還在進行中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劉委員櫂豪：你們目前初步提出三大補強還有六大強化面向，本席要請教你，你們對這些是會不定時的在網路公告，或是在全部都調查完畢且 final 的結果出來以後才會對外做整體的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依照我們對航空事故的調查，一定在第一個階段就要調查事實資料並公布，假如是非常重大的航空事故，我們還會召開記者會。這次普悠瑪的事故比較特別，尤其我們非常關注罹難者家屬的感受，我們很樂意隨時在網路上公告進度，我請李綱專任委員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運安會李專任委員說明。

李專任委員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是在調查期間，依照我們組織法的規定，我們不能夠任意把一些還沒有經過全體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事項……

劉委員櫂豪：如果是你們沒有決議的，當然就不能個別去公告，我是說如果你們已經有結論了，但是你們絕對不會等到全部都有結論，你們會有一個初步的結論，就是在哪一個面向已經有結論，你們是不是會不定時或定時的對外做一些說明？

李專任委員綱：是的，在過去一、兩個月，我們有定期 update，讓社會大眾都能夠知道目前運安會的調查運作，包括如果國內還有國外的技術專家有一些重大的發現，我們都會跟國人做適度的報告。

劉委員櫂豪：主委，這件事情真的影響很大，特別對臺東鄉親造成非常重大的傷害跟衝擊，在各黨大家的共識之下，今年為運安會這個機關通過了相關的調查法律。本席在這裡一定要嚴正的要求運安會對這件事情一定要確實的處理，而且不能有任何的拖延，要做詳細的調查並對外說明

。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一定會盡責。

劉委員櫂豪：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淑華及李委員鴻鈞均不在場。

請柯委員呈枋發言。

柯委員呈枋：（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氣象局跟我們國人的生活最息息相關，不管是穿衣服或是辦活動，你們對於颱風的預測令國人又愛又恨，到底要不要放颱風假往往也造成縣市首長的困擾，雖然有時候不該放卻放假，可是民眾都很高興，這是大家的小確幸，但是產業界有很多人就會哇哇叫。也有很多次是該放假但是沒有放，有的時候是太晚宣布，造成很多縣市首長在做決策時感到困擾，他們通常都會覺得氣象報導不準。本席也曾經聽縣市首長講氣象報導每天都不一樣，今天跟昨天不一樣，晚上跟隔天早上又不一樣，就是因為現在氣候變遷的關係。關於預報這個部分，到底是不是因為氣象局的預算不足、專業能力不足，還是真的沒辦法克服現在氣候異常這個問題？局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天降：主席、各位委員。跟柯委員報告，氣象預報確實在目前還是沒辦法做到百分之百的準確，其實這不是因為氣象局的能力不足……

柯委員呈枋：那相關的設備呢？

葉局長天降：在相關的設備方面，這幾年立法院的委員有給我們很大的支持，不過持續的發展還是需要的，為了提升我們天氣預報的準確度，事實上，我們在去年就提報了新的計畫，也會在這個年度來執行。

柯委員呈枋：氣象局真的要做好通風報信的工作，尤其現在的災害都是複合型的，不管是風災、水災，甚至大家很關心的地震，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要擴大跟國際的合作還有學術的合作，當然設備的充實也是必要的。我們常常看到對颱風路徑的判斷，國人也在賭要相信哪一個國家的預測，可能對自己國內的氣象局沒那麼有信心。其實為了提升整個預報能力跟精準度，我覺得真的有必要進行國際連結並從學術上的角度來研究。此外，本席也要鼓勵我們辛苦的氣象局同仁，要對你們表示肯定並幫你們加油，因為有時候就連算命師都算不準了，何況這是要做精準的預報！其實預報也沒有對錯，不過誤差值不能太大，我想整個資料的運用也非常重要，尤其是像農漁業要預防寒害，所以低溫特報對農漁業的影響很大。還有就是要怎麼樣告知的問題，譬如說如果發生水災，水利署等相關單位都會有一個水情通報。另外，除了特定對象，與全民相關的就是地震，地震可能講會造成非常重大的全面性破壞，甚至會山崩地裂，所以目前從整個地震的預警來講，包括將來我們可以結合 5G，是不是能夠更提前預報？因為每一秒都是黃金時間，應該讓民眾可以提早收到預警。當然我們現在對地震還沒辦法完全都預測到，但是如果可以預警的話，會讓生命財產的損害降到最低，做到事先的預警，就可以爭取黃金時間，局長看法如何？

葉局長天降：是，謝謝委員過去對我們的支持還有鼓勵。對地震預警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在明年一旦發生了地震，大概 10 秒鐘左右，我們能夠……

柯委員呈枋：如果是 6 級以上的大地震，可以利用 5G 的科技再縮短時間嗎？

葉局長天降：目前恐怕還有困難，現在大概是 15 秒左右，過去幾年我們有布建了相當多的觀測儀器還有做一些系統。

柯委員呈枋：謝謝。本席希望局長和氣象局的同仁更積極努力。

葉局長天降：是。

柯委員呈枋：大家都很關心運安會這樣的組織，首先在組織面，運安會是三級獨立機關，當然是獨立運作。之前交通部林部長特別提到要成立一個運安會報，把原來的道安會報改成運安會報，就是全面定期檢討陸海空、橋梁還有鐵公路的安全性，不過民眾可能會搞不清楚，既然已經有運安會了，為什麼還要一個運安會報？運安會有沒有參與交通部對相關工作的討論？這兩者的定位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運安會的權責只有針對重大的運輸事故，有很多所謂的小事件還不足以構成事故，我們就希望由那個大數據裡面……

柯委員呈枋：對重大事故是怎麼認定？你們是在哪時候介入重大的事故，是等他們通報嗎？如果臺鐵過了一個月才通報，你們是到那時候才介入嗎？到底是怎麼界定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如果臺鐵過了一個月才通報就是違規，我們有行政處罰，如果在 24 小時內沒有通報，可以處 6 萬元到 30 萬元的罰款，不過現在是宣導期。

柯委員呈枋：好，局長，本席認為為了避免疊床架屋，你們調查重大事故的功能一定要突顯出來。但是對於重大的交通事故，你們除了要調查之外，也應該要做好事前的防範，因為在相關的規定裡，像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就有規定：「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業研究」，所以這部分你們能不能夠做到事先的防範？本席認為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在相關的組織法裡，像交通部的運輸研究所也是研究這個議題的相關單位，所以局長是否認同可以將運研所也併入到運安會裡頭？如果我們把目前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改為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這樣它的功能是不是就可以更擴大？將整個事故從發生時，民眾想要知道的真相，到預防、調查等整個過程都組織起來，讓它可以有一個完整的架構和功能，你覺得這樣的方向 OK 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柯委員，我必須要佩服你有這樣的前瞻眼光，雖然現在運安調查委員會有點被局限，但最重要的還是要做到預防，至於剛才委員提到要將道安會報變成運安會報，這等於是踏出第一步，運研所有滿多的資源、經驗與能量，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我是非常同意柯委員的想法。

柯委員呈枋：好，謝謝，所以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是本席的建議，因為要避免疊床架屋，但還是要把這個功能擴大。另外，民眾都希望整個調查可以儘快與儘速，因為你們的人力

與專業都是最高的，但你們的調查速度與介入的時機點？本席知道目前有所謂的吹哨者制度，就是你們有建置「自願報告系統」，像大家所關心的臺鐵「倒退嚕」這個事件，媒體就報導關掉 ATP 其實是民眾透過這個系統來檢舉的，如果沒有這樣的檢舉，你們可能也不會知道，可能就讓臺鐵每天都把國人當成老白鼠，等到事情發生後你們再來介入，所以這個部分在時間點上面你們可能要做一些思考。

另外，本席也和大家一樣都對運安會的成立與專業性有高度的期待，但如果運安會所提出來的檢討報告，相關單位卻不遵守呢？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 90 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但敘明理由的意思是什麼？是有窒礙難行者就放著不執行嗎？而當你們將資料提供給交通部時，交通部是會聽你們的意見，還是會聽業務單位的意見？如果這段期間你們所提出來的建議，相同的原因又發生事故了，那這個責任要由誰來背？是因為交通部不聽你們的意見，還是因為相關單位不遵從你們的專業建議，所以才讓事故又再發生？其實將來要如何釐清這個責任也是讓人很困擾的，所以局長認為這個報告具有威信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柯委員，飛安會已經成立 21 年了，相關的記錄都非常的好，我們針對飛安事故所提的建議，第一、這個建議會由行政院來列管，列管後有窒礙難行的情況的比例也非常的低。

柯委員呈枋：好，但如果將來發生這種消極的行為，就是不依照你們的建議去執行者，你們是否有究責的機制？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運安會不究責，我們是調查安全與否，究責這部分的權責是在檢調和所謂的監理單位，譬如民航局、鐵道局和航港局，這一段通常都是由他們來處理的。

柯委員呈枋：本席還是希望交通部相關單位都可以依照你們運安會的專業技術儘快的來完成真相調查報告與改善，避免事故重覆的發生、悲劇重覆的上演。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柯委員呈枋代）：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局長，行政院長蘇貞昌的脾氣很火爆，全臺灣的人民都很了解與清楚，上次米塔颱風來襲，他到中央應變中心要和花蓮縣政府連線時，當時氣象局的人員好像是說因為什麼事情所以沒有連上，當時全臺灣的民眾都從電視上看到蘇貞昌院長馬上就說：「氣象局的人員不是都在這裡嗎？怎麼還沒有連上，到底是在連什麼？」其實當時那個情形透過電視影像傳送出來大家都看到了，我想當時要回答的那個人一定緊張得要命，不知道要怎麼回答。8 月利奇馬颱風來的時候也是一樣，行政院長蘇貞昌也有到氣象局去了解，為什麼風雨沒有像預期中的那樣的大？本席記得他當時也跟大家說：「你們和民眾解釋時所說的話太過專業了。」他自己還跳下來解釋，他說你們以後和民眾解釋時要用大白話，所謂的「大白話」可能就是他自己所說的：「這樣不太嚴重、OK 了，沒有問題」，諸如此類這樣的話，但本席想針對這點來請問局長，院長說要用大白話來和民眾解釋氣象狀況，但氣象局認為這樣的方式是否符合你們的專業？是否可以充分的和民眾說明氣象預報的整體情況

？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天降：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童委員，氣象局可能有許多地方都做得不夠好，所以才會讓其他的單位感覺氣象局應該要再更加努力，剛才童委員有談到講白話這件事情，我想我們的同仁在談話時可能需要看一下場合，有些時候對話的對象可能比較專業，但有些時候，我們要向民眾說明時，講話可能要再更白話一點，其實這部分也是外界一直以來要求氣象局的，但氣象有時候會牽涉到比較科技性的東西，有時又要面對的是民眾。院長也有特別叮嚀我們，因為當下也有許多防災夥伴在那邊，而他們比較關心的都是這個颱風影響的程度有多少，我記得那次我們的同仁是想要和院長解釋相關的原理，但院長也特別叮嚀我們，因為時間有限，所以說明需要再更加簡短一點，謝謝。

童委員惠珍：葉局長你太謙虛了，本席也不反對啦！他希望你們和民眾解釋時不要用這麼艱澀的專業語言，本席可以理解，但還是希望氣象局能夠秉持專業，該講清楚的還是要講清楚，讓大家可以多了解，而不是就簡單的說：「這不嚴重，這樣就可以了」，本席覺得你們還是應該要秉持你們的專業來和大家說明，好不好？

葉局長天降：謝謝委員的提醒。

童委員惠珍：好。接下來本席想要向葉局長請教一下離岸風電，因為政府投了很多資源在離岸風電上，明年對離岸風電來說是很重要的一年。大家都知道，每一個風機都是數以億計，每一個的價值都超過 10 億元。本席也知道，當風電設立之後，我們就會在風場的附近設立觀測中心或觀測的儀器來對附近的海域進行了解，但因為臺灣的風電才剛開始不久，所以我們的海上觀測資料是不是就沒有辦法可以很精準的給予評估？我們現在所設立的這些離岸風電未來能否安然的渡過每一個颱風天？這個部分大家都很想要了解，我們目前想要比較精準的來推估風力模式，你覺得我們需要多久的歷史資料？或是我們需要具備多長的時間才可以來面對這樣的問題？

葉局長天降：有關過去的歷史資料，事實上，他們比較關心的是風機這部分，就是像颱風這樣極端性的天氣到底風力會有幾級，因為這個可能會牽涉到他們的設站方面。

童委員惠珍：一般需要多長的時間才比較好去預估這個部分？

葉局長天降：如果是預報這部分，我們通常都是 2 週前就會有一個感覺，就是感覺會不會有系統進來。

童委員惠珍：局長，你們都是用感覺的嗎？

葉局長天降：是。

童委員惠珍：局長，這應該是你們之前就參考過一些歷史資料，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評估。

葉局長天降：事實上，評估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已經提供給能源局和風機業者參考了，我忘記我們所擁有的詳細年度了。

童委員惠珍：我們現在大概擁有多長的時間記錄？就是可以提供給各風場參考的歷史資料。

葉局長天降：我要跟委員報告，陸上氣象站的觀測資料比較多，現在各氣象站至少都擁有四、五十年以上的觀測資料，但我們對於海面上的觀測，目前資料的確非常少。目前最主要的是推估，

從大陸沿岸一直到臺灣陸地，我們的觀測資料都做得相當好，但海面上因為我們並沒有特別好的觀測設備，所以這次好多風機業者都是自己帶著設備來做觀測，氣象局下一階段也會再強化海上的觀測設備。

童委員惠珍：現在這個情況你應該也很清楚，臺灣的颱風很多，如果颱風一來，這個風機受到損害，那不是只有開發商會有損失，政府和國家的財源也都會受到很大的損失，所以我們要如何在短時間內來對風機的設立地點進行預測，現在這部分氣象局有沒有什麼好的方式或應對的措施？

葉局長天降：事實上，這部分我們正準備要提供更高解析度的預報模式來供他們參考，目前一般天氣預報大概都是 3 公里左右的解析度，而目前比較成熟、我們現在所提供的是 2 公里的預報解析度，我們希望下一個階段能夠提供 1 公里的解析度模式，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作業性的測試，等再成熟一點我們就會提供給他們，不過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提供幾百公尺的解析度。

童委員惠珍：所以針對臺灣目前這幾個風場、風力電廠，你們都有提供這樣的資料？

葉局長天降：我們目前最主要還是針對西部海域。

童委員惠珍：就本席所知，目前我們有提供給幾家業者，譬如：上緯海洋風電、達德能源和海龍風電，因為他們有在彰化和苗栗附近設立風場，所以類似這樣的資料我們都有提供給他們。

葉局長天降：我們目前還沒有直接的對廠商提供詳細的服務，我們的資料最主要都是透過能源局來提供給他們參考，下一個階段我們會更努力的來跟廠商做更直接的接觸。

童委員惠珍：對，因為本席非常的擔心，你也知道，臺灣即將要投入大筆的資源在風力發電上，現在全民都很關注，一旦風機因為颱風而受損，那這個損失就會像本席所講的數以億計。

葉局長天降：是，謝謝童委員的提醒。

童委員惠珍：好，請你休息。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楊主委和王次長。普悠瑪事故已經滿一周年了，今天有很多位委員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次長也曾提過，面對安全的問題，我們要如何檢討與建立良好的監理制度是很重要的，而且剛剛大家也都提到了今年 8 月臺鐵司機關閉 ATP 的這個事件，甚至連桃機這陣子也一直發生安全事件，像是油車撞虎航等等。我們一直強調運輸要安全，但類似的事件從去年到現在一直都沒有停過，所以本席想要了解一下，運安事故的事後追討當然很重要，就是你的檢討報告要出來，但是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其實我們更重視的是你們有沒有辦法可以做好事前的防範，請主委稍微想一想，臺灣有沒有辦法針對所有的運輸安全、人員、設備和機構訂定出一個標準的 SOP 流程，讓大家可以有機會來預防這個運輸問題？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跟童召委報告，運安會從早期的飛安會就已經開始和國際接軌了，以飛航來說，ICAO〈國際民航組織〉的下面有一個平臺，如果任何一個國家發生飛航事故，相關的重要資訊我們都會即時的收到，一旦收到這個資訊，雖然我們沒有發生那個事故，但我們還是會讓民航局和航空公司都知道，所以這就是防範的第一條。

童委員惠珍：臺鐵也是這樣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臺鐵沒有，臺鐵沒有國際組織，所以需要靠我們自己來建立。

童委員惠珍：所以本席才會說，運安會是不是可以針對各個領域來幫大家建立預防機制的 SOP？以避免不光是飛航的安全，事實上，臺鐵現在的問題很大，我們也都很擔心，萬一事件再度重演，那人民的財產和生命的安全都會受到傷害，所以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針對本席剛才提到的臺鐵或是航空等各個領域來訂定預防的 SOP？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航空這部分的預防機制已經很完整了，既然我們有這些能量，那我們就可以藉由這些能量，將它的大架構和方向優先用到鐵道上，我們會積極和次長合作，藉由大數據共同往預防的方向來走。

童委員惠珍：所以這個問題你已經思考過了，包括運安會所管轄的各個領域，包括南方澳斷橋，不管是橋樑、汽車或是道路都會有這樣的預防機制，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沒有錯，各個模組，包括公路和海事，我們都會和交通部、大家一起來合作，因為只有協同才有辦法可以做到預防。

童委員惠珍：對，因為臺灣每次都是事後追悔，本席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既然現在要成立這個新的委員會，大家也都殷切的期望著，預防勝於治療，不要每次都是事後追悔，這些事情我們事先就應該要想到，希望你能夠往這個方向去幫大家考慮清楚，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童委員惠珍：謝謝。

主席（童委員惠珍）：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簡委員東明、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鍾委員孔炤、劉委員世芳、林委員德福及陳委員素月均不在場，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李委員鴻鈞、陳委員素月、許委員淑華、林委員德福及陳委員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及提供資料。

委員李鴻鈞書面質詢：

1. 請問楊主委，運安會自從今年八月一日掛牌運作之後，目前手邊就有兩個大案子，一個是台鐵普悠瑪案的事故調查，另外一個就是南方澳大橋斷裂。那既然要調查，就要有足夠的人員與專業，原本飛安會時代，飛安會人員只有 25 人，那運安會正式成立了，員額增加到 75 位，因為運安會要處理的不僅是飛安、舉凡軌道、公路、水路運輸等等都在於運安會的業務範疇。本席想請教的第一個問題是，人員到位了嗎？按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顯示在今年八月底之前，運安會的人員缺額比例還高達 61%，那目前為止補齊了沒有？再來，像是調查普悠瑪的案件時，運安會參與調查的同仁們，是否與原本行政院的調查小組同屬一批人馬？倘若人員是重複的，運安會能夠找到新證據或是不同的結果嗎？另外，有關橋梁斷裂的問題，運安會裡面是否有相關專業的人才去進行事故調查？還是需要委外找尋其他專家學者參與？其實本席問這些，都是有關運安會成立後給人的專業性的第一印象，國人對於運輸安全寄望甚深，希望主委能盡快補足專業人員為運安會服務，發揮預期功能。

2. 氣象的研判，氣象學就是搜集大量的氣象數據，比如說氣溫、氣壓、空氣濕度、風速、風向等等這些數據，搜集回來以後，利用數學的方法去解一個方程式，來求解未來天氣到底是怎

樣的一件事情。也就是透過衛星、雷達、氣象觀測站等去蒐集資訊，交給超級電腦運算，然後再去進行後續研判。這些年可以看到台灣積極研發氣象衛星，氣象局也去進行精進氣象雷達。那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部長的就是，大數據時代，如果想改進預報的準確率，就必須提供正確、完整的資料，給超級電腦運算模擬，那談到超級電腦，現在氣象局用的超級電腦是 2012 年時向日本富士通採購的「京」商用機，這台超級電腦是 2011 年時全世界運算速度第一個超級電腦，再上一代的超級電腦是 2006 年時向美國 IBM 採購的。為什麼超級電腦很重要？運算能力夠快，才有更早的防災準備時間，誤差也能縮小。現在科技進步很快，解決的方法就是需要有氣象飛機去做完整的觀測，不過氣象局所採用的超級電腦已經當年世界排名第一的超級電腦，在 2019 年 6 月時最新的 500 TOP 排行榜中，已經掉到第 16 名，意味著現在市場上有更好的超級電腦選擇，當然，在超級電腦排行榜上頭，目前台灣由國研院與台灣電腦大廠廣達、華碩等公司一起研發的超級電腦「台灣杉二號」也名列第 23 名，運算能力也快追上目前氣象局所運用的「京」。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到底未來氣象局日後要換的超級電腦是要向國外購買更新更強的機種？還是與科技部合作去打造合適氣象局使用的超級電腦？畢竟現在極端氣候劇烈，唯有更新更好的設備才能提升氣象預測能力，氣象局勢必要快點建置下一代高速運算電腦，不過這幾年預算還沒看到，希望氣象局早點規劃。

3. 從上次高雄台南暴雨造成五千個天坑之後，當時賴院長就要求氣象局要做到第一、做正確的預報，無論颱風路徑、雨量或雨下在哪裡，一定要提供最準確的預報；第二、提供最即時的預報，科技愈來愈發達、氣候變遷也愈來愈嚴重，瞬間差異非常大，必須提高警覺，應能將訊息及時提供給社會。第三點是提供「最全面的服務」。氣象預算除了專業與經驗之外，更重要的就是靠本席之前講的那堆設備去蒐集資料來進行更準確的預報。可是我們來看看氣象局的預算，明年度的歲出還比起今年預算減列 7,136 萬元，顯見政府對於氣象設備支出並不是那麼支持，怎麼還好意思要求氣象局提升預報能力？請問部長，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不願意投資，哪來的更正確的氣象預報？看看氣象局目前的硬體建設計畫，大多為 4 年期或是 6 年期，到底是因為建設能力的關係？還是預算不足？像是早些年氣象局興建海底電纜，八年的時間才鋪設 115 公里。然而前瞻預算時因為有足夠的經費，原本預計四年的時間，結果現在恐怕只要兩年多，就可以鋪設 580 公里的海底電纜。這讓人不禁懷疑，氣象局硬體建設計畫無法快速升級，是否因為中央政府不夠支持？

4. 中央氣象局有一套客制化氣象情資整合平台系統，是用來作客制化氣象資訊之用。明年度的部分是要提供防救災單位使用提供客制化氣象資訊。倘若提供公益或是救災使用，無償提供還是合理。不過像是氣象局從去年起進行「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的三年計畫（107-109 年），這項計畫是氣象局為了建設新一代綠能產值評估系統，希望可以掌握風機尾流亂流特性，提供業者進行風場風機排列規劃及太陽光電發電規劃參考。再來就是為了政府日後大幅要採用綠能，害怕電力調度風險，要氣象局建置綠能即時預報系統，提供臺灣電力公司分散供電風險參考。像是太陽能與風電業，大多屬於民間業者，氣象局投入預算去提供相關資料，倘若是無償提供，那就恐怕有圖利特定人之嫌。畢竟在國外，氣象資料除了預報內容提供給民眾參

考，有關於客制化的氣象資訊，大多屬於有償的收費資料，甚至還有民間企業投入氣象資料客制化這塊領域去營利。既然氣象局缺預算，為什麼不在這塊領域去加強歲入的收入？提供特定企業所需，有商業上的獲利，自然就能協助氣象局有更多的經費去投入更加精準的研判或是購買設備。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今天交通委員會主要是審查運安會與氣象局的預算，首先提到運安會的預算編列，基本上是以前身飛安會的規模加上去，運安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3,544 萬元，較 108 年度原預算數增加 8,754 萬 9 千元。108 年 6 月 6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13 億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約 65.54%，但是要請教目前運安會的量能規模跟的上目前調查案件的需要嗎？

除了經費以外，本席要關切的就是運安會人事足不足夠因應，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定運安會組織法規施行後，編列預算員額職員 20 人、聘用 53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合計 75 人，其中 25 人由飛安會移撥。換句話說，飛安事故的調查因為已經有飛安會的基礎在，所以不用擔心。但是 1021 鐵路事故，還有宜蘭南方澳跨海大橋坍塌重大公路事故處理上，請問目前是如何因應？專業人力的配置是否有出現問題？

根據運安會的報告內容指出，運安會人員員額進用目前已達 79%，換句話說還有兩成人力待補。報告中也提到要派運安會人員跟日韓等國的資深調查關與歐美專家等學習，請教這樣的人員訓練作業期程需要多久？會不會影響到目前的業務進行？

當初在運安會籌備成立的時候，交通部認為考量成立獨立調查機關涉及組織預算、人員專長與配置、業務分割、運作機制重整調適等相關問題，而當重大事故稀少時，須考量組織存在的效益運作效能，換句話說，交通部認為沒有發生重大事故的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等於就是閒置人力，結果你們現在一方面有 1021 鐵路事故，還有宜蘭南方澳跨海大橋坍塌重大公路事故，本席都要開始擔心預算不夠用，這樣預算的編列是否足夠支應？報告中提到斷橋事件屬於複合式運輸事件，請問複合式運輸事件的定義是什麼？

另外提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的預算編列，氣象局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897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萬 1 千元；歲出 20 億 832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7,136 萬 9 千。本席最開心的是田中氣象站終於迎接完工，這也是地方民眾期待的一件大事，請教田中氣象站設立完成後，是否能夠搭配上氣象局所強調的智慧應用，能夠有更便民的服務，與氣象安全預警？

田中氣象站即將大功告成，就本席所知未來不只是觀測氣象，同時也有透過展覽功能，增加地方教育意義。本席同時也發現每兩年採購一次超級電腦，以跟上最新氣象觀測的技術。但是被汰換下來的超級電腦聽說目前是塵封保管的，如果可以的話，是否可以移交田中氣象站供民眾參觀，讓民眾可以知道超級電腦如何運作？

最後提到就是地震觀測的部分，氣象局建置第 1 階段 45 公里之海纜系統於 100 年 11 月驗收啟用，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因纜線斷裂故障，而需辦理重建，經監察院於 105 年度調查指出氣象局

未能妥適評估觀測儀器建置深度及位置，相關保護措施不足等疏失。氣象局採修復與擴建併案納入「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辦理，擴建完成之系統於 106 年 10 月正式啟用，我國之海纜長度延伸至 115 公里。但是海纜的目前防震情形如何？是否還需要再強化？請說明。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1. 原飛安會今年 8 月改制為運安會，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運安會負責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等。近年發生多起運安意外，普悠瑪事件、南方澳斷橋，造成多起人倫悲劇，我們期許運安會的成立，能夠盡快釐清責任，還家屬一個公道。並且持續追蹤相關單位後續調整的進度，確保類似事件不會再發生。

（二）本次南方澳斷橋事件，運安會承諾最快會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本次事件運安會啟動首件水路與公路複合式調查，同時也將啟動橋梁調查，不過仍會以公路調查為主。過往飛安會以航空安全為主，目前也正在補足相關調查人員，由於剛改組遇到首次重大事件，調查結果也會成為往後調查報告的方針，希望運安會能克盡職責，立下標竿，詳盡的查緝不法之處，確保調查業務的完善。

3. 承上所述，以往飛安會時期多是調查航空事件，對於陸路、水路的部分相關人員並不熟悉，目前行政院已核增 30 名調查人員的員額，至 108 年 10 月 23 日已進用 79%，希望運安會能加速相關進度之進行，聘用專業人士，讓後續調查作業能妥善進行，而不會有所疏漏。

4. 因普悠瑪事件，交通部目前將道安會報改為運安會報，未來將就必要之鐵路相關行車事故事件進行檢視，雖運安會報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外部鐵路相關專家共同參與，但依據運安會組織法之規範，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係屬運安會之職責，若運安會報之內容與未來運安會之調查報告有不同意見恐產生爭議，故未來相關結論因妥善討論避免上述情況發生。

5. 去年二月飛鷹失事事件，目前運安會完整調查報告已提出，其中大部分皆屬人為疏失，如未編撰該型機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事故飛航中飛航組員亦未完全依照現行相關規定執行應有之檢查程序及呼叫，容易遺漏相關操作之程序；未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之訓練，影響飛航組員之資格能力及飛航安全；相關手冊並無與夜航及儀器飛行時間相關之規定及最低要求；無具體完整之組員資源管理訓練教材，無法達成組員合作訓練之目的；以及事故當時之任務作業程序及手冊未訂定夜間執行傷患運送任務之天氣標準，影響飛航安全等，顯見空勤總隊應負相關責任，後續準則也應完善化，運安會應持續追蹤，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楊主委（運安會）好，本席助理有上網查詢「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目前已在運作的是「飛安自願報告系統」。

從網站上僅說明「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中，其餘的水路、公路系統仍在規劃中。

請問楊主委，給本席一個時間，剩下三個「鐵路、公路與水路自願報告系統」何時能夠正式運作？無法立即上線運作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問題二、

運安會的前身是飛安委員會，就本席了解飛安會在 105 年與 107 年有派員去過大陸天津、廣州。

運安會 109 年預計派員赴大陸參加中國國際海事會議「高級海事論壇」與「民航技術交通研討會」。

請問楊主委，這兩場會議，我方都已獲得邀請嗎？預計派員的層級為何？

問題三、

前些日子金門機場有流浪狗跑入機場跑道，影響飛航安全，航警因此開槍驅離並擊斃。

有民眾認為驅離即可不需要到擊斃流浪狗，但依現行的民航法第 34 條，本席認為航警執法並無不妥之處。

愛護動物之心，人皆有之。其他國家對於動物侵入機場跑道作法，驅離不成都會使用致命武器嗎？有無使用「塑膠子彈」或「防暴網槍」的案例？

問題四、

關於陽明山大屯火山群的活動狀況，本席知道氣象局持續監測中，但一般民眾還是不免擔心雙北地區離火山這麼近，一旦火山噴發，會不會沒有足夠的反應時間撤離，或待在相對安全地方。

以 2011 年日本新燃岳火山在初噴發前，約一個星期前就發布警訊，讓民眾有足夠的時間應變。

請問氣象局，我國目前對火山監測的技術，能夠爭取到多少預警時間？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一、運安會楊主委，過去運輸事故調查常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公正獨立的運安會今年 8 月終於掛牌成立，備受國人期待！而今年 10 月 1 日發生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事件，楊主委說這起意外雖然主要是橋梁倒塌造成，屬於重大公路事故，但因涉及漁船受損，根據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也屬於重大水路事故，運安會將展開首件水公路複合式調查。國人關注的斷橋原因正釐清調查中，根據運安會今日書面報告提到，本案目前正進行事實資料蒐集作業中，預計於 109 年 8 月前完成最終調查報告。請教主委，據本席了解，運安會的成立，要到 110 年調查人力才能全面到位；其中鐵道相關委員及調查員 1 年內到位、水路 1.5 年到位、公路 2 年才全部到位。運安會雖針對本次斷橋事件已展開水公路複合式調查，但專業人力未全面到位，真能找出實際原因？在這段成立的過渡期，又該如何有效因應？

二、再請教楊主委，運安會是因普悠瑪事故而加速催生，據悉受難家屬仍因事實真相不明而不願意和解，運安會成立後的重啟調查燃起受害家屬希望，現在台鐵普悠瑪事故屆滿 1 周年，運安會上個月就已重啟調查，並找出 6 大未解問題成為調查方向，也將解讀未解的行車紀錄器，預計明年 4 月公布調查結果。外界認為政府各部門信誓旦旦要痛定思痛、讓台鐵重生，但據

本席了解，行政院提出 144 項改善「藥方」，台鐵至今竟僅完成 17%，尚有 119 項未完成；專家痛批，台鐵改善流於形式，政府也只有 5 分鐘熱度，應對台鐵改善進度訂明確時間表。台鐵在本月 20 日公開行政院總體檢報告執行改善進度，且普悠瑪事故後，強制換車、行駛中立即停駛事件高達八十一件；對此，運安會認為，台鐵仍缺乏透過科學大數據的監控分析，易讓安全管理只流於表象，無法發現真正的問題，更難及早排除潛在的風險。運輸安全攸關民眾權益至深，運安會發現問題，能如何實質的影響並督促台鐵改善？普悠瑪事故受害家屬對運安會成立重啟調查燃起很大希望，本席希望運安會不只要查明真相，也應與交通部合作徹底改善台鐵，讓公正客觀的調查結果具有實質拘束力，而不是僅屬建議性質，不知主委有何看法？

三、氣象局葉局長，龜山島是宜蘭人的重要精神地標，今年七月底龜山島的龜首部分發生土石崩落，遊客安全引發疑慮；又中研院研究團隊在今年五月底發表研究成果指出，活火山必須具備萬年內有噴發紀錄、底下有岩漿庫存在兩個條件，經過長期監測，龜山島確認屬於活火山地形無誤，中研院提出警告若噴發引發海嘯，宜蘭地區將有一半會被淹沒，請教葉局長，就氣象局的專業角度看，是否會有上述發生的可能性？就本席了解，氣象局針對龜山島火山地形的監測管理，未來將朝「強化火山安全監測」、「訂定火山活動等級與預警發布機制」、「推動火山預警資訊發布」等三個面向來積極強化管理作為，如此一來，真能有效化解民眾疑慮？未來氣象局是否會有更具體有效的防制作為？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做以下決議： 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四進行處理。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1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童委員惠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四、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五、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六、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109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發展基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 109 年度預算的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進行協商）

主席：林部長昨天沒有跟我講說今天要請假，上次已經講下不為例了，昨天早上他也沒說，起碼要知會一下，他沒有跟我講。

陳委員雪生：部長如果沒來，要跟召委說一下。

王次長國材：應該會，還是我問一下我們的聯絡人。

陳委員雪生：召委人很好，都會答應你，但是你要講。

主席：因為昨天我們是考察，昨天考察他也沒說，所以我不曉得，我上次已經有講，臨時的話就應該要知會，就是基本上要跟大家知會一下。

我們現在來處理民用航空局第 1 案。陳明文委員沒有來，他是增加「罰金罰鍰」預算 700 萬元。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因為有很多立委提案針對無人機的使用管理，我們也曾經制定了相關的規定，尤其是對於飛行安全的影響，所以基本上我我也同意就違規使用遙控無人機，如果有影響到航班安全甚至影響航班起降的話，應該要嚴格執法。所以就這個觀點來看的話，我們應該要提高罰金罰鍰，給我們的執法單位一點壓力，讓他們能夠認真來執行相關的規定，所以本席同意支持陳明文委員的提案，應該要增加罰金罰鍰的預算。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關無人機的罰款，民航局已經有納入預算，這個部分當然是有多少違規就開多少單，我是建議不用特別增加。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違反民航局規定是依法行政的問題，可能有 500 人、可能有 1,000 人，也可能都沒有，如果這裡要增加的話，沒有依據啊！我認為可以不處理，請民航局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對，請民航局說明一下，因為你們已經編了 757 萬元。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無人機的裁罰我們一直都有在做，因為機場周邊禁止施放有害飛安物體，事實上有一直在做。但是這幾年因為宣導還算不錯，所以 106 年是 17 件，107 年是 14 件，到去年只有 9 件，案件數有逐漸降低，但是因為無人機施行是明年 3 月 31 日，所以我想我們已經把預估的金額納到裡面了，757 萬元已經含無人機的罰款……

陳委員雪生：決算多少？

林局長國顯：107 年決算是 886 萬元。

陳委員雪生：那就照你的決算 886 萬元嘛！有個依據啊！

林局長國顯：要加 100 萬元的罰金？

陳委員雪生：俊憲委員，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我可以啦！同意，加 100 萬元。

主席：好，既然兩邊都同意，我們就是加 100 萬元來處理這個案子。

處理第 2 案。

林局長國顯：我們遵照辦理，不曉得委員有沒有要說明？

主席：第 2 案如果沒有意見……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那就通過。

處理第 3 案。

林局長國顯：第 3 案有跟蕭委員說明我們遵照辦理，但是那個平台不應該各個縣市都設，所以我們會設一個統一的平台，建議最後一行的「平台」前面加上「統一」二字，就是由民航局來建立統一的平台。

主席：設立統一平台就對了？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林局長國顯：第 4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5 案。

林局長國顯：第 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林局長國顯：第 6 案我們遵照辦理，但是日期寫錯了，建議修正一下。第二行應該是行政院核定，民航局在 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實施，這邊是寫「30」日，修正為「31」日。另外，新法適用我們會一直宣導，所以建議不要只寫「宣導一年」，「一年」是不是可以刪掉？其他都可以執行。這部分跟劉櫂豪委員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溝通過了？就是把宣導幾年刪掉就對了？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持續宣導。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

林局長國顯：第 7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

林局長國顯：第 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林局長國顯：第 9 案也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

林局長國顯：我是不是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無人機防制系統，我們現在正在委託中科院建置，事實上全世界都還在建置階段，因為干擾系統會對有人機也有妨礙，所以我們必須非常審慎。我們是建議這部分改為六個月內研議設置，加上「研議」兩字，因為有的地方適合馬上裝，有的地方可能還需要檢討一下才能做，六個月的時間大概沒有辦法。

李委員昆澤：其實國際上對於防止無人機侵入機場，到目前還沒有一個完善的處理方式，這個提案最主要還是要你們持續的研議，了解國際的狀況，因為目前要防止無人機侵入機場，最直接的方式，好像就是用電磁波去干擾，電磁波的干擾是否也會同時干擾到正常飛航的飛機，其實民航局也要做個明確的說明，這個提案最主要也是要你們去研議、去了解，現在對於國際處理無人機侵入機場，影響到飛安的狀況，你們必須去了解他們的處理方式。請說明。

林局長國顯：誠如委員所說的，無人機的反制有很多方式，如果直接用主動電波干擾，我們叫那個是「硬殺」，也就是比較會干預，也會影響到有人機。我們現在用的方式是被動式的，去偵蒐

無人機在哪裡，再用干擾槍或干擾設施讓它下海。這個措施的部分，每個機場都要根據它的死角去設置，所以必須客製化去研究設在哪裡。剛才李委員的指教確實沒有錯，我們大概會持續根據國際的趨勢來研議，到目前連 ICAO 或是最近要舉辦的飛安高峰會，這個議題都是很重要的議題。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因為到今年 8 月底只有 4 件，這 4 件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原因？是誤闖入，還是有沒有什麼樣的動機？因為只有 4 起，你們每抓到 1 件應該是會去了解它為什麼會闖入或者是你們怎麼處罰這個問題，這 4 件你們怎麼處理？

林局長國顯：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第一個動作是航管單位會把飛機帶走，基本上有人機不能在現場。

林委員俊憲：誤入？

林局長國顯：是，誤入。像前幾天松山機場，廟會活動他們放煙火，結果搞不清楚，以為是訊號彈，當然對我們來講，有人機還是要離開，等到處理完畢。我們請警方去勸導他們，他們是搞不清楚不能在那裡放，所以還是強力宣導，因為在那個周邊是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罰很重，所以我們會持續宣導。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繼續來研議這個方向，積極來進行。

主席：所以昆澤委員跟俊憲委員覺得「研議」可以接受嗎？

李委員昆澤：就持續研議，因為其實國際還沒有一定的、完善的處理標準跟程序。

主席：好，那就把「研議」加進去，我們就通過這個案子。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處理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第 1 案至第 6 案為業務總收入。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1 案至第 6 案，像第 1 案的「服務收入」，服務的收入根據旅客的人數跟飛機的架次收費，所以是已經有根據預估的成長量來評估。第 2 案有關「土地租金收入」，各位委員可能也了解，土地租金是依照國產法以及公告地價的年息 7%計收，所以如果這個沒有變，我們就不太容易大幅增加土地的租金。第 3 案是「廠房租金收入」，事實上我們廠房並沒有額外增加的放租。第 4 案是「權利金收入」，如果權利金有簽約變動，那麼就可以談，如果沒有，那麼就是依照原合約來收，所以這部分也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5 案是「其他租金收入」，第 6 案是「利息收入」這部分都非常少，所以事實上對我們來講都很難直接依照委員提案的意思增加 10%，是不是可以免予增列，或是增列一部分，由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沒有意見。

主席：俊憲委員、寶清委員，這是陳明文委員的案子，你們有意見要增列這麼多，還是你們要增列部分？

林委員俊憲：尊重民航局。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是不是就免予增列？

主席：好，第 1 案至第 6 案不增列，尊重俊憲委員，好不好？好。

現在處理第 7 案「勞務成本」，有關於用人的費用。寶清委員要凍結 30%，你要不要表示意

見？

鄭委員寶清：對，就是因為勞務採購在 108 年度預算已經編列 214 人，花了 1 億 4,275 萬元，我們知道在 109 年時，民航局增列員警的員額 300 人，所以這解決了很多人手不足的問題，但是這次仍又編列 214 人所需的保全人員經費，所以我本來是提案要凍結 30%，跟民航局溝通以後，改成凍結 10%，提出報告之後，我們就可以動支，好不好？

主席：那就是凍結 10%，叫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對嗎？好，第 7 案就照案通過，其他的沒有意見。

現在處理第 8 案及第 9 案，有關於「勞務成本」的「水電費」。

林局長國顯：第 8 案可以遵照委員的意思辦理。第 8 案跟第 9 案是不是併案處理？

主席：是一起的。

林局長國顯：這兩案都是水電費，建議用昆澤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昆澤：對，就是刪 300 萬元。

主席：刪成 300 萬元嘛？

李委員昆澤：因為你們的水電費編列的預算 2 億 9,559 萬元，比 107 年的決算增加 5,045 萬元，我們酌予刪減 300 萬元。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第 8 案通過，第 9 案也通過。

處理第 10 案。第 10 案是俊憲委員的提案，民航局和委員溝通過嘛？就是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以後，始得動支，是這樣嗎？

林局長國顯：是，不曉得俊憲委員……

主席：俊憲委員去哪裡了？

所以這樣已經……

林局長國顯：建議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已經溝通完了嘛？協調同意修改文字？

林局長國顯：寶清委員也在場，是不是可以……

主席：寶清委員，這個案子你了解嗎？第 10 案，因為你也有簽名，林俊憲委員現在不在場，他說討論過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以後，始得動支。基本上就這樣處理？好。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第 10 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

林局長國顯：第 11 案是建議提書面報告，然後始得動支，那……

主席：這一案你有溝通過嗎？

林局長國顯：陳委員的案子是有溝通，但是還沒有完全……

主席：還沒有完全同意？

林局長國顯：對。

主席：寶清委員有簽名，你有沒有意見？第 11 案。

林局長國顯：是不是建議書面……

鄭委員寶清：我在提案上面簽名的意思是說要讓它成案討論。

主席：對。

鄭委員寶清：不一定是贊成……

主席：但是你現在是唯一在的委員，我尊重你，你要知道我是因為很尊重你，所以我看看你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不要有意見啦！

鄭委員寶清：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

鄭委員寶清：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局長國顯：「經同意」那幾個字刪除？

鄭委員寶清：好啦！提書面報告啦！

主席：他說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然後要把後面的「並經同意後」那幾個字刪掉哦？

鄭委員寶清：好啦。

主席：好。第 11 案就遵照鄭委員寶清的意見修正通過。處理第 12 案。

林局長國顯：第 12 案、第 13 案建議併案。

主席：第 12 案、第 13 案和第 21 案併案。

林局長國顯：是不是照李委員昆澤和鄭委員寶清的提案，以刪 1,000 萬元為原則？以第 13 案為準。

主席：這個已經有同意、協調了嘛？

李委員昆澤：109 年度行政院已經同意增加 300 名航警，這個預算應該刪減 1,000 萬元。

林局長國顯：是，這個有溝通過了，也跟蕭委員溝通過了。

陳委員雪生：航空警察局局長同意嗎？

黃局長嘉祿：可以。

陳委員雪生：確定？

黃局長嘉祿：我們都談過了。

陳委員雪生：你們密室協商喔？

林局長國顯：謝謝李委員昆澤的提案。

陳委員雪生：我不知道耶！

黃局長嘉祿：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怎麼可以呢？你們要跟陳委員雪生報告，他都要知道，對不對？

黃局長嘉祿：對不起，我們再跟……

陳委員雪生：好啦！

主席：剛剛那個案子就照他們討論過的刪除 1,000 萬元。

林局長國顯：照李委員昆澤的第 13 案。

主席：第 13 案也通過了。

處理第 21 案。

林局長國顯：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寶清：我的第 14 案呢？

主席：第 21 案也是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所以統包在裡面。大家有看到第 21 案的資料嗎？是後來補充的，提案委員是凍結 20%，提書面報告。

林局長國顯：併案是不是就併前面的案子？

主席：就併前面的案子。

李委員昆澤：對，併前面的案子。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就跟剛剛那個一樣，就是併剛剛那個案子。

處理第 14 案。

林局長國顯：第 14 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所以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林局長國顯：建議將「經同意」等字刪除。

第 15 案也是一樣，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 案也是凍結十分之一，待民航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已經跟委員辦公室協調且同意修改過了嗎？

林局長國顯：是。

至於第 16 案，謝謝鄭委員寶清，這案也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來看第 16 案到第 19 案、第 22 案和第 23 案，這幾案其實是一樣的，都是關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這方面，有委員提案凍結 25%、五分之一或是十分之一。

鄭委員寶清：關於航空城一事，要請民航局趕快幫忙，對於它的用地取得和興建工程，你們動作要快一點，這個拖很久了，時間會越來越趕不上，我們一直增加，但還是不夠用，你們要快一點好嗎？

林局長國顯：是，簡單跟委員報告，航空城的區段徵收我們在 11 月就會把區段徵收計畫書報到內政部，但是行政院那時候是要求環保署要把第三跑道環評通過，才能通過區段徵收計畫，所以預計是明年第 1 月通過，我們就可以開始發價，這一百多億元如果明年同意的話，大概就會一次發掉了，謝謝。

鄭委員寶清：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這個東西就是要等到明年……

林局長國顯：如果我們明年順利通過區段徵收計畫，就可以開始發價，那個土地費很快就發掉了。

主席：對啊，我們也都覺得，因為第三跑道已經講很久了，大家都講很久了，為什麼一直遲遲……

林局長國顯：院裡有規定要做完第三跑道環評，才能通過我們的區段徵收計畫。

陳委員雪生：這個等國民黨執政再說啦！

主席：陳委員雪生一這樣講，其他人都不敢講話，大家都講不下去了。

第 16 案到第 19 案，還有第 22 案和第 23 案都改成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第 22 案和第 23 案也一樣是關於航空城固定資產的。

處理第 20 案。

林局長國顯：第 20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 案通過。民航局的部分處理得很快。

林局長國顯：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都配合得非常愉快，大家都非常支持局長，所以你要好好認真做事。

陳委員雪生：好啦，下一班快一點，我要趕飛機。說明要簡短扼要，大家都很忙。

主席：現在處理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從第 1 案開始，要增列 250 萬元，請局長說明。

葉局長天降：關於這部分，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主要的文字修正是將第 3 行「閒置未用」等字刪除，並將最後「爰提案」的後面文字改為「建請研議增加歲入收入」，以上報告。

主席：所以將預算多少錢都拿掉了嗎？

葉局長天降：是的。

主席：250 萬元也拿掉了，他也跟你達成協議了？

葉局長天降：是。

主席：好，第 1 案改成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葉局長天降：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 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委辦費」刪減 100 萬元，林委員俊憲的提案。

葉局長天降：這部分我們是懇求能夠不刪減。

主席：你是說跟林委員俊憲做溝通？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這個案的相關委託計畫的必要性和成效可能有待評估，請氣象局就這個部分向本席提出書面說明。

葉局長天降：好。

主席：所以提出書面說明後你就……

葉局長天降：能否將「經同意」等字刪除？

主席：所以是「提出書面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葉局長天降：「經同意」等字是不是可以刪除？

李委員昆澤：經同意就不要刪除。

主席：對，是經同意後就不刪除的意思，對不對？

葉局長天降：委員的意思是要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俊憲：因為這個委託案是新增的、是過去沒有的，實際上你在預算書裡面多這兩個計畫，也沒有提什麼說明，什麼「客製化氣象情資整合平台創意應用」等等，我們並不知道它的作用是什麼？

葉局長天降：最主要是新增這兩個，史料應用的部分，因為氣象局，特別是在南區中心有相當多氣象局過去歷史的一些資料。這些資料在不同領域說不定有不同應用，所以這部分特別請大學老師們來看一下。因為這部分不是以前我們習慣應用的氣象資料，所以今年增加這樣一部分的研究工作。前面整合平台的部分主要是對生活及防災，跨域應用的推動，大概是 120 萬元。兩部分的新增最主要是這部分。舊有的是協助我們進行地震資料的監測、分析，以及數字預報同化技術發展等舊有的東西。事實上是新增的……

陳委員雪生：林俊憲委員，最近氣象都報得很準……

主席：如果堅持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雪生：今天說下雨就下雨。

林委員俊憲：不然刪除改凍結。

陳委員雪生：我來求個情。

主席：你本來就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雪生：他要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雪生：就不刪了！

主席：它現在在這裡面，所以我現在問林俊憲委員……

陳委員雪生：凍結就好了。

林委員俊憲：我也尊重陳雪生委員的意見，因為這個是新增的項目，以後在預算上是不是對於新增項目的說明可以寫清楚一點，好不好？

葉局長天降：謝謝。

林委員俊憲：那就不刪減，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是不刪減 100 萬元的預算，然後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以後，委員接受就可以動支。好，通過第 3 案。

處理第 4 案。第 4 案到第 18 案，基本上是有相連性的，對不對？

葉局長天降：是。因為第 4 案到第 18 案都是同一目，最後是不是能夠併案一起處理？事實上，第 18 案有建議刪除，這部分委員同意改為凍結，所以都是凍結案。

主席：基本上都是凍結，對不對？

葉局長天降：是。氣象局的建議是，這個案由變成是對目，如果可以建議，我就唸一下案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9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十分之一？可是很多人都是凍結 20%，鄭寶清委員不在……

陳委員雪生：我代表他，沒關係啦！第 4 案到第 18 案就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葉局長天降：這部分有跟鄭委員報告過。

主席：這個案子就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俊憲：但是氣象局說那個能夠降低毀損故障率、確保海纜，我希望你們在數字上真的能夠達成，我們以後會去看。

葉局長天降：我們盡量做。

林委員俊憲：你們希望從原有的 115 公里擴建到 695 公里，明年就可以完成嗎？

葉局長天降：是，目前的計畫是明年底會作業。

林委員俊憲：等於是好幾倍長了，可以做得到嗎？

葉局長天降：是。

陳委員雪生：局長，你用什麼海纜？

葉局長天降：我們新作海纜的部分已經……

陳委員雪生：海纜通哪裡？

葉局長天降：從屏東的枋山，然後連接目前的終點—宜蘭。

陳委員雪生：金門、馬祖的海纜你們是借中華電信的，是不是？

葉局長天降：那部分是通訊方面的，不是地震方面的。

李委員昆澤：這是地震的海纜，就是所謂的媽祖計畫。

陳委員雪生：什麼「馬祖」計畫？

李委員昆澤：因為有七成以上的地震都在東部海域，所以要裝設電纜，有海嘯及地震的偵測儀，我們第一時間收到的國家級警報就是從海底電纜傳輸訊號回來。

陳委員雪生：謝謝。因為你講「媽祖」計畫，我以為跟「馬祖」有什麼關係。

李委員昆澤：媽祖計畫保佑大家。

主席：陳雪生委員關心的是通訊部分，這是因為要偵測附近的地震。

陳委員雪生：好，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待氣象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好不好？

葉局長天降：其他各項有的是寫「書面」，有的則是寫「報告」，就統一為書面報告。

主席：全部都併入第 1 目，好不好？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昆澤：請局長針對國家級警報，尤其是海纜的鋪設第一期、第二期都已經完成，總共 115 公里，接下來是 580 公里延伸到屏東枋山，真的要加緊相關測試並整合相關的系統，還有期末報告要趕快交出來，讓整個海底電纜的第一期至第三期能夠趕快如期完成。另外，第四期向南延伸 250 公里的部分，也趕快編列相關預算，接下來延伸 800 公里的部分，也要跟科技部做好研擬及相對的處理，讓整體的地震預測與國家級警報能夠更精準，對於地震定位的準確度、地震的相關範圍與影響的區域，以及相關預警系統的強化，氣象局在海底電纜及整體地震預警系統的部分都要加緊作為。

葉局長天降：對於剛剛委員所交代地震預測的部分，可能還沒辦法靠電纜來做到。

李委員昆澤：因為你們還有相關的地震偵測儀與海嘯偵測儀，媽祖計畫的第一期至第三期如期鋪設

完成之後，我們不是新增了六座地震偵測儀嗎？這些什麼時候可以裝好？

葉局長天降：這個部分也是在年底會跟海纜系統一起完成。

李委員昆澤：趕快加強相關進度，要如期如質完成。

葉局長天降：遵照辦理。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已經裁定凍結十分之一。請氣象局說明，原本今年度要完成的岸基波流雷達觀測網計畫，執行率怎麼這麼低？執行率只有百分之十六點多。你們本來今年要完成，為什麼會耽擱？

葉局長天降：這部分會耽擱最主要是我們在東莒的用地涉及一些變更，所以進度比較慢，目前這部分已經克服了。

林委員俊憲：這個就牽扯到你們事前評估作業和進度的管控能力，對不對？

葉局長天降：是，這部分確實……

林委員俊憲：如果預算送到國會通過了，按照期程，你就是要向國會負責。

葉局長天降：是，這部分我們……

林委員俊憲：做不到，當然會有理由，但是事先要評估計畫進行中的管控，現在執行那麼差，對不對？

葉局長天降：我們這部分確實有一點耽誤了。

主席：葉局長，我們對你寄望殷切，這個很容易就讓它只凍結十分之一，因為氣象局對臺灣真的非常重要，臺灣多地震，所以國人都很關心，我也很尊重你的專業。雖然你只是來溝通，我覺得你講得很好，所以對於這方面，我也很支持，希望氣象局的人真的要秉持你們的專業，把臺灣的地震預測好，讓災害減低到最小，好不好？

葉局長天降：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19 案，一般行政，陳素月委員提案刪減，有跟他溝通過嗎？

葉局長天降：這部分跟陳委員報告過，他同意這部分的刪減改為凍結。最後就是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陳素月委員跟你討論過的……

葉局長天降：是，他同意這樣處理。

主席：兩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人事費用刪減 1,000 萬元改為凍結 1,0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尊重陳素月委員的意見。

接下來處理第 21 案，主決議案。

葉局長天降：主決議案的第 1 案。我們也跟委員報告過，他同意書面報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

主席：兩個月內提出報告，所以就同意。

葉局長天降：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21 案。

葉局長天降：第 21 案也是一樣，都跟委員報告過，原來的報告改為書……

主席：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然後向本院報告？

葉局長天降：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所以第 21 案通過。

然後是第 22 案。

葉局長天降：第 22 案也是相同的，向顏委員報告……

主席：就是剛剛大家關心的海纜的問題？

葉局長天降：是的，也是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通過。

第 23 案？

葉局長天降：第 23 案以下我們都遵照辦理。

主席：所以第 23 案通過。

第 24 案？

葉局長天降：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25 案？

葉局長天降：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和來台旅遊、居留之外籍人士有關。瞭解，遵照辦理。

第 26 案？

葉局長天降：遵照辦理。

主席：好，任務型移動監測，遵照辦理。

第 27 案？

葉局長天降：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也是……

葉局長天降：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第 28 案遵照辦理。

氣象局的部分結束！

葉局長天降：謝謝主席和召委。

主席：氣象局的單位預算處理完畢，接下來是觀光局的部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審查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第 1 案是歲出通案勞務承攬的部分。李昆澤委員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觀光局有和委員溝通過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跟李委員報告過，就尊重委員的意見，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李委員已經同意了？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有說明，因為這是勞務承攬。

主席：鄭寶清委員和林俊憲委員對這個案子……

林委員俊憲：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尊重你們和委員溝通的結果。

周局長永暉：謝謝。

主席：就是凍結十分之一。

接下來是第 2 案到第 22 案……

周局長永暉：第 1 案後面有寫提書面後解凍。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周局長永暉：對，謝謝。

第 2 案到第 22 案併案，跟委員報告，它所涉及的部分因為我們業務上確有需要，所以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解凍；相關的計畫也逐步和所有提案委員做說明了。有些觀光業務的推廣經費，要刪減的話是在基金的部分來刪減，公務的部分因為金額很少，所以就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觀光局有一筆推廣大陸地區業務的旅費，我覺得中國現在對我們這麼有敵意，兩岸觀光的冷凍是政治問題，不是業務問題，尤其像今年 8 月 1 日起，根本就是無預警地連自由行都暫停，已經嚴重影響到兩岸交流，我看你們去也沒什麼用。

周局長永暉：剛剛有特別報告，就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建議刪除 80 萬元。

周局長永暉：是不是在基金的部分去刪除？因為這邊涉及川裝費和水電費，等於是基本的開銷。

林委員俊憲：講清楚一點，你說什麼？

周局長永暉：我再說明一下，就是我們人員的調動，譬如任滿之後他要回臺灣，然後新的同仁要過去，那個部分我們叫做川裝費。這個川裝費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哪個「ㄔㄨㄢ」？「穿著」的「穿」？

周局長永暉：「河川」的「川」。委員剛剛說的我們在基金的部分再來處理好不好？懇請委員幫忙一下，因為這涉及同仁一些基本的費用。

林委員俊憲：好。

周局長永暉：謝謝。

主席：所以林委員同意刪除的部分都不刪除，對不對？都是凍結，基本上就是凍結十分之一……

周局長永暉：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局長很有誠意，也跟大家這樣解釋；觀光局是很花錢的單位。

鄭委員寶清：最好不要再出去了！其實我們臺灣去中國觀光的人數比他們來的多很多，他們才來

200 多萬人次，還天天說不讓他們來，我們去 400 多萬人次都「惦惦」，大家去遊覽嘛。他們十幾億人才來 200 多萬人次！所以我們公務預算裡面的這筆錢不要再花了啦！

林委員俊憲：主席，本席在第 19 案裡面提到，觀光局這 409 萬元是旅館和民宿的管理與輔導費用，所謂管理輔導基本上應該就是對於不合法的業者予以輔導，但實際上一般旅館業未合法旅館的家數卻逐年成長，可見你們越輔導，結果這些違法的旅館越多，這樣你們是在輔導什麼啊？

周局長永暉：我們就是要獎優汰劣，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有認真查……

林委員俊憲：你們總要呈現一點數字績效嘛！你看，一般旅館業未合法家數的比率逐年上升，家數也增加耶！所以你們的輔導績效顯然非常不好！

周局長永暉：我們現在用透明化的方式，所以現在等於是每季都有公布。

林委員俊憲：這個部分希望觀光局加強，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我們也會在補充說明的時候把它說明清楚。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有關觀光局的業務，其實最近在國民旅遊的推動方面都有一定的成效，但是本席基於地方上的需求，想就觀光旅遊方面和局長提出一些建議並交換意見，特別是有關臺三線模式的成功是否有可能複製到其他的區域。

就整體的國內旅遊或國外遊客增加而言，臺南的幅度增加得特別大。不知道周局長去臺南的次數多不多？就我個人的理解，目前的遊客都集中在舊府城區，並沒有平均地發展。以現在外國的趨勢，從釜山的經驗也好，從東京的經驗也好，從大阪的經驗也好，都是從鄰近地區去發展，這種發展的趨勢是好的，因為公共資源會平均發展，所以如果沒有做適當的引流或是過度集中，旅遊品質其實是會下降的。對此，我個人提了一個案子，就是有沒有可能複製浪漫台 3 線的模式，將其放在台 20 線周遭，這個區域未必完全都是本席的選區，但是那裡包括了最新的山上水道博物館、左鎮化石園區，都受到國內遊客一定程度的青睞，但國外遊客未必了解，所以若能夠透過相關的政策工具，讓其可以持盈保泰的話，我想最能符合整個國家推動地方創生的政策目標。但是就我過去的觀察，我想許處長也是剛去，營業基金那個 1,000 萬元我建議真的不要把它當成個別國家風景管理處的活動特支費，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中央是有糧無兵，地方是有兵無糧，兵跟糧如何結合在一起是很重要的，像舉辦的活動不要是那種自 high 的，而是要跟地方發展有所關聯。

既然台 3 線有一個成功的模式，我覺得這在台 20 線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所以我慎重建議局長應該好好思考一下要如何扶持這些部分，當然最重要的是都會觀光人口不要過度集中，否則壓力實在過大了。雖然你們針對偏鄉的部分做出了一些選擇，像國境旅遊有弄了一個所謂的臺灣小鎮，我是不清楚所謂小鎮漫遊是怎麼來的，至少這跟本席在地方走訪過程當中的實際經驗是有所落差的。我不是說這兩個不好，但絕對不會只有兩個而已，有些其實更有所謂的 potencial，但你們都沒有看到。

其實在舊府城區以外的文化資產保留，風景地區可說是最豐富的，像在新化的周遭，但為什麼偏偏挑了一個後壁及鹽水，說實在的，這與在地經驗的落差上，是有一段遙遠的距離。或許

你們是採用票選的方式，如果一切的資源都用票選或是網路投票決定，然後都跟實際情況不符合，到底那個政策的目標跟意義何在？對此，局長能不能回覆一下？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我講完後局長再一併回覆。因為這是稍微相關的，因為剛剛郭委員提到他關心的部分，其實在這裡，我要肯定一下觀光局，就是原本在臺南市的安平區和中西區，過去的民宿是沒有機會合法的，因為他們位在舊市區，並不是在所謂的非都市計畫區，因此是不能申請民宿的，但是後來我們特別考量到臺南歷史、文化的資源，所以安平區、中西區經過我們跟你們商討後，就是把它認定為是一個雙城區，所以這裡的民宿經輔導後可能有機會合法了，而我也相信業者希望能夠合法來經營。

我想觀光局不是死腦筋，遇到困難時，我們還是有一定的解決方式，還是有一定的彈性，畢竟辦法是人想出來的，我是覺得像這樣的話，未來應該在其他的區域也可以嘗試來推行。

周局長永暉：非常謝謝兩位委員的指教，第一點就是小鎮的部分，我們是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市政府建議，然後輔以票選，確實我們也希望在今年能夠再持續，所以這個部分會有新的小鎮來加入。

第二點，關於台 3 線跟台 20 線，確實有不同的魅力，那我們也希望所謂的複製應該要有創意，因為台 3 線是南北走向，台 20 線是東西走向，所以要去創造的部分，除了我們自己有在想之外，也希望說能夠多聽取地方的聲音，看看怎麼樣去做結合，它有兩個特色，第一個，他應該是創造風鈴木的地方；第二個，因為左鎮才剛剛被認為是一個化石的古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想跟文化部做一些合作，請委員放心，我們打算將其列入 109 年度一項重點施政工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是用凍結十分之一的方式，讓我們補提書面報告，一併來做說明，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這個案子剛剛已經裁示過，就是凍結十分之一，若郭委員特別有意見的話……

郭委員國文：麻煩局長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意見給我，或許你剛剛的表述過程本席並沒有完全贊同，但畢竟我不是本會委員，我不便發言太多，而是應讓主席方便議事進行。謝謝。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不過我們後續也會向委員請益。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3 案至第 29 案。

周局長永暉：這個部分懇請委員幫忙，就是公務預算的部分涉及到基礎的建設，所以這部分也懇請委員同意用凍結十分之一的方式，補提書面資料後再行動支。

主席：可是葉委員有提案刪減 20%。

周局長永暉：這個部分我有跟他報告，就是在基金那裡來做刪減，畢竟這部分的公務預算已經很少了。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不會堅持啦！

李委員昆澤：葉委員有跟我們說明這個部分他就不堅持了。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國家風景區開發和管理計畫就是凍結 10%，然後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決議案第 30 案至第 35 案。

處理第 30 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1 案。

周局長永暉：遵照辦理，我們要有一個 SOP。

主席：好，遵照辦理。

處理第 32 案。

周局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處理第 33 案。

周局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處理第 34 案。

周局長永暉：就是增加書面檢討報告。

陳委員雪生：周局長，寬恒委員跟你談的案子……

周局長永暉：這部分沒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在前面嗎？

周局長永暉：在後面的基金。

陳委員雪生：還在後面？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雪生：好，稍後再討論。

主席：第 34 案就是修改為兩個月內諮詢公開及書面檢討報告。

周局長永暉：其實我們今年 7 月 1 日也已經有了一些注意事項，後來顏寬恒委員也同意了，所以這邊就用書面為之，做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35 案。

周局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就是要在印尼、菲律賓和印度設觀光辦事處？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努力跟外交部來配合，如果沒有設辦事處的話，也會先設服務處，所以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現在處理觀光發展基金。

處理第 1 案。

周局長永暉：第 1 案有關增列的部分，也有跟劉委員特別報告，那我們同意增列 5,000 萬元。

主席：俊憲委員、昆澤委員對「其他勞務」有沒有想法？

林委員俊憲：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尊重，你們都協調過了，增列 5,000 萬元的勞務收入。

繼續處理第 2 案到第 3 案及第 28 案。

周局長永暉：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28 案，我們希望針對導遊合辦的部分刪減 1,000 萬元，其它懇請免予凍結。

主席：第 28 案是在籌辦導遊和領隊考試的部分刪減 1,000 萬元。林俊憲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的是第 3 案，第一個，一般服務費明年要編 4 億 8,000 萬元，已經比今年多了 7,000 萬元，比 107 年甚至多了 1 億 4,000 萬元，但是在我們的預算編列原則，一般服務費的要求是，沒有具體理由你就不能超過 108 年度的預算為原則，你明年又多那麼多，我看不出來有什麼具體理由，本席建議一般服務費應該要刪減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觀光局提必要性或是什麼具體內容，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周處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有 25 個地方級風景區，這些景點、景區還增加了服務站、資訊站、遊客中心的部分，我們要輔導相關的「借問站」都需要相關費用的勻支支持，我們也特別……

林委員俊憲：這些單位本來就有了！

周局長永暉：可是確實是……

林委員俊憲：多了 7,700 萬元耶！

周局長永暉：對，增加據點，而且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服務，因為現在發現景區的變動也有在移動，這個部分是因為增加……

林委員俊憲：主席，他實在增加太大了，他甚至比前年多了 1 億 4,000 萬元。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前年是編的特別少，去年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可能你良心發現，怎麼會編的特別少？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這樣，因為前年是以海灣旅遊為主，很多靠山的部分都比較沒有編列，這一次是脊梁山脈旅遊，我們的重點就回防幾個重點，譬如茂管處、參山處、阿里山及縱谷，這個部分的比重就開始增加，還有原住民部落，我們也增加了……

林委員俊憲：你與前年比的話，你等於兩年內一般服務費增加四成，多了 40%！

周局長永暉：我們以書面跟您報告一下。

林委員俊憲：怎麼前年就住海邊，去年就……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覈實編列，也不能多編啦，是真的有需要。

跟委員報告，整個臺灣如果要脫胎換骨，說實在的，這些費用都相對要的。

林委員俊憲：給你之後，保證會脫胎換骨？

李委員昆澤：明年才要脫胎換骨？

周局長永暉：不是啦！我們要脫胎換骨是逐步要增加的，沒辦法一夜之間就脫胎換骨。

李委員昆澤：不過，觀光局這幾年不管是生態旅遊、小鎮旅遊、海灣旅遊，相關的成效確實要切身

的檢討，國內旅遊的衰退，民眾出國成長的比率高，國內旅遊反而是衰退的……

周局長永暉：對。

李委員昆澤：過去我們針對海灣旅遊、小鎮旅遊的相關缺失，在明年山脈的旅遊，我們必須要去加強，雖然我們對這兩年的小鎮旅遊、海灣旅遊不是很滿意，但仍然願意給你們相關的經費去推展國內旅遊，希望你們要提出具體的政策跟成效出來。

周局長永暉：是，應該的，謝謝。

主席：局長，既然大家都有意見，剛剛的導遊已經刪了 1,000 萬元對不對？勞務成本，俊憲委員的意見是……

林委員俊憲：我是小刪 2,000 萬元。

周局長永暉：是不是允許我們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好不好？然後我們會後再……

主席：他還要刪 2,000 萬元，你剛剛的保留已經刪減 1.000 萬元，是不是併案刪 2,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再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刪 5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刪 2,0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我提議刪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局長，刪 500 萬元有困難嗎？有困難，我們會聽聽你的意見。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真的想多做事啦！當然是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俊憲：你去年只編 3 億 4,000 萬元就不做事？

周局長永暉：不是，是多做事啦！因為這是多出來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你跟俊憲委員有沒有溝通？

周局長永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同仁幫我統計出來，我們希望增加的部分，像東北角海岸的安檢增加一些巡護員、三仙台自行車補給站的設施、鳳林的……

林委員俊憲：局長，昆澤委員都已經提出刪 500 萬元了！

周局長永暉：尊重。

主席：勞務成本服務費刪 500 萬元，代辦導遊籌辦刪 1,000 萬元。

周局長永暉：讓我們自行勻支好不好？

主席：自行勻支。一般服務費第 23 案、第 28 案就這樣處理，刪減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對嗎？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那就不凍結了，就刪除預算！

周局長永暉：總共刪了 1,500 萬元。

主席：刪 1,500 萬元，不凍結。

周局長永暉：我們自行調整，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併案處理第 4 案到第 10 案及第 38 案「捐助、補助及獎助」的部分。

周局長永暉：這個部分涉及到 22 個縣市政府的獎補助，還有些好行的補助，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統籌辦理，刪 1,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我同意，但是我還是希望觀光局要去檢討你們的台灣好行服務，台灣好行服務的使用人次明顯偏低，這是根據你們自己的統計，台灣好行前年度是 438 萬 9,000 人次，去年是 466 萬，今年的成效看起來也沒有什麼，但是如果你跟整體的國內旅遊總人次來比，觀光局說，國內總人次有 1 億 7,000 萬，使用台灣好行服務的，只占不到 3%，所以這個台灣好行服務要想辦法提升它的使用效率，台灣好行服務就是為了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

周局長永暉：是，它是 last mile 最後一哩路。

林委員俊憲：那個公車服務就是希望能夠讓最後的大眾服務，減少個人車輛的使用，減少 30%或是幹嘛的。為什麼成效那麼不好，希望觀光局能夠檢討一下。

周局長永暉：是。還有一些數據啦，通常我們會把公路局的客運也當作是分母，分子跟分母之間的差距……

我們有確實檢討，所以我們就刪 1,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你們就統刪 1,000 萬元。

主席：李鴻鈞委員有一個提案，他希望「捐助、補助及獎助」的部分要凍結百分之三十。

周局長永暉：那個部分有跟委員討論。他做修正。謝謝召委提醒，他是修正，由觀光局定了以後，然後提到交通部，他是認為我們國內旅遊的補助沒有一個作業準則或是作業原則，希望我們能夠訂定這個作業原則，報到交通部，交通部同意以後就解凍。這個部分我們是同意用凍結 1,000 萬元的方式，我們提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之。

主席：跟李鴻鈞委員有溝通過？

周局長永暉：對，他不堅持設辦法，就是作業原則，我們用作業……

主席：對，不是旅遊補助辦法，現在是……

周局長永暉：用作業原則的方式。

主席：精進作業原則？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精進作業原則，送交通部備查。

周局長永暉：對，交通部備查就可以了！

主席：備查後要不要提出書面報告，不然我們怎麼知道？

周局長永暉：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你們送交交通部備查，一定要送委員會一份書面報告，不然我們怎麼會知道？

周局長永暉：他是同意不用送……

主席：我想，你們還是應該讓委員會知道一下，好不好？就是這個作業原則。

周局長永暉：好，備查後送……

主席：因為我們也想知道你們補助應該有一個大概的……

周局長永暉：好，就是作業原則。

主席：對，不然現在補助這麼多，總應該有一些……

周局長永暉：那我們就送交通部備查後送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主席：送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周局長永暉：好的。謝謝。這是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是。改成凍結 1,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統刪 1,000 萬元。

主席：統刪 1,000 萬元？我是針對李委員鴻鈞提案本來凍結 30%，現在凍結 1,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好，同意。

主席：現在你們是統刪……

周局長永暉：統刪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我們再看看有沒有其他的問題？因為葉委員提案刪減 2,000 萬元，現在我們是處理第 6 案及第 8 案，你們要不要看一看？

周局長永暉：我親自有跟葉召委報告過了。

主席：你們有做過溝通了。好，這個案子就統刪 1,000 萬元。然後針對第 5 案是凍結 1,000 萬元，待交通部研擬出精進作業原則，送交交通部備查後，然後送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李委員昆澤：可以啦！就照局長的說明，葉委員經過溝通之後，他也不堅持。

周局長永暉：謝謝昆澤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1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1 案至第 27 案，這些都是「行銷及業務費用」。

周局長永暉：這部分真的要請大家幫忙，是不是可以刪減 500 萬元，然後免……

李委員昆澤：我對這個有意見，我簡單說明如下：第一、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所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40 億 0,320 萬元，其實這比 108 年度編列 35 億 8,900 萬元已經增加 4 億 1,351 萬元。我們看到 107 年度決算實際執行比當年度預算數減少 9,323 萬元，所以它本身的預算編列就有相當的撙節空間。第二、109 年度有關中國市場相關行銷費用編列 6,000 萬元，當然，我們歡迎世界各國，包括中國大陸旅客來臺灣觀光旅遊。事實上，觀光也不應該受到政治或意識型態的干擾，但是，我們很遺憾看到陸客來臺灣旅遊就是受到中國政治的干預，所以我認為這部分要做相關檢討。而且我認為相關的主要客源市場，觀光局必須對此做檢討，包括短程、中程及長程的規劃，以及全球媒體相關採購，應該有更具體明確的目標。對於不受政治干預的市場，要盡量歡迎世界各國旅客來臺灣，我們也歡迎中國的旅客來臺灣，但是，就是受到中國在政治方面的干預，阻礙兩岸觀光的正常發展，所以我們這些錢丟到那邊是毫無作用，因為政治干預就破壞整個觀光行銷，觀光局必須提出明確的看法出來。

林委員俊憲：主席，我再特別針對行銷業務費用裡面的廣告費，明年觀光局編列 2 億 8,000 萬元，其實這已經比去年大概增加快 1 倍，這方面的費用增加非常快。也就是說，廣告費用擴大全球媒體廣告，明年費用比今年增加 55%，比去年增加 1 倍以上，占 114%。你看你們在短短兩年內增加那麼多！當然我們希望全球廣告能夠吸引各國旅客前來臺灣旅遊，但是，在短期間內這樣的預算絕對是爆增。你看你明年比今年多 55%，相較去年是多了 1 倍以上，我覺得這有必要再做進一步的說明，但是，這筆錢那麼大，剛剛局長自行刪減 500 萬元，這明顯有引誘本委員會

輕率同意的企圖。像我的提案是沒有刪除你們的預算，但是，我認為你們有必要在這項計畫做詳細的說明。

周局長永暉：謝謝兩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我們這一次的全球行銷裡面，其實增加了 7 個點，因為我們駐外辦事處確實很辛苦，如果要設的話，確實是不容易。那我們設了 7 個，包括俄羅斯、印度孟買，還加上紐西蘭與澳洲，現在印尼有 5 個，所以這部分我們現在需要有 7 個拓點。在廣告的部分，我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常常說泰國廣告宣傳行銷費用是我們的 7 倍，那我們是真的在開點的時候，像現在這部分，我有機會再跟委員親自報告……

林委員俊憲：局長，我是沒有刪除你們的預算，你應該針對李委員昆澤剛剛所提的，中國編列 6,000 萬元要幹嘛？

周局長永暉：是的，我知道。李委員昆澤那筆 6,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那是政治問題，那不是業務的問題。

周局長永暉：這 6,0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周局長，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剛才我第一個就已經提醒你，相關預算編列，109 年編列 40 億元；108 年編列 35 億元，已經成長了 4 億多元，所以你剛才講的那 7 個據點，當然我們歡迎世界各國旅客來臺灣，這方面加強行銷是有必要的，你增加這 4 億多元的經費，交通委員會沒有什麼具體的意見，因為這是加強國際觀光宣傳……

周局長永暉：是的。謝謝。

李委員昆澤：但是，對於中國的部分，你有什麼具體的政策？中國一再地用政治來干預相關觀光的交流，即使這部分你們投注再多的行銷費用，有用嗎？請局長說明。

主席：等一下，先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我再向昆澤委員及俊憲委員報告，你們不要一直提中國政治的問題幹什麼？政治的問題是凌駕在觀光之上，全世界都是如此。今天你不能因為抗中、反中，然後就不去推銷我們的觀光，這是很危險的事情。其實現在你們也不能去大陸，坦白說，我去過大陸，我也去過香港中聯辦，還在上面吃過飯，澳門中聯辦我也去過，當然我不是選總統，所以曝光度沒有那麼大。我覺得這應該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要去了解對手在幹什麼、對岸在想什麼，他的想法是什麼？我認為這點比較重要。他們是說平常大陸人都來臺灣觀光，今年適逢臺灣選舉年，如果大陸人來臺灣觀光，屆時又會說他們在影響我們的選舉，所以目前大陸的目標暫時訂在 1 月 11 日以前，團客及自由行旅客就把它卡關，事實上，你說臺灣政治沒有干預觀光嗎？這也有啊！當大陸旅客不來，我們還不是西向、南進，你觀光局預算還不是編了很多，還補貼人家，我看到他們花一、兩百元就可以來臺灣玩了，這種情況也是有，是不是？這是什麼？這也是政治干預啊！我覺得兩岸關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臺灣是個美麗的寶島，但是，臺灣的觀光要行銷出去！今天大陸老百姓對臺灣沒有那麼討厭，只是意識型態上的一些問題，如果臺灣的意識形態繼續加深，大陸民眾的意識形態繼續加深，那就推向戰爭的邊緣嘛！這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在交通委員會建議，我們不一定要刪減預算，因為你們要行銷，觀光一定要行銷，行銷預算當然就要增加，對不對？你不增加的話，透明度怎麼會出來呢？當然，外交上的問題，

會造成很多觀光上的困境，這是一定有的，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可以適度調整，以他們前年、去年的業績來調整，如果去年編的預算用不完，那現在編那麼多做什麼？你要說出一個理由啊！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我們不要在政治上多做口水，而是觀光局要去說明，去年編多少錢？為什麼剩 8,000 萬元？為什麼不用完？當然，不可能全部用完，但起碼剩個 2,000 萬或 3,000 萬元，這我們可以理解，因為要撙節開支，但你們剩下太多，然後今年又要編列比去年更多的預算，這你們就站不住腳啊！

李委員昆澤：好，我來補充說明。我只有民主理念，沒有意識形態！針對兩岸觀光，我剛才已經提到，相關預算的編列、行銷，已經增加了 4 億多元，然後決算部分卻還剩下 9,000 多萬元，這就表示針對預算的編列，依據立法委員職權，我們應該提出質疑，觀光局也必須提出檢討報告。

另外，有關兩岸觀光旅遊，我們並沒有意識形態，也沒有像雪生委員提到的，相關預算的編列會有到戰爭邊緣，我想這是言過其重。對於觀光旅遊的推動，本來交通委員會就是沒有意識形態的地方，但是相關預算編列必須要有成本觀念，如果是因為其他因素，而不是因為我們觀光行銷的狀況，然後說預算的編列影響到旅客的成長，那大家當然有討論空間，問題是現在並不是我們這邊有問題，所以本席認為，在觀光旅遊方面，相關預算的編列必須要有成本觀念，如果投注下去會有成長、會有幫助，那我們就必須去做檢討，如果沒有的話，你還投注這麼多錢，這是有問題的。在交通委員會，大家並沒有意識形態的對抗，對於觀光旅遊，我們也都歡迎包括中國大陸的旅客來臺灣旅遊，現在是針對成本及預算的編列，觀光局有必要提出說明，你們增加 4 億多元，然後決算又剩下 9,000 多萬，現在我們建議刪減 5,000 萬元，這根本就沒有牽扯到意識形態，都沒有！觀光業本來就沒有意識形態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不是說交通委員會哪一位委員有意識形態，我沒有這個意思，我是認為觀光是外交的延伸，今天碰到外交困境，你要靠什麼？靠觀光嘛！今天觀光局多編了這些預算，這就跟做生意的道理一樣，水漲船高，對不對？人進來的多，相對的預算當然也多，所以你要從人數進來多少來考量，前年是 5,000 萬，去年是 6,000 萬，表示我們多招攬這 1,000 萬人進入臺灣，那觀光局行銷的成本當然也會高啊！所以，請你們就這部分說明。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在中國大陸市場部分，我們大概是這樣分類，就是一個大北京市場，一個上海辦事處，還有福州，福州主要是小三通，原則上大概是這樣的配比，上海、長江以南這一塊的比例是比較重。至於 6,000 萬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是這樣計算，就是大略抓一下一個月 500 萬，一個月 500 萬，12 個月是 6,000 萬。在每個月 500 萬的相關費用中，以長江流域為重，大概占 50%，其他部分，約 20%是屬於福州部分；30%是屬於長江以北和廣東部分，我們的分配是這樣子，所以這部分是可以酌減一些，因為剛剛聽委員的講法，事實上也是給我們很多指導，所以我們覺得應該可以減列一些，但是就像我剛剛特別提到的，大概少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之間，我們是還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葉委員，你也有提一個案子，就是有關「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建議刪減 2,000 萬元，因為我們現在進行的是第 11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1 案到第 27 案的併案討論。

葉委員宜津：我的案子跟大家講的差不多，而且我在質詢時都已經講過了，其實除了天然資源以外

，建設的部分，我是希望不要浪費在一次性觀光，或是建設了以後，反而沒有人使用，譬如天空之橋之類的，雖然有很好成果的，但也有到最後要關門的。其實建設裡最長久的，除了觀光以外，我覺得讓一般民眾也可以使用的交通建設，其效益是最高的。在現行規劃中，有關交通便捷部分，對觀光客來說，正是大家覺得臺灣觀光最弱的一點，就是觀光客沒有辦法藉由大眾運輸到達一個觀光景點，台灣好行在這方面的建置，正相對凸顯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我的用意不在刪減預算，我的用意是提醒你們經費的使用，是不是有值得檢討的地方？為了讓你們把錢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我才會建議刪減，因為覺得你們現在所做的不對，花錢花錯地方了，所以建議先刪減掉，讓你們確定你們的做法後，我們覺得滿意了再給錢。

主席：好，我來說一下，我是覺得剛剛李昆澤委員講的很有道理，今年增加了 4 億多元，然後決算又少了 9,000 多萬元，其實數字是真的有點差異，就是多出將近 1 億元，然後現在又增加 4 億多元，身為交通委員會委員，真的是要好好把關。我們尊重各位委員，剛剛葉宜津委員提議刪減 2,000 萬元，李昆澤委員提議刪減 5,000 萬元，林俊憲委員也提議要刪減，是不是就這幾個項目統刪……

陳委員雪生：聽聽周局長的想法。

主席：周局長說刪減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怎麼可能？我們要尊重委員啊！

李委員昆澤：我來補充說明。相關的預算編列已經比去年度增加了 4 億多元，然後決算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又剩下 9,000 多萬元，幾乎等於有 5 億元的空間，你已經是 5 億局長了，等於是多了 5 億的行銷及業務費用，也就是說，交通委員會支持觀光局有關觀光行銷及業務費用，已經有將近 5 億的成長空間。另外，我們要處理的是，這 5,000 萬元的刪減，我是同意刪減 3,000 萬元，剛才局長說 500 到 1,000 萬元，那就表示有刪減空間，我具體建議刪減 3,0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就由觀光局自行調配處理。因為你有 5 億元的空間了，我們只是刪減 3,000 萬元。由於相關的觀光業務及行銷費用已經高達 40 億元，也比 108 年度的 35 億元增加 4 億 1,351 萬元，決算又剩餘 9,323 萬元，其實刪減 3,000 萬元是可以的，並由你們自己去調配。

周局長永暉：可不可以再少刪一點點？

主席：局長，我覺得他講得有道理，也已經從 5,000 萬元降為 3,000 萬元了。

葉委員宜津：我的是 2,000 萬元，局長說 1,000 萬元，而李昆澤委員是說 3,000 萬元。

陳委員雪生：2,000 萬元，尊重葉召委。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大家。

主席：凍結的部分呢？

葉委員宜津：該凍的還是要凍。

周局長永暉：我們提書面報告，統一為十分之一。

主席：這個案子統刪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周局長永暉：刪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3 案及第 27 案是要同意的，宜津委員，你的第 27 案也是同意的嗎？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經書面報告後要不要同意呢？

葉委員宜津：不用同意，我們自己都沒有時間給人家同意。

主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書面報告要真的去做及檢討。那天我去經濟委員會，我覺得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除了真的沒有意識形態以外，也都對你們太好了，沒有經同意就讓你們去動支，我希望書面報告要真的可行，而不是講場面話，還要真的去做。

主席：宜津委員說的語重心長，要可行……

葉委員宜津：要可行就是你們真的有照委員的要求去做。

主席：由於你們去年的決算有剩下九千多萬元，大家會覺得編那麼多卻沒有做那麼多，我們希望要很 nice 來鼓勵臺灣的觀光業，所以才會這樣要求你們，請局長瞭解一下。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12 案至第 17 案是有關旅運費的部分。

周局長永暉：旅運費的「運」是包括一些輸運，因此有些相關的運輸成本，還有北觀等都有向顏委員及提案委員作過報告，懇請大家維持我們的預算來執行。

主席：請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的是第 13 案，其實是同樣的原則，即業務費用沒有很具體的理由，就以不能超過今年度的預算為原則，這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的，也就是附屬單位預算共同編列的規範。在國會這邊看到的是，觀光局每項費用幾乎都是大幅增加，比如旅運費明年的預算編列比今年增加 10%，也比去年多了 64%，所以不得不讓我們特別關注一下，你們到底是增加什麼東西？本席在第 13 案提議刪減 300 萬元。

觀光局的預算增加這麼多，可是你們的說明並沒有很清楚，我們擔心有浮編預算的嫌疑，因此小刪 300 萬元，再來看看你們執行績效如何。

葉委員宜津：俊憲委員顯然很仁慈，小刪 300 萬元。我的刪比較多，我們還是講白話，這個一定會被統刪，次長、局長，這到院會一定是統刪。我還是要問你們，我認為刪 10%沒有問題。如果你覺得刪太多，那要刪多少？我自己的判斷是到了院會及朝野協商，應該是統刪 10%，你們看要怎麼樣。

主席：請寶清委員發言。

鄭委員寶清：你們編列的預算也違反我們內部的規定，就是今年不可以比去年多，而且不是增加一點點，增幅達到 36.82%，請說明一下。

周局長永暉：文化部的預算有 200 億元，我們要拚觀光，觀光局的預算到現在還不能有 120 億元，很多事情要施展開來是很辛苦的，尤其是旅運費的部分，總共是 1,600 萬元，剛才葉委員提議刪十分之一，是不是這樣來處理呢？

鄭委員寶清：刪減十分之一嗎？

周局長永暉：1,600 萬元的十分之一嗎？

鄭委員寶清：我的是三十分之一。

周局長永暉：就是 160 萬元。

鄭委員寶清：好，同意就好。

主席：旅運費的部分，我們同意刪 160 萬元。

再來是第 20 案、第 31 案至第 37 案、第 39 案，這幾個案併案處理，即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在場委員都有提，寶清委員在第 32 案也有提旅宿業、促進旅遊安全觀光及旅遊安全措施凍結。

周局長永暉：特別向委員報告，這是一個方案，預算都編在前面討論過的部分，包括補捐助、行銷業務及廣告等，由於都已進行過逐案討論，是否懇請委員維持原……

主席：你跟顏委員有溝通過嗎？因為他要刪減 8,700 萬元。

周局長永暉：那部分是有，因為前面加起來已經超過 4,000 萬元，他說要刪 4,000 萬元，後來他就說統一刪 4,000 萬元。

陳委員雪生：前面是刪……

林主任甄郁：前面的一般服務費是刪 1,500 萬元，補捐助部分是刪 1,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是刪 2,000 萬元，還有旅運費是刪 160 萬元，到目前為止總共刪了 4,660 萬元。

陳委員雪生：顏委員要刪多少？

主席：他要刪 8,700 萬元。

周局長永暉：後來他說刪 4,000 萬元，也討論過了。

陳委員雪生：4,000 萬元，顏委員沒來，我代表他發言。葉委員，將來院會還要統刪嗎？

葉委員宜津：會，一定會統刪。

主席：請寶清委員發言。

鄭委員寶清：我看到像旅遊安全，還有民宿、星級旅館評鑑，參加評鑑的人越來越少，好行升級也都沒有達到要的目標，最重要的是我們看到旅行措施「台灣好行」也是一樣，都沒有達到我們原來的政策目標，所以我建議凍結 20%，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局長，你回答一下。

周局長永暉：鄭委員所提第 32 案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我們提書面報告後再行動支。

陳委員雪生：好，這樣可以啦！

主席：凍結 20%……

陳委員雪生：凍結十分之一，還是二十分之一？

鄭委員寶清：我是凍結 20%，他剛才說要凍結 10%。好，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雪生：凍結 10%。

主席：所以寶清委員同意這個基金案凍結 10%，是針對寶清委員的提案嗎？

葉委員宜津：還是要刪一點啦！你們說可以刪多少？

周局長永暉：因為前面都刪了，它是一個大的方案……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它前面刪了 4,000 多萬元，就算了。

葉委員宜津：前面有刪 4,000 多萬元嗎？

陳委員雪生：留一點給他們去統刪嘛！

葉委員宜津：好啦！

陳委員雪生：留一點給你們到院會去統刪。

主席：基金沒有統刪的問題，我們是根據各項，那就保留到院會。

陳委員雪生：這不能保留啦！

葉委員宜津：前面 4,000 多萬元是有針對科目嗎？

周局長永暉：也就是在這個方案裡面的科目。

葉委員宜津：是多少？

周局長永暉：總共 4,66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差不多，我覺得這樣是合理的啦！

鄭委員寶清：就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20 案、第 31 案至第 37 案、第 39 案等案，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就決定改成凍結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陳委員雪生：周局長，這樣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我們今天所有的主管都來了，也都會聽到委員第一手的指導，我們會努力做。

主席：接下去處理專業服務費的部分。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特別跟素月委員報告了，他也同意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他是凍結 500 萬元，我是提凍結 10%。

葉委員宜津：這也是在處理的範圍內，說實在的，主席，我剛才說差不多，我是覺得這個基金刪 5,000 萬元差不多啦！所以我們刪 4,600 多萬元，也差不多近 5,000 萬元，而且我們很認真審，每一個委員刪的都不是用統刪，讓他們自己自行調整，而是有真的指定哪一個應該刪、哪一個應該減，所以我是覺得這一案不要刪那麼多，用凍結的是可以，但是事實上真的要刪一點也可以啦！

鄭委員寶清：照召委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大家真的這麼好，不刪喔？有 2 億 5,000 萬元，刪 1,0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凍結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我們也要有一個交代啊！刪 1,000 萬元，好不好？局長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第 30 案的部分本來就是凍結，讓我們凍結說明，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要刪到 5,000 萬元，刪少一點，刪 1,000 萬元，可不可以？

主席：專業服務費刪 1,000 萬元。

周局長永暉：我們的專業服務費有包括幾個案子，包括現在澎湖營區要遷移，整體專業評估的費用其實也是從這個計畫裡面……

陳委員雪生：楊曜委員，我們就給他加油一下嘛！

葉委員宜津：2 億 5,000 萬元真的都不能刪喔？刪一點啦！2 億 5,000 萬元都沒有刪，好像覺得我

們不太努力、不太認真審！

周局長永暉：500 萬元，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那就不用凍結了？

主席：沒有，當然要凍結啊！

周局長永暉：就刪 500 萬元。

主席：刪 500 萬元，但是我的凍結 10%還是要凍結，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

主席：凍結應該沒關係，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周局長永暉：是，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40 案決議案。

周局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40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41 案。

周局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41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42 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即增加「書面」二字。

俊憲委員，這個案遵照辦理。

主席：俊憲委員，改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觀光發展基金審查完畢，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著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安會）單位預算。

現在處理第 1 案歲出「一般行政」，是寶清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雪生：凍結。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五分之一太多了！

主席：這是寶清委員的提案，所以我要聽寶清委員的講法。

葉委員宜津：十分之一啦！

主席：楊主委，你們有溝通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建議 200 萬元。

陳委員雪生：凍結有什麼關係？

鄭委員寶清：凍結沒有關係啦！反正你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我們要人家寫書面報告，特別是運安會，那個書面報告都不能亂寫的，拿出來人家都是拿來檢驗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同意凍結 200 萬元，以比較務實的方式，我們報告會……

陳委員雪生：凍結 200 萬元？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葉委員宜津：運安會最主要的就是人事費而已啦！

主席：所以寶清委員……

鄭委員寶清：好，OK。

主席：尊重委員。所以你現在是凍結 200 萬元，待運安會提出相關規劃報告，提出報告始得解凍。

再來處理第 2 案到第 5 案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林委員俊憲：本席所提的第 4 案，有關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了，自 2000 年開始辦理，原本是作為提升飛航安全的重要參考的管道，我發現透過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不管是來自民航業者或民航局所提報的報告書和報告總數都有下降的趨勢，所以我想請運安會就這部分再給本席一些書面報告加以說明，因為你現在還要再建置把鐵道、水路、公路通通納進來，對於原來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的運作，其實你們也不可以忽視掉，這個系統還在正常運作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在正常運作。

林委員俊憲：但是我看那個件數，根據民航局所提供的數據都剩下幾十件而已，這個部分本席主張凍結十分之一，請給我一個書面說明。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有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我看到你們的水路跟公路的系統要到 110、111 年才要正式啟用，但我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的計畫細節，所以我提案凍結 20%，待提出相關報告規劃期程以後始得動支。

主席：主委，這樣有問題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可否請委員同意像林委員提案一樣凍結 10%，我們會提出詳細計畫，因為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現在優先建置鐵道，但是公路我們會待請增人員，也就是明年之後才有辦法啟動，這部分可否請委員理解或諒解？

葉委員宜津：凍結 10%好了。

鄭委員寶清：好。

主席：好，就尊重委員，凍結 10%，請提出相關的詳細計畫之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鄭委員寶清：不用同意……

主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葉委員宜津：書面報告就可以了，大家都會予以檢驗。

主席：提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

繼續處理第 6 到 8 案。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葉委員宜津第 6 案提案凍結 20%，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一樣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但在文字上是否跟前案一樣，「經同意……」可以刪除掉？

主席：都不用，都是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因為書面報告送來立法院以後大家都看得到，就會去檢驗。他這部分又特別的專業，所以凍結十分之一，可以啦！

主席：從第 9 案開始是決議案。

第 9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 9 案，案由的最後一行「並向本院報告」，可否修正為「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決議第 9 案最後一行修正為「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11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12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13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14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15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16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17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倒數第二行，委員所提的決議是立下一個時間，把它提前 1 年，剛剛有跟鄭委員充分說明過，因為公路部分的建置從明年才開始，所以是否可以不要設定時間，而改成「儘速

完成」？亦即把「110 年 7 月 31 日前」，改成「儘速完成」。

林委員俊憲：同意。

主席：不要日期了，就是把「110 年 7 月 31 日前」等字拿掉？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真相比較重要。

主席：就改為「儘速完成」對吧？

林委員俊憲：好，同意。

主席：謝謝楊主委，協商結束。

（協商結束）

主席：今天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09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非營業預算、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觀光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畢。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6 分）

附錄：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1 項　民用航空局 758 萬 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5 項　民用航空局 3,184 萬 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5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71 萬 9 千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3,350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205 萬 6 千元。

第 2 目　空運管理業務 24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審查 109 年度總預算案

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歲入 第2款 第4項 第1目 罰鍰

民用航空局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民用航空局 109 年度預算「罰金罰鍰」編列 757 萬元，主要是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其中亦包括違規使用遙控無人機之裁罰收入。近年無人機闖入機場事件頻傳，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更已出現 4 次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航安全，導致機場關場之情形，受影響航班為 35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更超過 3500 人，民航局應提高無人機導致機場關閉之相關裁罰，爰提案增加「罰金罰鍰」預算 7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10

決議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提案

決議

主旨：近年遙控無人機之應用與發展快速，屢發生遙控無人機影響飛安，致機場暫時關閉之情形。為保障飛航安全並維旅客權益，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強化偵測、反制設備，及提升管理機制。

提案人：蕭美琴

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提案

決議

主旨：民用航空法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行政院定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而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管理權限，要求由民航局主責，協調各單位設立平台，公告禁航圖資。

提案人：蕭美琴

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提案

4

決議

主旨：花蓮航空站自 2018 年 10 月底停飛花蓮-香港定期航班迄今 1 年均無國際定期航班。為活化機場，增進觀光，要求民航局研擬以營運虧損補貼、經營獎助金、落地費減免等方式輔導國際定期航班。

提案人：蕭美琴

3

5

決議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局

決議案

針對 108 年至 8 月底，已發生 4 起因遙控無人機入侵，導致機場 4 度關場，總共影響航機 35 架次、3681 旅客，爰要求民航局應加強無人機宣導，強化管理機場周遭空域安全，落實保障飛安，並加強民航法有關搖控無人機專章之配套作業辦理。

提案人：

4

決議案

單位：民用航空局　　決議　　6

案由：

因應民用航空法三讀修正完成，無人機正式納管，民眾操作、使用場所等必須有相關執照及申請核可，民航局並訂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並依法針對違規者開罰。惟依據民航法，無人機操作違反相關規定者，最重裁罰 6-30 萬或 30 萬-150 萬不等，尤其一般民眾的休閒娛樂用途使用無人機者，動輒被裁罰 30 萬元，對民眾負擔不輕，因此建請民航局在新法適用前再宣導一年，宣導期間除惡性重大影響航空安全案件或屢勸不聽者外，以勸導為主，開罰為輔，提醒民眾正確使用無人機規範。

提案人：劉櫂豪　鄭寶清

5

109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決議 **決議**

案由：

有鑑於遙控無人機之應用及發展迅速，民航局受理遙控無人機於航空站或飛行場附近之使用申請案件逐年增加，由 104 年之 104 件逐年成長至 107 年之 488 件，民用航空法於無人機專章部分已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而據行政院規定，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方才正式施行，目前相關配套措施仍待與相關單位協商，然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出現 4 次因遙控無人機妨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受影響旅客人數總計達 3,681 人，顯示民航局雖已訂定相關應對程序與聯防機制，但有待加強，且遙控無人機相關配套措施至今仍未訂定完成，管理作業恐存在疏漏及問題，**故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強化機場附近對於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及防範作業，以保障飛航安全並維旅客權益，並儘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未來管理作業順利推行。**

附表：108 年度我國機場四周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情形一覽表

發生時間	影響飛安物體	影響情節
108 年 3 月 15 日	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68 分鐘，受影響航機 8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589 人。
108 年 4 月 12 日	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52 分鐘，受影響航機 5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613 人。
108 年 5 月 26 日	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44 分鐘，受影響航機 1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308 人。
108 年 8 月 4 日	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68 分鐘，受影響航機 1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171 人。

資料來源：民航局提供，截至 108 年 8 月底資料。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109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近年發生數起罷工事件，其中「疲勞飛行」攸關飛航安全問題開始受到大眾關注，據資料顯示，疲勞是一種會降低人類多項行為表現能力之危害因子，確實可能導致航空器意外事件或失事，國內外諸多飛航事故之原因也與疲勞相關，民航局雖已有訂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AOR) 來進行相關疲勞管理，然隨著時代改變及科技進步，相關規範亦需與時俱進，**故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精進及研議疲勞風險管理問題，做出相關規範，降低疲勞可能帶來之飛航風險。**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9

單位名稱：民航局

主決議

依據民航局提供資料顯示，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出現 4 次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允宜強化現階段管理及防制作業。

且民航法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行政院定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其中，民航法第 99 條之 17 授權訂定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需與地方政府妥為說明違規取締及管理分工原則；且民航法第 99 條之 18 授權訂定之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測驗委託辦法（草案），還在等待與相關部會協商，還未完成法制作業；另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管理權限，也還在與地方政府協商。

鑑於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在即，允宜妥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並適時與民眾、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溝通說明，俾利未來管理作業之推行順遂。

提案人：

8

決議

10

民用航空局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無人機體型較小，較難偵測鎖定，尤其是在都市中，無人機隨時可能從任何地方突然冒出來，造成人民傷亡。今年 9 月北葉門胡塞反抗軍以長程中小型無人機綑綁投擲爆裂物，成功攻擊沙烏地阿拉伯的兩處最大石油設施，但我國機場迄今尚未設置無人機防衛系統，讓國內機場完全曝露於恐怖攻擊的高度風險之下，爰提案要求民航局儘速於六個月內於全國主要機場完成設置無人機防衛系統。

提案人：陳明文

P 108 1185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1-4～1-8 頁業務計畫。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92 億 9,237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130 億 5,186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62 億 4,050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36 億 1,386 萬 7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審查 109 年度總預算案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民航基金**)

(委員提案資料)

業務總收入 - 業務收入 - 勞務收入 - 服務收入.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服務收入」編列 7,735,196 千元，該項目包含降落費、停留費、候機室設備服務費、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空橋使用費、擴音設備費、安全服務費、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機艙空調機使用費、噪音補償金、各種機坪使用費、過境航路服務費、飛航服務費、機場服務費等，但預算書內並未呈現 16 個航空站各自的服務收入，刻意規避立法院監督，有短編「服務收入」之嫌，爰提案增加「服務收入」773,519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宏洲

業務總收入-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土地租金收入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土地租金收入」編列 5,057,914 千元，預算書內並未明列細項，刻意規避立法院監督，有短編「土地租金收入」之嫌，爰提案增加「土地租金收入」505,791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宏洲

18

業務總收入-業務收入-廠房租金收入　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廠房租金收入」編列 581,091 千元，預算書內並未明列 16 個航空站廠房租金收入細項，刻意規避立法院監督，有短編「廠房 租金收入」之嫌，爰提案增加「廠房租金收入」58,109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寶清

17

業務總收入-業務收入-廠房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4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權利金收入」編列 2,070,886 千元，預算書內僅註明權利金收入包括商店、餐廳、停車場與販賣機，但並未明列 16 個航空站個別項目的個別收入細項，刻意規避立法院監督，有短編「權利金收入」之嫌，爰提案增加「權利金收入」207,088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寶清

16

業務總收入 -業務收入-廠房租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5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其他租金收入」編列 76,479 千元，預算書內僅註明該項為廣告使用費，不但沒有明列 16 個航空站的個別收入細項，更未公布廣告欄位數及平均租金費用，刻意規避立法院監督，有短編「其他租金收入」之嫌，爰提案增加「其他租金收入」7,647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寶清

15

業務總收入-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6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利息收入」編列 380,573 千元，預算書內僅表示該項為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並未揭示存款總額及存款利率，刻意規避立法院監督，有短編「利息收入」之嫌，爰提案增加「利息收入」7,647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寶清

14

1085

業務總支出 用人費用-(勞成)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4 億 3,821 萬 2 千元

提案建議：凍結 30%

民航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 54 億 3,821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增加 3 億 8,192 萬 3 千元(增幅 7.55%)，主要係增加編列行政院核增航警局預算員額 300 人所需經費，主要配置於桃園國際機場 227 人，臺北分局與高雄分局則分別派補 34 人及 39 人(詳附表)。

但民航基金 108 年度預算已經新增編列勞務採購保全人員 214 人，經費共 1 億 4,275 萬 4 千元，當時航警局表示，是因桃園國際機場勤務需求擴增，該局受限於組織編制與總量管制，人力不足，才經內政部警政署及民航局同意僱用保全人員 214 人，以行政助手方式協助，全數配置於桃園國際機場。

但民航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已調增員警員額 300 人，且其中 227 人配置於桃園國際機場，似已解決航警局於桃園機場人手不足之問題，但本次仍然編列保全人員 214 人所需經費 1 億 4,245 萬 4 千元，似乎有重複編列之疑。

且保全人員之外包契約將於 108 年底屆期，民航局也並未提出將安檢協勤保全人力的相關規劃，故本預算建請凍結 30%，待相關單位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航警局增加預算員額 300 人之預計警力配置情形表　單位：人

機場別	108 年 10 月進用警力配置	109 年 1 月進用警力配置	合計
桃園國際機場	153	74	227
臺北分局	22	12	34
高雄分局	25	14	39
合計	200	100	300

提案人：

8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水電費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通案-水電費 P.1-62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水電費」預算共編列 2 億 9559 萬元，雖較 108 年度預算減少 1279 萬 9 千元，但仍較 107 年決算增加 5045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單位應率先節省能源，降低水電相關開支，撙節相關預算，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水電費」預算，應予刪減 300 萬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5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水電費-(勞成)　9

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
預算書頁次：第 1-20 頁
本年度預算：2 億 9,558 萬 2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項下編列 2 億 9,558 萬 2 千元，惟經查該項目今年度之預算數明顯與過往年度之決算數相差甚遠，106 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4,339 萬 3 千元，與今年度預算數相差 5,218 萬 9 千元，107 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4,511 萬 7 千元，與今年度預算數相差 5,046 萬 5 千元，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運鵬

10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郵電(勞成)

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10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郵電費」
預算書頁次：第 1-20 頁
本年度預算：8,234 萬 9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郵電費」項下編列 8,234 萬 9 千元，惟該項目 105 年度決算數為 7,298 萬 6 千元，106 年度決算數為 7,420 萬 7 千元，107 年度決算數為 7,358 萬 2 千元，三年平均決算數約為 7,359 萬，與編列之預算有相當落差，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為符合預算核實編列原則，**爰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11

業務總支出-服務費用-修理保固-(勞成)　1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921,150 千元，今年 9 月北葉門胡塞反抗軍以長程中小型無人機綑綁投擲爆裂物，成功攻擊沙烏地阿拉伯的兩處最大石油設施，但我國機場迄今尚未設置無人機防衛系統，讓國內機場完全曝露於恐怖攻擊的高度風險之下，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勞務)-外包保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主管 12

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案提案

勞務成本

預算書頁次：1-26

科目：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說明：外包費-保全業務外包費 194,794 千元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109年度預算編列保全業務外包費1億9,479萬4千元，航警局1億4,245萬4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14人。但查該年度預算已調增員警員額300人。應妥善規劃相關人力配置，並審慎辦理新進員警訓練作業與安檢協勤人力外包勞務採購事宜，俾利資源有效運用。爰此，刪除5,000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勞成)-外包保全服務費

13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外包費-保全業務外包 P.1-26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外包費-保全業務外包」項下「航警局進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編列 1 億 4245 萬 4 千元，預計進用 214 名勞務承攬人力，該預算為 108 年度起因為航警人力不足改用勞務承攬人力支援相關業務，然而 109 年度行政院已同意增加 300 名航警，相關勞務承攬人力允當檢討，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航警局進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6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專服-(管理)

14

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1-33 頁
本年度預算：2 億 5,879 萬 2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2 億 5,879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9,843 萬 2 千元，大幅增列 1 億 6,036 萬元(增幅 162.91%)，經查，該預算增列之主要原因係「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計畫經費大幅提升，該計畫，而今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8,70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929 萬 8 千元，增列 1 億 6,770 萬 2 千元，約成長 9.7 倍，然預算增加幅度如此之大，卻缺乏應有之說明，恐有違背預算編列原則、浮編預算之虞，**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該計畫內容及增列之必要性進行詳盡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8

業務總支出 會費-捐助-補助-獎助-國內固定離島航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5

單位、基金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5,530 萬元

提案建議：凍結 25%

民航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4 億 5,530 萬元。

107 年起，政府對民航業虧損補貼金額占實際虧損數之比率呈現成長趨勢，以德安航空公司為例，補助比率自 103 年度起逐年攀升，至 107 年度高達 97.22%，等於業者營運虧損幾乎完全由政府負擔。

且 107 年 6 月，德安董座因詐領民航局 5 億補助，已經收押，審計部也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民航局對於補貼的審查機制需要檢討，對相關支出的真實性、必要性、有無隱藏性浪費、與境外公司是否存在非常規交易等，都無法察覺。故本預算建請凍結 25%，待民航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如何監督業者疏於成本控管或詐領，始得動支。

103 至 107 年度對國內離島航空業營運虧損補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德安航空		
	補貼金額	實際虧損數	補貼占比
103 年度	149,106	166,267	89.68%
104 年度	139,096	145,485	95.61%
105 年度	320,889	336,761	95.29%
106 年度	412,622	429,712	96.02%
107 年度	375,408	386,161	97.22%

提案人：鄭寶清 王凱煌 林俊憲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6

單位、基金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數：136 億 1,386 萬 7 千元

提案建議：凍結 25%

民航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6 億 1,386 萬 7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06 億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 億 1,386 萬 7 千元，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但 104 至 107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之執行率均未及 5 成，整體執行績效欠佳(詳附表），且 107 年度保留數高達 22.93 億元，且 109 年度編列「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費 106 億元，以過去績效來看，未知進度與執行可能，故本預算凍結 25%，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104 至 107 年度民航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執行率　　單位：%

序號	計畫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一	專案計畫	26.59	31.77	26.69	13.22
1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99/01-118/12)	5.01	5.13	7.44	8.38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102/01-108/12)	33.59	60.35	72.98	30.68
3	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 (100/01-105/12)	57.97	65.22	25.18	0.35
4	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94/08-102/12)	9.13	0.03	61.68	-
5	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 (98/03-102/12)	49.52	43.89	-	-
二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32	22.69	53.72	62.40
1	土地	15.63	6.09	57.32	61.72
2	土地改良物	36.24	16.59	14.63	69.14
3	房屋及建築	36.56	45.47	41.99	20.40
4	機械及設備	79.38	87.86	92.69	92.69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91	87.90	88.09	80.59
6	什項設備	89.51	55.84	71.09	65.66
合計		38.65	25.97	48.02	49.30

提案人：鄭寶清　林淑芬

2

17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通案-固定資產建設 P.1-42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預算共編列 136 億 1386 萬 7 千元，然而相關預算過去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保留比例高，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9.3%，預算保留高達 22 億 9337 萬 3 千元，相關預算執行成效不彰應積極執行，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預算編列 136 億 1386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5，待民航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各專案計畫、一般建築設備計畫之執行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8

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預算書頁次：第 1-43 頁
本年度預算：136 億 1,386 萬 7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136 億 1,38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41 億 4,236 萬 3 千元，增列 94 億 7,150 萬 4 千元，其增加主要係專案計畫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增加編列 87 億 5,000 萬元所致，然經查，104 至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5 成，整體執行績效欠佳，且其中 104 至 107 年度「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平均每年度執行率僅 6.49%，執行成效明顯不彰，進度延宕，顯見民航局對該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控管能力不佳，**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該計畫之執行成效不佳原因進行說明，並研議相關進度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104 至 107 年度民航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執行率概況表

單位：%

序號	計畫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一	**專案計畫**	26.59	31.77	26.69	13.22
1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99/01-118/12)	5.01	5.13	7.44	8.38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102/01-108/12)	33.59	60.35	72.98	30.68
3	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100/01-105/12)	57.97	65.22	25.18	0.35
4	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94/08-102/12)	9.13	0.03	61.68	-
5	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98/03-102/12)	49.52	43.89	-	-
二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32	22.69	53.72	62.40
合計		38.65	25.97	48.02	49.30

資料來源，民航基金 104 至 107 年度審定決算書。

提案人：林俊憲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專案-繼續-桃園航空城用地

預算提案　19

案由：有鑑於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進度不佳，從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每年可用預算執行率均不到 10%，109 年度民用航空基金編列 106 億元作為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使用。為避免資源造成浪費，針對109年度「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預算數 106 億元，提案凍結 50%。待該專案過往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超越 80%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洋釗　羅寶卉

13

20

決議

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民航局對恆春機場執行活化措施多年，然其自 103 年 9 月起已無定期航班起降，並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起正式停航，雖民航局已辦理各項活化措施，亦曾試辦國際商務專機或包機飛航恆春機場，惟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尚無實際執行案例，恆春機場仍無民航機起降，然經統計該機場 103 至 107 年度之營運收入僅 365 萬元，而營運支出則達 2 億 4,982 萬元，顯示各項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有限。為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故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盡速檢討改善活化機場之方案，並確立機場未來發展方針，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12

2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保全業務外包費

本年度預算數：~~194794~~ 千元

建議: 凍結 20%　142454

案由：

民航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採購保全人員 214 人，相關經費 1 億 42~~45~~ 萬 4 千元，航警局說明，因桃園國際機場勤務需求擴增，受限於組織編制與員額總量管制，未能隨同增補警察人力，經內政部警政署及民航局同意僱用保全人員 214 人，以行政助手方式協助執行安檢與警衛管制作業，全數配置於桃園國際機場。

民航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雖已調增員警員額 300 人，且其中 227 人配置於桃園國際機場，已解決航警局所稱因未能增補警力而需進用安檢協勤保全人力之問題，該基金仍於「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編列保全人員 214 人所需經費 1 億 4245 萬 4 千元。民航局表示增補之員警需 3-6 個月訓練時間，航警局應當適度考量外包人力預算編列，該筆預算應當有調整空間。爰提案凍結 20%，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陳歐珀　鄭當洪

102100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22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600000 千元

建議: 凍結 20%

案由：

民航基金項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料顯示 107 年度專案計畫執行率 13.22%，其中「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 8.38%；「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執行率 30.68%；「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 0.35%。民航局表示，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部分: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 15.84 億元，執行數僅 1.33 億元，民航基金說明，主要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縮減區段徵收面積，總開發費用減少，爰停止支用賸餘數 14.51 億元。其次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部分:因執行期間受天候、一例一休、設計變更等影響進度，爰辦理工程展延至 108 年度。最後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部分:本計畫原於 105 年度屆期，惟因有 3 件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對高雄市政府市價徵收、高雄站地上物查估等問題提出行政訴訟，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上述顯示民航局應當根據現有情況提出相關應變方案。爰提案凍結 20%，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陳歐珀　鄭寶清

2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　23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13867 千元

建議: 凍結 20%

案由：

107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 62.4%，「松山機場北側 10 號跑道安全區用地取得計畫」、「松山機場 10 跑道端北側跑道地帶、安全區及燈光用地取得」、「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等計畫，因用地取得涉及訴訟、工程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不順遂影響工程進度、多次招標流標等，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爰提案凍結 20%，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鄭寶清　陳歐珀

2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2 項　中央氣象局 62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6 項　中央氣象局 2,595 萬 7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中央氣象局 218 萬 8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5 項　中央氣象局 20 萬 5 千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主管-中央氣象局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20 億 0,832 萬 4 千元。

第 1 目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2 億 1,892 萬 1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5,784 萬 5 千元。

第 3 目　氣象測報 1 億 7,830 萬 7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7 萬 1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88 萬元。

審查 109 年度總預算案

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116項 第2目
歲入 第3款 - 使用規 - 資料

氣象局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氣象局 109 年度預算「資料使用費」編列 25,947 千元元，主要是收入來自氣象專業合約與氣象資料供應，但氣象局內仍有非常多的智慧財產閒置未用，諸如衛星照片、氣象照片、星空照片與地震照片皆能做商業應用，爰提案增加預算 2,5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宝清

歲出通　案　勞務承攬　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氣象局

科目：通案-勞務承攬 P.103

案由：交通部氣象局 109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共編列 2002 萬 5 千元，預計進用 31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8 年度進用之 26 人，增加進用 5 人，然而政府應降低非典型雇用人力比例，氣象局相關業務未見明顯增加，竟仍增加雇用 5 名勞務承攬人力，應進行檢討，爰此，交通部氣象局 109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應予凍結 1/5，待氣象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人力增加之必要性、勞動權益保障、以及為何無法進行自僱等資訊充分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委辦費 3

歲出 通 案

109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案-委辦費」
預算書頁次：第 92-95 頁
本年度預算：3,988 萬 1 千元

案由：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9 年度預算「通案-委辦費」項下編列 3,988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3,868 萬 4 千元，增列 119 萬 7 千元，而 109 年度共委託辦理 13 項研究計劃，其中新增委託辦理「客製化氣象情資整合平台創意應用」及「氣象史料跨域應用」等計畫，然該相關委託計畫之必要性及成效仍有待評估，**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1/10，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相關委託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成效提出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寶清

10

歲出　第1目　1節(2)　4

單位：中央氣象局

科目：「氣象科技研究」-「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P45

案由：

中央氣象局 109 年度歲出預算「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編列 3,358 萬元，該計畫執行主要以提供氣象資訊於農漁業跨領域應用為目標，進行天氣與氣候資訊在農漁業跨領域應用之技術開發、建立臺灣長期氣候資料應用平台及農漁業氣候經濟效益評估與決策系統等工作。惟全球氣候受暖化影響，近年來強降雨、豪雨、冰雹、龍捲風、寒害、焚風等災情不斷，氣象局針對氣象資訊於農漁業跨領域應用，尚未看到明確之成果，以協助農漁民促進經濟效益。爰此中央氣象局 109 年度歲出預算「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編列 3,358 萬元，應凍結 100 萬元，俟氣象局針對氣象資訊於農漁業跨領域應用提出實際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歲出　第1目 2節(3)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03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915 萬 6 千元

提案建議：凍結 20%

據氣象局說明，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4 年間核定「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8 年期整體規劃構想，因第 1 階段於 108 年度屆期，續推動第 2 階段「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109-112 年)」，新增智慧化數位創新服務與跨域應用，並強化數位資訊基礎建設，但考量本項軟硬體投資與相關作業經費 15.19 億元，占整體計畫經費需求 29.98 億元之 50.67%，氣象局應妥善規劃未來需求，才能有效運用資源。

同時，本計畫與該局目前刻正執行之若干計畫具有上、下游或互補關係，例如「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提供跨域應用經驗；「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提供氣象歷史觀測、網格資料和觀測資料，另「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進行天氣圖數位化之相關工作，亦可應用至本計畫數位化。多項計畫同時進行時，氣象局應強化並整併相關資源，因此建請凍結本預算 20%，待氣象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李彥秀 林淑芬

14

歲出第1目 2節(3)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提案

會計別：歲出

科目：第 1 目

工作計畫：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9,156 千元

主旨：凍結預算十分之一

案由：氣象局 109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03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分支計畫 2 億 3,915 萬 6 千元。此計畫總經費 29 億 9,799 萬 1 千元，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目標係深化氣象多元服務、促進智能創新應用、拓展氣象前瞻技術。惟此計畫與氣象局目前執行之諸多計畫互有關連，應有效整合相關計畫資源。爰此，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氣象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18

歲出第1目 一般資訊(103)智慧 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9156 千元

建議: 凍結 10%

案由：

本計畫主要辦理氣象測報科技研發與應用服務等工作項目外，新增智慧化數位創新服務與跨域應用，並強化數位資訊基礎建設「強化數位資訊基礎建設」工作項目之辦理內容包含整合通訊多元服務、建置下一代高速運算電腦、擴增大量資料儲存量能、建構智慧型管理等。雖然 109 年度預算案尚未編列相關預算，考量本項軟硬體投資與相關作業經費高達 15.19 億元，占整體計畫經費需求 29.98 億元之 50.67%，建議氣象局應當評估與目前刻正執行之若干計畫具有上、下游或互補關係、未來環境所需網路通訊需求、詳實辦理大量資料儲存與異地備援規規劃分析、審慎規劃高速電腦採購、建置、維運及系統轉換等作業程序。提案凍結 10%，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鄭寶清 陳素甘 林俊憲

23

歲出　第1目 4節　8

109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地震測報」
預算書頁次：第 53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5,893 萬 9 千元

案由：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9 年度預算「地震測報」項下編列 1 億 5,893 萬 9 千元，主要為辦理地震海嘯監測、地震潛勢分析、維護現有陸上站設施與海底觀測系統之運作等業務，經查，我國地震及海嘯海纜觀測系統整體維護經費逐年增加，自 104 年度之 382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840 萬，主要是增加搭配海纜系統之觀測系統、海纜系統巡察等相關維護作業。隨著我國海纜觀測系統長度逐漸擴增，其預計於 109 年度能從原有之 115 公里，擴建至總長 695 公里，包含 9 座觀測站之海纜系統，然因過往曾發生驗收啟用後不久，纜線即斷裂故障，需辦理重建之意外，氣象局需更為謹慎及確實辦理海纜系統之布建及養護作業，以降低損毀故障率，確保海纜系統運作正常，**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出具體海纜系統養護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P

歲出 第1目 4節 -02　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地震測報-02 地震測報」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94 萬 4 千元

提案建議：凍結 20%

氣象局自 96 年度起陸續辦理海纜觀測系統建置與延伸相關計畫，也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預算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106-109 年)，以既有 115 公里海纜為基礎，規劃再擴建 580 公里海纜系統及新增 6 座觀測站，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建置一總長 695 公里。

然而氣象局建置第 1 階段 45 公里之海纜系統於 100 年 11 月驗收啟用，惟旋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因纜線斷裂故障，而需辦理重建，前經監察院於 105 年度調查，也指出該局未能妥適評估觀測儀器建置深度及位置，相關保護措施不足等疏失。

而氣象局 105 至 107 年度海纜系統維護經費決算數由 382 萬元逐年增加至 468 萬元，108 及 109 年度大幅增加至 840 萬元(尚未包含第 3 期海纜觀測系統所需養護費)，隨著我國海纜系統長度逐漸擴增，其養護作業之困難度與重要性亦隨之增加，因此建請凍結本預算 20%，請氣象局妥慎規劃檢修與保護措施，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林淑慧 李彥秀

15

歲出 第 1 目 -4 地震-02 地震. 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震測報-地震測報

本年度預算數：103944 千元

建議: 凍結 10%

案由：

105 至 107 年度海纜系統維護經費決算數由 382 萬元逐年增加至 468 萬元，108 及 109 年度維護經費預算數大幅增加至 840 萬元，主要增加搭配海纜系統聯合觀測之作業系統、資料浮標及潮位站、海纜系統近岸與海中擴建段巡察等維護業務。我國海纜系統長度逐漸擴增，其保養維護作業之困難度與重要性同時增加，氣象局應當審慎規劃辦理，以利系統正常運作。提案凍結 10%，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寶清 林俊憲

15

臨出第1目 -4 地震-02 地震 11

氣象局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氣象局 109 年度預算「地震測報-02 地震測報」分支計畫編列 103,944 千元，預計辦理地震海嘯監測、地震潛勢分析、維持現有陸上站設施與海底觀測系統之運作等地震測報相關業務。經查，氣象局 105 至 107 年度海纜系統維護經費決算數由 382 萬元逐年增加至 468 萬元，108 及 109 年度維護經費預算數大幅增加至 840 萬元(尚未包含第 3 期海纜觀測系統所需養護費)，顯見我國海纜系統長度逐漸擴增其養護作業之困難度與重要性亦隨之增加，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海纜養護作業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明文、鄭寶清

歲出　第1目 5節　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強化災防環境監測」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276 萬 6 千元

提案建議：凍結 20%

氣象局 109 年度預算案於「強化災防環境監測」工作計畫編列 2 億 8,276 萬 6 千元。本計畫期程 6 年(104-109 年)，總經費 26.22 億元(其中公務預算部分 23.02 億元)。

109 年度為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之最後 1 年，允宜妥為檢討執行落後之工作項目，兩個子計畫（如：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以及建置岸基波流雷達觀測網計畫，前者因通過環評時間較預定期程晚，影響用地分割、地目變更、站房工程及雷達儀等相關採購案辦理時程；後者因東莒陣地用地取得延宕，致後續雷達站及觀測系統建置等應辦事項順延），連年辦理預算接進入保留，氣象局應強化管控辦理進度。

其次，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已編列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其中雲林降雨雷達站房工程因多次招標未決，開工後又因當地民眾抗爭，自 107 年 9 月 13 日即無法施作，該局多次與雲林縣政府及民眾等溝通協調，仍有部分民眾反對，爰繼續暫停建置計畫，且特別預算也將在 108 年度屆期，氣象局應盡快妥謀改善措施。因此先凍結本預算 20%，待氣象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林岱樺 李昆忠

12

歲出第1目-5強化災防　凍20%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災防環境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82766 千元

建議: 凍結 20%

案由：

建置岸基波流雷達觀測網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主因為東莒陣地用地取得延宕，致後續雷達站及觀測系統建置等應辦事項順延。截至 108 年 8 月底，執行進度仍未達預定目標，係因電離層站房整修工程歷經 3 次招標流標，於同年 9 月辦理第 4 次招標後方決標所致。考量本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 10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僅 5.86%，顯示氣象局有待檢討。提案凍結 20%，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福　鄭寶清　林淑芬

歲出　第1目 5節　14

109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強化災防環境監測」
預算書頁次：第 57 頁
本年度預算：2 億 8,276 萬 6 千元

案由：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9 年度預算「強化災防環境監測」項下編列 2 億 8,276 萬 6 千元，其內容為辦理「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該計畫期程為 6 年(104-109 年)，主要用於辦理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建置海域環境災防服務系統等。經查，該計畫自 104 年度執行迄今，部分子計畫執行率欠佳，如「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原定 108 年度完工，但截至 108 年 8 月底甫完成相關工程發包作業，以及「建置岸基波流雷達觀測網計畫」，108 年度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計畫執行率僅 16.9%，顯示氣象局對於該計畫之事前評估作業及進度控管能力不足，**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宴清　李彥秀　孔文吉

11

歲出 第1目 5節　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提案

會計別：歲出

科目：第 1 目

工作計畫：強化災防環境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82,766 千元

主旨：凍結預算十分之一

案由：氣象局 109 年度預算案於「強化災防環境監測」工作計畫編列 2 億 8,276 萬 6 千元。109 年度為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之最後 1 年，此計畫自 104 年度執行迄今，執行進度落後，應加速改善措施，俾達計畫目標。爰此，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氣象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1P

歲出第 1 目 -5 強化　16

氣象局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氣象局 109 年度預算「強化災防環境監測」工作計畫編列 282,766 千元。本計畫期程 6 年(104-109 年)，總經費 26.22 億元(其中公務預算部分 23.02 億元)，主要係辦理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建置海域環境災防服務系統等。本計畫自 104 年度執行迄今，部分子計畫因採購工程多次流標、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地目變更審查作業延宕，或遭遇民眾抗爭需辦理停工及遷建事宜等，致執行落後，爰提案凍結預算 28,000 千元，俟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明文　鄭寶清

28

歲出　第1目　5節 (4)　17

單位：中央氣象局

科目：「強化災防環境監測」-「建置海域環境災防服務系統計畫」P59

案由：

中央氣象局 109 年度歲出預算「強化災防環境監測」項下「建置海域環境災防服務系統計畫」編列 8,725 萬 8 千元，該計畫主要目標為建置近岸區域海象預報整合系統、建置西北太平洋海象資料庫、建置台灣海域環境災防服務平台。但是 10 月 11 日台東的富岡港因受到哈吉貝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發生 9 米高的巨浪，恍若海嘯來襲，造成有三名遊客被打落海，甚至有汽車被浪襲，車體受損嚴重之情形，然哈吉貝颱風因預測路線偏離台灣，氣象局未發佈陸警或海警，顯然台東海域災防監測及預報，應儘速精進改善，以維海域遊憩及交通運輸之安全。爰此中央氣象局 109 年度歲出預算「強化災防環境監測」項下「建置海域環境災防服務系統計畫」編列 8,725 萬 8 千元，應凍結 100 萬元，俟氣象局研議海域環境災防監測及預警精進方案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歲出　第1目 6節(5)　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科目名稱：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發展雷達資料大數據技術暨預警決策輔助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5415 萬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300 萬元

增刪理由：

中央氣象局於 109 年度編列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項下發展雷達資料大數據技術暨預警決策輔助系統費用共計 5415 萬，較 108 年度編列 5200 萬元略有增加，增加理由尚待說明。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委辦費，其中辦理雷達資訊應用於天氣監測預報發展技術等相關費用，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適度酌刪相關費用，可免編列浮濫之虞，因此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鄭貴洋　林俊憲　陳明文　劉櫂豪　林岱樺

6

歲出　第2目　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784 萬 5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中央氣象局於 109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費共計 5 億 5784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5644 萬 5 千元略有增加。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人員維持費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其中內容有許多雜項支出，例如包括國內旅費與家具費用及辦公設備更換等等，有鑑於國家財政支出困難，相關設備是否有更換必要，可再三斟酌考量，因此建議本筆預算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劉櫂豪　林德維　陳明文　郭昌源　郭宮沛

1

決議　20

主決議

案由：鑑於中央氣象局於109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第1年經費2億3,915萬6千元，其中「強化數位資訊基礎建設」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占整體計畫之5成，109年度預算案雖未編列該項目經費，仍宜妥慎規劃相關先期作業；另本計畫與氣象局目前執行之諸多計畫具有上、下游或互補關係，實宜有效整合相關計畫資源。爰要求氣象局應於2個月內，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報告，並向本院報告。

說明：

一、氣象局109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03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分支計畫2億3,915萬6千元。本計畫總經費29億9,799萬1千元，期程109至112年度，係規劃運用數位科技，推動創新智慧氣象服務。

二、惟據氣象局說明，上開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4年間核定「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8年期整體規劃構想，第1階段「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Ⅰ)(105-108年)」將於108年度屆期，爰賡續推動第2階段「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109-112年)」(詳附表1)，除延續前期計畫氣象測報科技研發與應用服務等工作項目外，新增智慧化數位創新服務與跨域應用，並強化數位資訊基礎建設。

三、本計畫「強化數位資訊基礎建設」工作項目之辦理內容包含整合通訊多元服務、建置下一代高速運算電腦、擴增大量資料儲存量能、建構智慧型管理等，109年度預算案雖尚未編列相關預算，惟考量本項軟硬體投資與相關作業經費15.19億元，占整體計畫經費需求29.98億元之50.67%，實宜妥為評估未來環境所需網路通訊需求、詳實辦理大量資料儲存與異地備援規規劃分析、審慎規劃高速電腦採購、建置、維運及系統轉換等作業程序，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四、依氣象局資料顯示，本計畫與該局目前刻正執行之若干計畫具有上、下游或互補關係，例如「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提供本計畫所需之跨域應用經驗；「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提供氣象歷史觀測、網格資料和觀測資料以供政府和民眾廣泛應用；「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進行天氣圖數位化之相關工作。另該計畫辦理發展GIS圖層與加值應用，則為本計畫產出之下游應用。鑑於該局目前辦理之諸多計畫內容與本計畫具有上、下游應用之關聯性，實宜強化整合相關計畫資源。

提案人：

決議　21

主決議

案由：鑑於中央氣象局109年度預算案於「強化災防環境監測」計畫編列辦理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最後1年經費2億8,276萬6千元。本計畫自104年度執行迄今，部分子計畫因採購工程多次流標、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地目變更審查作業延宕，或遭遇民眾抗爭需辦理停工及遷建事宜等，致執行落後，實宜妥謀改善措施，俾達計畫目標。爰要求氣象局應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報告，並向本院報告。

說明：

一、氣象局109年度預算案於「氣象測報-07海象測報」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馬祖與外洋海象浮標布建與維運計畫」第1年經費1,693萬8千元。本計畫總經費2億6,700萬元，期程109至114年度，係辦理馬祖、東沙及臺東外洋等海象資料之布放及維運。

二、惟據氣象局說明，該局自99年度起開始執行「佈建海象監測網及精進海象預報計畫」，辦理布建、增建及維運海象資料浮標及潮位站等，該計畫將於108年度屆期，然因海洋觀測與陸地觀測作業方式不同，海象資料浮標無法以派員維修觀測儀器之方式辦理，須在陸地上將整備完成之整組海象資料浮標及錨繫設備等，運至海上布放，同時回收舊浮標，且對於馬祖及外洋浮標站，需要每年重新布放 ，爰自109年度起規劃辦理「馬祖與外洋海象浮標布建與維運計畫」，以維持現行海象觀測網之穩定運作。

三、再據氣象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08年8月底止，除該局布建之海象監測浮標站及潮位站外，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亦有建置相關海象資料監測站，組成海象監測網，目前氣象局已有蒐集相關單位之海象觀測資料，整合公布於該局官網 供各界參考使用。鑑於海洋資源開發經營、漁業養殖與捕撈、航海運輸、災害防治、國土保育、休閒遊憩、海疆防禦等海洋活動，均需要長期海洋環境數據作為決策之依據，實宜持續整合國家相關海象監測資料，並與海洋、航運、災防、漁業及觀光等相關機關密切合作，俾利資源共享。

提案人：

決議　22

主決議

案由：鑑於中央氣象局自96年度起陸續建置地震及海嘯海纜系統，至106年度已完成建置115公里之海纜，嗣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經費賡續辦理擴充事宜，預計於109年度完成建置一總長695公里之海纜系統。該局實宜確實辦理海纜系統之布建及養護作業，有效降低損毀故障率，俾利發揮地震海嘯預警訊息及緊急通報之效能。爰要求氣象局應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報告，並向本院報告。

說明：

一、氣象局109年度預算案於「地震測報-02地震測報」分支計畫編列1億394萬4千元，預計辦理地震海嘯監測、地震潛勢分析、維持現有陸上站設施與海底觀測系統之運作等地震測報相關業務。

二、惟氣象局自96年度起陸續辦理「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96-100年)，與「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104-106年)，由宜蘭頭城陸上站往東南外海方向分別完成鋪設45公里及70公里(共計115公里)之海纜系統，並建置3座觀測站(不含6座井下觀測站)。該局嗣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預算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106-109年)，以既有115公里海纜為基礎，規劃再擴建580公里海纜系統及新增6座觀測站，預計於109年度完成建置一總長695公里，包含9座觀測站之海纜系統，以縮短地震測報時間，提高地震偵測率與定位精準度。

三、經查氣象局建置第1階段45公里之海纜系統於100年11月驗收啟用，惟旋於103年5月26日因纜線斷裂故障，而需辦理重建，前經監察院於105年度調查指出該局未能妥適評估觀測儀器建置深度及位置，相關保護措施不足等疏失。該局針對前開故障，係採修復與擴建併案納入「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辦理，擴建完成之系統業於106年10月正式啟用，我國之海纜長度自此已延伸至115公里。由氣象局提供資料顯示，105至107年度海纜系統維護經費決算數由382萬元逐年增加至468萬元，108及109年度維護經費預算數大幅增加至840萬元(尚未包含第3期海纜觀測系統所需養護費)，主要係增加搭配海纜系統聯合觀測之作業系統、資料浮標及潮位站、海纜系統近岸與海中擴建段巡察等維護業務。隨著我國海纜系統長度逐漸擴增，其養護作業之困難度與重要性亦隨之增加，實宜妥慎規劃辦理，以利系統正常運作。

提案人：

23

決議

109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極端氣候之變化對全球影響增大，如去年之 823 暴雨及今年之 813 豪雨，顯示極端氣候對於臺灣之衝擊越趨嚴重，而我國之相關災損亦逐年上升，為降低重大天災對於我國人民安全及民生經濟之危害，氣象局應盡速加強防災預警能力，強化對天氣資訊之掌控，提升預報之準確性，使人民能及時做出相關應對措施，保障國人財產及生命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2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馬祖與外洋海象浮標布建與維運計畫」

主決議

氣象局 109 年度預算案於「氣象測報-07 海象測報」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馬祖與外洋海象浮標布建與維運計畫」第 1 年經費 1,693 萬 8 千元。本計畫總經費 2 億 6,700 萬元，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係辦理馬祖、東沙及臺東外洋等海象資料之布放及維運。

依據氣象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除該局布建之海象監測浮標站及潮位站外，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亦有建置相關海象資料監測站，組成海象監測網，目前氣象局已有蒐集相關單位之海象觀測資料，整合公布於該局官網供各界參考使用。

鑑於海洋資源開發經營、漁業養殖與捕撈、航海運輸、災害防治、國土保育、休閒遊憩、海疆防禦等海洋活動，均需要長期海洋環境數據作為決策之依據，氣象局應肩負重任，整合國家相關海象監測資料，並與海洋、航運、災防、漁業及觀光等相關機關密切合作，資源共享。

提案人：

17

25

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提案

決議

案由：為能達成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且友善外籍人士，要求氣象局發送大雷雨即時訊息、地震速報、海嘯警報、颱風強風告警訊息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時，應同時併陳英文。除能厚植國人英語力，也可使來台旅遊、居留之外籍人士了解氣象局所發佈之訊息。

提案人：蕭美琴

16

26

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提案

決議

案由：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空品預報資料來源為氣象局所提供之數據。為能使空氣品質預報準確度提高，建請氣象局應與環保署共同研商、精進相關預報內容。尤其河川揚塵嚴重之區域，更應精進鄉鎮預報之準確度，甚至研擬任務型移動監測之可行性。

提案人：蕭美琴

17

27

決議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氣象局

決議案

案由：有關颱風預測固然無法百分之百精準預測，然而相關預測影響地方政府與民眾之災防準備，爰要求氣象局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及民眾針對現有資訊，進行合理的防災決策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

28

決議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氣象局

決議案

案由：有關交通部氣象局預計於明(109)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目前地震分級制度，考量相關分級制度影響各單位災防辦法作業，以及相關系統調整，應加強與各單位溝通，並確定相關期程是否能夠如期完成，爰要求交通部氣象局應於一個月內就目前與相關單位溝通狀況及是否仍維持明年上路提出具體書面說明。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540 萬 3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7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98 萬 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55 萬 7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946 萬 6 千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3 億 1,866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7,901 萬 8 千元。

第 2 目　觀光業務 9,436 萬 3 千元。

第 3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3 億 4,006 萬 7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10 萬元。

審查 109 年度總預算案

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臨出　通案　勞務承攬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局

科目：通案-勞務承攬(P78-79)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勞務承攬」預算共編列 7339 萬 4 千元，預計進用 164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8 年度之 140 人增加 24 人，雖觀光局說明表示其中 16 人為派遣人力轉移，其他 8 人是因為替代役取消之故，觀光局表示相關人力並未實質增加，然而派遣人力縮減雖為政策目標，但其政策方向為減少非典型人力，觀光局僅將人力平行轉移，對於降低非典型雇用方式毫無幫助，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勞務承攬」預算 7339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10，待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就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相關人力運用檢討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金玲

楊瓊　陳素月

劉櫂彣　林俊憲

15

歲出 第2目 觀光業務 凍1000萬 2

觀光局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觀光局 109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94,363 千元，經查，一般旅館業 107 年 12 月總家數與房間數分別為 3,978 家與 17 萬 5,610 間，較 106 年 12 月分別增加 2.39%與 2.89%；而未合法家數占一般旅館業總數之比率亦較以前年度增加，107 年 12 月為 15.69%(624 家)，較 106 年 12 月之 15.65%(608 家)，顯見觀光局未依法確實督導，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34

歲出 第2目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94,363 千元

建議【　】增刪：【V】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科目預算數額 10%，待觀光局針對我國觀光核心規劃以及長期政策推行，提出具體改進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觀光局近年以不同主題行銷台灣旅遊，諸如：「2017 生態旅遊年」、「2018 海灣旅遊年」，以及「2019 小鎮漫遊年」。但此類行銷皆屬短期規劃，國人對其尚不了解，更遑論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旅遊、觀光。
2. 又振興台灣觀光的根本之道，本應制定中長期的國家觀光發展計劃，訂出全國性政策，並因地制宜根據地方產業、交通、經濟發展等特色，進行全盤考量與整合，擬定完整觀光政策。
3.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科目預算數額 10%，待觀光局針對我國觀光核心規劃以及長期政策推行，提出具體改進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凍10% 4

歲出 第2目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94,363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科目預算數額 10%，待觀光局針對歷次旅遊補助方案執行成效、核銷進度以及後續效應評估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照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據，近年來台旅客皆突破千萬人次大關，並逐年遞增。然觀察旅館業景氣的重要指標「住房率」，卻會發現旅館業平均住房率確實微幅下滑。2014 年平均住房率還有 53.88%，逐年遞減到 2017 年剩下 47.36%。顯見我國觀光產業已發生結構性變化，觀光局卻未能對應提出有效改善方針，僅以觀光補助方式企圖美化統計數字。
2.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科目預算數額 10%，待觀光局針對歷次旅遊補助方案執行成效、核銷進度以及後續效應評估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添華 柯昌財

27

歲出 第2目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94,363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科目預算數額 5%，待觀光局針對旅遊型態改變提出政策應對方案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按世界旅遊習性不同於以往，以旅行團為主之旅遊型態日趨減少，強調體驗文化、在地生活、獨特經驗以及自駕旅遊之遊客比例急遽攀升。
2. 然目前觀光局所推出之旅遊服務效應逐步降低，「台灣好行」搭乘人次比率偏低即為適例；交通部觀光局應盡速修正現有規劃，以符合國人旅遊習性之變化。
3.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科目預算數額 5%，待觀光局針對旅遊型態改變提出政策應對方案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童惠珍 許忠信 柯呈枋

24

歲出 第2目 01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63,341 千元

建議【　】增刪：【V】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科目預算數額 10%，待觀光局針對華僑旅客來台旅遊人數逐年降低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根據觀光局的統計，華僑旅客來台觀光人數在 2015 年達到最高峰，該年度有 550 萬人次。但是 2016、2017 這兩年華僑來台旅遊觀光人數急遽降低，連續兩年的降幅都超過 10%；2018 年華僑來台旅客只剩下 422 萬人次，三年當中降幅高達五分之一。
2. 顯見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華僑旅客來台觀光人數降低一事，並無認真檢討、改進。
3.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科目預算數額 10%，待觀光局針對華僑旅客來台旅遊人數逐年降低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柯呈枋

22

7

歲出 第2目0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國際觀光事務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63,341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際觀光事務」科目預算數額 10%，待觀光局針對台灣觀光產值過低，僅佔我國 GDP4%，明顯落後其他觀光大國，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照交通部統計，從 2015 年到 2017 年我國觀光各項數值都不斷下滑。每人每日的消費額從美金 207 元遽減至 179 元；每人平均停留夜數亦逐年遞減。
2. 又觀光局統計顯示，我國去年赴日人數佔總出國人數 3 成，平均 4.8 人就有 1 人目的地是日本。然而我國與日本觀光逆差嚴重，2014 年到 2018 年逆差值分別是 133 萬人次、217 萬人次、239 萬人次、271 萬人次、285 萬人次，逐年遞增。近年觀光局不斷推出各式旅遊補助，但是觀光成效似乎依然不如預期。
3.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際觀光事務」科目預算數額 10%，待觀光局針對台灣觀光產值過低，僅佔我國 GDP4%，明顯落後其他觀光大國，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童惠珍 許毓華 柯志恩

歲出　　第2目 觀光業務 01觀光國際 2599一般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名稱：觀光國際事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42 萬 5 千元

建議【∨】刪減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9 年度於觀光國際事務計畫下編列一般事務費共計 5942 萬 5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駐外辦事處辦公室租金押金及觀光資訊收集等費用等。查 108 年度該項目編列 5972 萬 9 千元，雖有縮減，但由於駐外辦事處一般皆與外交部合署辦公，加上海外諮詢與媒體記者聯繫項目並非主要業務，相關支出仍有縮減空間，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鄭宇傑　劉櫂豪　林俊憲

9

歲出 第2目 01 2059大陸旅費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觀光業務-國際觀光事務-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書頁次：第 36 頁
本年度預算：144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9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國際觀光事務-大陸地區旅費」項下編列 1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 萬元，增列 80 萬元，增幅達 125%。然計畫內容並無新增，且當前兩岸關係僵持，中國遊客來台人數逐漸縮減，而中國官方更於今年 8 月 1 日起無預警暫停自由行旅客來台，不僅影響兩岸交流，亦衝擊臺灣觀光產業，在此狀況下仍增列中國大陸地區旅費，顯然不合情理，**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7

歲出 第2目 01 2057 大陸 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4 萬元

提案建議：刪除 50 萬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 144 萬元做為大陸地區旅費，較去年 64 萬元增加兩倍，然自新政府上台以來，兩岸關係僵持，縮減陸客來台人數，兩岸交流也同樣受限。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情感，亦破壞兩岸和諧關係，編列中國大陸地區旅費，顯然失去意義，爰此，提案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鄭寶清 [illegible] 李昆儒 陳素月 劉櫂豪 [illegible]

歲出 第2目 02 -200萬 1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0239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779 萬 8 千元

提案建議：刪除 200 萬，其餘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 779 萬 8 千元做為委辦觀光資料整理、統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費用，其委辦調查研究包含「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繪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等，以上業務應屬觀光局本身之執掌，對於台灣民眾旅遊之動向之掌握，應為本身之業務，否則如何能制定出相關觀光政策以推動台灣觀光市場？

且資料整理、統計，以及此二項調查，為更繁複研究之基礎工作，如今竟將基礎工作委外辦理，實屬不妥，易造成實際數據無法及時掌握，導致政策反覆。

因此，建請刪除 200 萬元，其餘費用凍結，待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12

歲出 第2目 02 -100萬 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名稱：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779 萬 8 千元 企劃

建議【∨】刪減數：刪減 100 萬

增刪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9 年度於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計畫下編列委辦費共計 779 萬 8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與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等。查 107 年度該項目編列 959 萬元，108 年度編列 936 萬元，今年大幅刪減，表示原預算編列有彈性調整空間，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相關支出仍有縮減空間，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忠 鄭寶清

劉櫂豪 林岱樺

4

歲出 第2目 02　凍1/4 1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局

科目：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P36)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預算編列 700 萬元，相關調查每年進行，主要是針對來臺旅客消費意願等進行調查統計，然而其統計及問卷設計仍有改善空間，應持續加強精進，並研議進行質性深入之調查分析，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預算編列 700 萬元，應予凍結 1/4，待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調查之精進以及未來統計分析改進提出具體策略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14

歲出 第2目 05 國民旅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7,918 千元

建議: 凍結 30%

案由：

國泰金控 21 日公布 2019 年 10 月份國民經濟信心調查結果顯示，未來半年仍有 58%民眾選擇出國旅遊，僅 43.1%的民眾表示將增加國內旅遊，其中有 14.8%的民眾因增加國內旅遊而減少國外旅遊。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國人出國旅遊的比率從 2012 年 20.6%逐年遞增至 2018 年的 33.9%，6 年提升了 13.3%，顯示國人旅遊仍然以海外旅遊為首選，旅遊地點選擇方面：高達 56.7%的民眾認為旅遊品質為首要因素。本席認為以日韓觀光為例，除了影劇拍攝取景地，或原熱門景點(如首爾釜山、東京大阪)外，更向其他鄉鎮延續開發新觀光熱點(如韓國大邱-滿足韓流夢想的大勢選擇、日本仙台市-文化深度旅遊的新興選擇)，成功吸引大量觀光人潮。在臺灣除了原有熱門景點外，也應該參考日韓發展觀光熱點模式，無論是近期台劇拍攝取景地，或以串聯熱點方式讓觀光景點更具故事性及吸引力。本席建議比照知名浪漫台三線觀光發展模式，研議規畫台二十線沿路觀光景點串連發展，後續提出規畫說明報告。爰凍結 30%，以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王定宇 吳思瑤 鄭寶清

歲出 第2目 05　　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7918 千元

建議: 凍結 20%

案由：

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消費額增加，總旅次與旅遊支出減少，統計資料顯示 107 年度每人每次消費額 2203 元，比較 106 年度來的高；但是 107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 1 億 7109 萬旅次，比起 106 年度減少 6.74%，同時 107 年度國內旅遊支出總額 3769 億元，對比 106 年度來說減少了 6.27%。觀光局對此回應主要因為 107 年 2 月花蓮強震、8 月豪大雨導致部分縣市淹水、10 月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等天然災害及意外事件，另外大環境經濟疲軟、消費者物價指數全年平均上漲等因素影響，使得民眾限縮消費、減少旅遊次數，然而觀光局在 107 年度推出 3 項擴大國內旅遊補助措施，包含「振興花蓮觀光產業 花蓮遊、花蓮加油 實施計畫」、「促進南部灣域旅遊實施計畫」與「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總經費為 10 億 3620 萬元，從 107 年 2 月開始到年底，結果國內旅遊支出總額與旅遊次數還是減少，觀光局應當從上述補助計畫中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 20%，以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09 1450

歲出 第2目 05　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7,918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科目預算數額 10%，待觀光局針對「國民旅遊卡」目前使用規劃與政策推行原意不一之疑義，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按「國民旅遊卡」發行之目的，在於透過觀光旅遊產業集體行銷措施，帶動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並藉由非假日住宿利用率之提高，降低假日住宿成本，進一步有利吸收更多遊客，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增加地區就業機會。
2. 然國民旅遊卡目前政策規劃與政策原意大相逕庭，不但無助於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甚有質疑國民旅遊卡已成政策買票之工具。
3.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科目預算數額 10%，待觀光局針對「國民旅遊卡」目前使用規劃與政策推行原意不一之疑義，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柯呈枋

20　1009 10256

歲出 第2目 05国旅 -2054-般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名稱：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9 萬 8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100 萬

增刪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9 年度於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計畫下編列一般事務費共計 379 萬 8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環境美化及保全，還有旅遊服務中心管理與督導等。查 107 年度該項目編列 446 萬 9 千元，108 年度編列 420 萬 2 千元，明顯仍有縮減空間，在不影響正常業務執行，加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

劉櫂豪 王幼玲

王世堅 鄭寶清

5

109 年度交通部預算審查　歲出 第2目 06　18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單位預算凍結提案

科目:歲出 -14 款 4 項 2 目觀光業務

案由:

觀光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409 萬 3 千元，負責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惟未合法家數占一般旅館業總數之比率卻逐年增加，根據統計 107 年 12 月為 15.69%，較 106 年 12 月之 15.65%與 105 年 12 月之 14.61%，顯示管理績效不佳，為避免發生劣幣驅逐良幣，及對觀光客可能造成之身命財產安全危害，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將相關檢討報告提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柯呈枋　鄭寶清

2
18

歲出 第2目 06　　19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預算書頁次：第 38 頁
本年度預算：409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9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項下編列 409 萬元，該計畫主要係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然經查，一般旅館業之未合法旅館家數逐年成長，105 年度為 539 家、106 年度為 608 家、107 年度為 624 家；未合法家數占一般旅館業總數之比率亦呈現上升趨勢，105 年度為 14.61%、106 年度為 15.65%、107 年度為 15.69%，顯見交通部觀光局並未善盡對旅館業管理督導之責，**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未合法旅館研謀有效輔導措施，積極督導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20

歲出 第2目 0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觀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409 萬 3 千元

提案建議：凍結 20%

觀光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409 萬 3 千元，用來管理觀光旅館、民宿業者，並協助它們建立完整管理體系，以及督導檢查非法業者，並輔導非法業者轉型。

經查，未合法旅館家數比率逐年增加， 105 年為 14.61%(539 家)、106 年為 15.65%(608 家)而 107 年為 15.69%(624 家)(詳附表)；而未合法房間占一般旅館業房間總數的比率，107 年仍高達 6.90%(1 萬 2,121 間)，為數也很可觀。

顯見至今為止，觀光局對於旅館業者之相關管理辦法未有明確成效，交通部觀光局允宜依法令確實督導，並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非法業者轉型。建請將此筆經費凍結 20%，待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一般旅館業近年來合法與未合法數量概況表　　單位：家；間；%

種類	項目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2 月	107 年 12 月較 106 年 12 月增減比率(%)
合法旅館	家數	3,149	3,277	3,354	2.35
	房間數	148,193	157,707	163,489	3.67
未合法旅館	家數	539	608	624	2.63
	房間數	12,690	12,972	12,121	-6.56
總計	家數	3,688	3,885	3,978	2.39
	房間數	160,883	170,679	175,610	2.89
未合法占比(%)	家數	14.61	15.65	15.69	-
	房間數	7.89	7.60	6.90	-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劉櫂豪

21

歲出 第2目 0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4,093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科目預算數額 10%，待觀光局針對違法旅館、民宿家數逐年創下新高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照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據，近三年國內違法旅館、民宿家數屢創新高。若以同期比較 105 年 12 月違法開設旅館及民宿家數為 978 間、106 年 12 月為 1201 間、107 年 12 月為 1245 間。
2. 顯見交通部觀光局未能針對違法民宿四處林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甚至有逐年攀升現象。
3.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科目預算數額 10%，待觀光局針對違法旅館、民宿家數逐年創下新高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童惠珍 許水華 柯呈枋

23

22

歲出 第2目 0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4,093 千元

建議【　】增刪：【V】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科目預算數額 5%，待觀光局針對國內旅宿業者及從業人員性別平等觀念，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台北市某飯店於今年六月份發生性別歧視紛爭。一名員工到職後被逼當眾坦承性向，飯店經理以保護其他員工為由，逼迫該員工簽署離職單，顯見職場性別歧視及霸凌依然存在。
2.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科目預算數額 5%，待觀光局針對國內旅宿業者及從業人員性別平等觀念，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柯呈枋

21

23

歲出 第3目 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00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20%

案由：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4 年期所需經費總計 130.29 億元，除觀光基金負擔 10.70 億元外，觀光局及所屬公務預算 119.59 億元。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應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109 至 112 年度之中程計畫預估，13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 20 年期(103 至 122 年)投資經費合計 564.44 億元、收益合計 62.51 億元，收支比 11.07%，對照前期(105-108 年)中程計畫之 20 年期預計收支比 22.10%，收支比降低幅度約一半，呈現出收益減少、投資經費增加情形；其次觀察自償率:109 至 112 年度中程計畫預估 20 年期投資現值 442.97 億元、收益現值 45.78 億元、計畫自償率 10.33%，對照前期中程計畫之 20 年期預估自償率 20.56%降低約一半，對新計畫之收支比與自償率較前期降低，觀光局應研議未來如何提升收支比與自償率問題。爰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 鄭寶清

29

凍5亿 24

歲出　第3目 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23 億元
建議：凍結 5 億元

案由：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雖係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預估參訪遊客數與觀光產值均增加，惟預估 20 年期收支比與自償率均較上期計畫降低，計畫之達成仍有建設用地取得、管理事權待整合等限制。而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應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故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之建設投資，宜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並定期檢討營運情形與財務負擔狀況，如計畫效益或自償率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提出改進措施，以確實提升觀光品質。爰予凍結 5 億元，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 1028 1052

歲出 第3目20　2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元　**提案建議：**凍結 20%

觀光局 109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元，主要係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是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的計畫，觀光局在預估參訪遊客數與觀光產值上，都給予更高的目標，預計 4 年參訪遊客數總計 2 億 291 萬人，比上個計劃增加 2,278 萬人(增幅 12.65%)；也預計 4 年能使觀光產值達 4,333 億元，較上個計劃增加 179 億元(增幅 4.31%)，但對風景區的收入和自償率之評估，卻全數下降，但投入金額卻又較上個計劃更多，呈現收益減少、投資經費增加之情形，令人不解。

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應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本計畫金額龐大，應更加審慎評估財務、成本效益及風險管理，訂定合理的自償率，並定期檢討風景區營運的財務狀況。故本預算建請凍結 20%，待待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與上期(105-108 年)比較表　單位：%

建設計畫	收支比			計畫自償率		
	105-108	109-112	比較增減	105-108	109-112	比較增減
合計	**22.10**	**11.07**	**-11.03**	**20.56**	**10.33**	**-10.23**
1.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29.10	16.49	-12.6	27.53	15.89	-11.64
2.北海岸及觀音山	28.31	27.02	-1.29	27.23	26.10	-1.13
3.參山	28.08	5.30	-22.78	25.04	5.18	-19.86
4.日月潭	26.18	9.20	-16.98	25.00	8.84	-16.16
5.阿里山	26.97	7.95	-19.02	25.27	7.10	-18.17
6.雲嘉南濱海	28.81	6.58	-22.23	26.31	6.06	-20.25
7.西拉雅	10.28	6.18	-4.10	9.57	5.71	-3.86
8.茂林	17.83	5.68	-12.15	15.52	4.66	-10.86
9.大鵬灣	29.70	23.64	-6.06	27.86	21.51	-6.35
10.東部海岸	9.55	8.80	-0.75	9.17	8.56	-0.61
11.花東縱谷	12.80	7.62	-5.18	11.50	6.72	-4.78
12.澎湖	16.67	7.31	-9.36	15.10	7.03	-8.07
13.馬祖	6.83	1.78	-5.05	6.06	1.56	-4.5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儒 陳素月 14 林德福 劉建國

歲出 第3目 -20 提26

單位：觀光局

科目：「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P96

案由：

觀光局 109 年度新增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09-112 年，總經費 130.29 億元，109 年度編列 23 億元，主要辦理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然 109 年度預算書編列相關科目細項，仍以業務費用、維護、設備投資等為主，該計畫並無說明整體觀光建設主軸，各國家風景區建設亮點等。爰此觀光局 109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編列 23 億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觀光局就上述計畫提出建設主軸以及各國家風景區亮點計畫，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丁允恭　李昆泰　邱俊憲　鄭宇淳

1 10/7 12:00

歲出 第3目20　1/27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本年度預算：23 億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9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3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7 億 5,031 萬元，增列 5 億 4,969 萬元，其主要係執行新一期程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內容為 13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推動及開發建設工作。經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預估總參訪遊客人數為 2 億 291 萬人，較上期計畫預估總參訪人數 1 億 8,013 萬人增加 2,278 萬人(12.65%)；而 109 至 112 年度中程計畫預計總觀光產值達 4,333 億元，較上期計畫預估產值 4,154 億元增加 179 億元(4.31%)，然在預估參訪遊客數與觀光產值均增加之狀況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所預估之 20 年期收支比與自償率卻較上期計畫降低，並不合常理，顯示觀光局在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上仍有待加強，**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歲出 第3目20 凍1/10 28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局

科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47)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23 億元，該預算為「重要觀光景建設中程計畫」計畫實施期間為 109 年至 112 年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130 億 2900 萬，考量國家風景區開發固然重要，然而依據觀光局最新統計資料，108 年 7 月國家風景區旅客遊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52 萬 9 千餘人，旅次不增反減，觀光局相關硬體建設應通盤檢討，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共 23 億元，應予凍結 1/10，待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就國家風景區加強推廣以及各區亮點建設提出短、中、長程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歲出 第3目20　凍2億　29

觀光局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觀光局 109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元，主要是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第 1 年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之部分。根據 109 至 112 年度之中程計畫預估，13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 20 年期(103 至 122 年)投資經費合計 564.44 億元、收益合計 62.51 億元，收支比 11.07%，較上期(105-108 年)中程計畫之 20 年期預計收支比 22.10%大幅降低，呈現收益減少、投資經費增加之情形，不力於觀光長遠發展，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0 千元，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當洋

林俊憲 李昆澤

77

30

決議

決議案

單位：觀光局

案由：

觀光局每年編列 600、700 萬元辦理台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及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然該調查方式主要採書面問卷由遊客自主填寫，因此在消費動向及消費數的評估上顯不精確，況且各國國情習慣的不同，也會造成問卷的誤差，為了精進觀光政策評估上的準確性，在旅遊狀況的調查上應更有更精進的方案。爰此建請觀光局於 109 年度完成觀光旅遊調查方式精進策略之評估，並將精進方案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

提案人：

劉櫂豪　王定宇

決議

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提案

決議

主旨：觀光局為促進國內觀光產業發展，加強推動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如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花蓮遊、花蓮加油」(3355)計畫、促進南灣新國旅振興住宿措施、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春遊專案、擴大國旅秋冬遊等，已獲具體成效。惟相關作業與配套措施未臻周妥，爰此，要求觀光局應參酌各方建議精進補助經費核銷等行政作業，且須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旅宿業參與措施誘因，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蕭美琴

決議　32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主決議

案由：
為活絡國民旅遊，刺激國人進行國內旅遊，擴大國旅市場，交通部觀光局於去年起陸續推出數個國內旅遊補助計畫，然國旅補助主要是短期提振觀光市場，長期來看，欲提振台灣觀光產業，仍須從提升觀光品質、正確行銷提升國際能見度著手，當前社會之旅客已脫離走馬看花式觀光，亦較不偏好前往一般觀光景點，而是喜歡在地體驗、具有獨特性的景點與行程。此外，社群媒體之影響力提升，遊客會因社群網站看到美麗景點照片，進而影響旅行的決定，同時，現今旅客之環保意識亦越發成長，會將目的地之環境影響納入旅行決策考量，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注意國際觀光趨勢，並隨時調整行銷策略、觀光輔導策略等，以確實提升我國觀光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10

109 年度交通部預算審查

決議

33

決議案:

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案由:

彰化海岸具備豐富生態、產業資源及特殊地質，沿線又有西濱快速道路和台 17 省道提供便捷交通，讓各場域可及性極高，深具觀光發展潛能，請交通部觀光局評估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向北延伸，成立「雲嘉南暨彰化海岸國家風景區」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將評估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柯呈枋

1

19

34

決議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主決議

案由：觀光局及所屬辦理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工程，宜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並確實遵循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妥予辦理，以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爰要求觀光局應於2個月內，提出資訊公開及檢討報告。

提案人：

21

35

決議

觀光局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根據觀光局組織圖，觀光局駐外辦事處有 14 個，中國設置 3 個、美國設置 3 個、歐洲國家設置 1 個、東南亞國家設置 4 個(曼谷、吉隆坡、新加坡和胡志明市)、日本設置 2 個、韓國設置 1 個，目前國家觀光政策積極拓展新南向國家來台觀光，但駐外辦事處卻未隨之擴增，爰提案要求觀光局應於印尼、菲律賓及印度設置辦事處以拓展台灣觀光。

提案人：陳明文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4-3～4-5 頁業務計畫。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4 億 5,156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70 億 0,313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4 億 4,842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 億 5,523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審查 109 年度總預算案

觀光發展基金

（委員提案資料）

業務總收入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P4-13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決算業務收入決算數 78 億 2,84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76 億 1,204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1,644 萬 9 千元，主要係來台旅客及出國旅遊人數較預期增加，機場服務費收入較估計數增加所致；依觀光局統計 108 年度 1-8 月來台旅客 799 萬 6,961 人次較 107 年度 1-8 月增加 12.2%，國人出國人次 1,167 萬 6,889 人次，較 107 年度 1-8 月增加 2.17%，顯示機場服務收入仍有成長空間。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歲入項目「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66 億 5,906 萬 4 千元，應增列 2 億元。

提案人：

劉櫂豪　江啓臣

李昆澤　林俊憲

鄭宇洋

10/7 12:00

勞務預覽

業務總支出

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勞務承攬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勞務承攬」相關預算編列 4 億 1974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3 億 1494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480 萬元，進用人力 877 人較 108 年之 754 人增加 123 人（包括 37 人原為派遣人力），然而派遣人力縮減雖為政策目標，但其政策方向為減少非典型人力，觀光局除將派遣人力平行轉移外，更大幅增加勞務承攬人力，與減少非典型人力運用政策相悖，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勞務承攬」相關預算編列 4 億 1974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 1/10，待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就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相關人力運用檢討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泳~~ 鄭寶清

陳素月

劉櫂豪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4-17 頁
本年度預算：4 億 8,904 萬 8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 4 億 8,904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4 億 1,168 萬 6 千元，增列 7,736 萬 2 千元，更較 107 年度決算數 3 億 4,055 萬 2 千元，大幅增列 1 億 4,849 萬 6 千元，然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般服務費要求「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8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該計畫今年度預算增列金額如此之大，且較前年度決算大幅增加，恐違背預算編列原則，以及有浮編預算之嫌，觀光局應對該計畫進行更充分之說明，**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交通部觀光局該計畫增列預算之必要性與具體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業務總支出 會-捐 凍結 4

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預算書頁次：第 4-26 頁
本年度預算：20 億 6,140 萬 9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中，分別在「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捐助國內團體」項下之「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1 億元及 7,500 萬元，合計 1 億 7,500 萬元，較上年度合計預算數 1 億 5,600 萬元，增列 1,900 萬元，該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及補助業者配合辦理景點聯外交通接駁等。台灣好行服務是為旅遊規劃設計之公車服務，經查，107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搭乘人次總計 466 萬 1 千 1 百人次，雖較 106 年度之 438 萬 9 千 4 百人次成長 6.19%，然相較於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 1 億 7,100 萬次，台灣好行服務使用人次明顯偏低，僅占約 2.7%，主要係因國人國內旅遊習慣及型態仍以自行規劃及駕車出遊為主，致使台灣好行服務之搭乘比率仍偏低，觀光局應審慎評估該服務之效益，**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5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交通部觀光局就該服務之優劣勢研謀改善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5

業務總支出 會一捐補 5

預算提案

案由：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為了振興國內國人旅遊，從 107 年起屢屢推動補助國內旅遊方案，相關經費均來自於觀光發展基金。由於相關捐（補）助計畫都未能於預算書中編列，顯有逃避立法院預算監督之虞，且各項捐（補）助計畫並無法源依據可循。爰此，針對 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2,061,409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交通部研擬出「旅遊補助辦法」送交交通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勞務總支出　　捐助...-Tourism2020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Tourism2020-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6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20000 千元

案由：

「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觀光局訂定 106 至 109 年之旅遊推廣主軸，108 年度為小鎮漫遊年，票選出國內各地 40 個經典小鎮，加強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觀光行銷及旅遊設施、服務等經費。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典小鎮之遊憩環境或旅遊服務設施優化改善相關工程，預定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地方政府提案審查及核定，並於同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善工程，由於相關設施工程完工時該旅遊年已屆期，未能及時與年度旅遊推廣主軸相契合，請觀光局檢討改善。爰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

32

7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構)

本年度預算數：2 億元

建議：凍結 20%

觀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構)2 億元，辦理常態性國內旅遊活動。

經查，觀光基金 107 年度辦理「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之捐(補)助經費 8 億 9,200 萬元，併 107 年度觀光基金決算辦理。而 108 年 1 月辦理「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之捐(補)助經費和勞務委外採購審查人力費用，共 13 億 576 萬元，以及 108 年 4 月「2019 新國旅優惠方案-春遊專案」捐助、補助與獎助 8 億 5,000 萬元加計業務宣導費 2,000 萬元，共計 8 億 7,000 萬元，都併 108 年度觀光基金決算辦理。目前執行中的 108 年 9 月至 12 月「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36 億元，也由行政院 108 年 8 月 28 日核定該基金併決算辦理。

對補捐助計畫之執行，允宜依明確、合理之作業規範與管考規定切實考核，107 年度與 108 年度為活絡國內旅遊所推行的補捐助方案經費龐鉅，而卻皆未及於觀光基金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時覈實估列，而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不利於基金之運作，也不利於立法院預算之審議，因此建請凍結本預算 20%，請觀光局需提供近 2 年度推動捐補助之成效，並提出未來覈實編列預算之計畫，以及明確、合理之作業規範與管考規定切實考核方法，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5

業務總支出　　捐助--捐助國內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

本年度預算數：638639 千元

建議: 刪減 2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空海聯營、獎勵旅遊、境外郵輪與教育旅行來臺措施，相關數據顯示空海聯營的旅客數逐年上升，106 年度有 1.5 萬人次、107 年度有 3.6 萬人次執行結果，空海聯營人數逐步上升，反觀近兩年空海聯營獎助金實際數均為零，顯示該筆獎助金的效用不彰。爰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捐助...-捐助國內 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創新科技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4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觀光統計」分為 5 項，觀光統計資料庫、觀光業務統計、觀光市場統計概述、觀光市場調查摘要、臺灣觀光衛星帳。其中觀光業務統計之旅宿業相關統計，例如旅館業(一般旅館)家數、房間數、員工人數統計、營運報表等，雖於統計表末附註說明：「本表由『臺灣旅宿網』彙整上傳，資料來源為各縣市政府，因各縣市政府可隨時更新異動資料，所以不同時間查詢可能略有不同。

預算中心指出同日實際檢索行政資訊網之旅宿業相關觀光統計，與臺灣旅宿網統計資料確實略有不同。有鑒於政府開放資料係政府資訊公開之推動目標，故觀光相關統計，應全盤檢討各類統計內容項目，於網站妥適分類，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強化開放資料之一致性與可信賴性等品質，思考應用端之需求，以開放格式提供之，以利資料間串聯運用。爰提案刪減 4000 千元。

提案人:

51

會費、一捐 - 5000

10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提案

勞務成本

預算書頁次：4-27

科目：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救濟)與交流活動-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捐助國內團體-創新科技服務計畫 5,000 千元

案由：觀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創新科技服務計畫 5,000 千元，係補助民間單位及團體辦理各項觀光創新或數位行銷活動。但成效不彰，為撙節支出，爰此，擬刪除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19

業務總支出 通 案 行銷业务费用 11 -5000萬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通案-行銷及業務費用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0 億 320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35 億 8969 萬元，增加 4 億 1351 萬 2 千元，然而其 107 年度決算實際執行較當年度預算數減少 9323 萬 8270 元，顯見相關預算應有撙節空間，且 109 年度有關大陸市場相關行銷費用共編列 6000 萬元，考量中國大陸以政策限制來台旅客，相關費用已無法反映於旅客成長，預算編列應更審慎評估，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0 億 320 萬 2 千元，應予刪減 5000 萬元，另於 2 個月內針對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採購、擴大全球宣傳媒體廣告採購之短、中、長程目標提出具體計畫。

提案人：鄭宇洧 陳素月 劉櫂豪 林俊憲

業務總支出　　旅運費 -606萬7千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提案表　12

歲計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1,606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 606 萬 7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旅運費合計數較以前年度預算或決算數均有增加，且增幅不低，主要係其中國外旅費增幅較大，已超逾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原則，實宜詳予說明增列之實際需求，並遵循預算編列原則，參酌以前年度實際數酌予減列，以撙節支出，爰予刪減 606 萬 7 千元。

提案人：

37

業務總支出　行　旅運　-300萬　13

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 4-29 頁
本年度預算：1,606 萬 7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項下編列 1,60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459 萬 7 千元，增列 147 萬元(增幅 10.07%)，較 107 年度決算數 977 萬 3 千元，增列 629 萬 4 千元(增幅 64.40%)，然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旅運費要求「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8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該計畫今年度預算較以前年度預算或決算數均有增加，且增幅不低，且未就增編理由予以說明，恐違背預算編列原則，以及有浮編預算之嫌，觀光局應詳細說明增列之實際需求，並核實編列預算，爰參酌過往年度決算數酌予減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林俊憲

13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6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 10%

觀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科目編列 1,60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140 萬元(增幅 10.07%)，更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 629 萬 4 千元(增幅 64.40%)，增幅頗大(詳附表)。主要是「國外旅費」編列 477 萬 5 千元，比 108 年預算增加 47 萬 1 千元(增幅 10.94%)，比 107 年度決算增加 128 萬 5 千元(增幅 36.82%)。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就旅運費之國外旅費要求，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8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但觀光局未在 109 年度預算書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說明欄給予增編理。因此提案刪減 10%，請觀光局遵循預算編列原則，參酌以前年度實際數酌予減列，以撙節支出。

附表：「旅運費」項下明細科目近年度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預算案數	109 年度預算案數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減比率	109 年度較 107 年度增減比率
合計	9,773	14,597	16,067	10.07	64.40
國內旅費	4,194	7,596	7,596	-	81.12
國外旅費	3,490	4,304	4,775	10.94	36.82
大陸地區旅費	1,571	2,697	2,697	-	71.67
貨物運費	365	-	999	-	173.70
其他旅運費	153	-	-	-	-

提案人：鄭金玲　陳素月　翁曉玲

行- 旅運費 -10%
15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67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刪減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數額 10%，以撙節政府開支。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觀光基金 109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60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數 1,459 萬 7 千元增加 140 萬元，增幅達 10.07%，更較 107 年度決算數 977 萬 3 千元增加 629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64.40%，費用明細表說明欄卻未就增編理由予以清楚說明大幅增列旅費預算之理由。

二、 近年觀光產業受嚴重衝擊，觀光發展基金宜將資源做有效之配置以提振我國觀光產業振興及發展，然旅運費預算編列過於寬鬆且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議刪減 1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顏寬恒

連署人：

-9 10% 1215

業務總支出　行-旅運費 -140萬

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67 千元

建議: 刪減 1400 千元

案由：

觀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60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數 1459 萬 7 千元增加 140 萬元(增幅 10.07%)，更較 107 年度決算數 977 萬 3 千元增加 629 萬 4 千元(增幅 64.40%)，增幅頗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就旅運費之國外旅費 要求「各基金出國考察、訪問、參加國際會議等計畫…因公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8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該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說明欄並未就增編理由予以說明。爰提案刪減 1400 千元。

提案人：

服-旅運 -100萬 17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提案

行銷及業務費用

預算書頁次：4-30

科目：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67 千元

案由：觀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60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數 1,459 萬 7 千元增加 ~~140 萬~~ 149萬元(增幅 10.07%)，更較 107 年度決算數 977 萬 3 千元增加 629 萬 4 千元(增幅 64.40%)。應參酌以前年度實際數酌予減列，以撙節支出。爰此，擬刪除預算 1 百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劉櫂豪 林俊憲 郭昱晴

20

服－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8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9 頁

科目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32 億 3101 萬 4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5 億元

增刪理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項目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 億 3101 萬 4 千元，內容包含國際業務文宣品及國民旅遊業務推廣相關文宣品與台灣觀光旅遊宣傳資料等等，尤其較 107 年度預算(編列)24 億 637 萬元，108 年度編列 27 億 8305 萬元，今年更是大幅成長將近 5 億元，看不出該筆預算執行情形，且沒有大幅增加預算的必要性，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泰

劉櫂彥 許毓仁

鄭寶清 林俊憲

24

業務總支出 行一印 19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P4-3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2 億 3,10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 27 億 8,305 萬元，增加 4 億 4,796 萬 4 千元，增加 16%。相較於來台旅客成長率 106 年度 0.46%、107 年度 3.05%、108 年 1-8 月 12.2%，預算支出的成長率遠高於旅客成長率，觀光局仍應樽節支出。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歲出項目「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2 億 3,101 萬 4 千元，應刪減百分之五。

提案人：

劉櫂豪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業務總支出

捐+印　-8700萬 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6、4-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2.61 億元、24.26 億元
建議：刪減 8700 萬元，並凍結餘數的 6 億元

案由：

觀光局為擴大來臺觀光多元市場規模，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開拓高潛力客源而推動之空海聯營、獎勵旅遊、境外郵輪與教育旅行等獎勵措施。惟其中獎勵旅遊與境外郵輪 107 年度實際旅客數低於基準值，故 109 年度之預計目標仍待積極達成；另空海聯營與教育旅行 107 年度實際來臺旅客數雖高於基準值，惟教育旅行來臺學生之消費能力有限，對觀光產業之實質貢獻尚待觀察。準此，推動全球旅客來臺觀光之相關措施時，除衝高來臺旅客數外，實宜同時加強吸引具相當消費力之客群，以實質帶動觀光收入。爰予刪減 8700 萬元，並凍結餘數的 6 億元，俟該局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illegible]
[illegible] 鄭宗洋

35　108

業務總支出

2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提案

行銷及業務費用

預算書頁次：4-32

科目：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說明：業務宣導費-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 旅行業品牌化計畫 10,000 千元

案由：觀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旅行業品牌化計畫 10,000 千元，係輔導旅行業建立特色優質產品品牌。惟成效不彰，為撙節支出，爰此，擬刪除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21

印刷裝訂…－台灣好行
22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200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台灣好行」搭乘量 466.11 萬人次，比起 106 年度成長 6.19%，相較於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 1.71 億次或來臺旅客人次 1107 萬人次，「台灣好行」服務使用人次相對偏低。「台灣好行」主要目的為「不想長途駕車、參加旅行團」之自行規劃出遊者提供公車服務，107 年度搭乘量雖較 106 年度成長；然而國人國內旅遊將近 9 成為自行規劃出遊，且旅遊型態多為自行駕車出遊。觀光局應邀集相關單位徹底檢討「台灣好行」服務與 109 年度預算案所編相關補捐助與業務宣導費等。爰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

>4

23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擴大全球宣傳媒體廣告採購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31 頁
本年度預算：2 億 8,055 萬 2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擴大全球宣傳媒體廣告採購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8,055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8,055 萬 2 千元，增列 1 億元(增幅 55.38%)，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億 3,055 萬 2 千元，增列 1 億 5,000 萬元（增幅 114.89%），雖近年外國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收入確實有所成長，然而該計畫預算增加幅度如此之大，應進行更充分之說明，否則將有違背預算編列原則、浮編預算之嫌，**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交通部觀光局就該計畫之內容及必要性進行詳盡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4

24

業務總支出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行銷及業務(P4-33)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宣導費」項下「各國家風景區宣傳與推廣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3654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編列之 1 億 8586 萬 3 千元增加 5068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各風景區之宣傳推廣，然而依據觀光局統計資料，108 年 7 月國家風景區旅客遊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52 萬 9 千餘人，旅次不增反減，顯見宣廣並無實質效益且相關策略需通盤檢討，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宣導費」項下「各國家風景區宣傳與推廣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3654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10，待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就各國家風景區宣廣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以及各風景區宣廣亮點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25

業務總支出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行銷及業務-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P4-32)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行銷及業務-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項下「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活動等…」預算編列 7 億 500 萬元，其中其他市場預算編列 1 億 7000 萬元，較 108 年度編列之 7000 萬元增加 1 億元，主要增加項目為印度 1000 萬、中東 1500 萬、紐澳等 2500 萬以及俄羅斯 5000 萬，其中俄羅斯為 109 年度新增國家，相關預算增幅高達 170%，然而相關國家皆非來台主要國家(前述國家 108 年度 1-8 月來台總人數 13 萬 2837 人)，加強宣傳固有其重要性，然預算如何能夠有效率執行，確實吸引相關國家遊客來台仍需謹慎處理，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行銷及業務-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項下「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活動等…」其他市場預算編列 1 億 7000 萬元，應予凍結 1/10，待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吸引相關國家來台旅遊提出具體策略，並針對相關旅次增加推估提出短、中、長計畫後始得動支。

142.8%

提案人：

9

業務總支出　服印　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提案表

行銷及業務費用

預算書頁次：4-32

科目：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業務宣導費-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旅宿業品質化計畫 19,000 千元

案由：觀光局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以方便消費者依自身需求選擇所需住宿旅館，並促使業者自我提升，期透過輔導、優化與轉型重塑旅宿業發展榮景。惟觀光局從 2009 年推行星級旅館評鑑迄今成效不彰，且成本過高。近年消費者訂房方式改變，雖於本年度 4 月修正，但仍需滾動式檢討，廣納意見，提升可信度。且各式旅館林立，應討論是否將評比分類，進行更客觀之評比。爰此，擬凍結預算 5 百萬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18

業務總支出　印刷　2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費用-業務宣導費-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建議: 凍結 30%

案由：

省道臺 20 線橫貫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沿線許多景點，例如:已經是國定古蹟的山上水道博物館、新化老街、臺灣本島最早出土人類化石的地區也是全國第一個以化石為主題的博物館-左鎮化石館園區、玉井的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與南化水庫。本席認為，讓這些景點在觀光消費市場上單打獨鬥，很可惜。觀光局作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主管機關，建請觀光局比照浪漫臺 3 線觀光發展模式，研議將臺 20 線沿路觀光景點串連發展，後續提出研究分析報告。爰提案凍結 30%，以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鄭寶清

42

行銷及业务費用－1000萬

28

業務總支出

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籌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編列 40,000 千元，經查，108 年度導遊領隊考試報名總人數為 3 萬 8562 人，「籌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需要花費 4 千萬元，平均每位考生的考試成本為 1037 元，仍遠高於由考選部主辦之金額，爰提案刪除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41

業務總支出　服一專服　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9 頁

科目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863 萬 8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5000 萬

增刪理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項目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8262 萬 8 千元（2億5,863萬8千元），內容包含講課鐘點與稿費以及委託調查研究費等，其中過多的研究委外案件，是否真的能夠反映實際的國內觀光市場情形？執行成效結果如何？調查結果是委外單位人員清楚，還是局內人員清楚？尤其 107 年度預算（∨）2 億 442 萬元，108 年度編列（編列）2 億 8262 萬 8 千元，不但看不出該筆預算執行情形，且明顯仍有刪減空間，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忠　翁曜堂　李彩華　鄭寶清

25

專業服務費 30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8,638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額 10%，待觀光局依據「觀光發展條例第 49 條」規定，針對現在觀光寒冬衝擊旅遊業生存困境之狀況，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和地方政府商議，並研議由中央補貼地方政府對於觀光業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台灣觀光業近年受兩岸關係倒退影響導致陸客銳減，旅宿及飯店業者生意慘澹，據台灣寬頻房訊統計，2017 年底至今共有 8 間飯店遭到拍賣，然遭拍賣原因多半是「償還債務」，且常常要等到 3 拍以上才有買方願意接手，顯示台灣整體觀光、飯店業市況急凍。

二、 台灣雖連續四年達到千萬觀光大國，但全台旅館飯店住宿率卻連年下滑，從 2014 年的 72%衰退至 2018 年僅 61%，銀行業者甚至緊縮銀根，導致觀光產業雪上加霜。

三、 依據「觀光發展條例第 49 條」規定，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然觀光產業不斷陳情而觀光主管機關卻未有相關研議，為協助觀光產業振興轉型並度過景氣寒冬，建議凍結「專業服務費」10%，待交通部觀光局研議中央補貼地方政府對於觀光業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0、4-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本年度預算：1,400 萬元、1,500 萬元
建議：凍結 900 萬元

案由：

我國旅館依法令區分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旅館，觀光基金為協助(觀光)旅館區隔自身市場定位，並提升服務品質，提供旅客選擇住宿之標準與品質保證，以星級旅館評鑑制度帶動旅館軟、硬體品質提升，惟 108 年 7 月底星級旅館有效家數仍低於 107 年度預期目標值。爰此，觀光發展基金推動旅館參與星級認證之成效尚待繼續加強，宜從法令與制度面研議，以星級認證做為改善旅館體系分類之參考，俾利提升旅館業整體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以增加競爭力。爰予凍結 900 萬元，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編-1,400 萬元+「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編列 1,500 萬元

本年度預算數： 2900 萬元

建議：凍結 20%

觀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業務宣導費編列 1,400 萬元，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再編列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編列 1,500 萬元，總計編列 2,900 萬元，都是要推動星級旅館評鑑。

109 年度預算案較 107 年度決算增加近 900 萬元，增幅高達 39.32%(詳附表)。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全臺共有 3,517 家旅館，其中僅 453 家取得星級認證(占比 12.88%)；且 107 年訂出的目標是 550 家，顯未達標，109 年度預計目標為 600 家，觀光局卻並未再提出更多方案協助達標，因此貿然增加預算，實有不妥，建請凍結 20%，待觀光局提出相關改善與提升報告後，使得解凍。

星級旅館評鑑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預算	109 較 107 年度增減比率(%)
辦理輔導旅館參加星級評鑑及星級旅館、民宿行銷推廣等相關經費	11,418	16,000	14,000	22.61
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費用	9,398	15,000	15,000	59.61
小計	20,816	31,000	29,000	39.32
星級旅館有效家數(家)	453	570	600	

提案人：鄭寶清　楊瓊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櫂豪　邱俊憲

凍20% 33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構)」-促進旅遊安全措施 7,000 萬元+「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觀光相關團體辦理觀光從業人員之旅遊安全訓練研討會--編列 1,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促進旅遊安全措施 2,900 萬元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00 萬元

建議：凍結 20%

觀光基金於 109 年度針對非法旅宿業者的查緝、旅宿安全宣導等，共編列 1 億 900 萬元，以期改善非法旅宿狀況。但非法旅宿業者家數卻是逐年增加，見下表：

近年度執行民宿查報取締概況表　　單位：家

種類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 至 8 月
民宿	現有家數	合法家數	7,784	8,459	9,038
		非法家數	591	626	649
		小計	8,375	9,085	9,687

且每年檢查次數、狀況，比例也都相當低。觀光局每年編列鉅額預算期望改善非法旅宿狀況，卻不見成效。為國內旅遊之住宿安全起見，建請凍結本預算 20%，請觀光局允宜研擬相關措施並訂定具體工作目標，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執行旅宿業查報取締工作，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非法民宿查報取締概況表　單位：家；次：%

縣市別	107 年度			108 年 1 至 8 月		
	非法家數	對非法檢查數	檢查比率	非法家數	對非法檢查數	檢查比率
總計	626	361	57.67	649	151	23.27

提案人：鄭寶清 王定宇 陳素月 林岱樺 翁曉玲 羅明才

業務總支出　捐助、印刷　凍1000萬　34

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構)」項下編列促進旅遊安全措施 7,000 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以及不定期檢查等、「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 1,000 萬元，以捐助觀光相關團體辦理觀光從業人員之旅遊安全訓練研討會；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編列促進旅遊安全措施 2,900 萬元，辦理相關宣導與品質提升等作業，以促進旅遊安全措施。經查，108 年 8 月民宿總家數較 107 年度增加 6.63%，而非法民宿較 107 年度增加 3.67%，惟 108 年截至 8 月底對非法民宿檢查比率 23.27%低於對合法民宿之檢查比率 32.45%，不利於合法業者的生存，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觀光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寶清 林岱樺 吳志揚

34　1084154

35

業務總支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構)1 億元+捐助國內團體 7,500 萬元(辦理景點聯外交通接駁)+「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2,900 萬元，合計 2 億 400 萬元

建議：凍結本預算 30%

關於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觀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合計 2 億 400 萬元。據交通部觀光局調查，107 年度台灣國內旅遊總旅次 1.71 億旅次，68%之旅次是當日來回；主要利用交通工具仍為自用汽車，占 64.0%最高，其次是遊覽車 12.7%，第三是公民營客運 10.0%；且其中 88.9%之旅客係自行規劃行程出遊，未參加團體旅遊。因此，「台灣好行」目標是為「不想長途駕車、參加旅行團」的自行規劃出遊者提供服務，雖 107 年度搭乘量有小幅成長約 3%；相較台灣國內旅遊總旅次，比率仍十分低，且連續三年都未有大幅進步。

光觀局每年基金編列鉅額預算推動「台灣好行」服務，卻不見相當成效，建請凍結本預算 30%，請觀光局邀請相關單位澈底檢討，強化其優勢並研謀改進該服務之劣勢項目，並提交相關報告於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台灣好行」服務相關統計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路線數(條)	42	43	45
「台灣好行」服務搭乘人次(萬人次)	371.46	438.94	466.11
搭乘人次成長率(%)	-	18.17	3.94
「台灣好行」服務相關經費(新臺幣千元)	158,227	166,949	159,226
來臺旅客人次(萬人次)	1,069	1,074	1,107
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萬旅次)	19,038	18,345	17,109

提案人：鄭當洪　李昆非　陳素月　林俊憲　劉櫂彥

109 年度交通部預算審查

業務總支出

捐助、行-印-業 36

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凍結提案

案由:

觀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構)1 億元，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與導引服務等、捐助國內團體 7,500 萬元以補助業者配合辦理景點聯外交通接駁，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業務宣導費 2,900 萬元，辦理整體行銷宣傳、管理稽查與旅遊套票規劃等，合計 2 億 400 萬元，惟 107 年度「台灣好行」搭乘量 466.11 萬人次，與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 1.71 億次或來臺旅客人次 1,107 萬人次，服務使用人次相對偏低；另以彰化縣為例，台灣好行於平日班次每兩時一班次，恐因便利性不足無法有效提升該區域觀光效益，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將相關檢討報告提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柯呂杉

童惠珍

李洲明

3

26

37

業務總支出 捐助 凍3000萬

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構)1 億元，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與導引服務等、捐助國內團體 7,500 萬元以補助業者配合辦理景點聯外交通接駁，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業務宣導費 2,900 萬元，辦理整體行銷宣傳、管理稽查與旅遊套票規劃等，合計 2 億 400 萬元，107 年度「台灣好行」搭乘量 466.11 萬人次，雖較 106 年度成長 6.19%，惟相較於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 1.71 億次或來臺旅客人次 1,107 萬人次，「台灣好行」車次過少、服務使用人次相對偏低，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0 千元，俟觀光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郭宗沛

40

業務總支出

3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提案

勞務成本

預算書頁次：4-26

科目：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救濟)與交流活動-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台灣好行服務生及計畫 升級

100,000 千元
1 億

案由：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觀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構)1 億元，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與導引服務等、捐助國內團體 7,500 萬元以補助業者配合辦理景點聯外交通接駁，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業務宣導費 2,900 萬元，辦理整體行銷宣傳、管理稽查與旅遊套票規劃等，合計 2 億 400 萬元。雖台灣好行搭乘人次逐年提升，惟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利用之交通工具以自用汽車為主，為節能減碳，應邀集相關單位滾動式檢討服務內容，包括停靠站、發車時間等，強化其優勢並研謀改進該服務之劣勢項目。爰此，擬凍結預算 1/10，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中程計畫 3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0~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
本年度預算：8 億元
建議：凍結 1 億元

案由：

鑒於國內旅遊易有淡旺季遊客數差異懸殊、熱門景點承載量過度集中、大眾運輸接駁密度不足、接待國際觀光客之服務技能待加強、缺乏營造獨特且唯一之遊憩亮點、外部效益難以回收等問題，觀光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8 億元，實宜就 13 處國家風景區現存問題，透過相關中程計畫之建設，持續研謀改善並達成財務自償，以符作業基金之特性。爰予凍結 1 億元，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決議

4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提案

決議

主旨：觀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旅遊安全措施，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以及不定期檢查等。又捐助觀光相關團體辦理觀光從業人員之旅遊安全訓練研討會；並編列促進旅遊安全措施，辦理相關宣導與品質提升等作業，共 1 億 900 萬元。但部分縣市非法民宿數量較多，惟檢查比率低於平均值。為國內旅遊之住宿安全起見，爰此，要求觀光局應研擬相關措施並訂定具體工作目標，以維護住客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41

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提案

決議

主旨：為發展智慧觀光，迎合世界潮流趨勢，並與國際接軌，觀光局推動建置之本土品牌 OTA「臺灣旅宿網訂房平台」於今年正式上線。鑑於自由行旅遊消費型態的改變，消費者已高度依賴訂房平台，而旅宿業者與國內外 OTA 合作行銷卻須支付近 2 成之高額平台上架手續費，大幅壓縮旅宿業者經營利潤，為了照顧合法旅宿業、主動協助旅宿業者擴大其客源，並提升台灣的旅遊業市場之競爭力而設置此平台。但目前大多數消費者習慣使用手機上網，藉由方便閱覽及操作之 APP 訂房。爰此，建請觀光局研發旅宿網之 APP，使此平台之效益極大化。

提案人：蕭美琴

決議

42

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主決議

案由：

為活絡國民旅遊，刺激國人進行國內旅遊，擴大國旅市場，交通部觀光局於去年 11 月起陸續推出「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擴大國旅暖冬遊」、「春遊專案」及現正進行中之「擴大國旅秋冬遊」等國內旅遊補助計畫，上述計畫主要皆是透過補助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之住宿費，進而增加國民進行國內旅遊之誘因，然多次計畫內容主要都是補助旅宿費用，恐讓消費者產生預期心理，沒補助就不肯出遊，造成邊際效用遞減，無法達到預期目標，而多數民眾亦認為長期補助治標不治本，需要真正有感之觀光產業升級，**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盡速研謀整體觀光戰略，強化臺灣觀光競爭力及吸引力，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1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 萬 5 千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 億 9,494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544 萬元。

第 2 目　運輸事故調查 1,410 萬 4 千元。

第 3 目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536 萬 9 千元。

第 4 目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4,000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 萬元。

審查 109 年度總預算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安會**)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歲出 第1目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544 萬元

建議：凍結 20%

運安會前身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強化其他類型運輸事故調查之獨立性，本院委員及行政院均提出參照美、日、澳等先進國家運作方式，擴充飛安會職能，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設置獨立於運輸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外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定運安會組織法規施行後，編列預算員額職員 20 人、聘用 53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合計 75 人，其中 25 人由飛安會移撥。運安會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截至同年 8 月底止，實際進用僅 29 人，預算缺額達 46 人(占預算員額 61.33%)。且現有職員人數未達組成人事甄審委員會最低人數，也無法自行辦理遴補作業，還需要提報行政院甄審會審議，才能再由運安會辦理後續商調事宜。

考量員額進用需辦理時程，且人才都是辦理運輸事故調查與研究之關鍵者，運安會應該積極謹慎規劃員額進用事宜，故本預算建請凍結 20%，待運安會提出用人業務之相關規劃、報告、時程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illegible]

[illegible]

8

歲出 第3目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名稱：「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本年度預算數：536 萬 9 千元

建議：凍結 20%

運安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536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運作及宣導等相關經費 85 萬元。

過去飛安會自 89 年起即辦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以發掘不利飛安之潛伏性因素，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提升飛航安全之參考，而運安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規劃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惟依據該會目前規劃辦理期程，其中水路與公路子系統暫定於 110 及 111 年間方能全部正式運作。

運安會應該參考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辦理經驗，提前規劃其餘自系統之建置及推動作業，並衡酌提前完成辦理之可行性，才可儘早達成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建置各類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目的。故本預算凍結 20%，待運安會提出相關報告、規劃、期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宏洲 林俊益 李彥秋 許淑華

歲出 第3目　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本年度預算數：5369 千元

建議: 凍結 20%

案由：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得包含飛安、鐵道安全、水路安全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根據運安會目前規劃採分階段方式建置各子系統，其中除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屬既有系統持續運作外，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增建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至其餘各子系統正式運作之規劃期程:水路與公路子系統分別暫定於 110 年 8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運安會已運作 2-3 年，此一空窗期將導致未能達成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之目的，運安會應盡速完成辦理之可行性。爰提案凍結 20%，以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忠

15

歲出 第3目　4

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本年度預算：536 萬 9 千元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度預算「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項下編列 536 萬 9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與運作等，原飛安自願報告系統自 89 年起開始辦理，是能提升飛航安全之重要參考管道，其自 89 年起至 108 年 8 月底止，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接獲國籍航空業者或民航局提供之報告數 89 件、民航從業人員或民眾直接提報之報告數 439 件，共 528 件。然經查，近幾年民航業者與民航局提報之報告數及報告總數均呈現下降之趨勢，雖運安會正處於積極規劃、建置鐵道、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期間，但對於原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運作仍不可忽略，**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部分進行檢討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7

歲出第3目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提案

會計別：歲出

科目：第 3 目

工作計畫：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本年度預算數：5,369 千元

主旨：凍結預算十分之一

案由：運安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536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運作及宣導等相關經費 85 萬元。運安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規劃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鐵道、水路、公路子系統暫定於 109-111 年年中陸續完成，應參酌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辦理經驗儘速提前完成辦理。爰此，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運安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11

歲出 第4目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40000 千元

建議: 凍結 20%

案由：

普悠瑪事故調查，運安會表示將會依據行政院調查小組報告做補強調查，針對六大面向包含發車前系統異常之處置管理、行車時列車動力時有時無的處置、主風泵歷年故障維修處置、ATP 隔離程序等，除了系統及設備問題，更偏重組織文化作調查分析，預計將花 8 至 10 個月展開全面調查，最快明年 4 月將公布最終調查結果。軌道事故與飛航事故之差異性極大，舉例來說:飛航系統通常就兩大系統空中巴士與波音，軌道系統眾多，各式軌道系統使用與測試應當交由軌道專家在避免訂定時間表下仔細調查分析，事實真相調查不應當設置時間表，倘若調查出現斷點或無法克服之因素，延後公布調查報告，後續讓人質疑，建請運安會能審慎處理普悠瑪事故調查。爰提案凍結 20%，以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7

歲出第4目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提案

會計別：歲出

科目：第 4 目

工作計畫：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40,000 千元

主旨：凍結預算十分之一

案由：運安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4000 萬。含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強化運輸事故調查之駕駛員疲勞評估與管理機制檢視，其中預計建置水路、鐵道與公路駕駛班表疲勞分析系統，應參考飛航疲勞航班之辦理經驗衡酌提前完成辦理之可行性。爰此，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運安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10

歲出 第4目 -02提刊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提升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99 萬元

建議【∨】刪減數：凍結 200 萬

增刪理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度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項下提升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計畫費用共計 2299 萬。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委辦費，一般事務費等相關費用，由於委託審查費用等仍有協商空間，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00 萬元，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貴洲　陳明文　劉櫂豪

決議

9

主決議

案由：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5條第5項規定，規劃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惟依據該會目前規劃辦理期程，預計各子系統須至111年8月1日方能全部正式運作，實宜參酌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辦理經驗，妥為規劃其餘子系統之建置及推動作業，並衡酌提前完成辦理之可行性，俾儘早達成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建置各類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目的。爰要求運安會應於2個月內，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報告，並向本院報告。

說明：

一、運安會109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536萬9千元，其中包括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運作及宣導等相關經費85萬元。

二、惟查飛安會參考國際經驗，自89年起辦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CARE, Taiwan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秉持「自願、保密、無責」之運作方式，提供航空從業人員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之管道，經由該系統研究處理後，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提升飛航安全之參考，以避免潛伏性危險因子繼續演變成重大事故。依該會提供資料顯示，自89年起至108年8月底止，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接獲民航從業人員或民眾直接提報之報告數439件，由國籍航空業者或民航局提供具分享價值之報告數89件，累積總報告數528件。另由104至108年度報告統計情形觀之，民航業者與民航局提報之報告數及報告總數均呈現下降之趨勢。

三、再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5條第5項規定：「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運安會為有效建置系統，業擬訂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作業要點(草案)，刻正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依前揭作業要點草案第3條第2項規定，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得包含飛安、鐵道安全、水路安全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該會目前規劃採分階段方式建置各子系統，其中除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屬既有系統持續運作外，自108年8月1日起增建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預計於109年8月1日正式運作。考量水路與公路子系統分別暫定於110年8月1日及111年8月1日方能正式運作，已距離運安會成立時間2年至3年之久，似未能即時達成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之目的，實宜衡酌提前完成辦理之可行性。

提案人：

決議

10

決議案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案由：

運安會於今年 8 月 1 日揭牌運作，運安會是隸屬於行政院之獨立三級機關，主責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運安會前身為飛安會，運安會成立後調查範圍從原本民用與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等、增加民用與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1 項「運安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然則，新成立的運安會增加公路、鐵路、海事等重大事故調查範圍，其職權恐將與原有的交通事故鑑定、海事調查、鐵路行車事故調查等單位有競合關係，雖然運安會可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但其規定僅為被動不得妨礙，而非主動配合辦理，因此運安會今年 8 月開始運作後，應儘速重新檢視陸海空等相關交通運輸法令，提出相關修法建議，期能完善獨立機關的調查制度。

提案人：劉櫂豪　鄭寶清

決議

11

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甫成立，除飛航項目具原有飛安會之調查能量外，其餘鐵道、水路及公路等相關調查能量及人員均仍在建置及補充當中，然自運安會 8 月 1 日成立至 108 年 10 月中旬，鐵道、水路及公路之調查中事故已有 23 件，運安會業務量明顯較過往飛安會時期大幅提升，而當前運安會之調查能量能否負荷持續提升之業務量仍屬未知，故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盡速完成鐵道、水路及公路之相關調查模組建置及人員補充，以確保運輸安全調查能量充足，達成運輸安全、人民安心之目標。

提案人：林俊憲

4

決議　12

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是能提升運輸安全之重要參考管道，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規定，除現有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外，運安會還應建置鐵道、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據資料顯示，目前運安會規劃採分階段方式建置各系統，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正在建置中，預計於 109 年正式運作，而水路與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則分別暫定於 110 年及 111 年方能正式運作，然而，待至所有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均建置完成，已超過運安會成立時間 3 年之久，恐為時過長，無法有效達到提升運輸安全之目的，**故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研議提早完成建置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宇淳　鄭宇淳

5

決議

13

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甫於108年8月1日由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成立，擴充飛安會職能，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成為獨立於運輸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外之調查機關，並增加預算進行組織改造之作業，其中主要是改制所需相關人事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其編列員額人數共 75 人，然截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 29 人，仍有 46 人之缺額待遴補，而人才為辦理運輸事故調查與研究之核心，故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妥善規劃員額進用事宜，以使業務順利推動。

提案人：林俊憲

6

決議　14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決議案：

案由：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除目前現有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尚未設置包括鐵路、水路、公路之自願報告系統，考量運安會成立未滿半年，相關系統建置仍需時間，但相關通報制度應能先行進行，爰要求運安會應加強與各運輸系統進行溝通說明，就自願通報系統建置期間，運安議題應如何進行通報。

提案人：

12

15

決議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決議案：

案由：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四大事故調查，包括航空、鐵路、水路以及公路，除了有相關專職人員外，設置專業小組，各小組除了專任、兼任委員外，設有各 6~7 名諮詢委員總共有 15 個諮詢委員，然而其中有 7 個委員擔任複數小組的諮詢委員，爰要求運安會應研議是否增聘諮詢委員，避免單一委員擔任複數小組之諮詢委員。

提案人：

13

16

決議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決議案：

案由：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人員編制預算員額為 75 人，然而目前進用人數只有 59 人，其中運安業務相關(航空、水路、鐵道、公路調查組、運輸安全組、運輸工程組)的預算員額為 52 人，目前進用人數僅 45 人，考量運安會為調查運輸安全事故之重要機關，相關人力應儘速補足，爰要求運安會應儘速補足相關員額，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提案人：

14

17

決議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得包含飛安、鐵道安全、水路安全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但目前運安會規劃採取分階段方式建置各子系統，除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屬既有系統持續運作外，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水路與公路子系統分別暫定於 110 年 8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方能正式運作，似乎未能即時達成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之目的，爰提案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的建置。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寶清

17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王育敏　吳玉琴　蔣萬安　陳靜敏　黃秀芳　邱泰源　林淑芬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　李彥秀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曼麗　孔文吉　鍾孔炤　何欣純　鄭天財 Sra．Kacaw　吳焜裕　許毓仁　吳志揚　林德福　林靜儀　周陳秀霞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政務次長	林明裕
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黃秋桂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鄒子廉
勞工保險局	局長	鄧明斌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代理司長	白麗真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謝倩蒨
勞動法務司	代理司長	傅慧芝

統計處	處長	羅怡玲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何啟功
長期照顧司	副司長	周道君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署長	林金富
經濟部商業司	司長	李　鎂
工業局	專門委員	曹素維
財政部賦稅署	副署長	李怡慧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副司長	張舜清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組長	徐台生
公路總局	主任秘書	林福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張傳章
保險局	副局長	王麗惠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	處長	林慶堂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專門委員	李明芳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副參事	丁洪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農業人力辦公室	執行秘書	蔡佩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代理副處長	黃順昌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食品平台外送員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 說明提案旨趣，由勞

動部政務次長林明裕報告及說明、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及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報告後，委員陳宜民、王育敏、吳玉琴、蔣萬安、陳靜敏、林淑芬、黃秀芳、林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陳曼麗、林靜儀、鍾孔炤、楊曜、吳焜裕、邱泰源、吳志揚、許毓仁、陳瑩及劉建國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政務次長林明裕、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處長林慶堂、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傳章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志榮、鍾孔炤及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全案保留，須交黨團協商。

二、審查

(一)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蔣萬安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全案併同修正動議保留，須交黨團協商。

委員蔣萬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

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

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

三、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

四、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

五、親民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與保障法草案」案。

六、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

七、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

主席：作以下宣告：一、本日會議討論事項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二、本次再交付之提案共兩案，進行提案說明，不另詢答。現在請本次新增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第一案至第五案提案條文內容已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宣讀完畢，現在宣讀本次新增兩案之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一併宣讀。

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	委員陳靜敏等17人提案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條文	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落實尊嚴勞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提升社會參與，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特制定本法。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推廣世代合作，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特制定本法。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 二、高齡者：指逾六十五歲之人。 三、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 四、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五、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 二、高齡者：指逾六十五歲之人。 三、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 四、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五、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第四條　本法適用對象為年滿四十五歲之下列人員： 一、本國國民。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第四條　本法適用對象為年滿四十五歲之下列人員： 一、本國國民。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第五條　雇主應依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需要，協助提升專業知能、調整職務或改善工作設施，提供友善就業環境。	第五條　雇主應依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需要，協助提升專業知能、調整職務或改善工作設施，提供友善就業環境。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應蒐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狀況，辦理供需服務評估、職場健康、職業災害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進行性別分析，其調查及研究結果應每兩年定期公布及出版，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應蒐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狀況，辦理供需服務評估、職場健康、職業災害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進行性別分析，其調查及研究結果應定期公布。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兩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受僱者、雇主、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之代表，研議、諮詢有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事項；其中受僱者、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代表中之單一性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受僱者、雇主、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之代表，研議、諮詢有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事項；其中受僱者、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代表中之單一性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九條　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得提供職場指引手冊。	第九條　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得提供職場指引手冊。
第十條　為傳承中高齡者與高齡者智慧經驗及營造世代和諧，主管機關應推廣世代交流，支持雇主推動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	第十條　為傳承中高齡者與高齡者智慧經驗及營造世代和諧，主管機關應推廣世代交流，支持雇主推動世代合作。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第二章　禁止年齡歧視	第二章　禁止年齡歧視
第十二條　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 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 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 二、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 三、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 四、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	第十二條　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 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 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 二、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 三、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 四、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
第十三條　前條所定差別待遇，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基於職務需求或特性，而對年齡為特定	第十三條　前條所定差別待遇，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基於職務需求或特性，而對年齡為特定

之限制或規定。 二、薪資之給付，係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年齡因素之正當理由。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任用或退休年齡所為之限制。 四、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為促進特定年齡者就業之相關僱用或協助措施。	之限制或規定。 二、薪資之給付，係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年齡因素之正當理由。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任用或退休年齡所為之限制。 四、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為促進特定年齡者就業之相關僱用或協助措施。
第十四條　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年齡因素，或其符合前條所定之差別待遇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十四條　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年齡因素，或其符合前條所定之差別待遇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十五條　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訴，由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組成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辦理年齡歧視認定。	第十五條　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訴，由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組成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辦理年齡歧視認定。
第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七條　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致受有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違反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十七條　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致受有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違反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章　穩定就業措施	第三章　穩定就業措施
第十八條　雇主依經營發展及穩定留任之需要，得自行或委託辦理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訓練，或指派其參加國內外相關之專業訓練。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在職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訓練費用補助，並提供訓練輔導協助。	第十八條　雇主依經營發展及穩定留任之需要，得自行或委託辦理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訓練，或指派其參加國內外相關之專業訓練。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在職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訓練費用補助，並提供訓練輔導協助。
第十九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工作障礙時，得依其需要為職務再設計或提供就業輔具。 雇主依前項規定提供職務再設計及就業輔具，主管機關得予輔導或補助。	第十九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工作障礙時，得依其需要為職務再設計或提供就業輔具。 雇主依前項規定提供職務再設計及就業輔具，主管機關得予輔導或補助。

第二十條　雇主為使所僱用之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傳承技術及經驗，促進世代合作，得採同一工作分工合作等方式為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不得損及受僱者原有勞動條件，以穩定其就業。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輔導或獎勵。	第二十條　雇主為使所僱用之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傳承技術及經驗，促進世代合作，得採同一工作分工合作等方式為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不得損及受僱者原有勞動條件，以穩定其就業。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輔導或獎勵。
第二十一條　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之受僱者達一定比率及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二十一條　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之受僱者達一定比率及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二十三條　雇主依經營發展及穩定留任之需要應提供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突發事故至使失能或其他需長期照顧需求事宜時，得請長期照顧安排假。請假日數及薪資之計算，得以團體協約訂之。 受僱者在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老設施或適當之托老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老設施或提供托老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托老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四條所定補助、獎勵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四條所定補助、獎勵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促進失業者就業	第四章　促進失業者就業
第二十三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應依其能力及需求，提供職涯輔導、就業諮詢與推介就業等個別化就業服務及相關就業資訊。	第二十四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應依其能力及需求，提供職涯輔導、就業諮詢與推介就業等個別化就業服務及相關就業資訊。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技能，促進就業，應辦理職業訓練。 雇主依僱用人力需求，得自行或委託辦理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業訓練。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訓練費用補助。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技能，促進就業，應辦理職業訓練。 雇主依僱用人力需求，得自行或委託辦理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業訓練。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訓練費用補助。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或與青年共同創業，得提供創業諮詢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或與青年共同創業，得提供創業諮詢

輔導、創業研習課程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	輔導、創業研習課程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應協助其就業，提供相關就業協助措施，並得發給相關津貼、補助或獎助。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應協助其就業，提供相關就業協助措施，並得發給相關津貼、補助或獎助。
第二十七條　前三條所定補助、利息補貼、津貼或獎助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前三條所定補助、利息補貼、津貼或獎助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支持退休後再就業	第五章　支持退休後再就業
第二十八條　六十五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	第二十九條　六十五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得於其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前一年，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三十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得於其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前一年，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三十條　雇主僱用依法退休之高齡者，傳承其專業技術及經驗，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三十一條　雇主僱用依法退休之高齡者，傳承其專業技術及經驗，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前二條所定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資料供查詢，以強化退休人力再運用，應建置高齡人才資料庫，該資料庫應於每季定期更新。 前項規定資料庫之保護與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資料供查詢，以強化退休人力再運用，應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
第六章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	第六章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依法退休或年滿五十五歲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應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推動之： 一、區域銀髮就業市場供需之調查。 二、銀髮人力資源運用創新服務模式之試辦及推廣。 三、友善職場與世代合作之倡議及輔導。 四、就業促進之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依法退休或年滿五十五歲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應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推動之： 一、區域銀髮就業市場供需之調查。 二、銀髮人力資源運用創新服務模式之試辦及推廣。 三、友善職場與世代合作之倡議及輔導。 四、就業促進之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五、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工作事項之輔導及協助。	五、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工作事項之輔導及協助。
第三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發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部分工時、社區服務等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 二、提供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三、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 四、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 五、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其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發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部分工時、社區服務等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 二、提供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三、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 四、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 五、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其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執行成果報告，並公布成果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應予監督及考核。	第三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執行成果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應予監督及考核。
第七章　開發就業機會	第七章　開發就業機會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
第三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定期蒐集、整理與分析其業務區域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從事之行業與職業分布、薪資變動、人力供需及未來展望等資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據前項調查結果，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之開發計畫。	第三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定期蒐集、整理與分析其業務區域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從事之行業與職業分布、薪資變動、人力供需及未來展望等資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據前項調查結果，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之開發計畫。
第三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或再就業，應開發適合之就業機會，並定期於勞動部相關網站公告。	第三十九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或再就業，應開發適合之就業機會，並定期於勞動部相關網站公告。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雇主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得提供相關人力運用指引、職務再設計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雇主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得提供相關人力運用指引、職務再設計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有卓越貢獻者，得予獎勵。 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有卓越貢獻者，得予獎勵。 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

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罰　　則	第八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有前條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有前條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提案人陳委員靜敏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討論完以後，我回去就提了新增第二十三條，剛剛我們也看到宣讀條文都跟行政院版本相同，除了新增的第二十三條。本席會提出主要是因為中高齡職員可能會有一些需求，根據主計總處調查中高齡工作者需要回家照顧家屬的情形，以 45 至 64 歲的個案來說，有一半以上都需要照顧家屬。也因為這樣，我覺得對於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家庭照顧的安排可能需要特別納入考量，所以對勞工來說，如果需要工作而且又需要照顧家人的時候，可能他自己都覺得會影響到他的工作表現，而且也因為這樣，可能會影響到他在工作上沒有辦法加班或遲到、早退，或是可能沒有辦法專注工作，這些都會影響雇主對他的評價。根據 2016 年在職照顧者調查的結果，我們發現有工作而且要照顧家人者，44%是中高齡，37%已經有 10 年以上需要照顧家人，這群人其實都是熟練的勞工，因照顧而離職就會變成非常大的隱憂，對雇主、對整個社會成本來說都是高的。

根據衛福部的調查也發現，有 13 萬人因為照顧要離職，有 18 萬人因為要照顧而減少工時，如果能夠為中高齡與高齡照顧者以及高齡的職工加入家庭照顧安排假，對這一群人留任職場應該會很有幫助。從其他國的經驗也發覺，日本、韓國、德國及美國都有把這個問題納入考量，只是可能納入的相關法規不一樣。我的版本提出第二十三條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比照性別平等工作法，把這個部分的工作賦予雇主很重要的職責，所以新增第二十三條，雇主依經營發展及穩定留任需要的時候，可以提供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如果發生嚴重疾病、突發事故，導致失能或者需要長期照顧需求的時候，可以請長期照顧安排假；至於請假的日數及薪資的計算可以

透過團體協約來討論。主要是讓他除了現有的家庭照顧 7 天的事假以外，可以再透過團體協約與雇主討論是不是可以有家庭照顧安排假。此外，受僱者在 100 人以上、比較大型企業的雇主是不是可以提供這樣的托老設施或者相關設備？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這樣的設施及措施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給與經費的補助？這個補助的標準就由中央主管機關來會商。

本案主要的參考來源就是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來規範，長期照顧的安排就是在長期照顧還沒有發生之前，我們可以提供彈性安排的時間。至於長期照顧，現行已經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怎麼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來提供，這個東西就與部會來討論。本案參考的基準就是性別工作平等法，而性別工作平等法只有規範托兒設施及適當的托兒措施。對於中高齡者來說，托兒就不合適，可能就要改為托老。為什麼會將長期照顧安排假入法？主要是希望配合高齡社會來臨，能夠宣示性的讓雇主也承擔長期照顧安排假的職責。我剛才也向大家報告，50%以上的中高齡工作者其實都有照顧家屬的需求，所以我們把這個放進來。特別是在 2026 年將變成超高齡社會的情況之下，這個問題也會越來越嚴重，所以怎麼讓雇主善盡社會責任，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都能夠投入職場的必要協助，我們覺得非常必要。至於是否能夠帶薪或者津貼，可以透過團體協商的方式或者勞資會議來討論，這個部分都開放討論。

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不論是假別、給薪、人力調度及期程等，很多項目還需要研商共識，但是我覺得把宣示性意義入法有其必要性。特別是討論的時候怎麼與家庭照顧假的適用範圍區隔，我們也與行政部門進行相關討論，並提到勞動部的研究調查明年 3 月會公布，這個期間我們是不是就先把這樣的意涵放到法裡，我覺得有其必要性。財源就與現在的育嬰假一樣，還有一些討論的空間，不過我覺得今天就是提出來，與部會討論的一個很重要的契機。我的提案重點在於，希望藉由長期照顧安排假入法，讓勞工與雇主之間有討論爭取的法源，也給予雇主從優提供勞動條件的重要誘因。因為這些文字入法以後，可以作為提供後續修法的改進參考，以上說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以行政院提案條次為準進行討論，請參閱勞動部提供的條文版本。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法案名稱，請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法案名稱在行政院版本是「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基本上，親民黨黨團有一個建議，增加「與保障」三字，我們的整體考量是，這部法的目的是為了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以及退休後再就業的相關措施，所以相關保障的作法，譬如勞基法、職安法等相關勞動法令都有，甚至相關部會也有相關的保護法，我們認為應該請委員來支持，與親民黨團溝通之後，他們也同意行政院的版本。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行政單位說明。有沒有委員要補充？法案名稱可以嗎？法案名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章章名「總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蔡副署長，你可以在座位上提出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第一條，行政院版本是針對這部法本身的立法意旨，以及未來在法律上也可以適用相關勞動保障的規定。其中陳亭妃委員有相關修正建議，主要是一些文字，這個部分與陳委員

溝通後，陳委員同意依照行政院的版本。第二、劉建國委員及吳焜裕委員、吳玉琴委員等三位委員希望立法意旨能夠更加有前瞻性與未來發展，這部分經過溝通之後，我們綜整 3 位委員的意見，建議文字增列「落實尊嚴勞動，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我們與委員意見相同，建議納入修正。如果委員同意，我們也提供相關修正動議，請委員支持這樣修正。

主席：修正動議寫好了嗎？以後都叫做「修正版」，「修正版」要不要補充一下？唸一次「修正版」好了。行政單位可不可以唸一下？

吳委員玉琴：如果行政部門有修正動議或建議，不要一張一張給我們，好不好？既然有具體建議，能不能一起給我們？不然我們臨時才看，實在有點辛苦。等一下如果有資料，可不可以先提供給我們？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一起提供。

吳委員玉琴：都印好了嗎？還是要我們等一下？又或是先休息 5 分鐘，讓他們把資料整理好再給我們。

主席：你們要整理多久？現在休息 10 分鐘，把資料整理好。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行政單位宣讀第一條的修正版。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修正版的第一條：「為落實尊嚴勞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濟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特制定本法。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第一條文字已綜整各委員意見，對此我沒有意見，但是以說明欄來講，顯然說明欄內容沒有配合條文的修正，不夠精準，比如世代合作，因為條文提到促進勞動尊嚴、經濟安全等等，這邊也有職業安全，職業安全是否在職業安全法當中處理？這邊有特別強調職業安全嗎？沒有嘛！我現在講的是說明欄部分，還有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現在就差世代合作，這是好幾位委員提到的文字，也納入條文，所以我想我們還是要強調這部法案是要促進年輕朋友及高齡者的世代合作，這樣的精神應該放在說明欄當中，因此可否再稍微修正文字？

主席：謝謝。請陳靜敏委員發言。

陳委員靜敏：關於職業安全，吳焜裕老師的版本是不是有納入職業安全？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已跟吳焜裕委員溝通，吳委員希望在說明欄中說明，所以說明欄已增加「及職業安全」等文字。另外，我們剛才收到訊息，吳焜裕委員希望有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也經過溝通，我們也贊成這樣的內容，但因為委員還未在附帶決議簽字，如果委員同意，我們就跟委員辦公室聯繫。

主席：附帶決議將於最後處理，但是我覺得法的部分先周全一點比較好，所以吳焜裕委員的精神有納入你們修正版的說明欄當中？

蔡副署長孟良：有，於說明欄第一點增加「及職業安全」，這個有把……

主席：怎麼說明欄的內容比條文還簡單？這樣很有宣誓效果的。

蔡副署長孟良：關於說明欄部分，我們現在將委員剛才……

主席：好，這先保留，大家覺得需要補充的部分之後再補充，第一條保留，讓大家再處理一下。

處理第二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第二條主要是本法主管機關的律定，吳玉琴委員原本也希望原來相關職掌事項能夠明列，在原來的規範中主要是因為在整個法律體例如就業服務法等等，我們希望保持一致。委員可能希望明訂職權的職掌事項，但相關條文已經有明確的分工，如中央及地方已有明確的分工，所以是否也懇請委員支持依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吳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我沒有堅持，尊重行政院版本。

主席：但是吳委員這種精神是不錯的，所以未來審查條文時要注意有無處理到這部分。謝謝吳委員。

第二條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三條屬名詞定義，親民黨團希望增列「銀髮」的定義，其實相關條文已明確定義銀髮的內容，經向親民黨團溝通，是同意維持行政院版本。

吳玉琴委員的部分是再增列相關定義，這部分我們也有考慮到，因為目前就中高齡者的定義而言，其實就業服務法已經有明確規範，是否也建議為達一致性？關於「退休者」，因為整個法律文字中並沒有這樣的適用條文，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法已有明確規範，針對「銀髮人才中心」而言，考慮到中央行政組織法已經不能用作用法去規範組織，就這部分也曾經跟委員報告，是否也懇請委員支持，這個條文能依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吳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副署長剛才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相關的……

蔡副署長孟良：在就業服務法，有設置準則。

吳委員玉琴：像銀髮人才中心部分，你們叫銀髮人才據點，因為這是後面才有的新名詞，所以我才認為這裡應該要有所定義，至於「退休者」部分，你們覺得不需要定義或沒有這個名詞，我同意刪除。但是這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應該有所定義，因為後面就有這樣的專章要處理，我不堅持用銀髮人才中心，現在稱為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那你們應該要針對這個據點有所定義。你們是放在後面的專章才定義？

蔡副署長孟良：確實後面有個地方政府可以設置銀髮人才據點等規範，主要是這個據點未來在設定的過程中，其相關的要件我們會去規範，因為它並不是一個機關組織的名稱，比較像是因業務所需而設置的相關業務處所。在名詞定義部分，這並不屬於機關用語，只是一個服務單位，我

們未來會在條文中訂定相關設置規範，我們未來會與地方政府溝通。

主席：你們的建議為何？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在後面的條文，地方政府可以設銀髮人才據點。

主席：看起來吳委員的用心，後面條文也都有處理嘛？

蔡副署長孟良：對，都有。

吳委員玉琴：其實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都有所規範，他們覺得這樣可以。

主席：因為我們覺得其實在各個社區做關懷或其他服務，據點的設置也有其意義，我們要鼓勵，這部法案或其他規定有無鼓勵辦理這部分？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不管銀髮人才中心或……

主席：第三十四條有規範嗎？

吳委員玉琴：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有討論。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這樣子啦！因為不管是銀髮人才中心或銀髮人才據點都不是正式的機關組織，所以按照現行法規範是沒有辦法在這個法律中訂定，但是關於據點的工作事項等相關內容，我們會在後面章節訂定清楚，因為這樣的訂定可能有違法例。

主席：吳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他們的意思，法律用詞、用法、形式愈簡單愈好，但因為我認為後面有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這是一個新創的名詞，這邊應該也可以定義。你覺得後面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就可以處理，是這個意思？

蔡副署長孟良：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那邊有更明確地規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或服務內涵，全部在那邊處理，是不是？

蔡副署長孟良：是，後續會明確規範其未來作業內涵及相關運作方式，基本上它是一個服務，並不是機關組織的用語，如果再定義，可能會變成跟相關機關用語名字產生爭議，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建議不要名詞定義，就回到它的實質服務內容，未來我們會去規範。

主席：行政單位也要宏觀、前瞻性一點，在合法或合乎律法規定，把事情想的更遠一點，其實會更有創造性。不過，如果其他地方有這樣的功能，吳委員的意見為何？還是先保留，思考一下？保留好了。

吳委員玉琴：沒有。

主席：你比較斯文。

吳委員玉琴：我的概念對名詞的定義是，只要在這部法案中有新的名詞或需要明確定義的就應該明列於本法的用詞定義，所以才會想應該要納入，尤其這個是這部法案的新亮點，也是過去法律都沒有的，在這裡應該要有比較清楚的定義。好像行政部門很習慣的是，這不是一個組織，也不是一個專有……可是這就是我們這邊專有、新創的用詞，如果不在這裡定義，後面當然是措施沒錯，在後面的專章處理，而專章的名詞不需要在這裡定義嗎？部長是學法的，覺得不需要在這裡這個名詞？

許部長銘春：如果單純屬名詞解釋是還好，但這部分可能會認為好像是正式機關或組織，有這樣的

疑義……

吳委員玉琴：你們擔心變成正式組織機關名稱的意思。

許部長銘春：對，會怕造成這種誤會，不然單純的名詞解釋是 OK。

吳委員玉琴：但這邊的定義是名詞解釋啊？

主席：其實吳委員版本的第四十五條或行政部門的第三十四條，未來寫清楚一點也能達到效果，現在這樣的定義寫在前面有太正式的感覺，有需要這樣嗎？如果是這樣，恐怕要定義很多東西，只要有其功能，我覺得吳委員版本的精神很好，屆時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三十四條時，可否請行政機關納入？應該會有更好的做法。

許部長銘春：未來會落實到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設置時要用什麼名稱都 OK，只要把我們所規範的東西具體做出就可以，名稱未必是銀髮人才中心或據點，要用更好、更文雅的名稱都 OK，所以……

吳委員玉琴：那可以改成銀髮人才服務嗎？他就在定義銀髮人才服務第六章的章名，因為這就是你們用的名詞解釋，比如就業服務部分，對就業服務機構的定義。

許部長銘春：可是服務的話，就已經用一個專章去含括了，要把單純的名詞定義去……

主席：我們請教一下法務部最有法學素養的劉成焜參事說明，整天都坐在這裡沒有說一下話，給我們指導一下，你的看法如何？

劉參事成焜：報告主席，其實我剛才也很想主動發言。我覺得如果銀髮服務據點這個名稱不會造成誤解，就不需要特別去解釋，我剛才看條文，其實它就是一個處所而已，所以我覺得不會產生疑義，應該不需要解釋。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用放，是不是？

劉參事成焜：對，所以我覺得不用……

主席：所以是建議這裡不用定義，聽法務部的建議，其實我也希望第三十四條寫得更清楚，以後才能去鼓勵，因為現在社區資源的啟動非常重要，一切的思考不是由上而下，而是由下而上，如果這個法令能夠多鼓勵社區做一些事情，是好事。吳委員的看法為何？

吳委員玉琴：不堅持，我們在第六章好好地討論。

主席：沒有關係，你隨時可以……

第三條按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因為吳委員到場，所以回頭處理第一條，因為剛才保留第一條。我們全體在座非常尊重吳焜裕委員，為勞工的安全及各方面努力，所以等你來指導。

吳委員焜裕：感謝召委，也感謝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戰友，不好意思。其實行政部門有來跟我們溝通，但還是希望說明欄比較明確，不是只有保障經濟職業安全，我想這樣的說明不夠明確，因為現在已經有職業安全衛生法，這就不需要在做任何事情。其實我們要強調的是，確實勞研所做過一些比較簡單的研究，中高齡者在職場上就已經比較容易跌倒，我想高齡者部分更不用說，然後心臟血管疾病等方面未來都需要注意，此外，發生的意外事件也會比較多。所以本席建議說明欄要很明確地說明，現在的職業安全衛生法沒有很明確規範高齡及中高齡者職

業安全，所以相關措施要明確地寫進來會比較好。不然這樣等於不用做事情，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已經包含目前說明欄所寫的東西，這就失去我們提案的意義，而且真的需要，為了保障這些未來進入職場的高齡、中高齡從業人員，我認為有必要讓這個法更完善。

主席：非常謝謝吳委員發言。我想第一條是很重要的，必須說明清楚要做什麼，我非常支持吳焜裕委員，站在健康照顧的立場，我們更應該關心他們的健康，就是除了工作，更應該關心他們工作時的安全，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去處理、宣示，其實這就是一部法案很重要的核心精神。我覺得這群中老年人願意出來再貢獻社會，第一，保障他們；第二，在立法的過程，我們也希望有世代合作的精神，不要最後他們出來跟年輕人相拚。我覺得社會在看，我們一定要非常周全地增加社會、國家資源，但各自發揮，不要 overlap，就是我們做一件事情不要妨礙別人的發展，我覺得在整個討論的過程當中要注意哪些是老人家可以發揮的，也不要影響到年輕人升遷、專業發揮、成長的機會，我相信大家的智慧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好，這也算是先進國家走的方向，所以大家一起來努力。

關於吳委員的部分，我認為立法說明可能要補充一下，但是現在的立法說明好像還是太簡單，請吳委員指導，好不好？

吳委員焜裕：有說了，就是要加入中高齡者的職業安全相關事項，不能只寫保障職業安全而已，這寫得不明確，再……

主席：保障職業安全？

吳委員焜裕：對，這樣寫得不夠明確，照這樣寫就不用修。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回來，但你們先處理說明欄，使其更周全，我們發揮吳委員的專業及關懷。這個我們來處理看看，如果有必要再做一個附帶決議來處理的時候，我們後面才來處理，如果吳委員這部分在說明欄處理過後，吳委員還是覺得需要有附帶決議，那就請回去簽名，我們最後再討論好了。這個就先保留去討論一下。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四條是適用對象，吳玉琴委員建議把雇主部分納入，特別說明因為在行政院版本第三條中已經有雇主的定義，所以建議免增列。另外，吳委員的提案增訂第二項，主要是針對具有公務員資格者，未來在相關規定之下有無可能再回任公務單位或國營事業。這部分要特別說明，因為目前銓敘部對公務員再轉任公職有相關的限制跟規範；至於國營事業部分，因為在行政院所屬的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董監事遴聘要點中對於負責人、經理人也有相關的限制，所以這部分在相關的行政部門都已經有一些限制上的規範。針對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可能外界也關切會不會以定期契約再回任？第二十八條的定期契約只適用勞工，並不適用於公務員，所以就相關分析、研議的結果，還是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的現行規定不予增列。謝謝。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上次針對這個議題在詢答的時候也稍微做了說明，當時把公務人員或國營企業排除本法的適用是因為本來就有公務人員聘用跟國營事業人員聘用的相關辦法，所以才特別明列這部法在規範的是受僱於民間的勞工，如果公教人員退休到民間任職還是適用於本法，我只是要在

這裡強調這個分流設計的概念，只是把它說的更清楚。像剛剛蔡副署長提的，我不知道其他人清不清楚，當然在我們的條文提出來之後，也有媒體說我們好像拒絕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用，沒有這個意涵，那個報導有點誤解我們的意思。所以，如果本條放入這一項會產生誤解，當然我覺得可以拿掉，可是我們的用意原本就是清楚的說明既存的規範。公務機關跟國營事業本來就有人員任用的條例，所以就回到原有的機制去處理而不在本法處理，因為這部法是要鼓勵民間企業或是公務機關在聘僱各項再運用的人力上的一些補助措施，所以當時我們做這樣的文字敘述其實只是要釐清，結果好像反而容易造成誤解。我記得上次質詢的時候，黃秋桂署長說我們的概念是一樣的。

許部長銘春：你的想法跟我們其實沒有差別，這部法其實就是適用於勞工，不適用於公務人員，但我覺得這個條文一般人乍看之下會以為公務人員回到民間任職會被排除，如果沒有看過整個版本……

吳委員玉琴：是啊！因為最近看到媒體的報導就把我們誤解了。

許部長銘春：就誤解了，所以我覺得不宜放，放進去會產生誤會。

吳委員玉琴：可是實務上的運作就是這樣，就是分開的、分流的。

許部長銘春：對，這本來就分流，因為公務員退休後本來就可以到民間任職，主要大家 care 的是有沒有肥貓的問題，退休公務員到民間任職薪資超過基本工資的話，關於退休的給付有一些會受到限制。所以，我覺得那部分不宜放，因為這樣放真的會產生誤會，以為公務人員退休後不能到民間任職，還要經過一番解釋，這樣就失去這部法其實是保障所有勞工的意義，我覺得放了反而會誤會，還要進一步說明。至於我們擔心的那個部分，本來法律就有規範，一旦他到民間任職後領取薪水，公務機關就不會再給他退休的相關給付了，那都不用擔心。

吳委員玉琴：超過一定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部分，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倒不用擔心。

主席：吳委員可以嗎？好。第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是吳玉琴委員的第六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吳委員的第六條是針對高齡社會的發展，希望政府制訂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權益政策，針對這部分，我們跟委員的想法絕對是一致的，目前在院版第七條已經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計畫。在訂定計畫之前，當然一定會提出明確的相關政策，在第七條的規範之下，我們絕對會依照相關的政策去落實相關的執行計畫，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條文是否依照行政院版第七條來律定，就免列吳委員提案的第六條。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可以啦！其實這一條是宣示性的條文，未來在整個國家的政策上，本來就應該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的相關政策提出詳細而且是定期的計畫，第七條規定每三年應訂定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計畫，如此規定更具體，未來執行時也比較好監督，所以本席對於第六條並不堅持，這是宣示性的條文，可以不放。

主席：謝謝吳委員。我個人還是覺得像幾位委員他們都身經百戰、很有經驗，他們提出來的行政單位能夠盡量吸收他們的智慧是很重要的事情，這樣才不會太拘泥於過去行政單位的窠臼，因為他們都是接地氣的，當然行政單位也很接地氣，只是接不同的地氣而已，所以一定要用 open mind 的心態，大家來把事情做得更好。也非常謝謝吳委員，我們在別的地方也一定會把這個精神呈現得更好，吳委員的第六條就不予採納。

接著處理第五條。

蔡副署長孟良：行政院版第五條主要是規範雇主未來在僱用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對於他的職能提升跟友善環境，我們有一個行政指導的條文，吳委員的對應條文也有一些相關的文字，尤其是針對穩定就業方面，希望是不是能把這些文字臚列進去。因為行政院版第三章整個章節就是針對穩定就業來做處理，所以建議能否同意依照行政院版本，至於委員關心的穩定就業等所列事項，我們在第三章裡面都已經有相關規範了。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們的差別只有在穩定就業的部分嗎？我們強調的是在職的中高齡及高齡者的穩定就業，在第三章……

蔡副署長孟良：在第三章整個我們都有規範。

吳委員玉琴：會規範？好，那沒意見。

主席：看起來都有遵照吳委員提案的核心精神。

許部長銘春：委員所提條文的精神，我們用整個章來幫它全面……

主席：好，感謝，把它擴大。

許部長銘春：對。

主席：第五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接下來處理吳玉琴委員的第八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吳委員的第八條規定「受僱者有依個人之興趣與能力，積極規劃高齡期之職業生活，擴展職業技能，保持身心健康，延長職業生涯之權利。」這個條文基本上我們也認同，只是因為受僱者，也就是中高齡及高齡者未來職涯的選擇還是要尊重他個人，所以我們認為必須還是要從他個人的志趣跟能力去規劃，應該不需要用法律來明定，而行政院版在相關的章節裡面有一些協助的輔導措施能夠來協助他們，所以建議是否能夠維持行政院版本。

吳委員玉琴：這一條行政院版並無相對的條文，所以你的建議是不予採納？

蔡副署長孟良：就是建議免增列。

吳委員玉琴：其實這一條也是宣示性的條文，也希望在未來的各個條文上可以去注意到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的需要，還有依照他職涯的需求來提供相關的協助。人類的平均壽命真的越來越延長，我們希望他的生活品質跟職業生涯可以透過輔導，其實我知道後面有很多條文在談職業的輔導或是技能的再訓練，但是這一條主要是提醒我們，對於這些中高齡及高齡者要依照他個人的興趣跟能力，怎麼樣來讓高齡者的職業生活更擴展，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這個世代要面對的課題。現在退休後的餘命實在太久了，實在應該讓更多人了解退休後的生活怎麼安排會更好。我沒有很堅持，但是就是在後面條文看怎麼納入這樣的精神，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好。

主席：非常謝謝吳委員的提案精神，行政單位應該都可以在各個相關的條文去呈現，也許在第一條的立法說明也要呈現這些意義。本條不予採納。謝謝。

現在回到第一條看修正版。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說明，修正版說明欄修正如下：「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立法目的為落實尊嚴勞動、保障經濟，並保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業安全與健康，鼓勵世代合作，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二、為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委員是否同意？

主席：我才疏學淺，你的第一項寫著「落實尊嚴勞動、保障經濟」，什麼叫做「保障經濟」？保障誰的經濟？

蔡副署長孟良：保障經濟安全。

主席：我知道你把「安全」移到後面去了，這部分有沒有更好的說法？保障經濟很好啊，是保障老人活命的經濟還是保障全國的經濟還是促進經濟，還是怎麼樣？

吳委員焜裕：保障中高齡就業者的經濟安全，召委講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主席：我是說「保障經濟」的說法太過廣泛，到底是講那一個經濟？

吳委員玉琴：他這裡漏掉了啦，本來是「經濟安全」。

吳委員焜裕：本來是寫「保障經濟安全」。

主席：對，「保障經濟安全」是什麼意思？我也看不懂。保障誰的經濟安全？

吳委員玉琴：這整部法談的是中高齡跟高齡者，當然講的是中高齡跟高齡者的經濟安全。「經濟安全」在法規的概念上面是指他生活所需，包括在……

主席：所以是經濟的安全，不是他身體的安全？

吳委員玉琴：經濟安全，對。不是，這裡如果講「經濟安全」，講的是經濟的安全不是身體的健康。

主席：那要講好喔！抱歉，我比較少聽到「經濟安全」，「經濟穩定」我比較常聽到。這樣後面就是「安全」囉？職業安全，經濟也是安全，職業也安全，這樣嗎？

陳委員靜敏：主席。

主席：請發言。

陳委員靜敏：好。第一條的說明，我不知道會不會跟後面我們要納入的內容有相關？譬如說像我提的第二十三條就還會提到工作調適跟家庭照顧，所以如果那一條有要納進來時，我覺得在第一條的說明欄可能也還要含括進來，所以第一條可不可以先保留，等到後面全部條文都討論過後，再回來看第一條總體的含括面夠不夠，會不會比較合適？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再修。

主席：OK 啊！因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戰事正激烈，我怕吳焜裕委員不一定有時間在場，所以吳委員所提的東西我們都要保留，等回頭再看他後面需要怎麼樣的，因為吳委員提的大概也不會因為後面的討論而消失，請安心。陳靜敏委員提的，我們掃過一遍再回來，也許真的把定義弄

得更清楚，我也覺得不錯，那就先保留好了，這個應該很容易解決，只要後面掃過去就知道了。

接下來處理第六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第六條行政院版本的文字是「中央主管機關」，因為我們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的就業，未來我們就會針對一些勞動狀況做一些相關的服務、需求的評估，甚至包含職業災害等等的研究跟調查，條文裡面也律定我們未來要定期公布調查及研究結果。關於公布調查及研究結果的年限，劉建國委員的版本是希望能夠每兩年定期公布及出版，並向立法院報告；吳委員是希望每五年定期公告，另外針對性別差異等相關研究做一個報告。在我們跟劉委員溝通之後，劉委員同意依照行政院版本，另外，就吳委員的版本，要特別說明的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個月都有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其中已經包含中高齡及高齡者相關的勞動狀況的一些調查，另外我們勞動部每一年也會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族群的相關統計，統計結果也會公布在我們的官網上，未來我們一定是持續辦理，也就是說它的整個的調查時間點會遠比委員所要求的還更密集，所以這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都會持續來辦理，是否能夠懇請委員同意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文字？

吳委員玉琴：剛才蔡副署長提到主計總處或是勞動部都有定期公布統計數據，有關相關的調查研究呢？因為公布只是一個事實，也就是現在的狀態，但對於整個國家政策的發展是不是有相關定期的研議跟研究報告的提出？像在社福系統大概每五年就有兒童、老人、身障的報告，這是在法律中就明定主管機關除了定期公布統計數字之外，其實還要提出國家的研究跟未來發展方向的報告，本席提的這一條比較是在強調這個部分。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條文有「調查及研究」，可能委員關心的是說那個研究有沒有辦法在未來有一些例行的……

吳委員玉琴：對啦！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會報告，其實這部法通過之後，這個研究一定會執行，只是執行的過程以及相關的頻率跟作法上，是不是能夠讓我們保留一點彈性？因為……

吳委員玉琴：通常都多久？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我們有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未來這部分我們會提列相關的研究方向跟議題，所以是不是能夠請委員支持，我們只要一旦有研究一定會對外公布，這一點我們絕對可以配合辦理。

吳委員玉琴：不需要給你們定一個做研究的期限？

蔡副署長孟良：是，我們會執行，只是在時間點上，我們把相關的議題，可能也是看看實際的需要，我們做一個研究的必要性的處理之後再來辦理。

主席：還是後面看若有必要再用附帶決議去處理，這樣比較不會那麼瑣碎，這個是重要，但是都有在做了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條文已經有「定期」，只是委員現在 care 的是什麼時候，我是覺得不然你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對啊！附帶決議，最少你一定要……

許部長銘春：最少，我們其實會更頻繁，因為不管是原來劉委員的 2 年或是你的 5 年，我們都覺得這個時間其實比較沒有那麼彈性，以我們的作法，應該不會拉到 5 年，至少兩三年我想至少一定要有一個研究結果出來。

吳委員玉琴：我們寫個附帶決議好了。

主席：第六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

請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是中央主管機關，我們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每 3 年會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另外也會請地方政府結合區域產業特性推動。親民黨黨團提出的版本主要是針對地方政府的定義，希望能夠寫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親民黨團溝通後，他們同意採行政院版本，維持行政院版本的文字。另外吳玉琴委員提案的第十二條第一項，基本上內涵和意思是一樣的，只是表述上有所不同，我們建議能夠支持依照行政院版本。第二項主要是針對計畫未來的應辦事項，吳委員非常關心，這邊都是非常重要的相關事項。跟委員報告，這些事項未來我們會在相關施行細則上明列，法律的文字，我們建議還是以整體文字來說明，至於細節性、執行性部分，未來在相關的施行細則或執行計畫中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和第六條一樣，臺灣立法都是文字簡潔，覺得細項明列太繁瑣，因此我有附帶決議，將相關計畫事項的建議以附帶決議方式請行政部門在訂定相關子法規的時候可以參考，我有提出附帶決議，所以我尊重院版條文。

主席：第七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

請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包含中央與地方的主管機關可以遴聘受僱者、雇主、學者專家等研議、諮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就業權益事項，針對組成也有相關的規範，吳玉琴委員也非常關心，在第十三條第一項有「政府機關之代表與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其實這和行政院版一致，只是表述上的不同。另外，吳委員提到中高齡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我們反而增列單一性別與中高齡及高齡者也要納入，所以我們建議行政院版可能比較周延一點，是不是能夠同意採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吳焜裕委員提案條文第九條先保留，等一下再請教他要不要過來表示意見，還是行政機關有去溝通過？

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有關中高齡者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我們跟委員辦公室有討論，他們會提出附帶決議，有關中高齡者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事項，我們在兩年內會做一些處理，至於附帶決議，委員辦公室還在進行中，還沒有……

主席：有在處理？

鄒署長子廉：對。

吳委員玉琴：改成附帶決議？

鄒署長子廉：對。

主席：既要改為附帶決議，吳焜裕委員提案條文第九條就不予採納，謝謝。

處理第九條。行政單位應該沒什麼問題吧？就只是條次的問題，第九條照案通過。

吳委員玉琴：主席，第九條和我的第十四條是比較相近的，但我提的第十四條不見了。

朱專門委員蔚菁：委員的第十四條在第四章跟院版第二十三條在一起，你提的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都和院版第二十三條在一起。

吳委員玉琴：併到第二十三條處理？

朱專門委員蔚菁：對。

吳委員玉琴：好，到那個地方再來討論。

主席：第九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

請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第十條是為營造世代和諧，主管機關要推動世代交流促進世代合作，吳玉琴委員所提的條文文字內容其實跟我們意旨是一致的，只是表述不同，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的文字。至於劉建國委員則是希望後面增列「與經驗傳承」的文字，這在前面本法立法目的已經涵蓋經驗傳承的意旨，因此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劉建國委員那邊溝通過了。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應該 OK 其實經驗傳承在第十條也有提到了。

主席：好，謝謝。第十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請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第十一條是主管機關推動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的國際交流與合作，吳委員所提的條文是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但是未來高齡者與中高齡者就業之國際合作，除了中央，其實地方也是積極辦理，因為地方會有一些高齡友善措施，所以我們建議同意依照行政院版本，讓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國際交流。

主席：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章章名。

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第二章章名「禁止年齡歧視」，委員很關心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在職場上可能會因為年齡因素受到歧視，我們也相當重視這個問題，所以在第二章特別設立專章是有關於年齡歧視的部分，裡面大概都是以年齡歧視相關申訴處理作為這一章的內容。吳委員則是提到就業保護，但是因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專法是著重在就業促進的部分，希望章名還是能夠支持行政院

版本，至於內容部分，等一下逐條再說明。

主席：同意？

吳委員玉琴：同意，因為禁止年齡歧視很重要。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吳玉琴委員提案第十七條。

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吳委員提案第十七條提到雇主聘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要進行相關勞動條件之約定，勞動條件的約定包括工作場所、工資、工時、勞動契約等等，其實所有勞動條件在現行勞動基準法中就已經有包括勞動契約、工資、工時，也有專章，包括安全衛生等等，在勞動基準法都有很完整的規範，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也有提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依照本法，所以本法沒有規定的都回到勞基法的規定，懇請委員是不是能夠不要增列這一條？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再次強調，本法未規定者就是回到勞基法、職安法，這樣就清楚了，那這裡就不要再列了，因為就是勞基法的基本要求。

謝司長倩蒨：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吳委員所提第十七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二條。

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行政院版本和幾位委員所提版本差不多，吳委員特別提到「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其實對求職者都不能有年齡歧視，行政院版本不僅是僱用的員工，對於求職者也不能有年齡歧視，就是在這一條第一項。第二個部分，第二項所提到的不利對待，吳委員的第三款「工資之給付」，回到本法第三條用詞定義，我們談的都是「薪資」，在這個法裡面講的都是「薪資」，這和委員提案意旨是相同的，也就是薪資給付及各種福利事項不能因為年齡因素而有歧視，但是回到整部法都是用「薪資」這樣的文字，所以第三款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版本，將工資改成薪資？因為我們在第三條有薪資的定義，這部法的內容用詞都是薪資，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因為工資是勞基法明確定義的。

謝司長倩蒨：對。

吳委員玉琴：薪資和工資的差別……

謝司長倩蒨：如果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所領到的工資，不管是工資的定義，包括加班費、延時工資以及基本工資等等，在勞基法全部都有很明確的規範。我們這邊提到薪資給付及福利事項不能夠因為……

吳委員玉琴：比工資更……

謝司長倩蒨：性別工作平等法也規定薪資不能因為性別而有歧視，而這部法特別關注在年齡的部分

，薪資的給付不能因為年齡而有任何歧視。

主席：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

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剛剛有特別提到年齡歧視而有相關的差別待遇，第十三條是提到讓雇主能夠有合法抗辯的理由，哪些東西是不算受到年齡歧視的待遇，其實最主要的就是第四款，包括吳委員所提的第四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為促進特定年齡者就業之相關僱用或協助措施」，吳委員另增加第二項「受僱者為中高齡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實我們有一些所謂的優惠性差別待遇，我們有做很多特別協助中高齡和高齡者的一些僱用措施，譬如我們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服務對象就是中高齡者，我們特別針對他們做一些就業服務措施，還有就業保險的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裡面提到一些獎勵措施，對於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有一些獎勵措施，就是獎助僱用 45 歲到 65 歲的一些中高齡者，這些是我們特別協助中高齡者就業的部分。如果照吳委員版本第二項提到的中高齡者不適用，這樣其實是會影響到中高齡者的就業，我們是要照顧中高齡者的美意，本來雇主會因為獎助措施而進用中高齡者，但反而中高齡者不適用，那就變成歧視了，這是我們在考量的。所以請吳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這是第二項的部分。第三個部分，吳委員的第三項提到「雇主依據第一項規定聘僱高齡者，應經勞雇協商議定勞動條件，必要時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有關於勞動條件的部分就回到勞基法很完善的去處理，所以第三項是不是就不需要再增列？整部法案還是請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版本，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針對第三項，如果在求職過程中有爭議，就還是要回到地方政府去申訴？

謝司長倩蒨：是。跟委員報告一下，中高齡或高齡者在求職過程如果受到歧視，回到這部法令會有申訴機制，如果有其他事項，包括工資未完全給付、加班費沒有給或者超時工作，就回到勞基法相關規範。如果是職業安全上面的，我們剛剛有提到本法未規定者就回到相關法令，例如，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等，所有法令都可以處理，只要發生任何爭議，勞資爭議有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以都有相關法令會給中高齡及高齡者一個完整的保障。

吳委員玉琴：你的意思是我的第二項如果訂下去反而會不利於中高齡者的就業？

謝司長倩蒨：對。這部分不需要再特別……

吳委員玉琴：因為有了特別的差別待遇。

謝司長倩蒨：對啊！因為第二項寫的是不適用，事實上雇主的確是依照我們提供的獎勵措施特別僱用中高齡者，如果中高齡者不適用的話就變成是年齡歧視啦！所以增列這一項對中高齡者的就業是會有影響的，因為第四款所講的就是依照這個法令有任何補助，可能地方政府或中央對於進用中高齡者會有一些特別的補助，或者是我剛剛提的就業保險的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就是僱用獎助或者是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等，這些行政措施主要就是特別幫助他們的。如果不適用的話，本來委員的想法是要幫助他們，但這樣可能會害了他們，變成沒有辦法受到這樣的優惠性

差別待遇。我想委員的立法意旨是要幫他們，但是我們也不希望法條寫出來之後反而害他們在就業上受到一些影響就業的機會，所以是不是還是回到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

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第十四條各委員所提版本都一致，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第十四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求職者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發現雇主有年齡歧視的時候，可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第一項的部分親民黨黨團提到「直轄市、縣（市）」，剛剛在處理第七條的時候，因為親民黨黨團同意依照行政院版本，都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這是這第一項的文字。第二，吳委員在第三項增加「雇主、求職者或受僱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不服，得依法提訴願及行政訴訟。」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要說明，就算不寫這個部分，不服任何行政處分時，所有人都可以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我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不用寫，他都可以有這樣的權利，不受影響；再者，如果在這一條寫，只有這一條有寫，好像只有這個地方才可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如果不服其他條文的行政處分，他是不是就不能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又如果有行政處分的每一條都要寫這個部分，這整個法律條文就會不夠精簡；換言之，這個部分不寫並不會影響他的權利，不服行政處分時，任何一個民眾都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的權利，他的權利不會因沒有寫這個部分而受到影響。

這一條就是他可以向地方政府申訴，之後地方政府會組織一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去認定雇主是不是真的有年齡歧視，所以這一條是不是請委員還是支持行政院版本？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不用規定沒有問題，只要對行政處分不服，任何受處分人本來就可以提訴願，對於訴願不服，他就可以提行政訴訟，這本來在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就有規定，所以這個部分不用規範。

吳委員玉琴：我想請教，既然如此，你們的第十七條卻對於賠償請求權有明確規範，其他法規不是也有相關規範，有需要在這裡重複提及的用意是什麼？

謝司長倩蒨：要、要、要，這一定要提醒，這很重要！

吳委員玉琴：第十七條第二項。

謝司長倩蒨：對！這一定要寫清楚，因為雇主對於這個部分一定有賠償責任。

主席：好，那是不是 OK？好，第十五條就按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請說明。

謝司長倩蒨：關於第十六條，各個委員版本的立法意旨大概都相同，只有「及」和「或」的差別啦！剛剛吳委員對於中高齡……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同意，第十六條就按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

謝司長倩蒨：第十七條是當受有損害時，雇主要負賠償責任；至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違反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這一定要寫出來且要寫清楚，讓雇主知道他要負賠償責任，相關的請求權也一定要寫清楚；吳委員的版本少寫第二項，而我們這樣寫對勞工而言是比較清楚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任何法律一旦牽涉到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都屬於民法的特別法，一般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體例上，第二項一定會規範時效，一個是短期，一個是長期，就是二年和十年，所以這一條會這樣規定，這和前面的不一樣。

主席：謝謝，部長是國際知名的律師，犧牲了很多薪水來這裡為國服務。法務部劉參事，這個部分可以嗎？

劉參事成焜：我們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感謝，吳委員，這樣好啦！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好，第十七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吳委員的第二十四條。請說明。

謝司長倩蒨：吳委員的第二十四條提到受僱者所受領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二項提到工資之給付、工資要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不得以違約金等等預扣工資。關於這個部分，我一定要說明，這部法是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的專法，至於工資的部分，勞基法不但有工資的定義，有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的規定，還有加班費（延時工資）的計算方式及雇主要全額給付勞工的規定，如果雇主沒有全額給付，勞基法也有相關罰則；勞基法不僅有很明確的規範，還有相關罰則，這個部分在勞基法都有很完善、很明確的規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不用在這部法重新制定，因為事情會回到勞基法處理，包括申訴、不利處分，還有縣市政府限期給付等等，勞基法是一個專章（工資章）在處理，我們希望這部法就純粹放在就業促進的部分，也希望委員能夠理解，事情就回到勞基法去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後面有好幾條都是跟勞基法有關的條文，我們在這裡再次宣示是要提醒這部法不是跳脫勞基法的化外之法……

謝司長倩蒨：對、對、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用好幾個條文把勞基法的一些重要精神再列出來。你們確定這些部分不列，當大家有爭議時，還是會回到勞基法的……

謝司長倩蒨：對，回到勞基法。

吳委員玉琴：訴訟、協調或調解的部分。

謝司長倩蒨：是，會回到勞基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知道你非常關注，怕中高齡者或高齡者重返職場以後，不曉得他們還有這些權益，其實他們只要重返職場，一律都適用勞基法，這在第一條第二項已經很明確規範，

因為我們怕掛一漏萬，如果只規定到某些，其他沒有規定到的是不是就會被認為不適用勞基法？這樣反而會有疑慮，所以我們就總括在第一條第二項很清楚規定，本法未規定的一律回到勞基法的規範，因此你條列的部分包括工資等等和勞基法有關的在第一條第二項全部都含括了。你放心啦！這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好，謝謝，吳玉琴委員的第二十四條就不予採納。

處理吳玉琴委員的第二十五條。

蔡副署長孟良：吳委員版本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是關心雇主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離職後，雇主是不是能夠優先再僱用？關於這一部分，因為考量到雇主在整個用人需求上本來就要考慮到他們的整體經營環境及需要，我們也擔心「應優先」的規定會不會反而造成不利的結果？所以我們還是以鼓勵的方式，鼓勵雇主進用；另外，第二項提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和銀髮人才中心對有相關需要者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其實這個部分在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三條及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專章已經有非常完整的規範；所以我們是建議吳委員的第二十五條是不是可以同意免列？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可以理解勞動部的想法，我們原來是善意想到，有些部分工時者可以轉為全職工作者、定期契約可以轉為不定期契約這樣優先的概念，但是你會覺得規定下去反而限縮雇主應有的角色或他有自己的考量。好，我不堅持。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吳委員的第二十五條就不予採納。

處理吳委員的第二十六條。

蔡副署長孟良：吳委員的第二十六條是當雇主聘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涉及受僱者智慧財產權、專利權等所有權之技術移轉時，委員擔心這樣的權利是不是會被剝奪？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跟吳委員溝通，因為這個部分在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和專利法規都有明文規定，如果這個權利屬於當事人所有，雇主侵占的話，就涉及到侵占，所以這個權利的主張絕對不成問題，跟吳委員溝通之後，委員也同意，因此這一條是不是也懇請不予增列？

主席：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今天智產局沒有來，所以沒辦法問他們。它有智慧財產的相關規範嗎？

蔡副署長孟良：有，如果當初是以他本人的名義去註冊，那就是他的權利，可以主張這個專利權是由他本人享有，縱使他離職也是他的專利權，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的第二十六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三章章名，請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行政院版本是「穩定就業措施」，主要希望能夠達到在職者的穩定就業，吳玉琴委員版本是「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其實意思是一樣的，我們的文字會不會比較精簡一點？另外，剛剛我們得到一個訊息，吳焜裕委員的建議是「健康保護與穩定就業措施」，因為我們這個章幅是在就業上的一些協助，在健康保護方面，其實在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法令已經

對於在職勞工有一些相關的規範，所以我們建議不用在這邊的章名上增列這樣的文字，這個部分我們也懇請委員能夠支持依行政院版本的章名處理。

主席：請教一下，照你們原來的版本這一章都沒有提到健康保護的事情，但是因為吳焜裕委員有加了，所以才變成這樣。這部分在附帶決議我們再請吳委員好好處理，請行政機關跟吳委員討論時，把相關的部分都用附帶決議好好處理。

鄒署長子廉：有關吳焜裕委員提的章名及第十九條都有提到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我們確實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保護規則裡有處理。有關吳焜裕委員提的附帶決議我們也有參與建議，所以附帶決議應該可以處理到這塊。

主席：前面在立法說明也加進去了，那個地方非常重要，整個立法的精神就在那邊呈現。

針對章名部分吳玉琴委員有意見嗎？

吳委員玉琴：同意。

主席：第三章章名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吳玉琴委員第二十七條、吳焜裕委員第十九條。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要請問職安署，我們的條文是針對職業安全的部分及健康保護的事項，這部分在職安署的相關職安法裡面有沒有相關的規定？

鄒署長子廉：有，職安法針對中高齡勞工，我們在健康保護規則已經明定 40 歲到 64 歲及 65 歲以上的勞工健康檢查項目比率是增加的，這部分我們已經考慮到中高齡者就業有關健康檢查的狀況。在我們職安法規授權健康保護規則特別提到，雇主應該參採醫生的建議，適當的選工、配工。所以如果中高齡者再就業，本來就要按照他的精神、體力來做適當的工作分配，這部分應該沒問題，而且我們的健康保護規則特別明定，有些真的是不適合中高齡者就業的作業，我們也做一些比較明確的律定，以避免中高齡者在職安上受到危險的傷害。

同時，吳焜裕委員的附帶決議裡有要求我們對中高齡者的部分在兩年內做一些比較細緻的處理，這就回歸到我們第二條的精神，由職業安全法的規定來做處理應該會比較精準。所以建議這兩條，包括吳焜裕委員跟吳玉琴委員的部分是不是同意在我們職安法處理即可？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吳焜裕委員不在，不過我覺得第十九條他好像比較強調勞工的人數，因為以我們現在職安法或是你剛剛講的健康保護規則，員工人數都比這個人數來得嚴格。

鄒署長子廉：在職安法第二十二條規定，50 人以上要做勞工職場健康照護，可是我們在做推動時，針對 50 人以下的部分，我們的 3 個健康服務中心也會積極協助輔導事業單位，而且我們也考慮到 5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是非常小的事業單位，如果法條明定的話可能在工作展開時會遇到更大的挑戰。在健康保護規則跟職安法第二十二條在做勞工職場健康照護那塊，針對 50 人以下我們是用鼓勵跟補助的方式，讓事業單位的勞工得到一定的協助，包括中高齡者也一樣，我們覺得這樣會比較適當。

陳委員靜敏：我只是覺得吳焜裕委員的意旨跟你剛剛提的好像不一樣，因為我覺得第十九條看起來他是比較 focus 在人數，而且他特別提到僱用高齡者的部分，是不是特別要有約聘醫護人員來做

這個部分的健康管理。所以這邊是不是要請教吳委員是否同意？

鄒署長子廉：我們有溝通過，有關職醫職護的規範是在職安法第二十二條，若是又跳過來這邊就互相衝突，我們可以回到職安法做細則、要點的處理，若是僱用中高齡的人數超過 50 人，在我們那邊做處理可能會比較恰當，否則兩個法相互會有一些衝突。我們跟吳焜裕委員有做這樣的說明，吳焜裕委員也同意在他的附帶決議把這塊做一些後續展開及明確的定論，謝謝。

主席：吳玉琴委員第二十七條、吳焜裕委員第十九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八條。徐志榮委員有修正動議。

蔡副署長孟良：第十八條原來我們希望律定雇主可以辦理自辦或委託辦理中高齡者的相關在職訓練或是國內外訓練，這部分有跟吳焜裕委員溝通，吳委員建議我們在說明欄增列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的職業安全保護及相關的訓練，這部分我們有一個修正版會納入說明欄。

第二個是徐志榮委員的修正動議，主要是修正第一項，因為行政院版是寫國內外相關之專業訓練，徐委員的版本認為不需要特別去強調國內外，而是相關的職業訓練。這部分我們認為這樣的文字更為周延，所以我們尊重委員的修正意見。綜合以上兩個委員的意見之後，我們有提出第十八條的修正版，是不是請委員參閱，我也宣讀一下條文及說明：

第十八條　雇主依經營發展及穩定留任之需要，得自行或委託辦理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訓練，或指派其參加相關職業訓練。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在職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訓練費用補助，並提供訓練輔導協助。

說明欄：一、為提升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專業技能知識，爰於第一項規定雇主得辦理是類人員在職訓練，或指派參加相關職業訓練；第二項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雇主所辦理之在職訓練予以補助或協助。二、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為所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辦理職場保護、職業傷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訓練。

主席：對第十八條的修正版，委員有沒有意見？應該都有包括在裡面。第十八條照徐志榮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說明欄就按照行政院修正版的說明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蔡副署長孟良：行政院版對於雇主所僱的中高齡及高齡者，有「職務再設計」及「輔具」的規定；親民黨黨團建議在第一項增列「或因長年照顧而有離職之虞」，這樣的修正主要是因應中高齡、高齡者未來可能因為家庭照顧的需要，可能會造成在職場就業的障礙，這部分我們也認為有必要在相關文字增列，所以提出修正版本文字。

另外，吳玉琴委員也針對現在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的內涵提出建議，這個部分的內涵與現在的相關規範一致，建議維持。有關第二項，吳玉琴委員是針對「雇主不得拒絕協商」，如果中高齡及高齡受僱者有需要。職務再設計必須考慮生產流程，也許雇主會因為整體上有所考量，建議文字不宜過度強制，讓行政部門提供鼓勵的作法就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

關於職務再設計的發動權，委員關心如果未來職務再設計由雇主來發動，可能勞工的需求不

會被看到，所以未來我們會增列，勞工也可以就他的需要申請職務再設計，目前在身障的職務再設計已經這樣處理。第三項是有關職務再設計不得為不利益的部分，這部分在勞基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有相關規定，我們建議免列。吳玉琴委員版本的第四項及第五項有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的計畫，這個計畫已經把吳委員第四項及第五項所需要的都包含在裡面，所以未來我們在相關的子法規也會增訂。我們建議這條能夠同意依照行政院的版本來處理。

此外，第十九條修正版的條文並沒有變動，而是說明欄有變動，主要是在說明欄的第三項。「主管機關辦理職務再設計，必要時得洽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提供有關於職務再設計之相關資料、諮詢或評估」，吳焜裕委員建議增列以上說明，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第十九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有關職務再設計，我們希望中高齡或高齡者提出的時候，雇主不得拒絕。這個部分有點比較保護中高齡及高齡者的就業需要。如果全部都不放，職務再設計其實對中高齡及高齡者再就業非常重要，你們好像沒有相關子法或是相關授權去做一些調整，還是條文最後有相關的授權補助嗎？

蔡副署長孟良：針對第二十二條，未來我們會針對職務再設計擬定相關辦法來規範，委員提到的這些，我們未來在辦法都會處理。因為剛剛條文的部分有修正，親民黨團有一條修正條文，我們把它納入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工作障礙或家屬需長期照顧時，得依其需要為職務再設計或提供就業輔具」、「雇主依前項規定提供職務再設計及就業輔具，主管機關得予輔導或補助」，第二項也有修正。

主席：第十九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立法說明也修正通過。

吳委員玉琴：請教蔡副署長，你剛剛的說明有在其他條文回應職務再設計的部分嗎？第二十二條是在細則授權……

蔡副署長孟良：未來辦法裡面有一些細節性及執行的相關規範，職務再設計會在辦法的位階去處理。

吳委員玉琴：我們的精神到時候都會納進去，我們是希望保障中高齡及高齡者有職務再設計要求的時候，雇主應該給予協助。你現在說不得拒絕有困難，是不是應該有積極的鼓勵措施，鼓勵他們協助高齡者進行職務再設計？

蔡副署長孟良：未來為了達到鼓勵雇主來協助他們，我們在辦法裡面，可能會透過政策與行政上的誘因，比如補助或是一些輔導及諮詢機制，這部分未來在辦法裡面會明確規範。

主席：處理第二十條，請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行政院版第二十條是為了達到雇主所僱用的中高齡及高齡者技術傳承，也就是委員一直在關心的世代合作相關的合作模式及作法。親民黨黨團原來在第一項有增列「及其他方式」等字，已經跟親民黨黨團溝通，黨團同意維持行政院版本。

另外，吳玉琴委員版本第三十條第一項的文字表述與行政院版的意旨一致，懇請委員同意依照行政院版本。至於委員所提到第二項的部分，因為行政院版本第三項是關於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這個計畫未來針對雇主的相關輔導及措施會有明確規範。我們建議委員能夠同

意維持行政院版本。行政院版本第二項有規定雇主辦理世代合作，不得損及受僱者原有的勞動條件及保障，這個部分委員原來沒有列，但我們認為這樣會比較周延，在相關合作的情況之下，受僱者的條件、權益比較能夠受到規範及保障。綜上，我們建議這條條文能夠依照行政院版本處理，懇請委員支持。

吳委員玉琴：可以。

主席：第二十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我有點好奇，要怎麼促進世代合作？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中高齡及高齡者有一些技術性非常強，甚至有些是在特定領域，為了連結現在的青年就業，所以我們本來在政策上就是希望能夠達到青銀共創。不論資深或退休的學有專長者，我們會來促成他們合作，所以現在已經推動一些相關的青銀共創計畫，由他們來帶領年輕人一起執行相關工作。

主席：計畫做得怎麼樣？

蔡副署長孟良：在媒合的過程當中，其實高齡，尤其是退休者，他具有的專業其實能夠把這項技術傳承給年輕人，目前外界也希望我們持續辦理。

主席：這部法有促進公務人員退休再就任、工作嗎？還是只有勞工？

蔡副署長孟良：如果公務員退休到民間也可以適用這部法，基本上他也是一個勞動力。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第二十一條，請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第二十一條行政院版本只是針對如果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之受僱者，就是達到年齡 65 歲以上強制退休，他如果再去僱用他們而達到一定比例，我們可以補助。這個條文在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是第三十一條，基本上為了要達到活化人力資源並兼顧其就業需要，這部分希望能夠在一些特定行業予以補助，唯一跟行政院版本不一樣的是，因為我們認為未來的勞動力，在各個行業其實都會面臨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比較建議不限定特定行業，只要符合本法的目的性，我們都認為應該予以補助，創造誘因。所以也懇請委員同意，是否能夠依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謝謝，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再來是吳玉琴委員的第三十二條及陳靜敏委員的第二十三條，請說明。

王司長厚偉：有關於陳靜敏委員所提第二十三條，我們補充一下。委員的建議是有關於長期照顧假的日數及薪資計算可以用團體協約來訂，非常謝謝委員。事實上，依照現在既有團體協約法的規定，所有跟勞工有關的勞動條件事項，都可以簽在團體協約裡，我們也瞭解現在有部分的團體協約已經有約定多於現在法定事假之約定，並簽在團體協約裡，所以並無特別困難，所以把第一項放在現在既有的團體協約法中去一體適用，問題不大，所以第一項這部分看看可否不要增訂？以上報告。

主席：兩位委員有什麼建議？

陳委員靜敏：這部分行政部門有來討論過，其實主要會提出這條，就像剛才第三章章名提到就業穩定及第十九條增修的部分把長期照顧放進來，就是已經考慮到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這方面的需

求，所以我覺得如果特別將其提出來就是更賦予雇主有這樣的社會責任在。就像您說的，如果在團體協約原本有議定的話，可是剛剛第一條也沒有特別提到若沒有規定的話就是按照團體協約，所以我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部分我來說明一下，其實在第一條第二項我們有列舉，像勞基法、性平法等等，怕掛一漏萬所以還有註明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其實如果有需要的話就是看團體協約，可是我寫在這裡就是特別提醒他還可以透過這部分來協約，因為就像你講的，前面根本沒有寫進去，表示對中高齡者來說，這一項好像不是特別可以期待的，所以為什麼我會特別寫進去的原因是這樣。

謝司長倩蒨：我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我們也瞭解剛剛委員所關心的中高齡者有長期照顧的需求，其實社會各界也在關心，因為這部法的適用對象在第四條有提到是 45 歲以上的人，事實上我們開過幾次會議，不光是 45 歲以上的人有這樣長期照顧的需求，其實 45 歲以下一般民眾或勞工朋友其實也會有這樣的需求，所以勞動部有開過會議，我們也會做一些相關調查，比如長期照顧需求天數等等相關規定，我們希望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全部通盤做一個考量，並做通盤研議，所以這部分要請委員能支持，第一項是不是先不要列上去？

陳委員靜敏：可是我真的覺得如果要從性別工作平等法來修，那個東西也不曉得下次什麼時候才會提出來修正，現在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很重要的就是要讓他就業穩定，而且在前面都已經提到他的確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才在第十九條又把這部分增修進來，表示你們也覺得很重要，結果這一條我們要特別提出這個宣示性意義的時候，你們又說要等到性別工作平等法再來修，我覺得邏輯上好像不太符合。

孫司長碧霞：主席，我想針對第二項托老的部分做說明。陳委員提到希望受僱人在一百人以上之雇主，要比照托兒服務設置托老設施，吳玉琴委員的版本也針對長照的部分規定要轉介相關的資源。針對陳委員托老設施的部分，大家都肯認目前對於長照的需求非常高，不過我們也知道現在有長期照顧服務法 2.0 版，整個托老服務其實比托兒要複雜，如果我們看長照 2.0 版，托老的部分比較是有機構式、社區式，包括護理之家、居家服務等等，這部分的複雜度要雇主提供的話，困難度比較高。另外，我們有一個長期照顧的管理中心，如果有需求的時候，都是到照管中心做一些評估，所以我們其實有溝通過，關於這部分如果真的要做的話，大概不能課予雇主，即便只是提供，但困難度非常高，是不是我們可以用一種資源轉介的觀念？剛剛委員有提到第十九條有長期照顧，所以有沒有可能在第十九條後面加上轉介適當的長期資源，把課予雇主的責任先有一部分的處理？我先作這樣的建議。

陳委員靜敏：這部分我倒是覺得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可以比照剛剛吳委員的建議，用轉介相關資源，我覺得這是合理的。就像你講的，其實複雜度是比較高，而且配合現在的長照 2.0 是 OK 的。所以我覺得第二項跟吳玉琴委員的建議，在陳述上，我覺得意旨是一致的，所以我可以接受，可是第一項雇主是否有企業責任的部分，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在這部大法中明確說明。

吳委員玉琴：我表達一下我的條文。其實因為中高齡及高齡者本身或是其家人或父母親，可能剛好都是三明治世代，大概都會是一個照顧者，所以才會特別課予雇主要做轉介的角色，能在員工

出現照顧需求時至少有一些資訊的提供，可以轉介，這裡比較沒有苛責太多，就是做一個轉介的角色而已，這是我的條文，希望能夠賦予雇主這個責任。

許部長銘春：報告兩位委員，我覺得是這樣，關於兩位委員所建議的條文，因為吳委員的第三十二條其實跟陳委員第二項的部分，意旨是相同的，我認為應該可以增列進來，現在比較有問題的是陳委員所關心的長期照顧假，確實我也同意做為照顧中高齡者的精神宣示，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因為長期照顧假目前在所有的法案中統統沒有，包括性平法是家庭照顧假，至於長期照顧假真的要考慮得比較周延，其實現在勞動部正在就這方面做相關研議，也召開過相關的會議，其實我們後續還有一些要去做討論的，還有要再繼續開會的，我覺得這個議題牽涉比較廣，如果還沒有一個定案，我們就在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這個法案訂定進去，這樣子我比較擔心的是，會不會影響到未來？因為我們的體例，還包括這個長期照顧假要怎麼做？還沒有一個完整的想法，現在就把它放進去，我覺得這個法案恐怕不是很周延。

第二個，我也怕這個放進去會不會影響到中高齡及高齡者重返職場？會增加他們的障礙，因為對雇主來講，雇主會覺得他聘請一位高齡者回來，我給的假或什麼，我覺得雇主的考慮會不會變多？我們本來希望就業促進，反而變成是一個阻礙。

陳委員靜敏：這個就是為什麼要設這個法來保護他們？結果現在變成好像你為了保護他，然後就說那這個……，反而不要這樣寫。

主席：弄到最後大家都不敢用。

陳委員靜敏：對啊！我是怕會這樣。

主席：不是促進法，我非常敬佩 2 位委員，真的非常用心推動相關的工作，全面性在推動，用心良苦。每一個場域可能還是有它不太一樣的地方，我們也許多留一點空間，未來發展更具體以後再來處理好了，但是相關的精神，我相信在不同的法令會有處理。

許部長銘春：因為長期照顧假這個……

陳委員靜敏：如果用家庭照顧假呢？

許部長銘春：家庭照顧假就是在性平法。

陳委員靜敏：可是性平法裡面只有寫「嚴重疾病」，完全沒有提到長期照顧喔！

許部長銘春：其實家庭照顧……

陳委員靜敏：因為這個東西其實是提到長期照顧的安排假，根本沒有讓他花時間來做長期照顧，是安排的時間而已，所以我真的覺得也不一樣，你剛剛提到那個性平工作法裡面的家庭照顧，其實並沒有針對長照，它只針對的是嚴重疾病。

許部長銘春：對，但我剛剛講了長期照顧假這個問題……

陳委員靜敏：所以我們的意思就是說，那要不要用家庭照顧假？你如果擔心用的是長期照顧安排假，這個假別是沒有的話，可是家庭照顧假是有的。

謝司長倩蒨：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家庭照顧假，他其實有親自照顧他的……

陳委員靜敏：對，親自照顧嘛！

謝司長倩蒨：對啊！

陳委員靜敏：可是問題是，我們現在講的是長期照顧安排假。

謝司長倩蒨：所以我們剛剛就說明，因為我們現在也在做調查，瞭解一下。

陳委員靜敏：對。

謝司長倩蒨：第一個，我剛剛有說明，不是只有 45 歲以上的可以適用……

陳委員靜敏：我瞭解。

謝司長倩蒨：其實 45 歲以下的丙種勞工也會有這樣的需求。

陳委員靜敏：當然。

謝司長倩蒨：所以我們會整個通盤，目前正在做調查……

陳委員靜敏：是。

謝司長倩蒨：這樣會比較審慎，我們去通盤，是不是這一條能夠先保留一下？我們就是更仔細一點，來看看怎麼樣讓他做得更好……

陳委員靜敏：我現在只是擔心的是，我們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其實並沒有把長照放進來，因為那邊提到的就是直接照顧啦！我們現在比較提到的就是，其實還有一些 arrangement，因為他可能就是在等待外勞的期間或什麼，其實並不是直接照顧，所以這一塊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沒有 cover 啊！要不然就保留好了，我覺得。

主席：先保留。

許部長銘春：但是吳委員那部分我覺得……

主席：這個先保留，我們再處理 10 分鐘，便當來了以後我們就可以用餐，10 分鐘以後因為也不能讓大家不去上廁所太久，會結石好不好？最近好像有一些官員都有結石的狀況，所以我才體諒大家的辛苦。因為 10 分鐘還可以處理幾條，這個先保留，等一下吃飯的時候溝通以後再來處理。

繼續處理第二十二條，請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第二十二條因為委員沒有其他的提案，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二十二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因為接下來是第四章新的，不如現在休息半小時，半小時吃飯再溝通，然後等一下半小時再繼續。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大家經過一個早上的溝通，我相信方向已經很清楚，應該可以用最有效率的方式來處理。現在繼續處理，我們先回到第十九條再修正版，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因為剛剛吳委員第三十二條與陳委員第二十三條，經過我們與兩位委員溝通後，是不是把委員所關切的條文納到第十九條條文做合併修正？我們先宣讀第十九條條文，其文字如下：第一項是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工作障礙或家屬需長期照顧時，得依其需要為職務再設計或提供就業輔具，或轉介適當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第二項是雇主依前項規定提供職務再設計及就業輔具，主管機關得予輔導或補助。另外，在說明欄裡面把轉

介適當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增列至說明欄的相關文字中。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十九條我們就按照再修正版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剛剛保留的第三十二條有做過溝通了嗎？

陳委員靜敏：有，他們有來溝通了。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就是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然後，第二項的部分就是修正在第十九條後面的部分，剛剛這部分已經有討論了。

主席：好。兩位委員的意見，非常感謝。吳委員玉琴第三十二條、陳委員靜敏第二十三條，我們就不採納。感謝。

處理第四章。第二十二條呢？好，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章章名全部一樣，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

蔡副署長孟良：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是針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來為了要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就業，我們會依照他的能力與需求，提供職涯輔導、就業諮詢與相關就業個別服務等等。在吳委員玉琴提案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中，主要針對未來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的需求，也提到要提供相關的就業協助及職涯輔導，這在我們目前的條文中也有提到。

另外，在第十四條裡面也有鼓勵延緩退休與再就業的部分，因為這部分我們在後面的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已經把它列為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的應辦事項，這部分是不是在後面的條文已經把它納入？所以我們建議這條條文請委員支持依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有好幾條條文，他們都併在一起，所以我有點錯亂。我原來以為是我的第三十四條跟這一條文字相類似，所以我本來就沒有什麼意見，突然你把我的第九條與第十四條統統併到這邊來，害我有點不知道條文內容到底有沒有相近？方才蔡副署長提到有些部分會放到銀髮人才據點那邊去處理，並明訂相關內容。是不是？

蔡副署長孟良：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就會到第三十三條去處理？

蔡副署長孟良：對，會處理。

吳委員玉琴：那我的第十四條也是嗎？

蔡副署長孟良：對。第十四條也是。

吳委員玉琴：好，本來我的第三十四條跟你們的條文是很相似的，我對此沒什麼意見。

主席：好的，謝謝。

陳委員靜敏：委員，你要不要先保留，等到後面看有沒有符合你的意見，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在第二十三條特別把吳委員這幾條條文列出來，就含括了這幾條的意旨。

主席：是。

許部長銘春：這幾條條文所要求的，在我們相關條文都會列出來……

主席：要不要我們將第二十三條先照行政院版通過，後續等到有談到相關條例時再說了？這還有第

三十四條，前面的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已經處理過了。

吳委員玉琴：當時也是說要回到第二十三條處理，可是，依照剛剛的說法，又回到後面的條文……

蔡副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這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是因為委員大概是關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來應協助事項，所以我們在第二十三條是針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第二是委員關心的是銀髮人才中心，也就是我們現在的條文中銀髮人才的據點。這部分是在我們後面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已經把委員所關心的那些未來的協助事項，我們後續會在這個條文裡面把它增列進去。

主席：我想行政單位已經說明，也做出這樣的整理，應該不用擔心。好，第二十三條就先按照行政院版通過，後續有碰到再說。

處理第二十四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二十四條是主管機關為了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所以我們必須要為他們所需要的技能辦理職業訓練。另外，對於相關的訓練補助，我們也會依照規定辦理。這裡面包含親民黨黨團在第一項裡面有增列，並對職業訓練結訓者，應協助其就業。本來在我們職業訓練中就是訓用合一，所以這個部分在我們與親民黨黨團溝通之後，同意維持行政院版本。

另外，在吳委員玉琴的版本裡面，針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中規定，其訓練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這部分與目前我們相關的規定是一致，也就是說，我們會有補助的相關做法，這與我們現行相關的文字上，其意旨是相符的，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第二十四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全部都一樣，我們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二十六條是中央主管機關對失業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我們會協助其就業，主要是他的相關就業措施，我們得發給相關津貼、補助或獎助來鼓勵一些中高齡者與高齡者的就業。這裡面有吳委員玉琴提案的第三十六條，後面有提到「必要時，得發給」。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目前對失業者的補助，未來我們會訂定相關補助辦法，裡面會針對哪些符合條件之下，他可以享有補助，所以基本上我們覺得這個「必要時」，我們在後面的辦法裡面會明定。第二個是在委員提案第六十一條有特別提到，主管機關要鼓勵雇主提供就業機會的部分，我們本來針對這部分就有分成對雇主的補助及對勞工的補助，這兩部分都已經納進去了，所以針對這個條文，我們建議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版第二十六條條文來辦理？

主席：好，我們……

吳委員玉琴：第二十六條是針對中高齡者與高齡者的補助，並沒有針對雇主。

蔡副署長孟良：在後面的條文有……

吳委員玉琴：你怎麼把我的第六十一條放在這裡？害我有點錯亂！

蔡副署長孟良：第二十九條……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我們的錯，第六十一條應該是在後面的……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行政院提案和委員提案都一樣，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章名，行政院提案和委員提案差別在「者」、「後」兩字。

蔡副署長孟良：其實意旨是一樣的，都是退休後的再就業。

陳委員靜敏：應該是「後」字比較好。

主席：「退休後」比較有完整的概念。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行政院提案和委員提案都一樣，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九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二十九條是對雇主僱用中高齡者，如果有達到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的六十五歲退休年齡，於其退休前能夠提供一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的協助。在這個部分，吳委員提案第三十七條的文字是在退休前一年進行職務再設計與第十七條規定勞動條件之議定……，對於這樣的議定，吳委員的條文就會把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也納入，亦即他的工作能力已經有一些影響，他才會退休。而我們這個條文，主要是希望他退休後能夠即時再就業，如果未來他再就業，我們就回到前一章—失業再就業的部分，給予協助，不在這一章處理。

另外，職務再設計及勞動條件之議定，基本上還是要考慮到企業整個營運的需要和雙方對勞動條件的議定，我們不建議有太過限制性的文字，免得雇主去減少未來這樣的就業機會。我們認為依照行政院的版本就可以達到相同的目的，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吳委員玉琴：剛剛蔡副署長提到勞基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強制退休的部分……

蔡副署長孟良：對，第一項是六十五歲屆齡，因為委員的提案是「已達法定」，它就會把第二款「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也放進來……

吳委員玉琴：所以就變成只針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因為身心障礙的部分，確實不是我在概念上所要處理的部分。

主席：好，第二十九條就按照行政院……第六十一條要不要移到這邊一起討論？

蔡副署長孟良：第六十一條就是剛剛吳委員希望能夠鼓勵雇主，所以只能在第二十九條提供雇主這樣的補助誘因。

主席：所以裡面有提到了？

蔡副署長孟良：有……

主席：好，第二十九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三十條是我們對於雇主僱用依法退休之高齡者，能夠傳承其經驗，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當然，我們也是希望借重他過去的專業，能夠繼續提供相關經濟的需要與產業的發展。

吳玉琴委員提案第三十八條也提到，雇主得回聘或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身分。針對吳委員的修正文字，因為我們考量本來雇主對於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退休，這當然就是自請退休。如果他因自請退休而要回聘，本來就是雙方已經達到合意，這就不是我們本條文所要規範的部分。此外，如果回聘他是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

規定，也就是屆齡退休的情況，未來雙方對於其營運需求及需要去議定，我們建議還是要透過現在一些補助措施，以提高雇主的僱用誘因即可，所以我們在文字上是不是能夠建議依照行政院的版本，相信應該也是可以達到相同的政策目的？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靜敏：這部分我有點意見，其實我們對中高齡或高齡者再就業，最主要是以穩定其經濟安全為主，如果雇主覺得這位中高齡者有再回聘的必要，由雇主自己出錢就好了，為何我們還要補助他？這樣補助反而會影響到年輕人就業。我覺得這是雇主自己覺得他的經驗很重要，而需要回聘他，但是，現在第三十條明定我們要予以補助，這樣會不會讓大家覺得這會影響年輕人就業，等於是這個人就持續在工作，然後中央還補助錢，到底這一條規定的用意是什麼？

蔡副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因為原來我們這邊是僱用依法退休，當然，依法退休就有可能包含回聘，這確實沒有錯。基本上，現在主要是如果未來雇主在用人上，我們反而擔心會減少高齡或中高齡者繼續工作的機會，畢竟他們有這方面的能力……

陳委員靜敏：對。因為雇主已經覺得他有能力，那麼雇主就會出錢回聘，重點是後面的「我們還要給他補助」這句話……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我們得予補助，依照相關補助辦法，可能我們再做一些資格與要件上……

陳委員靜敏：我擔心這可能會影響到年輕人……

蔡副署長孟良：是，這會造成排擠性，我們會注意到排擠性的問題。

陳委員靜敏：我害怕會有排擠性的問題，所以我才不了解為什麼要有這第三十條？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第一、它的重點是高齡者，即是 65 歲以上者，一般來講，65 歲退休之後要重返職場不是那麼的容易，雇主也不是那麼願意聘用，在年齡的部分，我們是針對高齡者。第二、有關要不要補助銀髮者？你剛剛講的也有道理，我們在條文上是用「得」予補助，並不是「應」予補助。至於「得」予補助到底要怎麼補助？未來相關補助辦法必須比較謹慎、詳細的去規範，不要排擠到年輕人，到時候雇主因為僱用高齡者可有補助，反而不要聘請年輕人，這部分到底要怎麼補助？我們這邊會很審慎……

陳委員靜敏：是的，其實我擔心的就是這一點，也要提醒行政單位注意。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也要提醒你們，在這過程中，就像我了解日本在僱用高齡者時，確實有針對企業回聘員工有一些補助措施，但是，這個重點不是讓這些高齡者再占著原來的位子，他一定要空出退休的位子，讓年輕人進來之後，而他是以業師與督導的角色來協助他們，所以我們的補助是補助他們空出位子來，然後，還可以帶領著新手或年輕人共同為企業工作，所以未來確實在補助機制上就要考慮到世代之間的合作，而不是繼續鼓勵他回聘占位子，以致年輕人進不來，所以你們這部分可能需要注意到補助的基本概念。

許部長銘春：謝謝吳委員。早上主席也在關心這部分的問題，因為這個位子好不容易空出來，馬上他們又回任，會讓後進或年輕人沒有機會。我想，這部法的目的絕對不是在保障他的位子，我

們只是希望讓高齡者在職場的經驗與歷練能夠傳承下來，這是站在協助年輕人共同合作的歷程，所以各位委員的提醒我們都會注意。謝謝。

主席：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吳委員提案第三十九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白代理司長麗真：報告委員，針對第三十九條部分是有關吳委員特別提到，受僱者如果領過勞工退休金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就業，其退休金及老年給付可以繼續受領，以下還有其他相關規定。行政部門說明的是，針對目前勞工保險與被保險人如果領過勞保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他所領取的老年給付並不會停發或扣減，所以建議這部分不用在專法裡特別規範。另外，在勞工退休金的部分，如果他已經是再就業，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其勞工退休金一樣要繼續提撥。此外，在第三項有提到，如果這位勞工再工作之後，其工作年資要併計原本的勞保年資裡面去做合併計算。因為勞保是一個社會保險的給付項目，基於權利與義務的對等，已經領過勞保老年給付的銀髮族不能再參加勞保，如果將沒有加保的工作年資併計保險年資來計算，對制度的公平性與財務負擔會有很大的衝擊，因此建議這個條文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我們不予增訂，而是回歸相關的法令來處理？以上。

主席：好的，謝謝。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們有做過溝通，如果既有法規都規範好了，我們當時在後面有好幾個條文都是擔心會漏掉，也擔心你們沒注意到……

主席：現在你可以安心了。

吳委員玉琴：要他們說明清楚才能夠安心，在沒有說明清楚之前，就會不安心……

主席：謝謝行政單位非常用心的說明，讓委員關心的一些價值都有呈現出來，你們都有注意到，非常感謝。

吳委員玉琴提案第三十九條不予採納。

處理吳委員玉琴提案第四十條。

白代理司長麗真：委員提案第四十條是關心，如果雇主僱用已經領過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職業退休金之高齡者，希望能夠強制規定雇主要為勞工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於委員針對勞工工作安全保障的關心，我們也是非常的支持，因此，在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中，我們針對相關受僱登記有案的事業單位勞工，不管他有沒有領過勞保的老年給付，都會強制辦理相關的職業災害保險。這部分在單獨立法會有完整的配套，剛剛我們有先與委員做過溝通，也就是基於相關立法架構的完整配套考量，建議有關這部分的規範，我們就回歸職業災害保險法來做配套處理。因為委員對這部分非常關心，就單獨立法前及未來單獨立法後有一些相關規範及強化宣導說明的部分，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

吳委員玉琴：主席，剛才行政部門已經來做過溝通，我們這一條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提醒未來在完整的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的時候能夠一併做思考，所以我同意這部分先暫時不列，以免法律掛一漏萬。

主席：好，改附帶決議，所以吳委員玉琴第四十條就不予採納。

處理吳委員玉琴第四十一條的修正動議，請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我是修正自己的文字，第四十一條是針對要給高齡者工作證證明書，這部分我們希望這樣規範是有利於高齡者就業，然後不要書寫那麼多文字，所以將文字簡潔，只留下第一項，就是相關的雇主或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銀髮服務據點，都應該要協助高齡者開立一些相關的證書，以利於他再就業的需要。至於後面其他的文字就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做提醒，所以文字的修正就是只留第一項，增加幾個單位一起來協助開立高齡者工作證明書，賦予他們角色。請問行政部門可以嗎？讓高齡者可以不用書寫的那麼辛苦。

蔡副署長孟良：有關委員剛剛的修正動議文字，在雇主的部分，因為現行勞基法第十九條的規定，之前如果他有自行離職的情形，本來勞工就可以請求他開立，所以雇主的部分在勞基法已經處理了。另外，委員關心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跟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以後是不是也要依他的需要來開立，主要是有關工作證明書的內涵，因為應該是雇主才會知悉其內容，過去的工作履歷他比較清楚，由他來開才比較適合。現在我們在行政的便民度上面，剛剛委員擔心未來他在一些登記的資料上會不會書寫很多，跟委員報告，現行我們的就業中心，其實很多都已經資訊化、無紙化，很多都是直接在我們那邊透過一些資訊系統，只要有資料的，我們的臺灣就業通都可以直接幫他列出過去的相關資訊。目前的書寫情形已經降到最低度了，所以在便民的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已經積極在辦理，未來也會再持續精進，所以建議這個條文是不是能夠免列。

陳委員靜敏：已經修改成附帶決議啦！

蔡副署長孟良：好，做附帶決議，因為是其他做附帶決議。

吳委員玉琴：連第四十一條都……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是建議第四十一條免列。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們已經在執行，也有便利的措施。

蔡副署長孟良：便民措施本來就應該做，因為剛剛委員是說儘量不要讓民眾有書寫上的負擔，目前我們在就業中心的服務上面，基本上是能夠不用填列的，因為臺灣就業通的人力資料庫只要登錄過一次，所有的資料就都可以列印，不用再重頭寫到尾了，真的不需要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覺得不用……

蔡副署長孟良：委員是不是能夠支持？

吳委員玉琴：這是我們跟你們討論出來的文字耶！第四十一條。

蔡副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因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跟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現在是開求職推介卡，這個都沒有問題，就是讓他容易去找工作。求職推介卡也不是由他書寫，都是從系統直接列印了，所以委員關心的就是在高齡者的就業上，儘量減少一些文書作業的負擔，這個我們目前在行政的服務措施已經都做了，真的不會有問題。看委員是不是能夠同意免列，至於剛剛委員講的後面各項改成附帶決議，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吳委員玉琴第四十一條的修正動議就不予採納，改附帶決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三十一條就是前面所提到的一些資格、項目等相關辦法，我們會來明定。吳委員的版本也跟我們一致，只是他把相關的條文列出來，其實這些都會在未來我們的辦法裡面適用，所以建議依照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好，未來都會有辦法，我想我們討論到現在大概方向都有了，提綱挈領也很周全，需要辦法的再來處理，這樣就能很清楚的討論下去。OK 的話，第三十一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蔡副署長孟良：中央主管機關為了提供退休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我們未來會建立人才的資料庫，這一條有劉委員建國跟吳委員玉琴的版本，基本上兩位委員都關心未來是不是會定期更新，另外就是有關個資的保護上應該在法條上明定。對於這兩個意見，我們都認同這樣的想法，所以我們有一個修正版，請委員參與我們提供的第三十二條修正版。我宣讀一下修正後的文字「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資料供查詢，以強化退休人力再運用，應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退休人才資料庫之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吳委員玉琴：對於資料的更新，你們的定期是多久，因為我們大概會寫一季，那你們大概是多久更新一次？

蔡副署長孟良：資料庫其實是動態……

吳委員玉琴：到底現在有沒有這個資料庫？

蔡副署長孟良：其實他來，就會更新他的資料，沒問題。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三十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的章名是「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吳委員是希望能夠明列「銀髮人才中心」，不過前面的名詞定義也跟委員報告過，所以我們是建議維持我們行政院版的章名文字。

主席：吳委員沒意見，第六章章名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有修正版。

蔡副署長孟良：第三十三條有修正版，主要是規定 55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也就是目前大家關切的銀髮族群，所應辦理的各項事項。親民黨團有修改第一項為「必要時得委任所屬機關」，這部分因為我們覺得初期還是要非常審慎，所以原則上是由我們自行辦理或是委託，這部分有跟親民黨黨團溝通過，他們是同意依照行政院的版本。另外，吳委員玉琴提到由民間團體來自發成立，從地方到全國成立三級制的服務據點。其實現在的民間團體如果要成立人才就業服務，依照我們就業服務法的規定，本來就是依規定經過許可後設立，國內現在其實已經有三百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這些我們在行政院版也明定中央跟地方在推動的過程，相關的一些分工跟應辦的事項，所以我們是建議相關的文字能參考我們的相關規定。

我們看過委員的一些文字意見後，覺得文字可以再做一些更明確的律定，所以我們有提修正版的文字，將第三十三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依法退休或年滿五十五歲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應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推動之：一、區域銀髮就業市場供需之調查。二、銀髮人力資源運用創新服務模式之試辦及推廣。三、延緩退休

、友善職場與世代合作之倡議及輔導。四、就業促進之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培訓。五、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工作事項之輔導及協助。」

主席：好，請提意見。

吳委員玉琴：我的章節跟部裡面的章節有很大的差異性，因為我寫法案的時間比你們還早，所以我引用的是整個日本的概念去推動整個銀髮人才的……你們叫據點，我是叫中心。它其實是一個高齡者就業的互助合作的概念，而且是由非營利組織來做，每個市町村都有設置，然後到都道府縣，然後到中央，它是三級的概念，但是臺灣好像沒有這個習慣，就是單一級，地方指定就設立，這我沒有意見，因為我知道日本人的經驗要放在臺灣來做，我們的行政系統確實沒有那麼的完善。他們的中央都會補助他們的市町村去設置這樣的銀髮人才中心，去協助這些高齡者或是大概五十五歲以上的人在地就業，尤其是以社區為主，所以是一個社會互動的概念，也是互助的概念。我知道架構上不太一樣，但是對於一些精神，我當然有看到你們已經慢慢把它放進來，我們在強調的是這樣的銀髮人才據點，未來假設有一些非營利組織進來，請你不要再用仲介的概念去看這件事情。

我們為什麼要特別立這個專章？就是希望它是一個社區互助的力量、勞動互助的力量，能夠提供高齡者就業，尤其是在社區的就業，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在這個精神裡面去提倡出來，我在後面也有幾個條文，也會去強調這個。我要呈現或表達的是，我的架構確實跟你們有很大的不同，我後面不會很堅持我的架構，但是精神一定要在裡面，特別是銀髮人才據點所扮演的角色，它扮演社區長者再就業的角色、訓練的角色，甚至是實踐自我的角色，還有經濟安全的角色，其實它扮演滿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強調的是它在社區的角色可以更強化一點，這是我要說明的，所以我後面的條文不會太堅持。

主席：謝謝。我很支持吳委員的想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人家已經有很好的智慧在那裡，即使條文沒有寫進去，你們可否把吳委員的這段話，包括互助合作等等，在立法說明中加上這些精神，好不好？這個一定要答應，因為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這是我們整個修法裡面一個附帶的發展方向，如果有寫下去，後面就比較好處理。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的提醒，說明欄裡面把我們高齡者的互助合作、社區融合跟自主經營……

主席：這些我也會堅持要寫進去，因為這個才有意義啦！不要那麼硬梆梆，那是人家很多的軟體跟智慧在裡面，而且我們現在的長照 2.0 也是以社區為基礎，這個東西要配合起來，架構才會更紮實。謝謝吳委員不堅持會動到你們整個架構，但是這個精神請一定要在立法說明欄說清楚。

陳委員靜敏：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為什麼這裡要特別強調年滿 55 歲？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有作分析，55 歲以後的勞參率降得很快。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我上次那個數據有……

蔡副署長孟良：是因為那個原因。

陳委員靜敏：對，我記得上次質詢的時候，我也有請教阿春部長，因為 45 歲至 54 歲之前的勞參率還是高的，問題是前面的名詞定義那邊，都有提到 45 到 64 歲之前，65 歲以上才叫高齡，所以我不曉得這裡特別又把年滿 55 歲的中高齡講出來，那我們這部法對於 45 歲到 54 歲有做什麼？

完全都不知道有特別做什麼，所以我覺得這裡特別限制年齡，就是整個大法對於中高齡的定義是指 45 歲以上，然後突然到第三十三條又特別提到說主要的服務對象是 55 歲以上的，所以我就不曉得我們特別還在前面講 45 歲以上就叫中高齡者，或者是這整部法裡面，針對 45 到 54 歲的部分，我們到底對他做了什麼或是有為他做什麼，完全看不出來耶！我不曉得這裡為什麼要特別強調，好像有點自打嘴巴耶！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對於就服法其他的特定對象，我們在那邊有很多的特別措施，有一些相關規定是針對 45 歲以上的中高齡。現在我們這個法的重點除了原來 45 歲以上，譬如像前面有提到失業者再就業，它也及於 45 歲以上，這個沒有問題。現在針對銀髮的 55 歲以上，剛剛有特別報告，因為 55 歲以上的勞參率可能需要政府特別來協助，所以我們用專章來協助減少他未來在就業上的障礙，達到更多的促進就業效果。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在 55 歲以上用專章，還有一些特殊的規定，這裡面主要就是未來我們會因應這樣的需要成立銀髮服務據點，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差別。

陳委員靜敏：所以銀髮服務據點 54 歲以下是不能使用的。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未來我們也不會完全排除……

陳委員靜敏：對啦！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真的要把年滿 55 歲寫進去就對了？因為按照你說的，45 歲以上也不會排除啊！那為什麼一定要把 55 歲寫進去？因為我真的覺得前後會有不一致的問題，而且會讓人家覺得整部大法完全沒有 cover 45 歲以上到 54 歲的部分，幹嘛一開始在第三條還要特別寫 45 歲以上有包括？我只是不曉得為什麼第六章的專章有特別規定要年滿 55 歲才能用。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第三十三條裡面提到的這些事項，我們會針對 55 歲銀髮的市場供需調查、創新服務模式，像這些屬於在這個領域上面的，我們未來會特別再著重，並不是我們未來對 45 歲到 54 歲就不服務，其實是不會的，因為就業服務法本來就要服務，這只是我們服務的特定對象，這個章主要的重點會擺在 55 歲以上的族群，我們大概會有一些相關的法律來特別協助。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第六章是推動銀髮人才服務……

陳委員靜敏：45 歲以上不會白頭髮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銀髮基本上是指 55 歲以上啦！

陳委員靜敏：因為一開始就說這個法會不會寫了以後更讓大家 confused，至少我自己一開始看的時候，就會想這裡的中高齡有設限 55 歲以上，這樣就會跟前面的第三條我們一直在講中高齡是 45 歲以上不同，當我看的時候，我會覺得有點 confused。

吳委員玉琴：確實勞動部要再講清楚，55 歲除了勞參率之外，其實也是臺灣提早退休的年齡，大概五十幾歲就退休的人很多，這群人可能需要銀髮人才據點來協助，其實 45 歲到 55 歲的部分大概是回到公立的就業機構，由就業機構來協助他全職就業。有關這邊的工作性質，等一下會看到第三十四條，服務據點所扮演的角色比較是一種輔助性的角色，而不是全職就業，以我自己寫的法條來講，全職就業就是回去讓公立機構協助。即使他是退休人員，已經 65 歲了，如果

是全職工作，其實都要回到公立機構去協助他就業，那我們這邊是比較以強調臨時性、季節性、部分工時和社區服務等就業為主軸，它的性質是就業強度比較沒有那麼強，所以……

陳委員靜敏：關於吳委員的版本，我覺得很好，因為吳委員的版本沒有就年齡設限……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的是針對臨時性、季節性……

主席：行政機關還有沒有什麼要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關於委員的提醒，未來進行後續規劃或訂定辦法時，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儘量納入。

主席：這個「或」沒關係啦！「或」應該是全部都可以包括啦！關於第三十三條，我們剛剛有說，就按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並請補充立法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正在研擬這個說明。

主席：好。

處理吳委員的第四十四條。請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關於這一條，吳委員也是基於原來的架構希望有三級制，不過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還是建議採納目前行政院的規劃，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建議免列？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的第四十四條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三十四條。針對這一條，勞動部有提出修正版。請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第三十四條是未來地方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的應辦事項，剛剛委員一直關心當中的內涵，所以我們參考吳委員版本提出一個修正版，這是不是宣讀一下？

主席：好。

蔡副署長孟良：「第三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辦理下列事項：一、開發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部分工時、社區服務等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二、提供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三、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四、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五、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其中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外，親民黨黨團原來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立法體例，經過溝通之後，前面也提到，一樣依照行政院版本「地方主管機關」的用語。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有沒有什麼補充？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的條文都被打亂了，所以我們有提一項附帶決議，還是要提醒未來執行上要注意一些事項；關於銀髮人才中心的角色，你們的第三十四條有提到，其中很細緻的部分如設立資格大概就是授權，依你們的第二項規定，這變成授權，所以我要提醒你們真的要注意到這樣的勞動互助系統在未來推動的過程中不要走偏或走歪，我很怕會這樣，因為臺灣常常在長服務時長歪掉，所以我提一項附帶決議，就是希望你們可以參考這些文字的內涵，稍微把握住一些精神，免得它走出很奇怪的型態，又長出仲介等等東西。

我有提一項附帶決議，同仁已經幫我研擬好，等一下還是請勞動部注意一下其中的內涵。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的用心良苦！其實吳委員提的幾點都有注意到它的發展模式，而且走歪的部

分會被控制住，這樣大概會比較安全，非常感謝！這個部分也沒有辦法在條文寫得太細，會失焦，有些東西還是要從立法說明、辦法或附帶決議來要求，應該就很完全。謝謝，第三十四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另有一項附帶決議。

接下來處理吳委員的第四十六條到第五十四條。這幾條是整體的，請行政單位是不是一併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好，吳委員的第四十六條也是涉及到整個體制的規劃，三級的規劃和現行我們的規劃比較不一樣，所以是不是能夠懇請委員同意依照現行我們的規劃？其中第二項是規定銀髮中心辦理的事項，關於它的辦理事項，基本上，我們的第三十三條和第三十四條已經明確規範中央和地方的職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建議依行政院版本？

吳委員的第四十七條也是一樣規定銀髮中心的設置架構，所以我們也是懇請委員同意依照目前行政院的規劃。其中第二項提到未來銀髮據點辦理的相關服務，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前面的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本來就已經有提到，地方和中央都可以辦理國際合作及交流，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建議免再增訂？

吳委員第四十八條的建議是考慮到這個部分的協助對象是有就業需求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其實這是公共政策的服務，目前我們都稱為「服務對象」，不會有「會員」這種概念，至於服務對象，我們在本法已經明定適用對象，只要符合這個適用對象，未來我們的相關措施都可以及於他們。

吳委員的第四十九條也是針對中央地方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就業服務，其實這是一項公共服務，它本來就有特定對象，我們不會收費，這不會有另外的收費機制。

至於吳委員的第五十條，因為行政院版本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已經有積極開發部分工時等就業機會的相關規範，所以為避免重複規定，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委員同意免再增訂？

吳委員的第五十一條提到銀髮中心要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的相關規範，關於這個部分，行政院版本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也有規定，我們當然希望透過這樣的雇主能夠讓專業再回流到就業。

關於吳委員的第五十二條，其實行政院的相關機制是由地方設置服務據點，原則上，我們是無償提供本法的適用對象都可以享有相關協助。

關於吳委員的第五十三條，其實我們中央和地方本來就共同齊力推動這個中高齡者和高齡者的就業服務，一樣也沒有相關的收費機制。

至於吳委員的第五十四條，因為行政院版本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本來就有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的規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納入應辦事項，所以委員可以放心，我們都會規劃進去。以上是相關說明。

主席：吳委員，可以接受嗎？

吳委員玉琴：可以啦！因為整個架構確實不一樣，而且剛剛討論的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已經大概涵蓋我們希望包括的元素，可是組織那一塊可能要在訂定子法時再注意一下。

主席：好，吳委員苦口婆心地講要弄好，就會把這個法弄得非常有意義啦！也可以幫助我們的國家

社會。

委員吳玉琴提出的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五條。請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第三十五條是我們希望未來地方主管機關要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他們銀髮人才據點的執行成果，因為以中央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監督管考機制。

針對這一條，親民黨黨團有提出一項修正，主要是「直轄市、縣（市）」的用語，這也是經過黨團溝通後決定依照行政院版本以地方政府表述。

至於吳玉琴委員的第五十五條，因為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是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所以不論是我們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基本上，未來我們都會有監督管理機制，勞動部絕對責無旁貸，我們會和地方共同推動、努力，所以這一條是不是也可以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好，同意。

主席：好，非常感謝！第三十五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回到第三十三條的立法說明。吳委員，你看過嗎？

有同意，好，第三十三條的說明也通過。

吳委員玉琴：沒有看……

主席：還沒有給吳委員看嗎？好，你們再看一下，我們繼續處理條文。

處理第七章章名。各個版本全部都一樣，第七章章名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三十六條是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至於吳玉琴委員版本提到的產業類別，基本上，未來我們會商時一定會整體考量，看看怎麼樣落實社區經濟的發展、地方產業的創生等等，這個本旨一定是一致的，所以這一條是不是懇請委員同意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文字？

主席：好，謝謝。第三十六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三十七條是未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會定期蒐集、整理業務區域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行業與職業的分析等等，因為這個分析對於未來我們整個服務的布建過程非常重要。至於吳玉琴委員版本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吳委員的意見主要還是希望未來我們對他們的就業機會能夠有開發策略，其實未來我們執行任何工作計畫一定有相關的推動策略，委員可以放心，這個意旨是一致的，所以這一條能不能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的文字？

主席：好，謝謝。第三十四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三十八條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或再就業，相關就業機會會公布在勞動部的相關網站。至於吳委員的第五十八條，也是一樣，未來我們會主動爭取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或退休者再就業，這個意旨是完全一樣的，所以這一條是不是能夠建議支持行政院版本的條文？

主席：好，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的文字都比較強調主動，你們要更積極主動，現在你們覺得這些都是贅字嗎？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對於職缺一定都主動……

主席：他們已經很主動了，圓已經無法再圓了。好，謝謝，第三十八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三十九條是主管機關為協助雇主僱用中高齡者和高齡者，得提供相關人力運用指引、職務再設計等等，這主要是協助雇主，基本上，這一條和吳委員第五十九條的意旨是相同的，就是我們要協助雇主能夠順利招聘中高齡者和高齡者，以完成他的就業。

另外，吳委員的第六十條提到主管機關得鼓勵雇主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適合之工作機會，並發掘具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關於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鼓勵雇主釋出相關職缺，透過這樣，人力得以再運用，其實我們早就已經制定一個銀髮人才網絡計畫，這個網絡計畫就是未來我們怎麼樣鼓勵、協助雇主開發、提供更多職缺，未來這部法律一旦通過，我們會再持續加強相關行政作為，所以吳委員的第六十條是不是可以建議免列？還有第五十九條能不能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文字？

主席：吳委員，好，謝謝，第三十九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吳玉琴委員的第六十條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四十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四十條是主管機關對於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有卓越貢獻者，得予獎勵，這主要還是希望鼓勵更多企業或部門能夠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其中的獎勵條件、項目等等會以辦法定之。另外，因為吳委員版本這一條的意旨和我們的完全一樣，所以這一條是不是能夠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文字？

主席：OK，第四十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八章章名。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關於第八章「罰則」，陳亭妃委員原來是建議刪除，經過我們和陳委員溝通，陳委員同意維持行政院的版本，所以第八章章名還是維持「罰則」。

主席：好，第八章章名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

謝司長倩蒨：第四十一條的罰則部分是違反禁止年齡歧視，而禁止年齡歧視在行政院版本是第十二條，在吳委員版本是第十八條，其實我們和吳委員的立法意旨都一樣，都是違反禁止年齡歧視，也都是處罰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吳委員版本提到的第二十四條，剛剛我們討論時，這一條已經不予增列，所以這個部分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

我連第四十二條一併說明好了，吳委員的版本提到如果雇主因受僱之中高齡者或高齡者提出申訴而予以不利處分，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吳委員是把違反禁止年齡歧視及違反不得予以不利處分的罰則分開列在第六十三條和第六十四條，這二條的第二項也都特別提到有

這些違法行為者，要公布其姓名、名稱，也要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要按次處罰。其實我們和吳委員的立法意旨都相同，但是基於現行法制的體例，罰鍰部分要寫在一條，公布姓名等要寫在另一條，所以我們整併為第四十一條規定違反禁止年齡歧視者及因申訴而予以不利處分者，處以罰鍰；第四十二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可以公布其姓名，而且要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這是現行法制的體例，以上是針對吳委員版本的說明。

另外，陳亭妃委員版本的立法意旨也是一樣，他提的第四十一條是雇主有年齡歧視或因中高齡或高齡之受僱者提出申訴而對其為不利處分，要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他只提到要處罰，而行政院版本有很清楚的罰鍰及公布姓名等等的行政處分，所以這個部分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不會罰太重喔！這有符合比例原則嗎？

吳委員玉琴：違反禁止年齡歧視那一塊要罰三十萬到一百五十萬……

謝司長倩蒨：在違反禁止年齡歧視部分，目前就業服務法也是三十萬到一百五十萬元的罰鍰，所以這是一致的，當然地方主管機關依照行政罰法的相關規定可以再裁量，給予適度裁罰。

主席：好啦！因為我看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比較傾向勸導，勸導不成再罰，你們覺得這樣可以？合乎比例原則？不要弄到最後沒有人敢請老人。劉參事覺得如何？

劉參事成焜：關於罰鍰、處罰的部分，支持行政院版本。

吳委員玉琴：就是要釐清各法的一致性。

劉參事成焜：我們當時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就已經考量過了。

主席：要有一致性。

吳委員玉琴：有一致性嗎？

謝司長倩蒨：我說明一下，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在就業歧視的部分有相關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是罰三十萬元到一百五十萬元，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能有相關的性別歧視，違反該法也是罰三十萬元到一百五十萬元。

吳委員玉琴：就是在罰則上要跟其他法一致，不要太高。

謝司長倩蒨：目前都跟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有關，最主要是就業服務法有年齡歧視的部分。

主席：好啦！有一致性就比較好交代，否則太重、太輕都不適當。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都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謝司長倩蒨：第四十三條就是本法所訂的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和吳委員的立法意旨其實是一樣的，親民黨團提到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我們剛才討論過了，統一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所以還是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四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吳玉琴委員所提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不予採納。

蔡副署長孟良：謝謝。

主席：第九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吳玉琴委員所提第六十九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四十四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四十四條是施行細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會依照法制的程序定之，相關委員也同意，並無修正。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

蔡副署長孟良：第四十五條就是本法的施行日期，行政院版是由行政院定之，吳委員希望能夠指定期日實施，跟委員報告，一旦本法能夠順利通過，在法制作業上我們有 5 個子法必須訂定，另外在這段期間我們要加強宣導，甚至還有人員的教育訓練，得要有一個相關的配套。我們當然會儘速辦理，但是這個時間點是否可以授權行政院決定，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吳委員玉琴：本席支持，因為新訂一個法，確實需要立相關的子法跟宣導，所以也讓行政院自行來調整時間，看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主席：第四十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回頭處理第一條，第一條已經有修正條文，請說明一下。

蔡副署長孟良：有關第一條，剛剛委員指教希望在說明欄中把立法意旨說明得更完整，我們針對說明欄有一個再修正版：「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立法目的，為落實尊嚴勞動，保障經濟安全，並保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業安全與健康，鼓勵世代合作，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二為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

陳委員靜敏：我們剛剛有提到就業穩定的那一件事情，因為把家庭照顧也放進去了，是否也可以在立法說明稍微講一下？好像「穩定就業」一詞沒有在立法說明中出現。

主席：保障經濟安全不就是穩定就業了嗎？

陳委員靜敏：沒有，保障經濟安全是說他可以再就業，穩定就業是說他不會因為要照顧而離職。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納入相關文字。

主席：納入哪裡？馬上決定。

蔡副署長孟良：文字可否放在說明一？說明一修正如下：「第一項規定本法立法目的，為落實尊嚴勞動，保障就業穩定及經濟安全，並保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業安全與健康，……。」。

主席：第一條之立法說明就照勞動部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蔡副署長孟良：關於第三十三條，剛剛委員也是希望說明欄能夠再作更周延的表達，我們就將說明欄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以互助合作、社區融合之原則推動銀髮人才服務事項，爰定明服務對象之年齡、推動之業務及其辦理方式。」

陳委員靜敏：那不是我剛剛白講了半天，現在你們又自打嘴巴？你剛剛說 54 歲以前的也會服務，那你們又在這裡說「定明服務對象之年齡」，就表示 55 歲以前的你們不服務啦！

主席：有說 55 歲以前的不服務嗎？

陳委員靜敏：有啊！因為第三十三條是說年滿 55 歲以上。

主席：沒有，之前他們不是說依法退休的？

陳委員靜敏：所以我是真的不懂為什麼要明定年滿 55 歲。因為其實可以在區域銀髮事項那邊作區隔，你們從第三條就告訴人家，45 歲以上就服務，然後到了第三十三條又說：對不起！只有 55 歲以上才服務。真的不懂是為什麼。

蔡副署長孟良：報告委員，我們是否可以建議再修正為「爰定明服務對象、推動之業務及其辦理方式」？

陳委員靜敏：所以就一定是 55 歲以上才服務就是了。現在是說一定要年滿 55 歲才會有這些需求，如果我是 46 歲的婦女二度就業，就不能有一個臨時性的工作嗎？

蔡副署長孟良：可以啊！但不是在這一章。

陳委員靜敏：那為什麼一定要明定 55 歲？

蔡副署長孟良：主要是因為這一章是銀髮就業這一塊，委員關心的是在前面的條文。

陳委員靜敏：真的覺得好怪喔！因為第三條就說 45 歲以上通通都算，真的覺得前後不太一致。就像你剛剛講的，不希望讓大家感到困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知道你的疑問，簡單來說，如果是 45 歲到 55 歲這個部分，就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會去服務他，年滿 55 歲就是由銀髮中心服務。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可是其實很多內文都是用「中高齡」，並沒有特別明定是幾歲。

許部長銘春：但是第六章就是銀髮人才的服務。

陳委員靜敏：所以就是一定要 55 歲以上才可以服務？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其他部分其實在公立就服機構已經有了，這一章就是本法的一個重點，是專門為了銀髮人才，就是 55 歲以上的其他的期待。其他的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相關法案就已涵蓋了，這章是銀髮人才服務的專章。

陳委員靜敏：因為在其他章有提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也就是寫「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及再就業」。

許部長銘春：對啊！就是其他章，這一章就是專門針對銀髮人才。吳委員，應該沒問題吧？

吳委員玉琴：我稍微補充一下，因為整部法前面中高齡者大概都沒問題，而且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可以全面提供，所以其實 65 歲以上的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也可以提供，他們就是這樣講，但是沒有特別為這群高齡者在作服務設計，就會漏掉，不太好用也不友善，所以才特別訂定這個專章，針對銀髮人才提供服務。但是要匡一個年齡，日本的法規也有匡一個年齡，說這是由銀髮人才中心在提供服務的，其他有需要全職就業的，其實都可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處理。所以它只區隔了一部分，因為可能滿多是民間單位在提供的，所以他們還是有匡了一群對象，就業需求彈性的工作。陳委員在擔心的未來 45 歲到 55 歲是否也有這種彈性就業需求，當然不排除有這個需求，但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是否也可以扮演這個角色？

蔡副署長孟良：也有，可以。

吳委員玉琴：他面臨的困境可能跟高齡的又不太一樣。

蔡副署長孟良：對。

主席：現在決定如何？

蔡副署長孟良：這一章是針對銀髮的，依法退休及 55 歲以上。其他的在其他章就有相關的一些規範。

主席：據我了解，很多人因為家庭因素可能做一陣子就停了，現在想出來再做，可能還沒有 55 歲，他也不算退休，這群人是否在這個保護裡面？那是二度就業的領域，和這個是否一樣？像護理人員也滿多這種情形的，小孩子長大，他願意出來貢獻社會時可能還算年輕。

蔡副署長孟良：所以不知道委員是否同意我們把說明欄再修正為「爰定明服務對象、推動之業務及其辦理方式」？

吳委員玉琴：我再補充一下，可能要請陳委員讓我們先試試看，因為這是新的，而且是這部法一個新創的服務方式，一下子湧入這麼多人來，大概也不是我們可以負擔得起的，銀髮人才中心確實是需要摸索，而且是針對比較弱勢、就業弱勢或現在就業率非常低的那群人，應該有更多的機會讓他們就業。對於 45 歲到 55 歲的人，真的應該全面大力推動，穩住他們在就業市場工作才對。那部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應該要協助他們，全面穩定就業，採取各種措施。現在新設的銀髮服務據點就是希望針對就業困難、就業率低的中高齡者，讓他們退休後能夠再重新回到職場，這一塊的服務是新創的，可能也需要一點時間去累積經驗。

陳委員靜敏：我其實不堅持，我真的只是覺得被搞混了，因為第三條的名詞定義有寫 45 歲以上，剛剛吳委員也在他的第四條把銀髮服務中心納入，就是希望這邊有區隔，所以按照這樣的邏輯，我們要不要在第三條把銀髮人才明定為 55 歲以上？這樣會不會減少大家對第三十三條的困惑？要不然，我一看到第三條寫中高齡者是 45 歲以上，然後第三十三條又寫年滿 55 歲之中高齡者，真的覺得很混淆。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行政院有針對這個問題充分討論，基本上還是建議在適用條文中去規範，這一點確實我們內部有充分討論過。

許部長銘春：行政院那時就是對於要不要定義「銀髮」的部分有意見，我們本來有定義，後來他們建議不用定義，所以我們就直接在專章把年齡標示出來，當時確實有討論這部分。

主席：請蔡副署長把說明欄再唸一次。

蔡副署長孟良：「中央主管機關應以互助合作、社區融合之原則推動銀髮人才服務事項，爰定明服務對象、推動之業務及其辦理方式。」。

主席：第三十三條的立法說明就照剛剛的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條文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共 6 項。

附帶決議：

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行政院版本第七條揭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所云之中

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應於施行細則中明確規定包括下列應行事項，即：

一、延緩中高齡者與高齡者申請退休年齡政策事項。

二、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原事業單位進行職務再設計政策事項。

三、推動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政策事項。

四、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性別友善之就業事項。

五、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特定行業與工作內容之就業事項。

六、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受僱機會事項。

七、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業安全設施與輔具使用事項。

八、推動雇主責任、受僱者權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責任事項。

九、其他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相關事項。

以臻進該計畫之明確性。

提案人：吳玉琴　　邱泰源　　陳靜敏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吳玉琴提案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改行附帶決議，即：應於本條文通過後，訂定之施行細則應明確就高齡者工作證明書做下列規範：

一、高齡者工作證明書應載明僱用日期、從事職務、經歷、職業能力、以及其他有助於高齡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求職所需之內容，不含解僱或離職原因。不得載錄無關求職所需之個人資訊。

二、高齡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求職時，得出具高齡者工作證明書，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接獲高齡者求職時，應依據工作證明書及其高齡求職者意願提供所需之求職協助。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高齡者工作證明書之標準格式範本，通令雇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使用，以盡量免除高齡者為求職所需之書寫作業。

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人員執行本項規定之業務所涉及之個人資料，不得做為求職以外用途使用或未經本人同意洩漏於他人。

提案人：吳玉琴　　邱泰源　　陳靜敏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意旨，為保護中高齡者及高齡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與健康，免於職業災害之危害，勞動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推動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健康保護事項。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有多份研究報告，指出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其血壓、體適能指標較差，工時長、過度施力或反覆操作時容易造成心血管與肌肉功能問題，另外中高齡勞工其職業傷病類型不同於 45 歲以下之勞工，較常遭遇跌倒等傷害，勞動部更應積極保護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之安全衛生。此外，因勞基法規範下，我國長期以來以六十五歲為勞工退休年齡，對於高齡勞工的安全衛生與職業健康了解亦顯不足。因此，勞動部應參照國內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及研究，並邀集相關專業團體研議，必要時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修正職業安全衛

生法及其相關辦法、規則與指引，健全針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之安全衛生規範，以改善職場安全設施並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提案人：吳焜裕　　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4、

為確保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就業之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之工作安全，並提高雇主僱用渠等勞工之意願，勞動部刻正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應將渠等納入保障範圍，並儘速將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於草案未完成立法前，應加強宣導現行渠等可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令釋規定。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5、

為避免受僱者因家庭成員照顧需求而離開職場，並考量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之責任，請勞動部針對受僱者家屬之長期照顧需求，儘速辦理調查，蒐集各界意見，研議相關措施，以保障受僱者權益。

提案人：陳靜敏　　吳玉琴　　邱泰源

6、

為強化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功能，工作項目應包括開發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與部份時間工作之職缺，促進事業單位聘僱銀髮人才擔任業師、專家及顧問，及辦理訓練研習課程。

提案人：吳玉琴　　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鄒署長子廉：主席，第 3 案是不是能做簡單的文字酌修？第 3 案職業安全部分是吳焜裕委員所提，有關中高齡者就業輔導的附帶決議。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2 行「兩年內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辦法及其……」，「及其」2 個字刪掉，因為在相關辦法中就可以做這樣的規範了。請問是否能同意這樣的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做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等 7 案，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0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案

主席：本日會議討論事項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日審查預算案如對委員提案有詢問或補充說明，以 3 分鐘為原則。提案人不在場，該提案先予保留，待全部審查完畢進行第二輪時，如仍不在場或未簽署處理意見者，該提案不予處理。無委員提案部分，預算均照列。

現在開始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衛福部主管基金預算之科目、金額及委員提案。

壹、預算數部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衛生福利部主管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57 億 4,169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45 億 1,295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12 億 2,873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8 億 5,882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9,700 萬元。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7,184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7 億 0,139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1 億 7,044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489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028 萬 7 千元。

三、作業基金一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990 億 0,156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6,990 億 0,156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無列數。

(三)解繳公庫淨額：448 萬 9 千元。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001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四、作業基金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98 億 4,505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098 億 4,505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無列數。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560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86 億 0,055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574 億 0,093 萬 8 千元。

3. 本期短絀：88 億 0,038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貳、委員提案部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保險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98,449,453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數：2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根據健保署統計，85 年門診就醫人數為 1,967 萬餘人，其後逐年增加，至去(107)年突破 2,300 萬人；每位就醫者平均門診次數由 85 年之 13.39 次，增加至去(107)年達 15.64 次，創下新高，顯示國人就醫次數持續偏高。以 107 年數據估算，整體門診每件就醫平均醫療點數為 1,427 點，每一民眾若一年能少看一次病，可望減少 328 億點之健保支出，不僅能避免醫療資源浪費，且能促進合理運用有限資源。爰此，凍結「保險成本」預算 2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醫療資源之運用，並研擬如何降低不必要醫療資源使用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玉珍　羅美玲

1

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32,993 千元

建議【　】增刪：＿＿＿＿＿＿＿＿　【X】凍結數：3,200 千元

案由：

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6 年起推動多項措施，期以減少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件數，其中「健保醫療資訊溝通平台」扮演重要角色」；經查 106 至 107 年度審查案件數由 907,865 件增加至 1,036,661 件，成長幅度約 14.2%，此一結果與系統建置目的相去甚遠，是否是系統設計造成使用上有所不便？

爰此凍結此項預算 3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為何無法有效達到減量之目標並謀定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瑩 [illegible]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主決議：

健保署為確保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落實品質導向轉診制度及提升急診病人處置效率，推動辦理健保急診品質提升方案，該方案之實施重點係針對提升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適當轉診及急診處置效率等 3 面向提供獎勵措施，並補助急診專科醫師人力；且就提升急診處置效率乙項，訂有「急診病人停留超過 24 小時之比率」指標，並透過指標表現給予獎勵，藉以提升急診處置效率及舒緩急診之壅塞。

由近 5 年各層級醫院急診病人留置急診室超過 24 小時之件數占急診總件數比率資料，107 年度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比率分別為 6.85%、1.51%及 0.64%，惟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該 2 層級 107 年度比率高於 106 年度，且地區醫院 107 年度比率亦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為高。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適時檢討該方案採行措施，以達成提升急診品質之目的。

提案人： 劉建國 吳志揚

連署人： 莫香芝 林俊憲

3

3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主決議：

健保基金 109 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所需經費 6,001 萬 4 千元，主要係建置醫療資料共享、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查詢所需資訊設備，以提升健保服務效率與品質。由於該基金資訊系統開發與強化，並涉多項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與交換，需控管各系統之外部連線或存取管道，慎防資料外洩與外部入侵，允宜強化各項資安防護及保障民眾醫療資料。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強化辦理各項資安防護作業，俾兼顧醫療資訊之查詢使用及資安保障。

提案人：

連署人：

4

3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醫療發展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1-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28,893 千元

建議【　】增刪：＿＿＿＿＿＿＿＿　【 X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對於偏鄉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衛生福利部近年採取八大策略：包括離島醫療在地化、本島偏遠地區醫療在地化、醫學中心支援偏鄉離島、醫療之資訊化與完成建置電子病歷、健保 IDS 計畫及巡迴醫療、健保及公務預算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育才留人培育計畫及陸海空緊急醫療後送，漸有成效。

但根據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8 年醫師人力與醫療資源的分布統計，仍有 16 個鄉鎮區，其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超過 6,000 人，且有三個地區並無執業醫師。對比台北市、嘉義市、花蓮縣、高雄市、台中市、基隆市分別為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為 258 人、297 人、384 人、431 人、448 人、490 人有著極端的落差存在。

台灣的醫療資源並不是患寡而是患不均，對於偏遠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除原先八大策略外應同時規劃鼓勵都市過多的醫療人力資源移往不足地區執業，才是能盡速改善現況的根本之道。

為能落實世界衛生組織(WHO) 健康平等(Health Equity)之理念，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如何鼓勵將都市過多的醫療人力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瑩 莫opq 5

2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醫療發展基金—業務計畫 0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813,410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9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業務計畫 0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813,410 千元，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推動多年，惟部分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仍有不足，每年目標達成率皆約 80%，允宜檢討改善，對於公部門在審查及監督作業上，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以強化在地醫療，對社會醫療發揮更大貢獻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發展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4,897 千元。

建議刪減：10,700 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本預算專業服務費去年度僅 72,397 千元，前年決算數僅 52,981 千元，109 年大幅增加，包含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具體計畫不明，預算執行難以監督。為具體有效提高照護品質，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建請**刪減 10,7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醫療發展基金—業務計畫 0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324,723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9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業務計畫 0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324,723 千元，該計畫用途於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與現有醫療照護相關計畫實施對象與內容難以區隔，恐影響資源有效配置，允宜檢討改善，並將社會醫療發揮更大貢獻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醫療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315,000 千元

建議【 ✓ 】增刪：刪 140,000 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編列「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經費 3 億 1,500 萬元，據衛福部提供計畫內容提及「本案之個案管理費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個案管理費，僅能擇一申報」，顯現長照資源及服務分配重疊問題。

又該方案規劃由護理師（個案管理師）提供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衛教指導、即時反應個案狀況、個案追蹤與評估、依個案需要與照管專員或 A 單位個管員聯繫協調，其服務內容皆可由居家護理所業務項目增列，且為推行長照政策，現已有「鄰里居家護理倍增計劃」，目標居家護理所可以倍數成長，2025 年能達到 1000 家以上，後續目標則是全台 8000 個鄉里可達成一里一所，如此著實顯現出該計畫未能考量現有資源整合及連續之問題。

再者，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佔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5 億 4,097 萬 9 千元)預算額中的 20.4%，服務項目及內容卻多與其他整合計畫重疊，具體效益不明。為樽節預算，爰建議刪除 14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藥害救濟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864 千元。

建議刪減：　5,700　千元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該項目預算前年度決算 26,938 千元，109 年編列高額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相關行政預算宜撙節使用，建請刪減 5,7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藥害救濟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3-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管理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7,864~~ 千元

建議【　】增刪：＿＿＿＿＿＿＿＿　【X】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來源主要為依據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

根據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藥害救濟給付之給付數有下降趨勢，除 107 年之給付執行率外皆未達七成，107 年度雖執行率達九成，係因當年度預算數 2,015 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767 萬元。迄 107 底藥害救濟基金累計達 4.3 億元，較 105 年、106 年基金餘額 3.82 億元、4.03 億元呈現成長。

藥害救濟基金每兩年會委由合格會計師就業者申報情況進行抽查，依 104 年度與 106 年委外查核報告統計，業者申報錯誤比率(申報錯誤家數/委外查核家數)分別為 17.24% 及 35.48%，進一步了解申報錯誤多為短報徵收金之樣態，且其中有六家業者連續兩期皆有申報錯誤之情事。

綜上，雖藥害救濟基金餘額近年有逐年成長現象，但非應正常收入之徵收金增加，而是藥害救濟給付數下降所致。爰此凍結藥害救濟基金一般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俟基金主責機關研議如何有效落實降低業者申報錯誤之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衛福部主管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收入【v】支出　　**預算書頁次：** 4-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4 億 3,422 萬 2 千元

建議【v】刪減：2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我國因逐年擴大禁菸場所範圍，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國家公園指定區域及公園綠地等，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導致室內外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已自 97 年 23.7%明顯下降至 107 年的 5.4%，另，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也由 97 年 27.8%明顯下降至 107 年的 3.6%。

然而，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卻由 97 年 36.2%明顯攀升至 107 年的 45.6%，最常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室內外公共場所依次為「馬路上、街上、騎樓等戶外通行場所」(26.3%)、「餐飲店室外、露天餐飲店、戶外婚喪喜慶場合」(8.9%)、「公園及風景區」(7.4%) 以及「夜市、路邊攤、露天菜市場」(4.6%)。

綜上，由於國人吸菸率降幅已趨緩，部分降低吸菸率相關預算可酌做調整；另，國健署應致力於室外公共場所吸菸區之規劃，以降低二手菸暴露率。爰此，提案刪減 200 千元。

提案人： 黃吉芳

連署人： 陳瑩

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2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434,222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數：5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根據國民健康署 107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指出，國中學生吸菸率由 106 年的 2.7%(男生 3.7%，女生 1.5%)上升至 107 年的 2.8%(男生 4.0%，女生 1.4%)呈現回升之趨勢；高中學生吸菸率由 106 年的 8.3%(男生 12.0%，女生 4.2%)降至 107 年的 8.0%(男生 11.3%，女生 4.4%)，與 103 年至 106 年每年皆下降 1%相比，107 年僅下降 0.3%。綜上國、高中學生吸菸率之趨勢，皆顯示菸害防制成效大不如前。爰此，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菸害防治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如何持續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秀寶　蔣萬安

13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3,274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3,274 千元，對於計畫中，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及大陸地區，瞭解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進修訓練機構、會談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對於前往大陸地區參與會議或訓練，以目前兩岸關係狀況來看，不知該單位是以何名義前往？及該會議對於我國在菸害防制政策上有何貢獻？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55,774 千元

建議【 V 】刪減：40,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55,774 千元，菸害防制法自民國 86 年實施至今已超過 20 年，國人整體吸菸率雖持續下降，惟 107 年度部分年齡層、國中男生及高中職女生吸菸率增加，且公共場合二手菸暴露率攀升，亟待研謀因應。對於是否應再編列高額預算經費用於宣導戒菸、無菸環境營造、預防教育等等相關業務上，對於公部門在執行作業成效上，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並對社會發揮更大貢獻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4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3~2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2,948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92,948 千元，長年以來，每年度皆會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執行於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宣導，及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二代戒菸全面多元服務及各項健康措施。對於該計畫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劃相關工作之執行多元化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服務及菸害防制國際交流等相關作業，對於該預算編列之重要性，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6~2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328,983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328,983 千元，長期以來為落實醫療院區無菸環境、員工教育與訓練、實施戒菸服務等成果與綜合座談，這樣實質的多元提升計畫，不僅使國內菸害防制及醫療保健政策得以與世界接軌，並將國內預防醫學與醫院健康推上國際舞台，亦具有重大意義。對於補助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對於成效上如何提升及評核方式？另，四癌篩檢率服務推動多年，惟部分篩檢利用率仍未達預計目標，另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服務執行率偏低，服務績效有待提升？上述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並對社會發揮更大貢獻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秉叡

連署人：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4-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342,263~~ 6,328,983 千元

建議【v】增刪：刪 5,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63 億 2,898 萬 3 千元，包括補捐助政府機關、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業務 13 億 8,688 萬 6 千元、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業務 49 億 4,209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 億 6,443 萬 5 千元。經查：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鑒於近年來該基金常態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經費，除推廣與宣導外，尚有補助體育或文藝團體等各類多元化之活動；惟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指出計有補助臺灣原住民族 ROMA 文教藝術協會等 9 項計畫，其活動主軸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無關，難以彰顯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請查明妥為處理，並檢討改進。是故，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常態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惟部分補助計畫與菸害防治及保健業務之關聯性仍未盡明確，有待落實考核與審查作業，以彰顯執行成果。

綜上，為彰顯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國健署應依規定落實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考核、審查及管制作業，且定期公開考核結果，以彰顯補助業務執行效益，並化解外界對於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之相關疑慮。爰提案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 5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8

13

109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743~~獎勵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00~~ 萬元

建議【 V 】刪除數：200 千元　　【　】凍結數

凍結理由：經查台灣末期腎病發生率及盛行率均排名全球之冠：依美國腎臟登錄系統（USRDS）2017 年報，臺灣末期腎病之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示我國民眾罹患腎臟病情形之嚴重程度。綜上，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之冠，而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亦日漸增加，形成健保營運的沉重負擔。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福部正視「我國罹患腎臟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之冠，而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亦日漸增加，形成健保營運的沉重負擔」之行政缺失，要求衛福部三個月內針對「我國罹患腎臟盛行率及發生率全球之冠，而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應提出檢討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之成效。衛生部門每年編有腎臟病防治相關計畫，著重前端防治，但無法促進慢性腎臟病發生率下降，爰刪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工作計畫之費用 2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基金部分

基金名稱: 衛福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第 4-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1,332,249 千元

建議【v】刪：30,000　千元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菸害防制工作 109 年編列預算 1,332,249 千元，用於辦理菸害防制等相關工作如: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提供多元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等等…。惟菸害防制工作辦理多年，國健署亦清楚知道要做到全民不抽菸是目標，但現況仍屬不易，故如何避免民眾暴露在二手菸或三手菸之環境下，乃相當重要。

據資料顯示，室外非禁菸公眾場所二手菸之暴露率在 97 年約為 36%，至 106 年已成長至約 50%，顯見國人仍處於菸害之高危害下，國健署應重新檢討在室外非禁菸公眾場所設置吸菸室政策，落實分菸政策。

又菸品日新月異，國健署每年編列高達近 80,000 千元從事各項研究，進行國際交流等等，惟對國內新興之菸品卻未有相關管理政策，爰提案刪減菸害防制工作 3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待國健署就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提出通盤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3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4-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332,249 千元

建議【v】增刪：刪 5,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中「菸害防制工作」編列 1,332,249 千元，用於補助管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等工作。

據衛福部國健署的國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我國成人吸菸率近年有下降趨勢，在 97 年為 21.9%，陸續降至 106 年的 14.5%；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在 97 年為 27.8%，陸續降至 106 年的 5.3%。然而室外非禁菸的公共場所的二手菸暴露率在 97 年為 36.2%、陸續成長至 106 年的 49.8%；家庭內的二手菸暴露率同樣有增長趨勢，97 年為 26.3%，106 年提升至 24.3%。然而，相關經費卻未致力於分菸政策的研議與推動。

爰此，建議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1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教育選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94,760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ASBS)，調查結果中提到我國國人吸菸率約由 18 歲以後逐年攀升，非常值得重視年輕男女性在成長過程迅速養成的吸菸習慣之問題，除了了解新興菸品的趨勢變化，青少年若長期處在菸品暴露環境，二手菸、三手菸不僅危害其健康，也很容易開始養成吸菸習慣。

98 年菸害防制法所修法上路後，禁菸公共場所嚴格執法，吸菸行為遁入私領域，使家人暴露二手菸的機會增加。又吸菸者由室內改到室外非禁菸範圍之公共場所，致該等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由 97 年 36.2%攀升至 107 年的 45.6%。

為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保護國民免處於二手菸與三手菸的環境下生活，應積極推動相關法案修法，加強電子煙管制、禁止加味菸、擴大禁菸公共場所範圍並提升國人菸害健康識能等防治工作，亟需研謀相關因應措施，俾增進國民健康。基此，爰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菸害防制專案報告(含新興菸品管制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1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菸害防制工作

(二)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52,500 千元 ✓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YTS)，調查結果顯示雖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已稍獲控制，但電子煙吸食狀況仍隨年級愈高而增加，推估現今我國總計約有 3.8 萬青少年正使用電子煙。國人電子煙與紙菸交叉使用調查發現，高中職學生同時吸電子煙及紙菸比率達 1.9%，高於國中生的 0.8%與 18 歲以上成人的 0.5%。又同時吸食紙菸電子煙的比率也有隨年級愈高比率愈高之趨勢。統計顯示，國一生同時吸食紙菸及電子煙比率為 0.6%，至高一增加為 1.3%，到高三時更增至 2.4%。

另外，行為調查也發現，每 10 個青少年吸菸者中就有 4 個使用加味菸（國中 37.5%、高中職 40.7%），特別是女性的使用比率甚至高於男性（國中女性：48.5% v.s. 男性：33.0%；高中職女性：53.5% v.s. 男性：35.4%）。

由於現行尚無法規可管制電子煙，但新興菸品外型有別於傳統菸品、添加口味掩蓋菸草辛辣的刺激味，較傳統菸品更容易吸引年輕族群，卻無更進一步相關新興菸害、養成菸癮習慣之成因追蹤研究，允宜賡續追蹤相關檢討。基此，爰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謀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23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4-24

款　項　目　節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衛生保健工作-**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科目自行調整)(3)

本年度預算數：　53,201 千元

建議【V】刪減：250 千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案由：

國民健康署 109 年度衛生保健工作-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費用編列 53,201 千元。其中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所需經費 8,901 千元，該計畫為延續辦理推動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歷年以推動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社區教育服務、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及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培力計畫，雖能提供青少年及家長正確的性健康資訊及教材，透過專業人員提供青少年兩性交往及青春期性健康問題之諮詢服務，惟其規劃經費應可再以撙節，爰刪減衛生保健工作之委辦經費所屬經費 25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高香芳

連署人： 陳菁敦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l2345@gmail.com

24

1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疫苗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1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　疫苗基金一

本年度預算數：3,650,769 千元 V

建議【 ✓ 】增刪：50,000 千元　【 ✓ 】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為維護國人健康，自導入疫苗政策後疫苗接種計畫經費逐年增加，105 年起倍增為 14 億，但易受感染之高風險族群流感疫苗接種率長年偏低，疫情嚴重度亦未隨經費增高、公費接種對象範圍擴大而有所降低，各類計畫對象流感疫苗接種率更逐年降低；今年更依據國際疫苗發展趨勢，遵循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組成之優先建議，公費疫苗全面改用四價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經費增加逾一倍。

然，去年國內發生多起流感疫苗異常事件，不僅造成民眾施打意願降低，更產生不信任感，導致流感疫苗接種率更加下降；又，今年全球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應時程因此延後，並連帶延後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期程，使國人擔憂延後開打將影響冬季流感防疫。基此，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確保疫苗品質、提升民眾施打意願、加強流感防疫因應措施及研謀因應疫苗接種率下滑等議題提出更積極之檢討改進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25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疫苗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3　疫苗接種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構~~購置無形資產　無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0,230 千元

建議刪減：2,700 千元；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該項目預算去年已編列 16,000 千元建置，前年度決算亦使用 5,396 千元建置，109 年再次編列高額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撙節預算，建請刪減 2,7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26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7-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229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近年我國重大食安事件頻傳，肇因於食安問題橫跨農委會、環保署及衛福部食藥署等行政單位，惟各部會間橫向聯繫不足、食品查驗及處理程序曠日廢時，無法於問題食品流入市場前下架回收，導致國人健康受損。如今(108)年 1 月 25 日採樣人員於牧場抽樣蛋品，農委會於 2 月 13 日知悉該批蛋品含有芬普尼之檢驗結果啟動跨部會通報與應變機制，然食藥署遲至 2 月 15 日始下架該批問題蛋品，2369 箱問題蛋品僅下架回收 66 箱，高達 2303 箱問題蛋品已被民眾食用，顯見部會間橫向聯繫、處理程序之效率仍待加強。行政院雖成立食安辦公室整合跨部會資源，協調及督導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政策之執行，惟目前食安事件仍見效率不彰，顯見食安辦公室之成效有限。爰此，凍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預算 2,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優化處理程序、加強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之職能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敏 陳秀寶 蔣萬安

27

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8-1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社會福利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3,326,393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3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在 2 歲以下的托嬰中心部分，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今(108)年上半年全台 1,085 所私立托嬰中心，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則僅 193 家，且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不均；且公私協力提供之托嬰名額 6,912 名，與未滿兩歲童共 36 萬名相比，僅百分之二可進入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平價托嬰需求，顯見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此，凍結 109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 30,000 千元，待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增加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之執行方式及規劃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秀寶　蔣萬安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6

19 款 6 項 4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社會~~福利計畫（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839,977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之資料，社福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註揭露進用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 207 人(含臨時人員 2 人)、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勞務承攬人員 779 名，合計進用非典型人力計 986 人。

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於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部分)決議事項(六)：「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下所編制之 14 個社政機構 98 年度用人制度，發現 8 家機構其委外人數占機構所有人力的 1/3 以上，…委外內容除清潔、保全等工作外，甚至還包含了護理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及院民照顧、兒少輔導工作等主要核心業務。…此種業務實不宜以委外、承攬方式進行。

爰此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待社家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吳玉琴 林岱樺

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9

19 款 6 項 4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5,17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該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 億 2,517 萬元，主要辦理衛福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家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之資料，105 年度即有 8 案核定但未執行之案，實在令人不解，且查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收支情形表，每年支用都超出法定預算，故為樽節政府支出，爰此建議刪除 10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

莫秀玲 林麗

30

8-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社會福利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8-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5,170 千元

建議【 ✓ 】增刪：5,000 千元　【 ✓ 】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協助中途致障者重建其能力並重返社會，遂自 98 年起規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開辦「視障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各縣市因服務資源、視障人口數等之差異，各縣市服務供給情況不一，曾於 101 年度衛福部為了解各縣市視障生活重建服務執行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督導，推動視障生活重建巡迴輔導，其目標為第一：了解辦理成效、第二：組成巡迴輔導團隊，協助解決各地方政府視障生活重建服務之困難、並提供相關支援與建議及第三：研議未來視障生活重建服務資源配置及發展方向。

然，由社家署統計本計畫 106、107 年執行率逾八成，但部分地方政府執行率低(未逾四成)、服務涵蓋率僅 31%(截至 108 年七月底)，實屬巡迴輔導無效，又未針對執行率低及服務涵蓋率低進行檢討改善。

基此，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凍結剩餘預算之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專業人力培訓、增訓相關師資團體及提出增加服務量能之具體措施等檢討改進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31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3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9-1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9-1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7,743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近年來老人受虐、遭遺棄之事件頻傳。根據衛福部資料統計，家庭暴力案件種類中 55%為親密伴侶間的暴力、15%是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13%是兒少保護，另外 17%則為四親等內親屬間的暴力。當中值得注意的是，老人虐待的通報案件近 10 年快速增加，從 98 年的 2,711 件到 107 年的 7,745 件，成長幅度高達 2.85 倍。爰此，凍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老人虐待防治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防止老人受虐、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鈺　蔣萬安

32

2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776,273 千元

建議【 ✓ 】增刪：50,000 千元　【 ✓ 】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為完善長期照護服務輸送體系，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強化長照服務之發展，長照基金 109 年度預算編列 325 億 7150 萬元，但比較 108 年度預算賸餘 1 億 7,180 萬 9 千元，預估編列 109 年度預算將短絀 61 億 715 萬 5 千元，更由衛福部提供之長照基金 108-115 年度之估測情形，預估自 112 年起，長照基金累計餘絀正轉為負值。

因應基金財務收支平衡問題，探討基金收入財源為機會稅、收入估測不確定性高、稅入挹注不穩定等限制條件，此時開辦「長照保險」之聲浪勢必又將水漲船高，然使用長照保險前應考量長照服務佈建量能是否足夠，以免造成國人繳交長照保險費卻無長照服務可使用，又或者實施長照保險後為達成長照服務執行率而提供「現金支付服務」等金錢選項。

據此，為避免未來基金財務狀況影響長照政策之發展，亟需研謀規畫長照長期、穩定性多元財源，俾利基金永續發展、促進我國長照服務推展，又為樽節預算，爰建議刪除 5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更積極之財務永續經營精進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曜 吳玉琴

33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10-1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776,273 千元

建議刪減數：30,000 千元　　凍結數：4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2019 年國內整體長照需求人口至少已達 80 萬人，且將隨著台灣人口快速老化的腳步，轉眼於 7 年後突破百萬大關。針對照顧者殺死受照顧者，而後自首或自殺的這類悲劇，時有所聞，但衛福部卻沒有積極之預防之道。

另外，衛福部的調查顯示，國內失能老人的主要照顧者以子女居多數，其次則是配偶、同居人以及媳婦。國家失能家庭為「老老相顧」組合的情況不但相當普遍，且往往照顧者的年齡越大，其每日平均負擔照顧的時間、照顧年數反而越長，有輪替幫手的比例也越低。以此次調查的統計結果為例，國內家庭照顧者為照顧失能老人，整體每日平均照顧時數為 11.06 小時，照顧年數 7.8 年；然當家庭照顧者本身亦為 65 歲以上老人時，則其每日平均照顧失能老老人的時數更長達 13.28 小時，平均照顧年數也隨之拉長到 8.24 年，長照政策顯然有不待加強之處。

爰此，刪減 30,000 千元，凍結 40,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

34

4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1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776,273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數：1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過去這十多年來，政府雖有培育 12 萬多名照服員，但留在職場的只有 3 萬多人，在第一線的照服員更僅有 2 萬多人，顯示長照人力缺口居高不下。107 年照服人力雖略有成長為 3 萬 5 千多人，然今(108)年 9 月「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突然決定放寬適用對象，凡經照管中心評估屬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7 級或第 8 級者，只要外籍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可申請喘息服務，預估符合受益人數從現行 500 人暴增百倍至 17 萬 9 千餘人，現行照服人力恐仍無力負荷。爰此，凍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 10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新政策之推行，擬定相關提升人力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敏　陳玉珍　蔣萬安

3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長期服務發展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0-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7 億 7,627 萬 3 千元

建議【V】凍結數：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十億元~~ 500萬元

案由：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 307 億 7,627 萬 3 千元。

查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期間之被照顧者需求及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於~~107~~ 108 年公告「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提供~~中度失能或~~長照需求等級第7級或第8級者~~重度身心障礙且家庭支持薄弱之~~家庭得申請喘息服務~~，不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工作超過一個月以上之限制~~。

另查，針對我國外籍看護工之引進因其職前訓練專長證明之審查機制不明，難以確認來源國所訓練之情形，致難以把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專業程度，又未有相應之繼續教育之要求及教學資源。為保障外籍看護工之休息權，且兼顧家庭照顧之延續，應研議因應外籍看護工參與繼續教育之喘息服務申請條件。

據上，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十億元~~ 500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邀集勞動部、家屬團體、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召開會議，研擬放寬喘息服務申請條件之可行性，俟提報前開~~報告~~書面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吳玉琴

連署人：[illegible] 陳瑩

2019/11/05

3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長期服務發展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0-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7 億 7,627 萬 3 千元

建議【V】凍結數：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1 億元~~ 500萬元

案由：

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具備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然查，醫師或社工師所需具備「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之定義未明，且不同專科之醫師與長期照顧服務之關連亦有所差異，而相關工作經驗僅能由受理長照機構申請之主管機關就個案所提文件認定之，在未有認定標準之情況下，恐造成縣市政府間標準之歧異。

據此，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長期服務發展基金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1 億元~~ 50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三個月內邀集相關醫學會、縣市政府、學者專家等，制定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之積極資格以及個案認定標準，並將前開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illegible]、[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37

2019/05/2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長期服務發展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0-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7 億 7,627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數：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1 億元~~ 500 萬元

案由：

查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七點：勞工因前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次查，本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中，特殊情形（臨終日、照顧困難、身體照顧困難、家庭照顧功能微弱、晚間、例假日、夜間）之照顧服務，編有政策性加計之項目。

然而天然災害發生時，針對維生必要之照顧（例如：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餐食照顧、協助排泄等）、照顧需求等級較高、獨居、老老照顧等特殊情形，長照服務有其延續之必要，惟現行給付及支付標準中針對照顧服務員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執行我國長期照顧 2.0 之法定服務時，未有加計之項目。

據此，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長期服務發展基金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1 億元~~ 5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三個月內邀集相關醫學會、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服務團體等，針對前述情形召開給付及支付基準加計之可行性會議，並將前開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書面 [illegible]、吳玉琴

連署人：[illegible] 陳瑩

2019 10/15

3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5,751 千元。

建議刪減：1,700 千元；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該項目預算前年度決算 2,458 千元，109 年編列高額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新增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照政策等之國外旅費 1,619 千元。相關出國預算宜撙節使用，建請刪減 1,7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0-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5,751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衛福部為獎勵關懷照顧據點經營巷弄長照站 C，以「巷弄長照站人力加值計畫」補助 106 年度以前建置之據點人力；唯該計畫將於 108 年結束，歷經 3 年經營之服務個案數，已穩定成長至多達 40 至 60 位長輩，亦造成計畫結束後照顧人力不足之困境，多年經營成果亦不易維繫。

為鼓勵社區經營據點，業務費編制除卻考量供應時間外，亦應兼納服務人數，以促進地方經營長照相關據點之意願。爰此，提案凍結「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旅運費」，俟向立法院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出「南投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改善經營規劃及服務人數補助辦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培慧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40

9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4477 萬 5 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 5 千萬元

說明：

1. 長照各級據點自開辦以來都有分別的建築法規規範，其中 A、B 據點的法源依據皆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並規定長照機構須提供消防與無障礙設施。然作為長照需求者日常聚集、活動的 C 級長照巷弄站，並不在該設立標準的規範中，唯在升級為 C+據點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才有無障礙設施規範，但在評估績效中也未將無障礙設施納入評鑑項目，無法有效約束機構提供更好的無障礙與安全環境，對使用據點的長照使用者恐有安全疑慮。
2. 立法院第九屆第 6 會期曾提案要求改善 C 據點無障礙設施，衛生福利部允諾要求地方政府加強宣導。然 107 年申請該計畫無障礙設施補助之據點僅 522 點，執行數約 2300 萬，且其中僅有部分有使用在無障礙設施改善，執行成效並不顯著。
3. 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C 級據點預算為 10 億 4477 萬 5 千元，爰凍結其中 5000 萬元，於衛生福利部應提出提高 C 級長照巷弄站補助設立無障礙設施具體計畫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

3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10-1-12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12 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776,273 千元(35,000 千元)

建議【 V 】凍結數：3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衛部照字第 1051564416 號(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所示：「有關高齡醫學的研究問題，應針對老年醫學、健康、心理及老人社會方面，建立一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掛牌，另該中心設立後之相關組織及功能也未有細部內容。爰此，凍結 35,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42

4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10-2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51,766 千元

建議刪減數：30,000 千元　　凍結數：4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審計部抽查該基金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所示，衛福部 107 年度依上開計畫規劃於各縣市建置 1,500 個社區特約服務據點，截至當年底已建置 2,213 個據點，實際開班服務期數計 3,626 期，服務人數為 3 萬 5,562 人，惟與各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書所列 107 年度特約單位總服務期數及服務人數之關鍵績效指標相較，計有臺北市等 16 個地方政府實際開班服務期數及服務人數低於預期，其中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等 3 個縣市政府實際服務人數甚至較預期人數減少逾 5,000 人，允宜加強推廣。

綜上，衛福部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之政策，有助預防衰弱老人成為被照顧者，惟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費執行率欠佳，且多數縣市轄內特約服務據點之服務量能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以增進長者健康及生活品質。爰此，刪減 30,000 千元，凍結 40,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

43　　5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捐助、補助與獎助—1.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0,000 千元~~ 131億5,176萬6千元

建議【 ✓ 】增刪：~~10~~,000 千元　　【~~ ✓ ~~】凍結數：~~五分之一~~

案由：

衛生福利部積極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體系，為完善長期照護服務，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至)長者為服務對象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秉持地點的可近性、創新實證應用的有效性及社區指導人力資源的普及性，期望藉由特約服務據點，融合在地的文化特色、持續結合當地長者的需求與特性，穩健推動實證方案。

然參閱「長照十年計畫 2.0—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說明簡報中提及該計畫服務據點及服務人數(涵蓋率)之預期效益為 107 年 1,500 處／84,375 人(54%)、108 年 2,000 處／112,500 人(68%)、109 年 2,500 處／140,625 人(81%)，查該計畫 106、107 年預算執行率僅有 14%、38.61%，107 年度執行成果統計服務人數(實際數)為 35,562 人，且共 16 處縣市政府之特約單位總服務人數與期數皆低於預期，是以該計畫未符合廣大長照需求、延宕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之政策，無法有助預防衰弱老人成為被照顧者。

又為強化長照服務之發展，長照十年計畫 2.0 已包含社區服務據點並於社區提供多項計畫，如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等，社區中可外出活動之長者已有相當多課程可供參與，但受限功能無法外出之長者其活動範圍仍侷限於居家，由此可知長照資源分布不均及服務分配重疊問題，使得長照體系於社區及居家無法發揮預期效力。

~~增加強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透過更完善社區服務計畫來~~

~~鑒此，俾增進長者健康及生活品質，強化該計畫用途及效益，允應樽節預算，爰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凍結剩餘預算之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優化策略及提升服務量能之具體行動綱領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對於無法外出之長者~~

提案人：陳靜敏　100萬元

連署人：吳玉琴　黃香蓮　陳靜敏　10/15

4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00 千元。

建議刪減：4,700 千元；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該項目預算包含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之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100 千元。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宣導計畫 10,000 千元。相關宣導預算應盡力發揮最大效益，但由於我國失能服務覆蓋率仍未達五成，相關宣傳效益值得檢討。為發揮最大預算效益，建請刪減 4,7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0-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138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二十分之一

案由：

《康健雜誌》251 期調查評比，南投縣於失智照顧計畫及預算編列排名全國第 2，但失智識能與友善宣導排名第 16，為倒數第二，多數據點經營者亦反應開案困難、不易達 6 案之下限標準。究其原因，蓋因民風純樸，鄰里間避談失智症，致使社區識能率低落，僅知長照有社區共餐，而不知有失智認知促進、家屬喘息照顧等服務資源。

爰此，提案凍結「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俟向立法院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出「南投縣失智友善社區改進與社區識能率提升辦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培慧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46

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主決議：

109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編列『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315,000 千元。

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開始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此方案係以家庭醫師制度精神，推動由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定期家訪，進行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連結長照及醫療照顧資源，以落實家庭醫師制度，提供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照護服務，減少個案就醫次數及不便。針對居家失能個案提出家庭醫師方案立意甚佳，但與現行已試辦多年之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或居家醫療等計畫如何避免資源重置，以及結案後若有居家醫療需求，如何順利銜接「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仍需後續了解。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實施六個月後，針對該方案提出執行成效、困難，及各相關計畫間銜接模式之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9-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774 萬 3 千元

~~建議【V】凍結數：1,000 萬元~~ 主決議

案由：

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結合社會安全網推動相關防治措施，該基金施政重點強調串連、整合社福與網絡資源，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而其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774 萬 3 千元。

次查，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其衡量指標為「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之再受暴率」而 109 年度之衡量指標則改為「提升成人保護事件服務率」，睽諸近三年之衡量指標乃針對「已開案」之案件進行衡量，未見針對家庭暴力之「預防」之執行成效衡量指標。

因應我國於 108 年完成家庭教育法之修法，強化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職能，根據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立法理由係針對經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判定不開案，惟達脆弱家庭風險指標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包括親密關係或家庭成員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等，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服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防範，應因應相關法規之修正，增強地方社政所屬機構與家庭教育中心之連結，並且檢討現有之績效標，例如：增加「協助轉介已通報案件而未開案之脆弱家庭風險個案至家庭教育相關單位」之衡量指標。

據此，~~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0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三個月內邀集縣市政府、學者專家、相關團體等，針對前開要求事項召開會議，並將~~相關~~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書面 吳玉琴

連署人：黃香蓮 陳瑩

2019 10/15

48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逐案討論。計有委員提案 48 案，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 1 案，請健保署說明。

李署長伯璋：謝謝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資料已經來了。

處理第 2 案。

李署長伯璋：委員，書面已經來了，改凍 50 萬元。

主席：凍結 5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3 案。

李署長伯璋：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 案。

李署長伯璋：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我們會積極再跟醫師公會全聯會討論。

主席：那個好像在處理中。

石司長崇良：委員已經簽了，改刪 100 萬元，作主決議。

主席：刪 100 萬元？

石司長崇良：因為後面還有一案合併處理。

主席：好。

吳委員玉琴：你要說明跟哪一案合併處理。

石司長崇良：跟第 6 案合併。

主席：跟第 6 案合併，先講第 6 案，溝通過了嗎？

石司長崇良：溝通過了，可是好像劉委員要來。

主席：因為第 5 案、第 6 案可能會併案處理，所以第 5 案、第 6 案先保留，待會再處理。

處理第 7 案。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撤案。

主席：第 7 案撤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

祝司長健芳：第 8 案改刪 300 萬元。

主席：劉委員沒有來，保留。

處理第 9 案。

祝司長健芳：陳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減列 3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3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0 案。

吳署長秀梅：第 10 案撤案。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1 案。

吳署長秀梅：第 11 案改主決議。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2 案。

王署長英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

王署長英偉：刪 50 萬元。

主席：照案通過。

王委員育敏：第 13 案我講一下。第 13 案是有關菸害防制的部分，我特別關心電子煙的問題，我在審查衛福部預算時也有提過類似的提案，在這部分我真的覺得主管機關要有一個態度出來。現在我們看到地方政府想要用地方自治條例來做，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不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全國的未成年人統統都會受到影響，所以不應該只有地方，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加把勁。在此我提出的訴求就是希望衛福部一定要正視電子菸對未成年人健康的危害，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主席：非常謝謝王委員的關心，要遵照辦理。

王署長英偉：刪 50 萬元。

主席：加主決議。

王署長英偉：加主決議。

主席：好，第 13 案減列 50 萬元，加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4 案。

王署長英偉：保留，因為劉建國委員還沒到。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5 案。

王署長英偉：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6 案。

王署長英偉：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7 案。

王署長英偉：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8 案。

王署長英偉：改主決議。

主席：第 18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9 案。

王署長英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

王署長英偉：併劉建國委員第 15 案，可是保留了。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21 案。

王署長英偉：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2 案。

王署長英偉：減列 50 萬元。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3 案。

王署長英偉：撤案。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4 案。

王署長英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5 案。

周署長志浩：謝謝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6 案。

周署長志浩：謝謝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7 案。

吳署長秀梅：改主決議。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8 案。

簡署長慧娟：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育敏：第 28 案我講一下，第 28 案主要是公托現在收托量能不足的問題，跟各位報告，現在

其實未滿 2 歲嬰幼兒人口有 36 萬，但是公設民營的托嬰中心收托名額才 6,912 名，只占總人數的 2%，這樣的收托量其實偏低。在這樣的情況下，像新北市的作法滿好的，他們的收托量比現在在推的公共托育家園高，我認為應該採取一個多元並進的方式。公共托育家園有其優勢，但是像新北的公共托育中心收托量比較高，可以解決現在收托量較低的問題。今年 4 月 24 日我也質詢過部長有關公共托育中心設置的問題，因為現在前瞻計畫是把它排除在外的，只有公共托育家園。

簡署長慧娟：我們已經納入，現在在請地方提案當中。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認為對於孩子的服務走多元的模式對家長是更好的，如果已經納入，很好，那我們就是要監督後續辦理的情況，我相信有公共托育家園、公共托育中心雙軌並進，應該可以打開公托的量能。我提這個案子主要目的是要督促主管機關在這部分加強辦理，我主張凍結 100 萬元。

簡署長慧娟：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王育敏委員。凍結 10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

簡署長慧娟：改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送來了嗎？

簡署長慧娟：有，已經簽了。

主席：好，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0 案。

簡署長慧娟：第 30 案及第 31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30 案及第 31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32 案。

林司長維言：改主決議。

主席：好，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3 案。

祝司長健芳：第 33 案減列 500 萬元。

主席：第 33 案減列 5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34 案。

祝司長健芳：這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

主席：保留嗎？他還沒來？

祝司長健芳：對，不過他有口頭同意減列 500 萬元。

主席：資料已經送來了。

朱專門委員蔚菁：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劉委員的第 34 案和陳委員的第 33 案就可以併案減列 500 萬元。

祝司長健芳：建議第 33 案至第 38 案這 6 案併案。

朱專門委員蔚菁：第 35 案至第 38 案不是都已經分別凍結和遵照辦理了？

祝司長健芳：是。

朱專門委員蔚菁：現在要改成減列 500 萬元嗎？

王委員育敏：第 35 案不是要凍 5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你是要併哪幾案？

主席：第 36 案至第 38 案有書面同意嗎？

朱專門委員蔚菁：我們只收到第 35 案，原則上第 35 案至第 38 案可以一起凍，第 33 案、第 34 案是合併減列 500 萬元。

主席：第 34 案已經同意了嗎？

吳委員玉琴：第 34 案至第 38 案是減 500 萬元、凍 500 萬元，合併……

主席：是這樣嗎？

王委員育敏：本來是凍 500 萬元，現在要改成減 500 萬元，是不是？減 500 萬元可以啊，部長，要減 500 萬元嗎？可以，反正你們基金凍結好像比較難處理。

主席：我認為要分開處理，我建議第 33 案、第 34 案減列 500 萬元，然後第 35 案至第 38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希望整個減 500 萬元，不要凍。

主席：沒有，要看委員的意見是怎麼樣。

王委員育敏：對我的案子我同意減 5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不好意思！林靜儀委員要凍 500 萬元，這是他之前跟你們講好的。

王委員育敏：他們願意減不是更好嗎？

吳委員玉琴：因為凍的話還要追蹤執行的情形，林靜儀委員之前說跟部裡面講好要凍 500 萬元，如果現在要改為減列，就要再確認一下，先保留好嗎？

主席：第 35 案呢？

王委員育敏：我不反對減 500 萬元，我本來是凍 500 萬元，如果要減列 500 萬元，我不反對。

主席：王委員的意思就是凍 500 萬元或減 500 萬元都可以。

王委員育敏：對，就是我同意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好。

王委員育敏：讓我講一下第 35 案，第 35 案主要是有關於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這個計畫的確是非常有必要，但是我們提出這個案子的目的是要監督政府在這方面能否做好，因為全國使用的外籍看護工已經高達二十幾萬，其實數量非常龐大，本席非常擔心，面對這麼龐大的數量，主管機關到底要怎麼去執行這樣的計畫？應該要讓這些家庭瞭解有這種需求時可以使用，這會出現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這些家庭不知道怎麼使用的時候，這個計畫的成效恐怕會大打折扣，也就是他們不一定會來使用，其實這是很大的問題。

第二個會遇到的問題是，如果你們真的宣導的很好，大家都來使用，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你的錢恐怕會不夠用，基本上，我還是肯定這個計畫往這個方向走，但是我希望主管機關在執行的過程當中要拿捏好，中間的評估非常重要，譬如，如果你一開始發現成效不彰，就要開始去修正、調整，讓真的有需求的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我最擔心的就是會有成效不彰的問題，因為他們現在可能也不太知道實質的內容是什麼，我覺得一開始的成效可能會打折扣，所以我剛剛才會說如果直接在大項計畫減 500 萬元，我也可以接受，因為一開始的成效恐怕會不如預期，必須要有宣導、推廣，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計畫，請主管機關要注意執行的成效，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喘息服務確實非常重要，可是它的困難點就如同委員剛剛講的，一個是宣導問題，另一個是我們平臺建立的問題，現在大家都是使用固定的照服員，這種臨時性的如果建立一個平臺來進行適當的調配，以及如何移動人力，對我們來說確實是一個挑戰，我們會努力去做。

主席：感謝大家的努力。第 35 案到第 38 案先保留。

處理第 39 案。

祝司長健芳：第 39 案楊委員已經同意改減列 10 萬元。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40 案。

祝司長健芳：第 40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收到，通過。

處理第 41 案。

祝司長健芳：第 41 案委員已經同意從凍結 5,000 萬元降為 2,000 萬元。

主席：好，收到，通過。

處理第 42 案。

祝司長健芳：第 42 案是劉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等劉委員來再處理。處理第 43 案。

王署長英偉：還沒拿到主決議。

主席：等一下再一起處理。

處理第 44 案。

王署長英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

王署長英偉：減列 50 萬元。

主席：收到，通過。

處理第 46 案。

蔡司長淑鳳：改主決議。

主席：收到，通過。

處理第 47 案。

祝司長健芳：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8 案。

林司長維言：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請問劉委員什麼時候要來？

吳委員玉琴：主席，第 36 案、第 37 案及第 38 案林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500 萬元。

朱專門委員蔚菁：第 33 案至第 38 案一起減 500 萬元。

主席：好。行政單位已經非常努力，委員也盡到監督的責任。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及第 38 案……

朱專門委員蔚菁：是第 33 案至第 38 案併案減 500 萬元。

主席：好，第 33 案至第 38 案併案減 500 萬元，通過。

吳委員玉琴：案子已經有溝通，有簽了，案子已經送上去了。

主席：因為需要整理時間，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回到第 5 案，因為有一些是楊委員的案子，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的預算提案大概都已經在委員會通過了，可是我有兩個問題是關於我們上個會期到澎湖考察時提到的，我想與部長確認。第一個是老人之家要增設一個安養用的養護大樓，請問這個部分在預算上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若是長照的住宿型機構，我們可以使用現在獎勵公辦公營的預算來做，一床大概是 150 萬元。

楊委員曜：公辦公營就是老人之家辦理、老人之家經營？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一床有 150 萬元？

陳部長時中：對，150 萬元。

楊委員曜：所以，假如他有 100 床，就是 1 億 5,000 萬元，這筆預算是沒有問題的？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我們積極鼓勵的方向之一。

楊委員曜：請你們儘速與老人之家、澎湖縣政府合作，好像要由澎湖縣政府提案？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你們就儘速處理，因為澎湖在這方面的需求非常迫切。

第二，因為早期澎湖醫院兩院合併，所以目前澎湖醫院的規模太小，在旁邊有一個停車場，我們委員會去的時候也看過了，需要一個綜合型醫療長照大樓，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進度？這是我們上個會期去澎湖考察時提到的議題。

陳部長時中：這還是我們目前鼓勵的方向，大概分成兩個方向，因為現在還沒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如果……

楊委員曜：澎湖縣政府還沒提出？

陳部長時中：是。如果完全是住宿型的，就使用剛剛說的公辦公營方式來做，如果有一部分日照相關而是綜合性的，我建議申請第二期前瞻計畫來做，我們總是會鼓勵他來做……

楊委員曜：假如整棟是養護和護理之家，這樣算是？

陳部長時中：對，這與住宿型機構是一樣的。

楊委員曜：假如他有兼營其他的日照，才是申請前瞻計畫的經費？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前瞻計畫在明年第一期就結束了，所以澎湖醫院的綜合大樓最快必須到 2021 年的第二期前瞻？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麻煩部長與衛福部確實把握這兩個案子的進度。

陳部長時中：好，這是我們自己的單位，我們會儘量協助他來把它辦好。

楊委員曜：不只是澎湖，所有離島、偏鄉因為老年人口的遽增，這類機構的需求應該都非常大，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委員關心離島醫療長照的品質提升，非常感謝，也謝謝部長。

現在回到第 5 案及第 6 案，第 6 案併到第 5 案的「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減列 100 萬元，第 5 案增加主決議，主決議已經送來了。第 5 案、第 6 案通過……

吳委員玉琴：第 5 案及第 6 案的內容是什麼，請說明。

朱專門委員蔚菁：第 5 案和第 6 案就是第 6 案併到第 5 案的「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併減 100 萬元，第 5 案有一個主決議。

吳委員玉琴：併減 100 萬元？我看到的是 500 萬元。

朱專門委員蔚菁：對，可是後來因為兩者金額不一樣，又問了劉委員，劉委員同意併減 100 萬元。

主席：好，併減 100 萬元，通過。

第 8 案減列 3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4 案。

吳委員玉琴：第 14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4 案改主決議，通過。

吳委員玉琴：第 15 案是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15 案與陳瑩委員的第 20 案……

王署長英偉：劉建國委員說併第 20 案，以第 20 案為主。

主席：併第 20 案，然後呢？

王署長英偉：以第 20 案為主。

朱專門委員蔚菁：就是第 15 案與第 20 案的「菸害防制工作」，併減 50 萬元。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6 案。

王署長英偉：改為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已經收到，通過。

處理第 17 案。

王署長英偉：改為主決議。

主席：收到，通過。

第 20 案通過了。

第 42 案部分，劉委員不是要說話嗎？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蔡司長說明第 42 案。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事實上，今年的預算主要係提供國衛院針對未來高齡研究中心之定位與所欲研究的面向進行論壇式的討論，目前該論壇在持續進行中，也希望能得到一個具體的研究中心建構與定位架構，之後再看應如何啟動與布建，這是現在大概的方向。所以今年經費還是需要……

劉委員建國：請司長先答復我，既然 109 年編列 3,500 萬元，那麼 108 年編列多少？107 年又編列多少？

蔡司長淑鳳：一樣，也是 3,5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所以每年都有 3,500 萬元？

蔡司長淑鳳：也不是每年，我們是去年才開始有設立計畫的想法，因此等於從今年（108 年）才開始編列。

劉委員建國：108 年 3,500 萬元，107 年沒有編？

蔡司長淑鳳：對。

劉委員建國：是這樣嗎？

蔡司長淑鳳：107 年有額度，但並非只針對高齡研究中心。

劉委員建國：但我現在講的就是這個計畫，也就是 108 年編列 3,500 萬元，明年也是編列 3,500 萬元，那麼 107 年有沒有同樣的計畫？

蔡司長淑鳳：107 年也有編列，我們 107 年即補助國衛院開始啟動……

劉委員建國：107 年是編多少？

蔡司長淑鳳：好像 1,5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好像 1,500 萬元？

蔡司長淑鳳：確定 1,5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1,500 萬元加 108 年 3,500 萬元，加明年 3,500 萬元，總共是多少？

蔡司長淑鳳：8,5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這個為期三年的計畫到底是什麼樣的計畫？可否講一下截至目前為止的情況？實質內容究竟為何？何以要為期三年？從 107 年的 1,500 萬元，加上今年的 3,500 萬元，再加上明年的 3,500 萬元，總共 8,500 萬元，到底做了哪些實質內容與計畫？

蔡司長淑鳳：這個計畫係用來評估成立國家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的相關必要性與可行性，並由此聚焦未來我國高齡健康與長照政策的議題、研發與重點、面向，故廣邀產官學專家一起來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大家也就此提出不同的想法，並與國際趨勢相比較，以及執行失智症的流行病學是否也應啟動相關調查研究等林林總總討論，包含非常多的面向，現在則是一直在處理……

劉委員建國：現在是在討論長照是否應納入更多項的服務與照顧，抑或討論要不要成立高齡長照研究中心？

蔡司長淑鳳：兩個都有。也就是就如何架構這樣一個中心，以及未來到底該扮演何種角色，進行整個基礎架構的基礎研究。在討論過程中，所有的研究都必須回歸到實務的服務層面，因此我們邀請這方面的學者專家來參與討論。或許委員覺得時程拉得有點長……

劉委員建國：實務的研究面向與你們所要成立的中心，應該分成兩部分來處理，怎麼會討論研究中心……部長要說明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該計畫預算可分成兩部分，並將相關任務交給國衛院進行研究，也就是研究中心到底要做什麼？目前有六個面向的任務，國衛院則討論怎麼分組怎麼進行，以及討論組織到底該怎麼做才能使任務完全，現在是分成這兩部分。其實國衛院的初步報告已經出來，基本上就是在中央建置平台計畫管制中心與研究方向管制中心，並提供預算於地方設置分中心與相關計畫，之後我們再以主軸計畫裡的需要性來分配相關經費，讓大家去發展，目前大概進行到這裡。

劉委員建國：部長的答復我聽得清楚，但我想知道，為什麼這個案子必須從 107 年弄到 109 年而且總共要花 8,5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其實到現在並沒有花到那麼多，8,500 萬元是到明年的錢，明年可能會進行到與分中

心有關的計畫。

劉委員建國：他們剛才答復時提到，107 年編列 1,500 萬元，108 年編列 3,500 萬元，明年又編列 3,500 萬元，因此這個中心設置計畫及所有研究，包含六大面向的討論，總共要花三年時間共 8,5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沒有，明年可能就開始執行相關計畫，因為今年整體的架構……

劉委員建國：事實上你們已經討論完，現在只要處理一下結論就可以成立分中心，並將這 3,500 萬元分配給各分中心去執行，如此，與我在院會提到的成立國家級高齡健康扶植研究中心是不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那部分由教育部主責，但我們希望將來能將計畫委託給這些單位來執行，因此，俟其成立後，就可以編列更多經費。

劉委員建國：這叫分中心概念，即分區概念，對不對？但我講的是一個中心的概念，至於我向部長、向院長，甚至向總統提的，則是唯一的一個中心，或許其下可以設置分中心，這點我沒有意見，也支持。

陳部長時中：如果要建置這樣一個中心，或許要花上幾年，且基本上雲林這一塊，仍以國家、國立的高齡研究中心型態來進行，至於中央，我們則希望中央能掌握計畫的進度與方向，或者說是由中心來進行分派工作。

劉委員建國：部長，國立與國家絕對是不等同的東西，這點大家都很清楚。雖然部長已經就計畫說明得很清楚，我也聽得很清楚，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那天在院會總質詢時我特別告訴院長有關國家對老人政策研擬，包含未來所要推動的高齡研究中心架構等，是不可能由一家醫院獨力承攬的，這是一個重責大任，國家老人政策本就是院級才有能力處理的！至於分中心概念，我支持，但我認為兩者可以雙軌進行，至於未來是否整合在一起？還是如同部長所說，國家級中心要一年、兩年甚至三年後，待整個主體完成後始能進行實務工作？我想這是必然的，畢竟不可能一蹴而成，如同分中心計畫，你們也是從 107 年、108 年，一直 109 年，花了快三年時間，始將相關工作、面向及未來的實際操作分配得宜，進而實行。講到國家級的高齡健康研究扶植中心，基本上花個兩年、三年期程並不為過，但前提是，必須是一個跨部會的、是院級國家級的研究中心，才有辦法處理臺灣人口快速老化的問題，也才足以承擔此一責任。我想部長對長照與醫療等相關政策都很熟悉，即便如此，仍趕不上臺灣人口的老化速度，而我們也提前進入高齡社會，到了 2026 年可能又會更早 1 年就是超高齡社會了，等於只有 8 年而已，全世界平均值是 43 年，我們比全世界平均值快了 35 年，所以我們的應變一定要非常快速。今天我們要做這個分中心，我尊重部長的專業，也支持部長要去推動區域均衡的概念，這個 OK，但是那個真正的核心價值，必須要有一個院級、國家級的中心來 handle 這件事，我想部長也不應該反對吧！

陳部長時中：我當然不反對，但是一定要有一個 central 機構才能做整個計畫的整合。

劉委員建國：坦白講，原本衛福部已經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了，其實它也有某種程度的功能，不然

你們開了 1 年、2 年甚至快 3 年的論壇，這個論壇開完之後都沒有辦法整合的話，那就有點奇怪，就枉費花這些錢了。請問部長，今年年底本席所強調的國家級高齡醫療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的籌備處可否正式掛牌？

陳部長時中：國衛院最後的報告如果定案，我們就可以來做，基本上現在有 2 個建議案，就是要放在國衛院裡面，還是要放在衛福部裡面，他們還在做這樣的討論。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剛才跟我說那個部分是屬於教育部來處理。

陳部長時中：那是雲林這一塊。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這個絕對跟衛福部有關係，因為臺大畢竟是教育部主管的，當然跟衛福部在推動的老人、高齡、長照等相關政策息息相關，你們要做怎麼樣的配合、調整，基本上我都尊重，請問這個院級的、國家級的高齡健康中心的籌備處年底前可否正式掛牌？

陳部長時中：請給我一點時間稍微考慮一下，我再跟委員做報告，我想籌備中心是可以來做，只是時間上我沒有那麼有把握。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講籌備處，我講得非常清楚，因為 7 月 29 日總統已經答應了，不可能都沒有進度，而且那個進度不是照國衛院現在開的這個論壇所做的結論，然後才去執行，那是不一樣的概念，所以我剛才跟你說，部長要做的工作我會支持，但是我今天提出來的意見，也請你們能夠接受、支持，因為原本未來就是要朝向打造一個國家級高齡的中心，小英總統當時的政見就是像這裡寫的國家級的老人長照研究中心，我們只是把這個國家級的、小英總統的政見變成政策，把一個國家級的老人長照研究中心多了幾個面向，把醫療加進去、把產業加進去，讓未來相關政策擬定的一個 team 協助政府來做這件事，也把這部分加進去。我們當然是賦予臺大有更大的責任來承擔，但不是一個臺大就可以完成、獨立作業的，所以它才是一個國家級的，如果要全部給臺大做，坦白講，我也沒有意見，但臺大能不能承擔起來？如果只是單純給臺大做，那就誠如你們所講的叫做「國立」而不是「國家級」的，這樣的概念跟總統當時的政見可說是南轅北轍，那是完全不同的東西，而你們開了這個論壇，足足開了兩年多，還沒有辦法做出結論，然後六大面向去做討論的分中心的概念，那個又完全不一樣了，那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有一個中央的中心，那才有所謂的分中心。

劉委員建國：對……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中心現在有 2 個建議案，一個是放在國衛院裡面，一個是放在衛福部裡面，我們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

劉委員建國：這個中心要放在衛福部還是國衛院，這個我尊重，但是我跟總統、院長、部長一再請求的國家級高齡醫療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我相信跟這個是不一樣的概念，這是雙軌的，這是不一樣的東西。

陳部長時中：向委員請教，你覺得這兩個東西是怎麼樣的不一樣？現在我們是要有一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

劉委員建國：我要請教部長，如果你說這個會期你跟總統去臺大雲林醫院承諾的這項工作，跟這個東西是一樣的，我跟你說不一樣，你要跟我說一樣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

劉委員建國：剛才我就跟你說不一樣了。

陳部長時中：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你問我有什麼不同，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剛才你是問我在中央要成立的時候，我們現在要成立，看看要在衛福部還是在國衛院裡面成立一個高齡研究中心這樣的概念，你跟我說跟你的概念是不一樣的，我是在請教說這有哪些……

劉委員建國：我講的跟我的概念不一樣是總統所承諾國家級的高齡醫療健康福祉中心，跟你們足足研究 3 年、論壇開了快 3 年的這個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這是雙軌的。

陳部長時中：但是這個研究是為了成立國家級長照研究中心而做的一些籌備工作。

劉委員建國：你這個中心就是唯一嘛！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中心當然是唯一。

劉委員建國：這個唯一的中心要設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有考慮設在衛福部底下。

劉委員建國：設在衛福部底下就不叫做國家級嘛，對不對？也不叫做國立，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不能叫做國立，但應該是國家級，我們是主管高齡裡面的最高行政單位，主管這個單一的事項。

劉委員建國：我們再回歸到臺大現在要設的，跟這個又有什麼關係？

陳部長時中：未來臺大成立的時候，要看裡面的師資或研究的計畫跟我們的主軸計畫，我們會公布我們的主軸計畫讓大家來申請，我們當然會支持它往這邊走，讓它變成我們其中一個在中部地區的中心，這樣的可能性是很高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現在答復我的很清楚嘛！你的概念跟你未來要走的方向，就是這個真正唯一的中心就是設在衛福部，不然就是設在國衛院，而臺大的這個是叫做你們的分中心，應該是這麼講嘛。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有可能，應該是一個國立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這樣說的話，那天總統就不應該答應說國立就等同國家、國家就等同國立，這是你們自己說的話哦！

陳部長時中：國立當然是國家。

劉委員建國：國立是屬於國家管的，這個沒有意見嘛，但國立是屬於一個國家級的嗎？不要再硬拗這個了吧，這是不同的吧！不然看看邱召委能不能協助說明，因為他也是臺大的菁英，看看他能否作一說明。你要把國立硬說成國家級的，把國立級的說成國家級的，這是完全沒有道理的。你說國立是屬於國家的，這當然也沒錯，我們是要一個獨立的中心，你們現在卻弄成一個分

中心。

陳部長時中：它也是可以做，如果它不要現在做我們的分中心，它也可以獨立成為一個國立臺灣大學這樣的研究中心，我們沒有強迫它要進來我們這樣的分中心。

劉委員建國：不是強迫不強迫，也不是進來不進來，這個是我們嗷嗷待哺的，我們希望可以趕快趕上國人老化的速度，我們希望趕快把它催生出來，但是照部長現在的講法，基本上，就是在等你們這個論壇做結論之後，才有辦法把這個東西生出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現在已經差不多是最後選擇方案的時候了。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對於我們今天提出的這個計畫，部長到底有沒有詳細看過，你覺得這個計畫不可行？你覺得這個計畫可能亞於你們花了這麼長的時間，也花了這麼多錢的一個論壇所做的結論，所以它就不是屬於你可以接受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就說它要運作，我們會用國家的財力、經費，教育部也補助了，至於未來相關的研究經費，我們也答應會全力來支持，所以這樣的研究中心，它自己運作是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建國：它運作沒有問題？我相信絕對沒有問題啦！現在跟部長一直就教的是定位問題嘛！你的定位到底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它的定位就是一個國立臺大高高齡研究中心。

劉委員建國：對，你的國立就叫國家級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它也是一部分，國立的當然差不多都是國家所建立的，看你要怎麼樣去定義它嘛！不過現在如果以委員的定義……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現在變成跟我說……

陳部長時中：這樣的一個國家級的中心，應該會設在衛福部底下。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國家級的中心一定要設在衛福部底下？

陳部長時中：在我們的計畫裡面。劉委員的意思是雲林那邊要變成國家級唯一的高齡研究中心。

劉委員建國：是啊！從頭到尾我們政府有要成立一個國家級的高齡、長照、醫療等相關的研究中心嗎？

陳部長時中：有。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要設立，我們當面跟你們及臺大請求，計畫也事先跟你們回報過了，所以你們不能把國家級變成國立，這沒道理啊！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國家也是很清楚支持做一個高齡研究中心，也是國立的，就是這樣子啊！

劉委員建國：國立是臺灣大學叫做國立啦！如果要成立研究中心，不能把國立跟國家級等同之嘛！哪有人是這樣處理的？

陳部長時中：如果你要定義的這麼清楚，我就講雲林是唯一的高齡研究中心，它只是在一部分……

劉委員建國：你要去設很多區域的分中心，我絕對可以支持，可是你不能用這種話反過來講說不能只有雲林有才可以啊！你這樣講是在套我、誆我耶！部長，這沒道理吧！枉費我對你這麼尊重，你要設立分中心的概念，我會支持，但是你當時不是做分中心的概念嘛！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啊！

劉委員建國：現在要委託臺大來做這個獨立的機構，那你跟我講……

陳部長時中：是臺大提出來他們要設這樣的機構，然後我們給予不管是硬體跟軟體的支持，希望將來對於高齡研究有所幫助。

劉委員建國：對，那它是一個什麼 level 的中心？

主席：主席建議一下，國立跟國家級有些相等、有些不等啦！所以這個可以再討論，因為最重要是有沒有給它足夠的軟硬體，我相信只要是臺大做的事情，絕對是國際級的。還有因為雲林本身的老人人口真的比較多，而且雲林也準備了 20 年，不管是土地、大學，這些年來都很努力在經營，這個研究中心絕對不是一個醫院可以完成的，那是整個社會跟社區都……，我覺得條件是相當的好，建國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其實也不是為了雲林而已，而是希望臺灣在這個亮點上能夠得到國際更多的肯定。我個人是覺得籌備是一定要籌備下去的，我建議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去設立籌備處，OK 啊！有什麼關係？第二個是如果一定要把它定位在國家級，那該怎麼去定位？我認為我們下一次可以找個時間來好好討論，不然現在大家都僵在那裡，但是劉建國委員長期對高齡化社會的用心及對老人的照顧，可以說是無人能出其右了，而且真的是用心在關懷偏鄉的群眾，我覺得全國應該來幫助他達成理想，這個理想也是臺灣的理想，一起來努力。

我覺得籌備處應該是 OK 嘛！而且應該要趕快，也是很久了。站在我是臺大一份子的立場，我也很期盼，因為臺大會到雲林，我算是第一個去探勘的，發覺那邊物產豐富、人文薈萃之後，就建議臺大能夠到那邊去，之後也得到劉建國委員及當地很多人期盼對鄉親的照顧需求，所以臺大越投入越多，如果這個時候能夠給它發揮更多的戰力，我相信對國家是好事情。我會建議籌備處看怎麼樣成立就趕快成立，這樣才會真的開始積極來進行，也拜託衛福部能夠協助。至於它的定位或是來源如何，那恐怕必須要花更多的時間來研究。

吳委員玉琴：我補充一下，國家級的高齡研究中心，我們從 95 年就一直在提倡了，對於其定位，國衛院真的研究太久了，從過去有研究報告，呂寶靜教授……

陳部長時中：後來才研究，前 8 年都沒有在研究啊！

吳委員玉琴：有啦！你不要抹滅過去的研究，有研究，但是都沒有定論。有關剛剛建國在講的雲林臺大，國立的當然沒有問題，是臺大的高齡健康長照研究中心，這個定位在國立應該是沒問題，而今天在審查的預算是在長照發展基金裡面要做高齡健康跟長照研究中心，應該不是在研究國家級或不是國家級的問題，而是在做長照配搭的相關研究跟未來要怎麼精進長照的服務或是高齡健康的服務，是比較實務性議題的研究，而不是讓國衛院又再開論壇，因為論壇已經太久了，這些錢到底要花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前一段時間已經清楚的分組，任務也已經訂出來，組織的建議也出來了，接下來就是實際去執行相關的任務。

吳委員玉琴：所以 109 年的預算是要執行相關的任務，不會在那邊一直在研究？你們已經研究很久

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報告已經出來，就是最後組織定位的一個選擇，任務已經很清楚，接下來我們大概就會把這樣的結構做下來，然後相關的任務就開始下去做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剛剛想呼應主席的是，對於國家級的定義，可能要再找個時間好好把它定義清楚，因為我覺得似乎我們大家對國家級的期待很深，可是到目前他們還提不出一個……，至少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書面的相關研究報告告訴我們未來國家級的中心或單位怎麼成立、怎麼運作，到目前是看不到資料的，所以很難在這裡就吵得出來，但是我想雲林的臺大醫院應該就是籌備然後成立，我想直接做應該是沒問題的，請衛福部再支持一下相關的研究預算。

陳部長時中：這些我們都已經承諾，相關的軟體我們會給予最大的支持。

劉委員建國：我簡單補充一下，謝謝邱大師的開示，還有吳委員的協助說明，要去定義跟定位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臺大絕對是國際級的，國際級的醫院要來承攬這樣一個國家整體老人、高齡的政策，涵蓋很多的面向，有醫療、有長照、有產業、有相關未來要制定的福祉，絕對是獨立於臺大醫院之外的另外一個獨立機構、一個研究單位，這很清楚嘛！那又有勞總統下鄉，在兩個部長面前去做具體承諾的東西，怎麼會回歸到頭來，它變成一個「國立」，等同國家級？如果你們覺得這解釋得過去，我就覺得實在是不好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你這個研究的計畫從 107 年、108 年、109 年這三年裡已經要做出決定了，未來就是有一個中心，唯一的中心，這個中心你要設立在衛福部這裡，還是要設立到國衛院裡面，我都予以尊重，甚至你要再設立分中心，這個也對啊！我絕對要給你們支持，但是這個東西到底跟臺大現在要設立的中心是疊床架屋，還是雙軌進行？這個中心做出來的高齡研究計畫要呈給政府來形成政策去做推動，跟你現在所說的未來在國衛院，還是在衛福部底下的一個中心所提供給政府要做的一些高齡相關政策，萬一衝突、萬一不一樣，你要採誰的？還是都不採？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有責任做政策的決定跟判斷，根據它的一些研究計畫所提出來的數據，還有一些相關的成果，我們要做政策判斷。

劉委員建國：部長這樣講，我就聽得非常清楚，這樣有兩個中心都在做相同的事情，所提出來的，未來要給衛福部、給中央政府去做決策，就是政府有這樣的責任跟義務去做判斷之後，選擇所提供的一個最好的意見來形成政策，照顧全國老人，這樣我當然也可以接受，對不對？但是那叫做唯二中心嘛！

陳部長時中：也不會唯二啦！還有其他相關單位，這裡面未來一定是相當蓬勃發展。臺大那個中心對我們來講有很大的意義，是在雲嘉南這個地方能夠就近了解地方的需要，還有一些人口的變化，提出一個最適宜的建議。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不是分中心的概念喔！我們要講清楚，你現在要跟我講清楚啊！對吧！

陳部長時中：如果它不想列為我們的分中心，獨立的國立臺大這樣的中心，我們一樣可以支持它相關的計畫，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到時候你不能因為是分中心然後就怎麼支持，如果不是納為你的分中心，那就不一樣，這樣就有差別待遇。

陳部長時中：我們看它計畫的需要性跟內容。

劉委員建國：我跟邱召委下一屆不曉得誰還留在這邊，不清楚嘛，對不對？所以未來這個中心完成之後，我們兩個可能要有一個留在這邊才有辦法督促部長，部長不能不公平對待。

陳部長時中：那是絕對不會的。我們一向對臺大都特別支持，因為它長久的學術力量跟長期的表現，都讓我們對它很有信心。

劉委員建國：我也不要再占用大家這麼多時間，但是我是要跟你說，臺大要設立的這個東西絕對不是你現在說的它是一個分中心的概念，坦白講，臺大願意做這件事情，我們要給予肯定跟鼓勵，但是要肯定跟鼓勵時，總統跟兩位部長都有下去雲林，在當時就答應需成立一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但是你硬要把「國家級」跟「國立」說得像是同一個意思，我可以接受的是國家級裡面涵蓋國立，國立等於是國家，我可以接受，用這種概念來講，沒有錯，但是這個「國家級」就是唯一嘛！你要未來的方向在衛福部底下，還是在國衛院底下要再成立這個國家級的高齡長照研究中心，你覺得這對社會面，還是對你們未來的執行面不會有什麼問題？我覺得這可能要請部長再思考一下啦！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再把這件事情好好想過，不過對於雲林，我們對它的支持不會不夠啦！我們一定是百分之百支持它。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剛才部長答復我的不是只有針對雲林嘛！如果臺大今天把這個中心設立完成了、整個中心布建完成了，它照顧的是全國，不只是雲嘉嘉，現在南投、雲林、嘉義在比老化速度的排名是一、二、三還是三、二、一，所以也不只是雲嘉嘉。我只是那天特別跟總統還有部長說明雲嘉嘉三個縣市、有兩百多萬的人口，卻沒有一家醫學中心，老實講，真的是非常不公平嘛！我是用這樣的概念來跟部長、總統做溝通，但是其實現在在中部地區，如果算起來，人口老化的比例絕對超過全國的平均值嘛！今天把中心設在雲林絕對不為過，在研究中心設置之後，照顧的當然是當地的長者、高齡者，相對的，它研究出來的政策給部、給院來做參考、做未來的政策執行依據，也絕對是照顧全國的老人，應該是這樣的概念，所以它就是一個「國家級」了啊！怎麼會是一個「國立」？又不是國立臺灣大學！

主席：劉建國委員這樣的藍圖一定要去落實，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我想這個部分真的才能為國家做更多的事情，再度感謝劉建國委員，真的，我學習到很多。

劉委員建國：謝謝邱召委的開示、謝謝部長。

主席：大家一起努力！

吳委員玉琴：所以建國委員是全凍？

主席：沒有。

各位請坐，大家喝杯水，辛苦了！喝個咖啡？沒咖啡嗎？我以為 10 點出頭就會結束，所以沒有去上廁所，現在就很急了。沒關係，慢慢來。

劉委員建國：召委，抱歉，我講了這麼久。

主席：不會，沒有關係，我覺得為國家獻策真的是令人敬佩，大家要給予最大的肯定跟支持。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覺得我講了這麼久，那就不要對他們的預算凍結這麼多，我自己降下來，凍結 5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改凍 500 萬元，行政機關可以嗎？

蔡司長淑鳳：遵照辦理。

主席：第 42 案改凍 500 萬元，通過。非常謝謝劉委員。

第 43 案，劉委員改成主決議。

劉委員建國：這個能不能再說明一下？改主決議，我同意，但是你再說明一下，因為我剛才聽到你們……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王署長英偉：因為以前是所謂的 A、B、C，可是有很多老人家都在家裡和在醫院裡面，所以這個計畫裡面是包括在醫院、居家以及社區的部分，我們會在這個部分建構一個所謂的科技平台。

劉委員建國：這個科技平台實質是要做什麼？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因為我們怕跟我們要求的、期待的會有落差。

王署長英偉：好，實際上我們對老人的關心是非常重視，過去我們希望老人可以走得出來，可是很多老人家沒辦法，特別是在偏鄉，所以我們希望把科技帶到居家裡面，包括他平常看電視，現在的第四台都是單向的，在我們的規劃裡，實際上已經有在進行，它是雙向的、可以互動的，所以讓老人家從互動當中可以增加他的活動、延緩他的失能，這個部分大概是這樣的發展。我們現在做的大概是 80 個已經成功了，我們開始要推廣到幾千個，可能在偏鄉裡面特別重視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署長，雙向的溝通、互動是什麼樣的互動、溝通？

王署長英偉：老人家可以在家裡透過電視跟主播互動，甚至可以自己當網紅，自己在上面唱歌、運動大概都可以，因為我們希望老人家可以走得出來，可是有一部分在偏鄉或是由於身體因素真的沒辦法出來的時候，在家裡的時間也可以繼續增加他的活動力、增加他跟社區的互動，所謂的 social connection，這部分可以延緩他的失能。這是我們的發展方向，我們會在幾個地方去做更多的推廣，可能包括雲林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可能包括？還是雲林一定有？

王署長英偉：一定。

劉委員建國：好啦！你有講到，這樣就夠了。

主席：謝謝劉委員，也謝謝王署長的說明。第 43 案通過。

提案已經處理完畢。有一些提案改為主決議且內容有變更，請宣讀。

藥害救濟基金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管

主決議：

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來源主要為依據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藥害救濟基金每兩年委由合格會計師救業者申報情況進行抽查，依 104 年度與 106 年度委外查核報告統計，業者錯誤比率分別為 17.24%及 35.48%，進一步了解申報錯誤多為短報徵收金，主要原因係廠商西藥收入加總及歸類錯誤所致。為有效提升藥害救濟徵收作業效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加強對業者進行藥害救濟法規相關宣傳，製作藥害救濟徵收金申報指引及相關作業 SOP，確實督導業者遵循藥害救濟法於每年 6 月 30 日繳納徵收金，並執行藥害救濟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計畫，輔導廠商確實申報正確徵收金。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黃秀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主決議

基金名稱：疫苗基金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1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50,769 千元

案由：

為維護國人健康，自導入疫苗政策後疫苗接種計畫經費逐年增加，105 年起倍增為 14 億，但易受感染之高風險族群流感疫苗接種率長年偏低，疫情嚴重度亦隨經費增高、公費接種對象範圍擴大而有所降低，各類計畫對象流感疫苗接種率更逐年降低；今年更依據國際疫苗發展趨勢，遵循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組成之優先建議，公費疫苗全面改用四價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經費增加逾一倍。

然，去年國內發生多起流感疫苗異常事件，不僅造成民眾施打意願降低，更產生不信任感，導致流感疫苗接種率更加下降；又，今年全球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應時程因此延後，並連帶延後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期程，使國人擔憂延後開打將影響冬季流感防疫。

因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透過多元化管道積極衛教溝通流感疫苗延後及分階段開打之原因及具體接種時程，降低民眾對延後接種流感疫苗之不安與疑慮，另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研議延後疫苗開打時程之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年度流感防疫之因應對策，於本(108)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同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掌握接種進度，研擬即時調控措施，並加強流感疫苗接種宣導及強化民眾正確防治觀念，以提升接種率，降低感染風險保障國民健康。

提案人:陳靜敏

25

2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

【　】收入　　【Ｖ】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6

19 款 6 項 4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社會~~福利~~計畫~~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839,977 千元

建議【　】刪減：　　【Ｖ】凍結數：~~10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之資料，社福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註揭露進用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 207 人(含臨時人員 2 人)、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勞務承攬人員 779 名，合計進用非典型人力計 986 人。

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於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部分)決議事項(六)：「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下所編制之 14 個社政機構 98 年度用人制度，發現 8 家機構其委外人數占機構所有人力的 1/3 以上，…委外內容除清潔、保全等工作外，甚至還包含了護理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及院民照顧、兒少輔導工作等主要核心業務。…此種業務實不宜以委外、承攬方式進行。

請衛生福利部在議場報告說明委外人力之運用，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爰此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待社家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

劉建國 黃秀芳 楊瓊

老人福利組 主力

兒少福利組 協力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協力

提案改主決議

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改 王政設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0-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5,751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蔡培慧

案由：

衛福部為獎勵關懷照顧據點經營巷弄長照站 C，以「巷弄長照站人力加值計畫」補助 106 年度以前建置之據點人力；唯該計畫將於 108 年結束，歷經 3 年經營之服務個案數，已穩定成長至多達 40 至 60 位長輩，亦造成計畫結束後照顧人力不足之困境，多年經營成果亦不易維繫。

為鼓勵社區經營據點，業務費編制除卻考量供應時間外，亦應兼納服務人數，以促進地方經營長照相關據點之意願。爰此，~~提案凍結「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旅運費」，~~ 林衛福部 109 年 1 月 ~~前~~ 向立法院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出「南投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改善經營規劃及服務人數補助辦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以確保社區據點管理營運之經費。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吳玉琴 邱泰銘

連署人：陳素秋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長期照顧司

40

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0-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138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二十分之一

案由：

《康健雜誌》251 期調查評比，南投縣於失智照顧計畫及預算編列排名全國第 2，但失智識能與友善宣導排名第 16，為倒數第二，多數據點經營者亦反應開案困難、不易達 6 案之下限標準。究其原因，蓋因民風純樸，鄰里間避談失智症，致使社區識能率低落，僅知長照有社區共餐，而不知有失智認知促進、家屬喘息照顧等服務資源。

爰此，提案凍結「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俟向立法院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出「南投縣失智友善社區改進與社區識能率提升辦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秘書　設理及健康照護司

協辦　國民健康署

10

46

列席決議

衛福部主管 109 年度基金預算案~~先刪（凍結）理由~~

□刪減　　□凍結　　■主決議

醫事司 5

提案委員：邱泰源

提案摘要：

對於偏鄉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衛生福利部近年採取八大策略，台灣醫療資源並不是患寡而患不均，對於偏遠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除原先八大策略外應同時規劃鼓勵都市過多的醫療人力移往不足地區執業，才是能盡速改善現況的根本之道。請衛福部針對偏鄉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除採取八大人力挹注策略外，應研議及提出將都市過多的醫療人力資源移往不足地區執業之相關計畫。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2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434,222 千元

建議【✓】刪除 500 千元　~~【○】凍結數：5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根據國民健康署 107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指出，國中學生吸菸率由 106 年的 2.7%(男生 3.7%，女生 1.5%)上升至 107 年的 2.8%(男生 4.0%，女生 1.4%)呈現回升之趨勢；高中學生吸菸率由 106 年的 8.3%(男生 12.0%，女生 4.2%)降至 107 年的 8.0%(男生 11.3%，女生 4.4%)，與 103 年至 106 年每年皆下降 1%相比，107 年僅下降 0.3%。綜上國、高中學生吸菸率之趨勢，皆顯示菸害防制成效大不如前。爰此，凍結(刪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 ~~50,000~~ 5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菸害防治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如何持續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之具體改善計畫，~~每~~三個月內送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未通過前電子煙管理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毅　王主決議

陳欽

蔣萬安

王荷毅

13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3,274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3,274 千元，對於計畫中，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及大陸地區，瞭解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進修訓練機構、會談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對於前往大陸地區參與會議或訓練，以目前兩岸關係狀況來看，不知該單位是以何名義前往？及該會議對於我國在菸害防制政策上有何貢獻？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爰建議減列旅運費，以茂推計重大疏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

劉建國

國民健康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3~2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2,948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92,948 千元，長年以來，每年度皆會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執行於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宣導，及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二代戒菸全面多元服務及各項健康措施。對於該計畫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劃相關工作之執行多元化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服務及菸害防制國際交流等相關作業，對於該預算編列之重要性，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

蔡秀玉 楊瓊

劉建國

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國民健康署於2個月內就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國民健康署

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26~2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328,983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0 千元~~　【　】~~凍結數~~ 改主決議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328,983 千元，長期以來為落實醫療院區無菸環境、員工教育與訓練、實施戒菸服務等成果與綜合座談，這樣實質的多元提升計畫，不僅使國內菸害防制及醫療保健政策得以與世界接軌，並將國內預防醫學與醫院健康推上國際舞台，亦具有重大意義。對於補助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對於成效上如何提升及評核方式？另，四癌篩檢率服務推動多年，惟部分篩檢利用率仍未達預計目標，另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服務執行率偏低，服務績效有待提升？~~上述持有相當疑慮，~~ 允宜賡續檢討，並對社會發揮更大貢獻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落實推動，以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秉叡

連署人：

國民健康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4-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342,263 千元

建議【v】增刪：刪 5,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63 億 2,898 萬 3 千元，包括補捐助政府機關、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業務 13 億 8,688 萬 6 千元、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業務 49 億 4,209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 億 6,443 萬 5 千元。經查：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鑒於近年來該基金常態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經費，除推廣與宣導外，尚有補助體育或文藝團體等各類多元化之活動；惟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指出計有補助臺灣原住民族 ROMA 文教藝術協會等 9 項計畫，其活動主軸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無關，難以彰顯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請查明妥為處理，並檢討改進。是故，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常態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惟部分補助計畫與菸害防治及保健業務之關聯性仍未盡明確，有待落實考核與審查作業，以彰顯執行成果。

綜上，為彰顯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國健署應依規定落實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考核、審查及管制作業，且定期公開考核結果，以彰顯補助業務執行效益，並化解外界對於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之相關疑慮。~~爰提案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 5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國健署於2個月內就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4-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332,249 千元

建議【v】增刪：刪 5,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中「菸害防制工作」編列 1,332,249 千元，用於補助管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等工作。

據衛福部國健署的國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我國成人吸菸率近年有下降趨勢，在 97 年為 21.9%，陸續降至 106 年的 14.5%；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在 97 年為 27.8%，陸續降至 106 年的 5.3%。然而室外非禁菸的公共場所的二手菸暴露率在 97 年為 36.2%、陸續成長至 106 年的 49.8%；家庭內的二手菸暴露率同樣有增長趨勢，97 年為 26.3%，106 年提升至 24.3%。然而，相關經費卻未致力於分菸政策的研議與推動。

爰此，~~建議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國健署於2個月內就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提出檢討報告送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7-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229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改主決議

凍結理由：有鑑於近年我國重大食安事件頻傳，肇因於食安問題橫跨農委會、環保署及衛福部食藥署等行政單位，惟各部會間橫向聯繫不足、食品查驗及處理程序曠日廢時，無法於問題食品流入市場前下架回收，導致國人健康受損。如今(108)年 1 月 25 日採樣人員於牧場抽樣蛋品，農委會於 2 月 13 日知悉該批蛋品含有芬普尼之檢驗結果啟動跨部會通報與應變機制，然食藥署遲至 2 月 15 日始下架該批問題蛋品，2369 箱問題蛋品僅下架回收 66 箱，高達 2303 箱問題蛋品已被民眾食用，顯見部會間橫向聯繫、處理程序之效率仍待加強。行政院雖成立食安辦公室整合跨部會資源，協調及督導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政策之執行，惟目前食安事件仍見效率不彰，顯見食安辦公室之成效有限。爰此，~~凍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預算 2,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繼續)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優化處理程序、加強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之職能~~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以落實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改列　王育敏

蔣萬安

27　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2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9-1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7,743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近年來老人受虐、遭遺棄之事件頻傳。根據衛福部資料統計，家庭暴力案件種類中 55%為親密伴侶間的暴力、15%是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13%是兒少保護，另外 17%則為四親等內親屬間的暴力。當中值得注意的是，老人虐待的通報案件近 10 年快速增加，從 98 年的 2,711 件到 107 年的 7,745 件，成長幅度高達 2.85 倍。爰此，~~凍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老人虐待防治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防止老人受虐、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老人虐待防治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議防止老人受虐、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陳亭妃　蔣萬安　王育敏

保護服務司

32

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51,766 千元

建議刪減數：30,000 千元　　凍結數：4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審計部抽查該基金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所示，衛福部 107 年度依上開計畫規劃於各縣市建置 1,500 個社區特約服務據點，截至當年底已建置 2,213 個據點，實際開班服務期數計 3,626 期，服務人數為 3 萬 5,562 人，惟與各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書所列 107 年度特約單位總服務期數及服務人數之關鍵績效指標相較，計有臺北市等 16 個地方政府實際開班服務期數及服務人數低於預期，其中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等 3 個縣市政府實際服務人數甚至較預期人數減少逾 5,000 人，允宜加強推廣。

綜上，衛福部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之政策，有助預防衰弱老人成為被照顧者，惟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費執行率欠佳，且多數縣市轄內特約服務據點之服務量能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以增進長者健康及生活品質。爰此，~~刪減 30,000 千元，凍結 40,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林昶佐

劉建國

國民健康署

43

50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完成使命。

現在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基金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6案；二、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四、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頁次：１－７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童惠珍（主席）、鄭寶清、林俊憲、李昆澤、葉宜津、顏寬恒、陳明文、蕭美琴、劉櫂豪、柯呈枋、李鴻鈞、陳素月、許淑華、林德福、陳歐珀</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三、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四、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五、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六、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次：７３－２７４）	
發　言　者	童惠珍（主席）、陳雪生、林俊憲、李昆澤、鄭寶清、郭國文、葉宜津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三、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五、親民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與保障法草案」案；六、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七、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 （頁次：２７５－３２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邱泰源（主席）、陳靜敏、吳玉琴、吳焜裕</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案 （頁次：３２９－４１２）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吳玉琴、王育敏、楊　曜、劉建國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